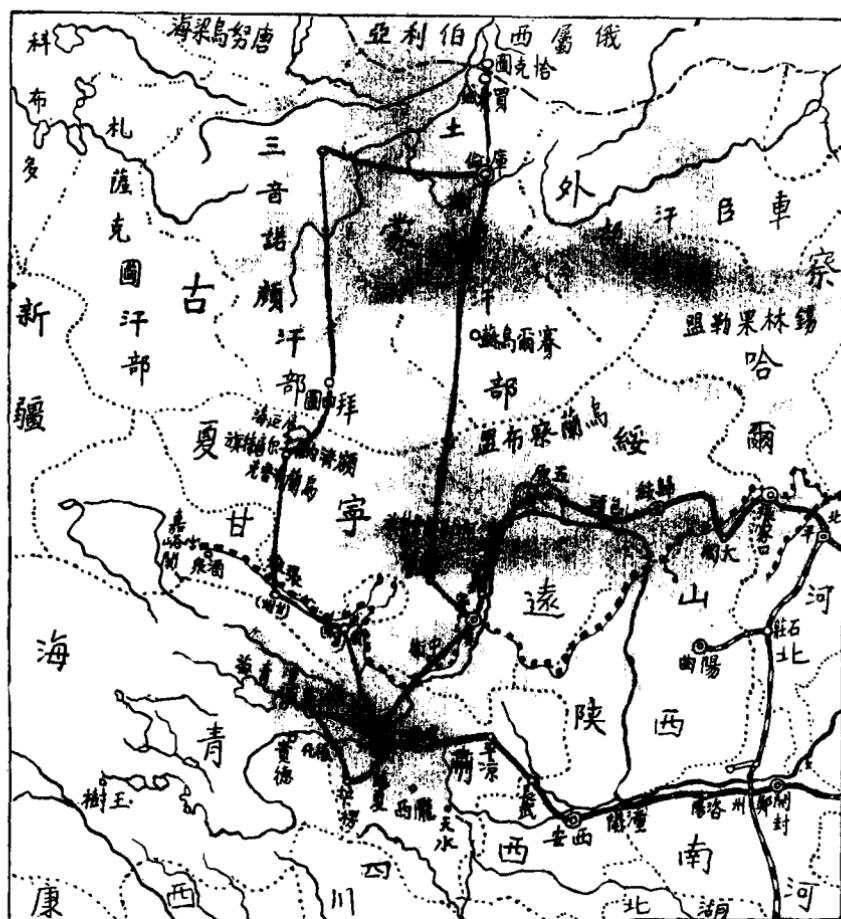


西北考察記
青海篇

西北考察路線圖



綫界區省.....(一)

會省 ◎(二)

城縣 Ⓜ(三)

綫路過輕察考 —— (四)



著者在西北最近摄影

由蘭州至西寧途中

西北甘青一帶之高輪水車 ↓

← 西北交通工具之架窩子



青海之省會

西甯城之西隅北角



↑ 西寧之西隅南角



↓ 西寧之市街一部



↑ 西寧之西隅安公局街



及建設處所地在青海之省會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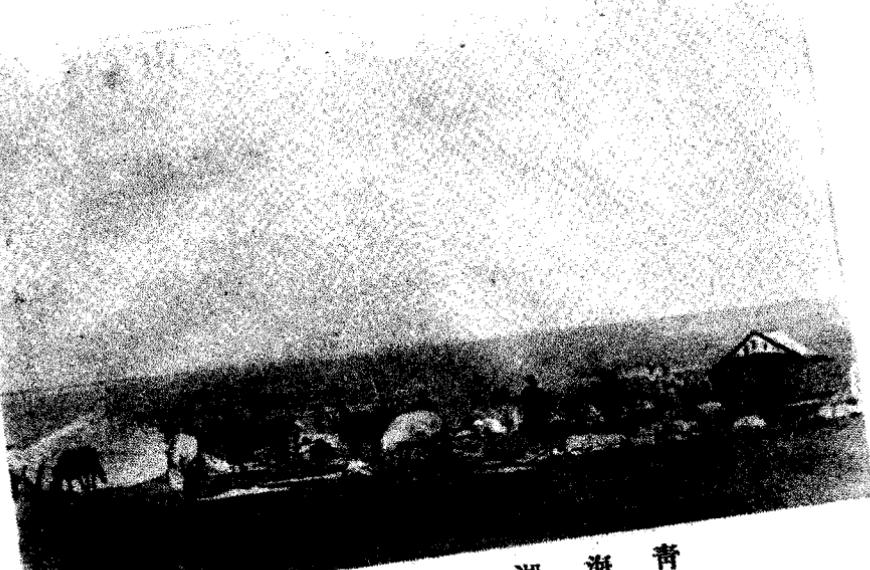
由寧西至青海中途



湟源縣城外風景



日月山下之野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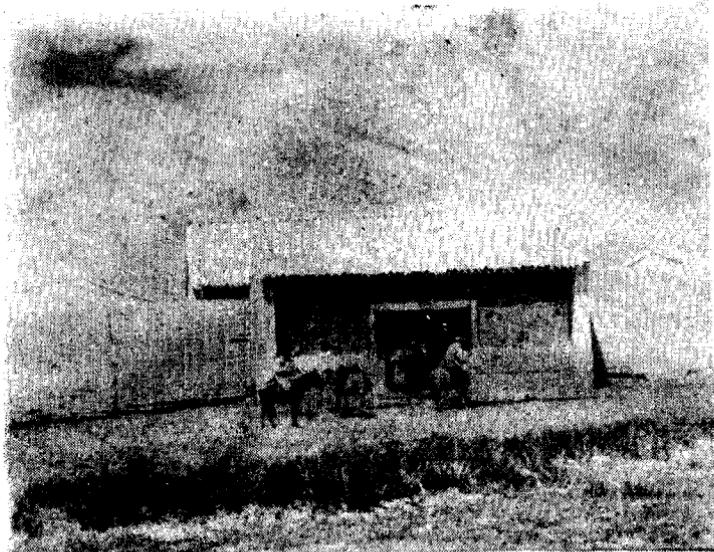


青海湖邊之露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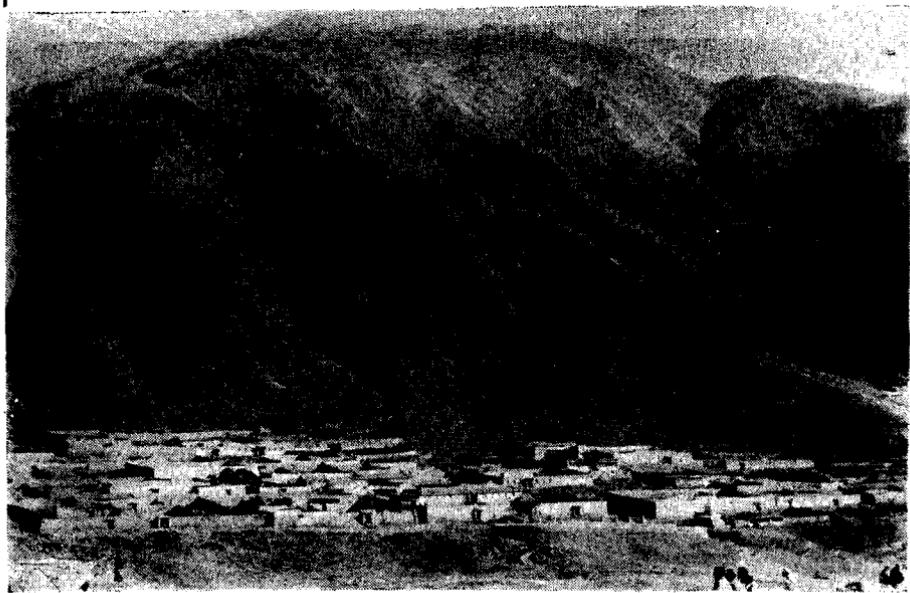


青海湖邊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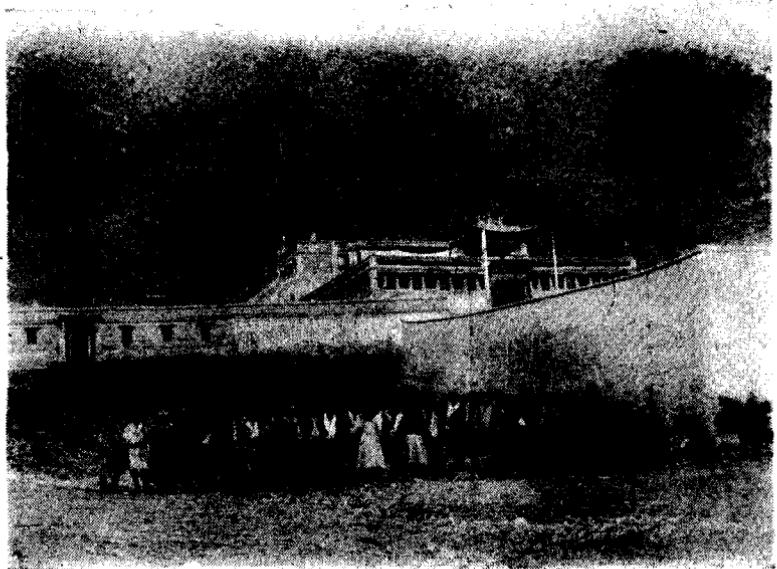
長袍者爲藏人
青海使馬關臣
尖帽恰千恰卜
山裝戶中天馬鶴著者



海神廟之大門



洞爾科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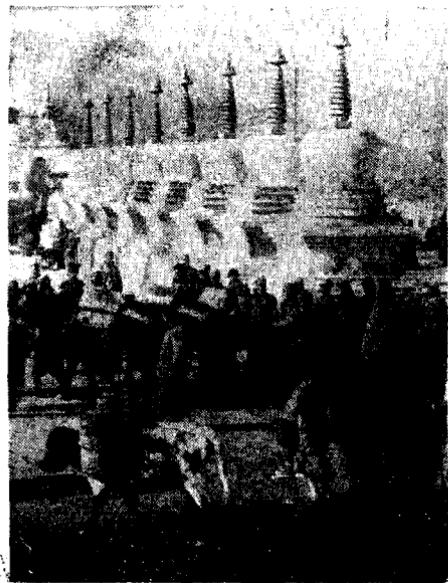


形情迎歡外寺爾科洞在等嘛喇戶千公主



樓大之寺爾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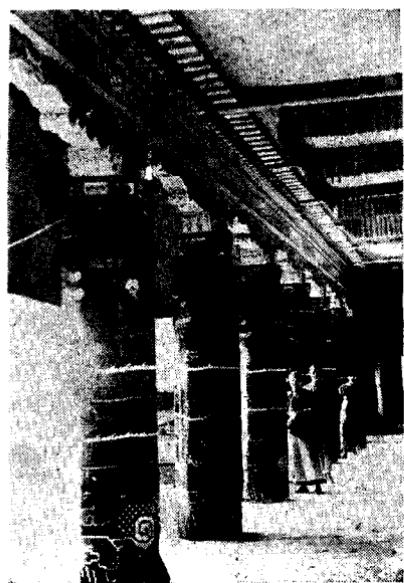
黃教聖地之塔爾寺



寺前之八塔



黃教始祖宗喀巴塑像



大經堂前之列柱（用花裁絨圍之天花板用絲織物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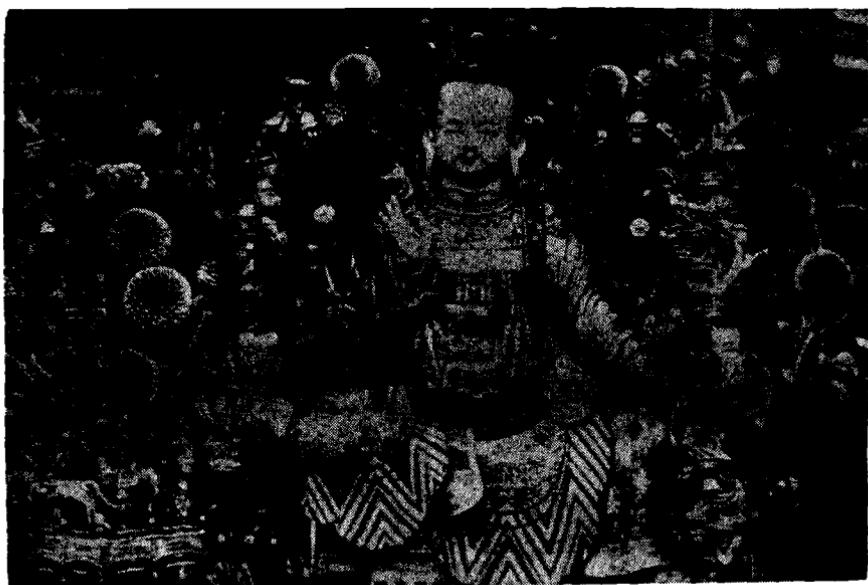
菩提樹與多寶佛（即宗喀巴）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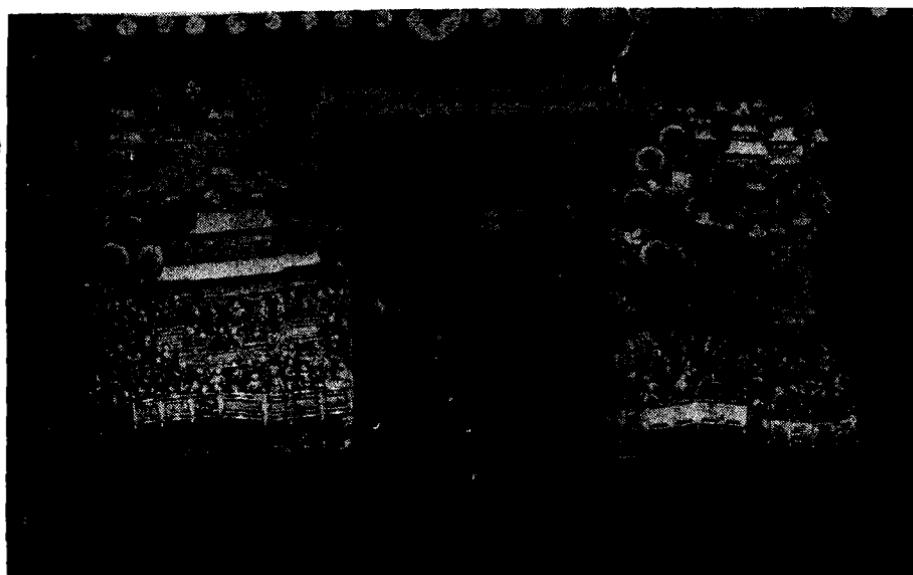
大經堂及金瓦殿



建壯麗之寺屋



壇塑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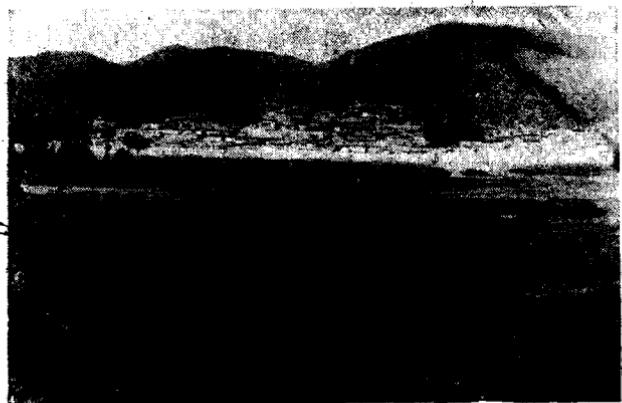


精巧之酥油燈

青海各縣有名寺院



上 樂都縣瞿曇寺
中 大通縣廣惠寺



下 同仁縣隆務寺



青海蒙古風俗之民土藏



藏民之秀閨飾裝

藏民之婦藻飾裝

藏民婦女前面之裝飾



藏民千戶之裝飾

蒙藏民貴族婦女背後之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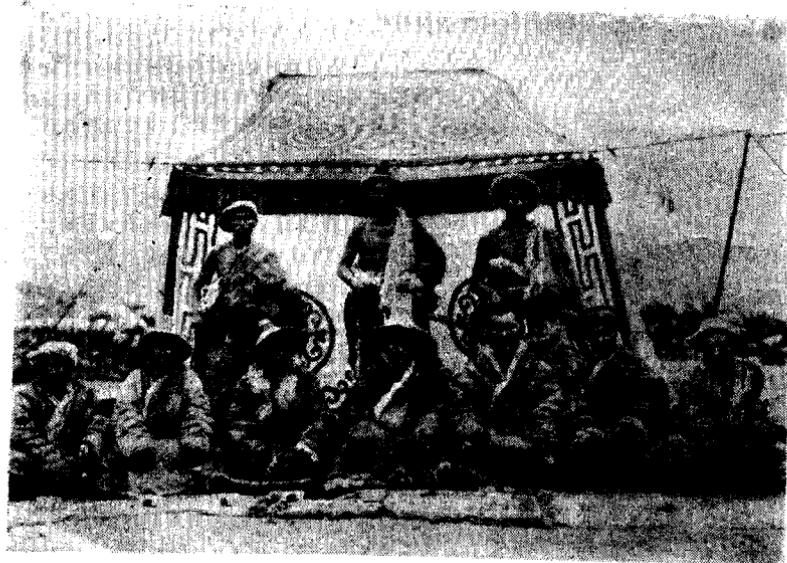
藏民之牛毛帳房



(圖一二三五六均為藏民其背上銀
盾半球形物二十餘個第四人為蒙古人)



吾屯族男女之裝飾



果洛族男子之裝飾



土民婦女前面之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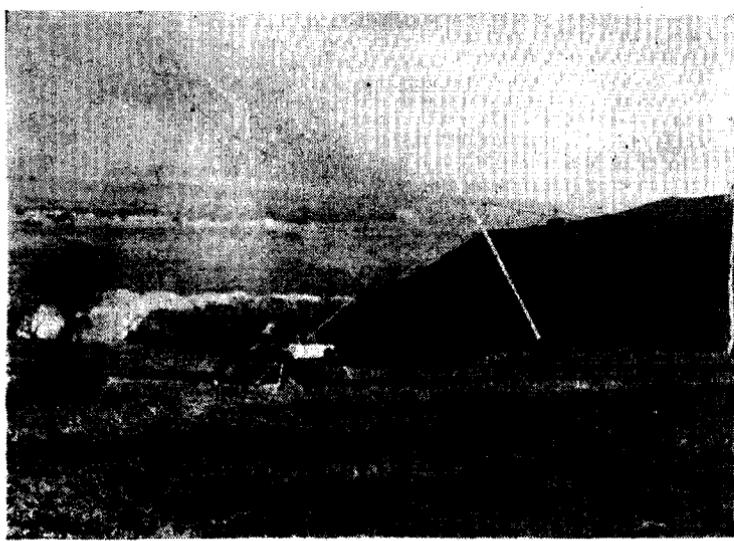


土民婦女後面之裝飾

形情作工之鑛商工農族民藏蒙海青



形 情 乳 牛 挤 女 婦 藏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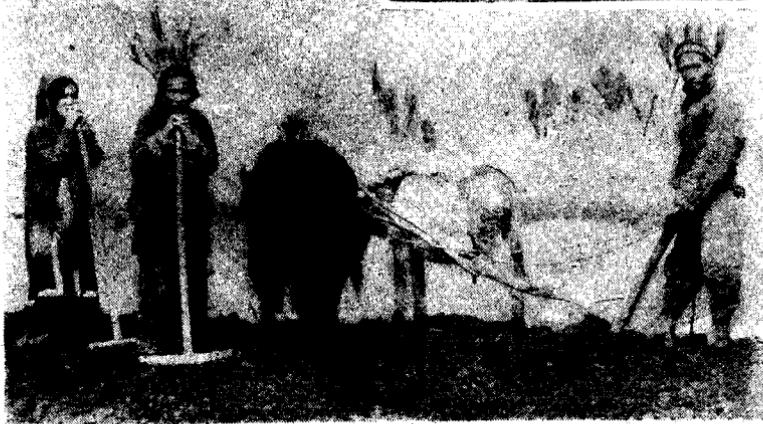
形 情 布 褐 織 編 民 藏



上 蒙人在察卡鹽池掘鹽情形



中 藏民之廟會市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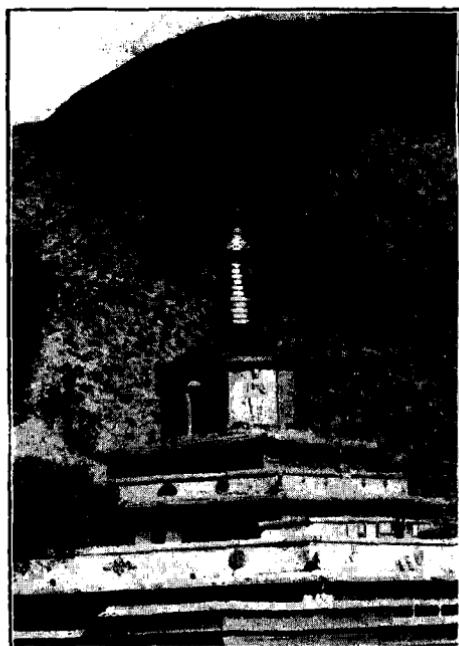


下 藏民男婦耕田情形

寺 樂 卜 拉



拉卜楞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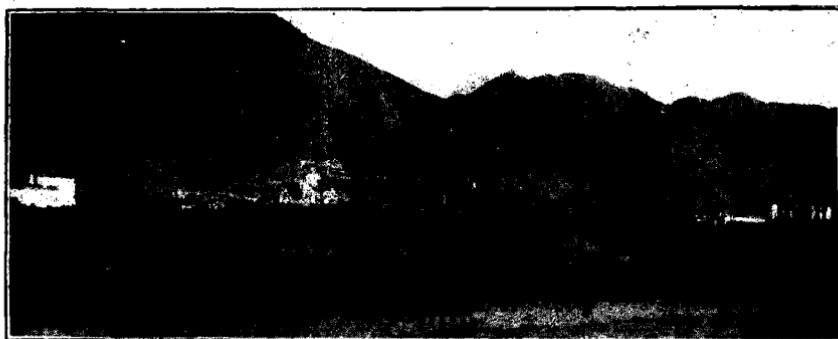


銅製喇嘛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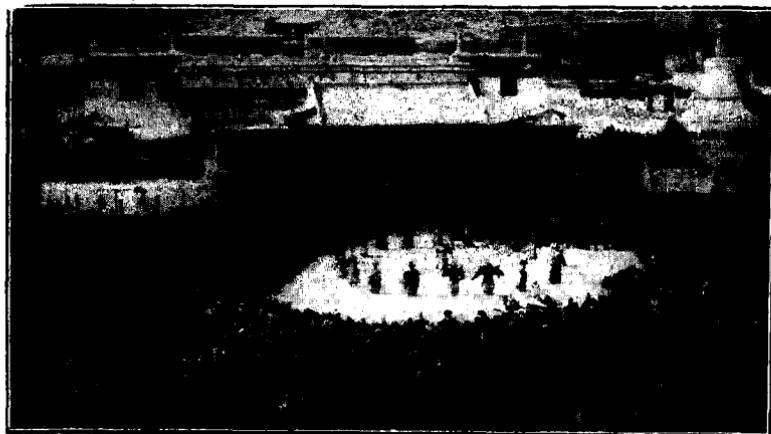
嘉木樣呼圖克圖

喇嘛在大夏河邊開會情形



喇嘛之跳神逐鬼

大經堂前之崇拜



上卷

一、由蘭州至西寧

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前之舊式帳、六分以上之高利貸

十三日

於田之高輪水車 櫃頭式的對聯

十四日

虎頭崖半陽險道 盐盤水清冷無波

十五日

老鴉城行舊難、青海寧到咸歡迎

十六日

碾盤溝土司舊存 藏語笑

十七日

五、城外之藏人、藏人之漢人 積習

十八日

德令哈之陰陽山、陰陽山之陰陽山 冬日計畫

十九日

經海晏縣化學場、社會隨革命勢力消滅

二十日

小學校講演、紅公團海晏務

二、由西寧至青海岸往返

二十二日

離西寧抵湟源
一日七餐

二十三日

日月山前皆舉目
哈拉庫圖望古城

二十四日

倒淌河九月雨
朵爾沿千戶饋羊

二十五日

青海岸觀海
鹽池誠鹽

二十六日

海神廟致祭
公千戶槍牛羊肉

二十七日

洞科爾寺宴王公千戶
宣傳三民主義

二十八日

湟源政教商農之一班
藏族因出瘡反對栽樹

二十九日

祭海應改為行政會議
歡迎旗上的奇語怪字

三、留居西寧

三十日

西寧教育一班
師十週紀念會
西寧土司之名音

一日

貴家校之名音
西寧之古漢名勝

三

民族各運動會
西寧之風情

四 日 九日登高 西甯城之沿革
五 日 參觀同仁學校 由教育上泯除漢回界限

四、由西寧至循化

- 六 日 一人出城勞動萬人 一人行路勞動百姓
七 日 小學教員年二十金 藏民之生活與苦痛
八 日 藏民肉袒羊以迎 巴戎縣之文化與沿革
九 日 山中奇景 甘都城上沃民富
十 日 循化城背面河 墓壠漢人不足全人口十分之一
十一 日 循化教育之幼稚 半日的三個談話會
十二 日 縣黨部教育局講演 循化之物產

五、由循化至拉卜楞

- 十三日 邊鄙溝澗水無數 吾屯族男女衣飾之奇特
十四日 保安城漢藏族合作 大森林達數百里

- 十五日 鐵務莊婦女奇裝 隆務寺商辦學校
十六日 隆務寺之活佛與囊謙 番地之奇俗特產
十七日 商家關門避縣長 藏民反覆畏團長
十八日 草灘娶狀藏族聚居 鐵吾寺食蕨麻
十九日 牛糞為藏族財產 經大草灘抵拉卜楞

六、拉卜楞遊覽

- 二十日 回藏民不願子弟讀書 子私入塾其父責以皮鞭
二十一日 瓦金萬兩銅佛千尊僧七千人 大松林長八十里
二十二日 應活佛宴觀喇嘛跳舞 蒙族親王已漢化
二十三日 集會場為藏民溝演 籌備會指導黨務
二十四日 罹瘡氣臥病終日 黃河南親王設宴
二十五日 傾家財求活佛當頭一棒 佛馬歸下土亦成珍品
二十六日 議設漢語學校 藏族仇殺之規矩

七、由拉卜楞返蘭州

二十七日

拉寺與嘉佛之歷史 拉市巴染都市惡風

二十八日

土門關外行路難 漢番天然界限

二十九日

趙土司僅存虛名 馬勳臣有乃兄風

三十日

導河爲甘肅回教中心 合各禮拜寺設學校

三十一日

大通縣之史地一斑 耶教徒之精神

十一月一日

唐王川風景宜人 貴德縣之沿革

二日

歷五十日又返蘭州 邊疆各民族之痛苦

下卷

一、青海之沿革

一、夏之西戎

二、商周秦漢之西羌

三、西晉之南涼

四、東晉及隋之吐谷渾

五、唐宋元初之吐蕃

六、明清之蒙蕃

二、青海之地理

一、疆域

二、地質

三、地勢

四、山脈

唐古刺山脈 巴顏喀喇山脈 祁連山脈

五、水系

黃河 通天河 鴉碧江 澜滄江 柴達木河 希隆吉河 希喀河 滉
水 大通河 青海湖

六、沙漠

七、氣候

三、青海之民族

一、回民

漢回 撒拉回 其他

二、蒙民

和碩特部 緝羅斯部 土爾扈特部 輝特部 塔爾喀部

三、藏民

玉樹二十五族 環海八族 果洛克族 郭密族 各縣藏族

四、土民 李土司 東祁土司 西祁土司 汪土司 納土司 陳土司 吉土司
治土司 甘土司 朱土司 卒土司 喇土司 趙土司 阿土司等

四、青海之政治

一、建省及省政府成立經過

二、設縣經過及各縣概況

共和縣 互助縣 同仁縣 隣源縣 民和縣
都蘭縣 玉樹縣 西寧縣 樂都縣 大通縣 貴德縣 化隆縣 循化

三、民政 警察 救濟事業 自治

四、財政

五、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回民教育 蒙藏教育 社會教育

六、建設 交通 水利 畜殖

五、青海之經濟

一、農業 糜食類 蔬菜類 果實類 藥材類

二、牧業 馬牛羊駱駝驥豕犬

三、礦產

金 銀 銅 錫 鉛 鐵 玉 硼砂石膏 硫磺 火硝 煤 水鹽

礦砂 磷石 白石灰

四、工業

衣服類 飲食類 住居日用類

五、商業

市場 集市 貨幣 度量衡 商品 歇家 資本 咨賬

六、林業

七、漁業

八、獵業

六、青海之社會

一、宗教

回教 喇嘛教 耶教

二、風俗

衣飾 飲食 居住 婚嫁 生死 工作行動 社交 衛生 道德

插圖

一、著者考察西北經過路線

二、著者在西北最近攝影

三、由蘭州至西甯途中

1. 西北交通工具之蒙古包 2. 西北甘青一帶之高輪水車

四、青海之省會

3. 西甯城之東南角 4. 西甯城之西北角 5. 西甯城內之公安局街 6. 西寧城內市街之一部

五、由西寧至青海湖途中

7. 湯源縣城外風景 8. 日月山下之野餐 9. 青海湖邊之露宿 10. 青海湖之風景 11. 海神廟

之大門 12. 洞科爾寺全景 13. 王公千戶喇嘛等在洞科爾寺外歡迎情形 14. 洞科爾寺之大樓

六、黃敎聖地之塔爾寺

15. 黃敎始祖宗喀巴之塑像 16. 菩提樹與多寶佛殿 17. 寺廟之八塔 18. 大經堂前之列柱

19 大經堂及金瓦殿 20 建築壯麗之寺屋 21 蠟塑佛像 22 精巧之酥油燈

七、青海各縣之有名寺院

23 樂都縣瞿曇寺 24 大通縣廣惠寺 25 同仁縣隆務寺

八、青海蒙藏土民之風俗

26 藏民閨秀之裝飾 27 藏民蕩婦之裝飾 28 藏民婦女前後面之裝飾 29 藏民千戶之裝飾
30 蒙藏民婦女背後之裝飾 31 藏民之牛毛帳房 32 吾屯族男婦之裝飾 33 果洛族男子之裝
飾 34 土民婦女前面之裝飾 35 土民婦女後面之裝飾

九、青海蒙藏民族農工商鑛之工作情形

36 蒙民婦女擠牛乳情形 37 藏民編織褐布情形 38 蒙人在察卡鹽池掘鹽情形 39 藏民之廟
會市場情形 40 蒙民男婦耕田情形

十、拉卜楞寺

41 拉卜楞寺全景 42 嘉木樣呼圖克圖 43 銅製喇嘛塔 44 喇嘛在大夏河邊開會情形 45 喇
嘛之跳神逐鬼 46 大經堂前之崇階

西北考察記

青海篇

上卷

一 由蘭州至西寧

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前之舊式私塾 六分以上之高利貸

青海爲余久思考察之地，而苦無機。民國十六年由蒙古返甘肅後，備員省委兼主教育行政，覺西北教育，應注意民族問題，從教育方面，提高各民族文化，泯除各民族界限，聯絡各民族情感，調和各民族個性，以期逐漸平等，同樣進化。尤欲考察回藏各族之生活習慣，及文化情形。青海附屬甘省，而蒙回藏族皆有，每年舊曆八月，例有祭海之舉，即藉以集合蒙藏兩族領袖，聯絡情感，宣布中央德意，及地方政令，意至善也。惟久之成爲具文，十六年秋，北伐告成，省政府新組，更應利用此機，宣布施政方針，同時宣傳三民主義，因在省務會議席上，提議派員參加，又有藏族爭界問題，須大員前往解決，經推余前往，固所願也。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由蘭州出發，隨行祕書焦立丞君及夫役一人。因不通車，雇架窩一乘，驛二頭，架窩者，係用兩木桿，上搭蓆棚，下結繩絡，內裝物件，再鋪以褥被，可坐可臥，木桿兩端，有橫桿，兩驛前後架之。

，爲西北最舒適之行具。二十里，至崔家崔，魏蘭芳君（西甯馬鎮守使之代表，時在蘭州。）在其地設餞送行，原約同行之謝謙議，慈舟，黎代表，兩民，已早至。酒飯後，相偕西行，道左阜上有廟，樓閣高聳，頗爲宏壯。十五里至西古城，周圍有土城，尙完整，居民約二三百家。又數里至柳灣溝，延長數里，居民約五百家。據云有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二十二人，未暇視察。自此而西，沿黃河南岸行，一路農夫用水灌田，菸葉甚茂，一望皆是。惟一面傍山，一面臨河，其間可耕之地甚少耳。

又約十里，至新城镇，日已薄暮，即擇店止宿焉。所謂「新城」，不知始於何時，或云同治以前，或云康熙年間，鎮尙繁盛，有居民五六百家，商號十餘戶。詢店夥，知其地有私塾三，因天已晚，擇其最近者一所住觀。該私塾在一廟內，至則時已黃昏，師生均回家，正殿中有書桌一，爲教員座位，桌上陳有四書幼學、龍林等，知其教材之一斑矣。再視粉牆上貼有許多小紙條，細閱之，全爲對語，如『日向葵花，蓮生桂子。』『天朗氣清，日暖風和。』等。此錢屬皋蘭，爲甘肅首縣，其教育尙大半爲二三十年前之舊式，歷來省縣教育當局，亦毫不加注意，一任腐敗老學究誤人子弟，真可慨也。晚飯後，傳召各塾教師至店中談話，其一尙施髮辮，余立令剪去，並爲之詳述教材教法應改良之點，以及舊式教育之弊害，始各驚異而去。又詢新城所始，據云：北城有石刻云：明成化丁未，巡撫賈兵備副使邊，以套虜時窺蘭州，由此踏冰渡河，相地衍西七十

里之積灘，築城扼虜衝，名曰『新城』。

又向店主詢其地疾苦，不敢直答，固請之，始云：支兵差甚苦，八月初，省垣某軍因索穀草甚急，將總團徐某打傷甚重；又謂此地十室九空，多以借債度日，放債者皆回教中人，約六分利，如借洋八元，四個月歸還，即需十元；又多借豆子，五月時，每斗值銀九兩，至七月半時，即須付銀十五兩，如至年終，更須二十兩。此種高利貸，真罕聞也。

十三日 菸田之高輪水車 標語式的對聯

早六時半行，十時至黃河渡口，乘木舟渡河，河寬不過三十餘丈。沿河一帶，水車甚多，車爲輪式，高聳河邊，輪周水斗環繞，依次遞傾，以流於田中，與內地水車相似，惟輪極高大，直径達四五丈，據云係左宗棠督甘時所提倡者。水田多種菸葉，因蘭州水菸，爲甘肅名產，獲利較大，故近城一帶多種之。渡河後，上八盤山，山口有鹽巡捕，因其地有澄鹽小池數十，入鹽其中，晒之即成，據云，屬哈爾嘴鹽池。山雖多盤，尚不甚峻。約五六里，即至山巔，甚平坦。不數里後，下山至河邊，不久又上，經張家灣一帶，棗樹無數。

五十里至馬回堡，休息午餐，該堡居民約五六十家，無學校，客店爲清真回教，僅有麵條。下午三時行，二十里至河嘴宿。其地北面石山突出，湧水流經，有若噴然，故名。河嘴居民有六七十家。余入店後，詢知有私塾一所，即往視察。在一民家後院，人畜雜居，糞穢滿地，村童十

餘人，手執四書百家姓千字文等書，誦聲喃喃；教師陳姓，係一老童生，坐於土坑（土床）之上，腐敗不堪；余爲之述舊教材教法之弊，與新教材教法之益。晚，商人聞黎兩民至，咸携紙索書，余爲之集句，如「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五權憲法」，「實現民族平等，恢復國家自由」等等，可謂宣傳三民主義，完全標語，非對聯也。

十四日 虎頭崖羊腸險道

浩亹水清澄無波

早五時半行，天陰，十里，上飛石崖，下臨湟水，徑在崖腹，羊腸小道，曲折迴轉，並有水汎無數。架窩行其間，困難而險，下瞰奔流，益覺危懼，但僅三四里耳。未幾至紅古坡，形勢如飛石崖而益峭拔，架窩上下，同一危險，惟飛石崖係紅土，此係青岩耳。下坡，至紅古城，有兩土城，據云，係明時設防，現在城內到處斷瓦殘磚，蓋回亂至今尚未恢復，可知西北民族問題之重要。現商民約七八十家，其西南有古城廢址數十丈，莫知所始。又二十里至王家口，寧海軍馬眉山團長，派營長張元在此招待。據云，馬團長昨候迎一日，因余未至，始歸享堂防地也。其地臨湟水，沿河一帶皆連城土司所轄。約十里，至李家莊。由紅古至王家口，路皆平坦，王家口至李家莊，緣山麓行，路皆河磧。出莊上虎頭崖，爲有名之險道，較飛石崖紅古坡尤險惡，直所謂羊腸鳥道，行人視爲畏途。幸馬團長因余等至，已預派兵士特別修理，始有寬尺許之道，不甚險矣。下坡行河灘中，約十里，至海石灣莊。又數里下一高坡，有橋東西橫陳，下爲大通河，南北

流，至此爲出峽之口，兩岸石崖壁立，高約十丈，相距約六丈，河水清澄，游魚可數，且爲石峽所束，波平無聲，風景佳絕。據云：距此數里，爲大通河與湟水合流處，水即濁污，至小市口，入黃河。小市口，距新城二十里，普通赴西寧時，由此地渡河。按大通河即浩亹水，范蔚宗地志云：浩亹水，東至允吾入湟。酈道元水經注云：浩亹河出西北塞外，經燉煌，酒泉，張掖，南經西平鮮谷，塞尉故城南，又東南與湟水，又東經美女山北，又東經浩亹縣故城南，又流注于湟水。（按浩亹故城，在碾伯縣界內）又三四里至享堂，係李土司轄地，因李土司墳墓所在，子孫祭祀，故名曰「享堂」。馬團長派軍樂隊及兵士百數十人，迎于道左，即下榻團部，招待甚殷。此爲西甯屬境之始，有電話通西寧，與林行政長烈敷談數語。聞李土司墓有石人石羊石虎，並有神道碑二，一明宣德二年立，一明成化十一年立，距享堂五里，過湟河，爲川口鎮，有高級小學一所，校長白席珍投刺來謁，言該校發生風潮，次日即派焦君去調查。由河嘴子至享堂一帶，婦女多着長衣，如旗袍。出產有打瓜子，核桃梨果等物。

十五日 老鴟峽行道難

寧海軍到處歡迎

早六時就道，馬團長派十二人護送，並親送二十里，至楊家店，備早餐，飯後，始歸。不數里，即入老鴟峽，臨湟河，兩山夾之，其路甚險。最險處有一條龍大鶲哥嘴小鶲哥嘴等名稱。峽長三四十里，人行山腹間，石崖壁立，石徑崎嶇，下有奔流，水聲潺潺。周希武君疑此峽即漢書

趙充國傳，所謂『四望陘』。出陘至老鴉城，疑即漢破羌縣故址。馬寶山團長，派兵列隊迎于道左，在新營內備飯。營內地址甚廣，飯後又派兵在數里外列隊歡送，山勢至此開朗。據云山上爲番地，山下土沃，惟河倒入此方，耕田減少。又五里至白崖子，馬堯臣營長迎接備食。又十五里至高廟子，馬金玉營長派兵列隊，學生教職員數十人，亦列隊迎於郊外，在徵收局內備宿所酒飯，營長亦備麵飯。焦君調查川口鎮學校事，至此始遇。參觀區立小學校，王校長與教員三人，皆師範本科畢業，故一切尚合法，國文教員，係一前清秀才，故國文題目多腐舊。是日行七十里。

十六日 磨伯縣土司猶存 革命標語多笑話

早六時，即就道西行，晨光熹微，行十餘里，日色始映，沿途有水溝，灌田甚廣，楊柳成行，葉已黃脫。田中麥穀，正在收穫，蕎麥方始開花，可知其土宜與氣候之一斑矣。三十里，抵磨伯縣，縣長在客棧備有午飯，詢知磨伯概況如下：

磨伯，古西戎地。漢神爵間，始置破羌浩亹等縣，三國因之。晉廢爲樂都郡地。後魏孝昌二年，改曰西都縣，後廢，屬鄆州。周復屬樂都郡。隋開皇十八年，置縣，曰『湟水』，又曰『邈川』，屬西平郡。唐復改屬鄯州，寶應初，陷吐蕃。宋元符初，收復，置湟州，宣和又改爲樂州。明初，立磨伯衛，洪武十九年，移衛於西寧州，磨伯爲左千戶所。清雍正三年，置磨伯縣，屬

瀘寧府，民國因之。其城即南涼樂城故地，在唐爲湟州，宋改湟川，後又改瀘州，明洪武十九年，置嘉順馬驛，清設守備，改都司。南城逼近湟水，久被侵噬，將城基向北移，另建新城。縣境縱二百三十里，橫一百六十五里。全縣人口共六萬七千餘人，漢民約五萬人，藏民約萬人，土民約六千人，回民約千人（按該縣現已改名樂都縣）。

境内尚有土司制度，祁李趙阿四家，爲指揮同知，甘朱二家爲指揮僉事，與辛李二百戶，共八家。李土司轄地有三十六方里，祁土司二十五方里，趙阿兩土司，各一十六方里，甘土司朱土司及辛百戶李百戶四家，均不過九方里而已。其組織土司爲長官。其次爲千總，分二種，一爲領兵千總，佐土司管轄土兵，一爲護印千總，佐土司辦理行政。其次爲把總，亦分二種，一爲軍事把總，佐領兵千總管轄土兵，一爲掌家把總，佐護印千總辦理行政。其次爲家長，總管，家長設於土舍，理土舍之事務。總管設於土民，理土民之事務。家長總管不能理，則呈於土司。其下有稿房衙役土兵等，無事爲農，有事爲兵，蓋土司之制，實封建制度也。其土民均係蒙古族，生活習慣，半同化於漢人，半同化於藏人。

因時間尚早，視察各學校，首至東關縣立第一小學校，原係鳳山書院。有中山紀念堂，中山俱樂部，似注意黨義教育者。但初級三四年生所用國文修身教科書，尙係民國元年出版者。校內有五色國旗，却無新黨國旗。學生共一百六十餘名，基金六千六百餘元，發商生息，年可得息銀

五百七十六元。次至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僅八人，初級一二三年生，共僅十餘人。校長教員二人，皆六七十歲以上，可知該地一般人對於男女界限之觀念矣。細視日課表內，有「國民常識」與「國民政治」二門，索閱課本，乃為「國民革命常識」與「國民革命政治問答」，殊甚驚異，不知是否注意新知識教材，抑以余提倡黨義教育，而故為此點綴也。據云縣立第二小學校，在川口新城，有學生九十人。此外區立第一小學，在高廟鎮，學生八十餘人，第二小學在西州，學生約七十人，第三小學在大窪莊，學生九十人，第四小學，有學生六十餘人。各校統計歲入洋僅一千九百三十六元，糧一十九石七斗，學生共四百餘名。

街上各商號門首，懸有標語木牌，似因余至而始製者。但有許多錯誤，如「擁護國民黨政」，（似多一字抑少一字）「收回官稅自主權」（闕誤作官）等，讀之可笑。

午飯後即行，出南門，渡湟水，夾道樹林甚多，山崖上遠望如許多洋樓石柱，當係石崖被水蝕而成。傍湟水東岸，行十餘里，至西寧縣屬之平戎堡，趙縣長岷東預備行館，馬團長派隊歡迎，即下榻於團本部。詢知其地有平民學校，即往參觀，自蘭州至此，平民學校為創見，且辦理得法，足徵趙縣長之熱心教育也。是日共行七十里。

按平戎堡即漢安夷縣故城，隸金城郡，建初中拜度遼將軍吳羌護光校尉，居安夷是。又為都護治。水經注云：湟水又經安夷故城，城有東西二門，去西平七十里是也。明洪武十九年，置平

戎驛。

十七日

西南城外之盛大歡迎

想見歷代之積習

早五時，西甯縣長趙岷東來見，據云：昨晚接於河北張家寨，今晨始聞在此，急渡河來謁，因本日爲馮總司令五原督師紀念日，須於十時前趕至西寧也。蓋普通行北道，昨晚因馬團長預備行館，早要於途，故渡河宿此。五時半行，一帶田疇壟圃，樹木甚多。九時半至小峽，湟水爲峽所束，僅寬數丈，清澄如鏡，上橫一橋，由此又渡河入北道矣。馬營長派隊迎於橋左，過橋有居民數家。

至距城十五里處，馬讓軍使閣臣，林行政長烈敷，迎於郊外，架帳棚，備酒餚，頗有古代遺風。距城數里處，騎兵百數十人，步兵千餘人，列隊於道左。至城外，各機關科長以上，各團體代表，各學校職員，鶴立歡迎。入城，全市懸黨國旗，由縣長招待，下榻於復成店。縣長派警守門，並派廚師，余立令撤歸，不願染此官場之積習也。

自入西寧境以來，到處軍事長官，特別招待，迎送，入西寧城時，又有如此盛大隆重之歡迎，余極不安。因余素爲平民生活，在蘭州時每出外一人步行，絕不願煩擾多人，尤欲革除一切官場積習。惟西寧僻處西陲，馬使等坐鎮數十年，積習已久，未能即易。且甘省各地軍事長官，向與省府不免隔閡，此次省政府新成立，西寧當局，對余特別歡迎，亦即表示擁護政府之誠意，求

便過却。以余地位，對軍事長官，亦難拒絕。惟對於縣長，則不客氣，故趙縣長之派警備處，余嚴為却拒，而趙縣長亦甚明白，立卽撤去也。

十八日 使署宴會之隆盛儀式 暫談開發青海計畫

本日留西寧，早，黨政學各界來訪，至十二時不斷。下午至青海護軍使署，西寧行政長官公署等處拜謝。晚馬謹軍使設宴於鎮署，余如時前往，大門外有鼓樂樓，大號長五六尺，伸出樓口，余至時，大砲三聲，鼓號齊鳴，大門內有大刀隊長矛隊數十人站立，二門內有該署少校以上副官等十餘人站立，馬使躬迎於大堂外，想見前清時接見大員之威儀，惟馬使謙讓和藹，毫無軍人之積習，令人佩敬。

席間有林競（號烈敷）君，係研究西北問題之老同志，在北平時，同組織西北協會。有黎丹（號雨民）君，任西寧道尹有年，曾編著漢藏字典。有朱繡（號錦屏）君，曾著西藏六十年大事記，亦係舊友。有周希武（號子楊）君，曾著玉樹土司調查記，可謂同係研究西北之同志。暢談開發青海之計畫云。

十九日 師校講演黨化教育 同善社隨革命勢力消滅

上午八時，籌邊師範學校及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數百人，在籌邊師範學校操場開會歡迎。籌邊師校校長朱錦屏致歡迎詞，朱君為研究邊疆問題之老同志，其主持籌邊師範，即以

開發青海，增進蒙藏各民族文化爲目的。余講演「黨化教育」，並詳述中山先生對於開發西北之各遺教，約二小時云。

下午高等法院分院，約宴於該院，院址甚寬敞，建築亦壯麗，據云：原係同善社社址，建築三年始完成，費萬餘金，某某二室，原爲男女靜坐堂，大廳可容千餘人，後有花園，佔地甚廣。可知當時藉神斂錢之權威，亦可知其地人民迷信之程度。林行政長以革命時期，不應有此組織，嚴行取締，始畏而捐作法院院址，許與三千金，尙未付也。此舉殊痛快，林君之革命精神可佩也。

二十日 小學校講演 區公署談青海墾務

上午，西甯各級小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百人，在第二高級小學校開會歡迎。余講「學生與國民革命」，約一小時。會畢，即應教育會各學校各團體公宴。席間，暢談西甯教育應擴充與改良之點，並增進青海文化之方法。

下午林行政長招宴於區行政長公署，林君爲老友，且曾遊學日本，故無一切舊套。當時林君兼任青海鹽務督辦，席間暢談青海鹽務進行之程序與方法。

二十一日 縣黨部講演 鎮筰各界歡迎會

早八時，西甯縣黨部全體黨員數百人，在黨部開會歡迎，並請講演，余講「國民革命與世界

革命」，約二小時。軍官講習所，請爲全體學員講演。余講「武力與民衆結合」，約半時。十一時，應商會宴，商界代表十餘人，席間詳述西寧商業衰退，商人痛苦情形，求轉請劉主席少派軍用券。余極同情，允爲轉達。下午三時，西寧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在欽署開會歡迎，林行政長爲主席，介紹余在北平組織西北協會，主辦西北月刊之努力經過，稱爲研究邊疆問題之先覺，開發西北之領導者云云。獎譽過當，聞之增愧，但開發邊疆之志益堅。余講演青海開發之必要，請各界協力合作，分負責任，詳擬計劃，積極進行云云。旋酒宴，席間暢談甚歡。

一一、由西寧至青海岸往返

二十二日 離西寧抵湟源 一日七餐

早六時，乘架窩出西寧西門行，黎雨民周子揚趙從懿等，送於城外。時小雨竟夜，途中泥濘，諸人皆於未曙前冒雨至城外候送，殊覺不安。過通清橋，沿湟水南岸西行，數里，始遇馬護軍使，在野外備野餐相候。略食即行，同改乘馬。青海爲產馬之區，余與馬使所乘之馬，均高大壯健，馬使身體魁梧，既乘駿馬，尤顯雄偉。楊樹夾道，葉黃似錦，策馬賞玩邊地秋光，心身俱快。經紙房至西川口，約六里，至劉家寨，又九里，彭家寨，又五里，張家灣。共二十五里，至陰山塘，小學生二十餘人，迎於道左，下馬至校中視察，並對教員學生講話。其地備有便飯，略食

卽行。五里，至韋家莊，經小寨禹寨新燉堂至鎮海堡，相距各五里。途中經冰渠八九，田疇蘿蔔。
• 蓋西南爲產米麥之區，蘭州一帶全仰給之。

鎮海堡有西寧縣立第五高級小學，西寧縣長備酒飯其間。余與馬使略食，卽視察該校，地址甚廣，且有學校園，面積亦大，足徵邊省曠地之多，教室內外貼標語甚多，但學生恐未能了解。高級學生六七十人，初級生一二十人，余對全體學生講話，約一小時。鎮海堡爲西寧湟源之咽喉，前清時常駐重兵，城內有居民百餘家，商店數家。

午後，再乘馬西行，沿南山麓，十里，過木橋，至札馬隆，由此沿湟水北岸，未幾，入酉石峡，卽湟峽，湟水夾兩山中，路頗崎嶇，楊柳滿山，木葉黃脫，湟水曲流，清澄如鏡，風景殊爲佳絕。又十五里，至響河爾塘，有響河爾水，出北山，南注於湟，其地風景尤佳，備有便飯，沿途用飯，共六次矣。除鎮海堡外，皆羊肉糖包山芋鷄子之類，余已食不下咽，馬使每地必食，每食甚多，其食量實過人。據云此種設備，非爲余而然，自前清欽差大臣以來，向例如此，余勸馬使下令，以後免除此例，因煩擾官民太甚也。

又五里，至石崖莊，南北山勢始漸開，西行越一土坡，（土人名爲二中梁）又十里，抵湟源縣城。因沿途耽誤，已黃昏矣。朱縣長與各界領袖，及各學校學生等數百人，迎於城外。余下馬慰謝。據云自正午十二時後，卽出城候，時天已寒冷，且大半爲小學生，余極爲不安。入城後

，馬使宿馬旅長公館，朱縣長即在其地設宴，樓屋高聳，寬大壯麗，邊地得此，殊覺非易。宴後，縣長勸余宿教育局，建築陳設，亦甚美備，恐爲甘肅各縣第一。據云：係前縣長陳某時，親自計劃督工。是日計共行九十里。

二十二日 日月山前皆蠻境 哈拉庫圖望古城

早六時，鹽場知事鄭迺霖，備有酒飯，余與馬使同食後，約七時，就道。過湟水橋，至董家莊，沿藥水行，又過藥水橋，沿水左岸行，至蒙古道，不數里，復過藥水，沿右岸行，至察罕蘇莊，（距縣城十五里）過一水，（水自西來東入于藥水）五里，至大高陵莊，又五里，至小高陵莊。莊南亦有水西來，入於藥。折西南行，入峽。道旁崖石上有刻字，一曰『關止開道』，一曰『海藏通衢』。又十里，至藥水塘，（北至湟源縣城南至哈拉營各三十五里）四面皆山，中爲草地，有水通洞科爾寺。其地駐軍騎兵馬營長，在草地中樹帳棚，備便飯，有羊肉、羊腸、肉包油餅等。羊肉爲整大塊，並不切碎，用手撕而食之，故名『手抓羊肉』。羊腸內裝肉或豆麵，肉包油餅，同係麥麵作成。食之順序，是先麵食，後肉，與內地不同。余等飽食即行，忽烏雲四合，雨雹齊降，雹大如黃豆。未幾又晴，行山嶺上，一望軟草如茵，牛羊成羣，山坡山根，盡爲麥田，熟割未久，麥桿叢積田中。繼據同行人云：係青裸，非小麥，每年四月中冰解後下種，八九月收穫，其麵爲黑色，但禾穗外形，望之全如麥也。一路農業畜牧均甚盛，山中開田頗多。據馬使

云：該地數年前幾全爲畜牧，闢地甚少，年來因連歲豐收，且人民知識漸啓，故進步甚速。然依然荒田遍野，所開不過數百分之一。觀其青草平鋪，足徵全爲沃壤，將來實行墾殖，此地實爲一大農區。未幾，至分路處，一往洞科爾寺，一往青海，有蒙藏族代表，迎於道左，手獻哈達，執禮甚恭。

下午二時半，至日月山下，宿焉。其地名『哈拉庫圖』，簡名『哈城』。城據西南山麓，東南山阜，有古營盤遺址，據馬護軍使云：哈城係明季劉統領駐屯之地，當時有三師人，去後留若干人，遂成村落，前清時，有千總駐之。（現城卽乾隆時所築。已半圯。）最後有兵額二百四十五名，民國三年始取消，原駐之兵，遂娶番女成家，故現有居民四十餘戶。駐有馬隊一營。數年前，設有小學校一所，學生三十餘人，經費每年僅三石雜糧，現教員一人，高小畢業，惜距余等宿處尙數里，未去考察。本日行七十里，天色尙早，本可不宿。但因余等一行，有馬隊左哨右哨，前哨後哨，並番裝隊等，約二百人，馬數十四，飲食成一問題。此地水草肥美，牧馬甚便，（臨藥水，其東西二源，卽會於哈城北，隔水東北山上，有古時牧營馬處。）且距騎兵營甚近，已預備數百人飯食，並有數十人前來照料，一切方便。番裝隊身穿紫袍，足着皮靴，頭戴毡帽，肩荷雙插槍，腰帶藥筒火鎗等，蓋回漢人而爲藏裝者，頗爲奇觀。余請其暫勿卸裝，俟帳棚架後，撮一影。四面羣峯積雪，中有水渠草原，帳棚林立，人馬縱橫，此片情景，頗爲佳絕。

余等宿處，帳棚共數十座，兵士夫役者大半尖頂，或坡式。余與馬使者，爲屋脊式，廣大而美麗，可容數十人，余等寢於斯，食於斯，儼同廣廈。馬使帶有旨酒，駐軍備有嘉餚，余等大飲大嚼。入夜，馬使贈我以熊皮褥，鋪草地上，午夜雨雪，猶未覺寒。

二十四日 倒淌河九月雨雪 兔海沿千戶饋羊

早起，開帳棚外望，雪深數寸，尙紛紛下，羣山白禿，銀地千里。據云：其地六月間亦有時降雪，高山積雪，經年不解。

八時許，冒雪就道，過日月山西南行，十餘里下山，至黑城子，（一名黑營盤）因有舊城，前清在此駐兵若干，故名。其地爲一大溝，有水出日月山麓，西流注於青海，土人名爲『倒淌河』，因內地人所見，水皆東流，驟見此水西流，便名曰『倒淌』。馬醫官在此支帳棚，備便飯。

附近有藏族帳房一座，余與馬使往觀。帳房係用牛毛織成之黑布，縫爲兩大幅，用木桿架之，中開有縫，四周距地亦尺許，內用牛糞等物堵之。前面堆牛糞成牆，若照壁然。入其居，主人讓坐，男左女右。中爲長灶，高三四尺，前置鐵鍋，後爲糞倉，乃其燃料，碗即覆糞上，余與馬使坐左方上面，主人坐下面，其妻女坐右方，意爲余等冲牛奶茶，盛炒麵，馬使用手指攬食之，余嘗少許。地下並無數物，惟有羊皮作墊。主人妻女，頭上均有髮辮數十，至背後多夾絲線，一總辮居中，上有布囊，羣辮至脅部繫一橫木板，有布片垂下。上面有瑪瑙色石銀物等數十塊，

排列齊整，由背至足。主人有槍刀各一，女兒帶荷包，主婦內穿花布上衣，外大皮襖，袒右臂，爲操作便利故。余請其背面站立，撮一影。別時，馬使給獎牌一個，余給大洋一元，據云：渠家養有羊千餘頭，牛馬數十頭，僅賣一次羊毛，已得二百餘金，可謂中產人家。故帳內有許多小木箱，內盛衣物，排列在後面帳棚下，如牆。

雪止天晴，復乘馬行，不久，又降雪，忽晴忽雪，山中氣候真無定。幸不久又晴，西行約二十餘里，至一丘，其地名察罕城。（即所謂察罕托洛海，察罕是白，托洛海是頂，以山頂常積白雪，故名。）東北距湟源一百二十里，東距哈拉庫圖七十里，前清雍正元年，洛卜藏丹津誘部盟於察罕托洛海，即此地。陝甘總督那彥成築城設防，咸豐六年，撤防，城遂廢，聞今僅留土壙。余等未至城邊，因其臨海神廟，祭海時再觀耳。據云：西行十里，爲將軍台，略西爲會亭，均僅餘頽牆矣。

在察罕城高丘上，即望見青海，且覺近在眼前，但尚有四五十里，所謂可望而不可即。據馬使云：民國五年時，有日本學生二人至此，時已黃昏，望見海，以爲數里可達，步行前去，未攜帳被，不意愈行愈遠，露宿一夜，幾至凍死，次日急歸，終未至海邊，亦趣聞也。然日人之野心，與日本學生之能吃苦，實可驚佩。由倒淌河至察罕城皆行日月山中，但並不在山上，不過突起之高原耳。至此行大草原中，一望平原千里，軟草如茵，實一大好牧場。牛羊千百成羣，（有兩

千餘頭者據云爲一家所有）牛爲犛牛，低而肥，腹尾長毛及地，青海駄鹽物，均用此牛。黑帳棚到處林立，據云：一直至青海邊，番民約千家，皆屬千布求族，有千戶一人管領之。余等且行且留海，忽隱忽現。行四十餘里，下午四時許，至尕海沿宿焉。千布求千戶，在其地備差，千戶帶高尖氈帽，穿羊皮袍，袒胸，帶領百戶等數人，牽羊兩頭，奉馬使及余各一，趨前爲禮，尙知脫帽。然肉袒牽羊，頗有古風，余給大洋五元，叩謝而去。

千戶辦差，不過預備牛糞燃料，馬使隨兵，帶有吹火之羊皮袋，其製法頗妙，即一整個羊皮，一端小口，插鐵筒入火中，一端開口，用手開合，將空氣壓入，即如風箱。以石支鍋，吹火燃糞，宰牛炙肉，亦頗有趣。馬放於野，以繩拴足，其地水草肥美，天然牧馬場所。俟飽後，又用囊盛豆，繫馬口下，較之旅行蒙古時，又得許多新鮮知識矣。

尕海沿距大海邊，僅數里，有小海，甘人稱小曰『尕』，故名。又一名海兒子。入晚，星斗滿天，水聲潺潺，羣山積雪，模糊可見，有牛羊嚼草，彷彿可聞，帳棚林立，火光四射。此情此景，炎筆墨所能盡述，亦非內地人士所可夢見也。

二十五日 青海岸觀海

新鹽池談鹽

夜半聞雨聲，早起外望，滿地鋪白，小粒如鹽，始知雨雹。因天寒完全未消，但天又放晴，日光斜射，海上陰晴真無定。與馬護軍使，鄭鹽場知事，千布求千戶等，策馬觀海，未幾，遇一

土丘，番人名曰『加那』，卽漢人『居所』之意，可知其地從前必有漢人居民。見一石碑，已沒土中，僅留頭端數寸，掘地數尺，見刻有龍尾狀，尙未見字，大約係前清時所立。

又行約一二里，到青海邊，並無崖岸，水即在足下，有許多小石子，浪時沖來，但不大，且有一定界限。與馬使千戶等，在岸邊眺望，足下水清見石，西北一望無際。據云：周圍約七八百里，馬行約六日，步行須十三四日，始繞一匝。遠望海南北面多山，上有積雪，據云：南山名『隆寶賽卡』，北山由西面起，第一嶺名『拉那大坡』，前有沙山，上有一大路，可通湟源縣，約一百三十里。再東一嶺，名『烏阿泰山』，有大溝口，名『科科拉』。再東爲『勞馬罕泉』，昨夜所宿之大平原地，名『弱麻永』。南山前有一小城，名『從古加那』面海。千戶且指且說，姑妄記之。所謂環青海之濱，有十三山，土人皆名『鳶爾圖』者，其卽此歟？海心山隱約望見，余等在海邊撮一影，惜手術不佳，僅撮得一海角耳。

按青海古名『西海』，一曰『鮮海水』。北魏始名『青海』，土人叫做『庫庫諾爾』，舊圖作『呼呼腦兒』。漢書地理志記云：『金城郡臨羌西北，至塞外，有仙海鹽池』。水經注記云：『臨羌縣西，有鮮禾羌海，謂之青海。海周圍七百五十餘里，中有二山，一曰魁孫陀羅海，峯巒純白，上有小廟，廟內番僧，於冰合時出，取一年之糧，入居焉，俗謂之海心山；一曰『察罕哈達』，近西岸，其峯卑小，多土少石。二山東西對峙，水色青綠，冬夏不枯不溢，自日月山望之

，如黑雲冉冉而來云」。又古人名青海爲弱水，相傳水弱不能載物，故不可行舟，非冰合時，不能至海心山。乃數年前有一俄人，乘舟至海心山上，番僧多驚以爲神，可知俗說實不可信。

青海產魚，惜土人因宗教迷信，不食，亦不捕。惟多日有漢人或漢化的蒙人番人，鑿冰取魚，運至西寧蘭州，卽名冰魚。實則夏日捕魚更易，據云：水溢時，魚隨浪入岸，水退時魚留，無人拾取，枯死岸上，飛鳥食之，積骨數丈，惜甚！

海北約十里，有一新發見之鹽池，鄭賜知事，約余與馬使往觀。余等乘馬前往，行亂草中，並無途徑。途中馬使馳馬獵兔，更任意馳驅，忽面丘陵，忽而水灘，余亦勉強追隨。馬使槍法甚精，連遇數兔，皆一槍命中，一在馬上，一則下馬。又遇一鳥，亦在馬上放槍，擊中其尾，回族軍人之槍法，今日始見，馬使雖老，不見老也。途中遇黑帳棚三四座，婦女髮辮數十，背垂銀錢。兒童全裸體，有男童十四五，女童十一二歲，尙一絲不掛者，其耐寒程度，非內地人所能及。婦女均不着袴，以爲清潔，但男子多袒胸，污黑與衣成一色，婦人多袒右臂。每家有猛犬數頭，味稍苦，撮一影即行。真正青鹽，據云，在海西南八九站，水上結晶，白如雪，但此層不能食，再下爲黑水，取出，立成青鹽，帶青綠色，爲最良之食鹽。今日所經地方，曾遇有無數並行之路，即去鹽池之大道，惟未遇駄鹽者，馬使甚怪之。據某西人調查，青海北面多煤，南面多鹽，可

知青海的富源甚多。有鹽，有魚，有羊，有牛，如能在青海旁設一罐頭公司，魚業公司，獲利必鉅。

余等撮一影，即同乘架轎行，因馳馬已疲倦也。約下午三時，至海神廟，蒙古王公，藏族千戶等數十人，迎於道左，摹向余與馬使獻哈達，爲相見禮。又有向馬使投訴狀者。二漢人，係驃馬被番人搶去；一番人呈藏文訴狀，據云：其家被三盜入室，渠捕獲二人，逃一人，渠之手臂及胸，受刀傷數處，觀其年齡，不過十八九歲，可謂勇敢青年，余勸其赴西甯讀書，搖首示不願。

晚宿海神廟下，余等帳棚，與王公千戶等帳房，共數十座，夜間燈火輝煌，蒙藏漢等語雜聞，頗現奇觀。

二十六日 海神廟致祭 王公千戶搶牛羊肉

早七時，同馬使並蒙藏族王公千戶等，至海神廟致祭，廟在高丘上，有大門，有正殿。大門額有海神廟三字，正殿前有牌坊，書『青海勝境』四字，殿內棟上，書『光緒三十三年，欽差副都統銜，西甯辦事大臣，節制鎮文武官員，兼轄循化營，慶恕創修』。據云：當時因運木石料困難，三年始成，實費三千餘金，但合人民支差用費，在萬金以上，共計不過小屋十餘間耳。廟前有二處圍牆舊跡，據云：小者係舊海神廟，大者卽察罕城，前清駐兵，咸豐九年始撤。

祭時在正殿外階上，行三獻禮，以前尙用跪拜，此次余主張改用鞠躬，先後各三鞠躬。殿內

中有石碑，上刻，「靈顯青海之神位」。前供俎豆數十內，盛穀豆菜蔬糖果等物，右全羊，左全牛，案上尚有假聖旨、黃綬包裹。余請馬使以後除去，渠謂蒙番民族，最畏此物，驟去之恐生影響，故由西甯來時，所帶兵丁，尚有背假印假聖旨者，無非使蒙藏民族，仍舊畏敬云云。但余仍主張下次一律免除。祭後，蒙藏族代表，大家一擁上殿，搶牛羊肉，彼此互擠，用刀亂割。據馬使云：某年某欽差主祭，見狀大驚，可知其野蠻亂暴之情形。余請其整立殿階上，合撮一影。

下廟後，用飯，食馬使所獵得之兔肉，頗適口。飯後乘馬就道，赴洞科爾寺。又至日月山上，其地蒙人名『納喇薩喇』，因蒙人稱『日』曰『納喇』，『月』曰『薩喇』，卽一統志所謂日月山也。道旁有一石碑，一面刻月形，一面日形，卽係誌明日月山。又遇一石，似碑狀，上有點痕，已模糊，不知是字是圖。山上有墩，當係從前軍事遺跡，山下有分界碑，上書『丹噶爾西南界』六 大字，旁有『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行小字，可知其地前爲漢番界限，在西甯西川口外八十七里。雍正二年四月，奮威將軍岳鍾琪奏言：大將軍年羹堯前奏稱每年青海內地，定於二月八日貿易，以納喇薩喇爲交易所。又平番奏議謂：嗣後無論何州縣，羊客與蒙古買羊貿易，祇限於西甯縣屬日月山卡。以內爲洞科爾寺丹噶爾地，以外爲青海番地。下午五時許，抵洞科爾寺，寺僧數十人，並活佛，迎於道左，獻哈達，卽宿廟中。

二十七日

洞科爾寺宴王公千戶

宣傳三民主義

早起，由友人朱錦屏君，導遊全寺。該寺依山坡建築，房屋院落，依次遞高。其屋舍數百間，有佛殿，有經堂，有僧舍。釋迦佛殿爲龍柱，經堂中有小銅佛千尊。活佛僅八九歲，其居室甚精美。最高之院，中有松數十株，矗立院中，可知其地宜松，然山皆童山，毫末造林。寺僧百數十人，據云，寺有地數萬畝，可知其地荒田之多，惜多未墾闢。

約十時，循例宴蒙古王公，藏族千戶等，共數十人，分爲左右兩行，席地而坐，在階下，余與馬使，各坐一端，在階上。每人面前，陳一小几，上置油食羊肉，馬護軍使照例所贈之黃綬及荷包，並余代表省政府所贈之中山先生像及紅綾等，一併陳列，余乘此機起立演說，首述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在求國內各民族之完全解放，一律平等。次述滿清壓制各族愚弄各族之事實，暨國民政府，甘肅省政府，對於開發邊疆，扶持蒙藏各民族之計劃。最後述三種希望：（一）速送子弟入西甯邊師範學校，並設立小學，以增進蒙藏民族的文化。（二）速開墾造林，改良畜牧，以改進蒙藏民族的生計。（三）與漢回民族聯合，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以求中華整個民族的自由平等。並說明不受教育之害，與受教育之利。繼由馬護軍使解釋重述。繼邊師範學校校長朱錦屏君，又專對教育一事，懇切申明，告以送子弟入邊師範，衣食全爲公費，一切方便云云。各代表多首肯，然據朱君云：覺悟不易，因數年前，曾強令其每部送子弟一二入至西甯入學校，不意各不肯派送自己子弟，竟出資雇一貧寒子弟，若應差然；第二次令送八十人，結果僅送二十人。

，且於暑假時，一去不返，可知其積習之深。此種宴會，雖名爲宴，實僅形式，余與馬使等演說後，蒙藏族領袖各將羊肉油食等，裝入預携之布袋中。尤奇者，爲黃綬紅綾，與油食羊肉，併入袋內，而中山先生像亦被其亂折裝入，余急止之，依然置若罔聞。向例如此，亦難深怪。又當時院中燃放鞭砲，中置制錢數百，藏族婦女小兒，爭爲拾取，互相排擠，亦係向例，謂得之有福，於此益感教育之必要。虛寔後，廟中備有實宴，旨酒嘉饌，不亞內地，惟僅余與馬使等數人耳。飯後即行，入晚，又至湟源縣，宿教育會中矣。

二十八日

湟源政教商農之一斑

藏族因出瘡反對栽樹

本日留湟源，早起，各處拜訪。首至故友朱錦屏家，朱君爲開發西北之同志，乃青海知識階級中之最先進者。曾遊歷北平南京上海各地，對開發青海，異常熱心，在西寧主辦籌邊師範學校，及附屬職業學校，並任學務局副總辦，期促進蒙藏民族之文化與實業。但據談蒙藏民族，愚昧太甚，迷信太深。前令王公千戶保送學生，則雇窮人子弟以代，對殖林開礦，則種種疑懼。如恰卜恰地方，去歲栽樹，藏人不肯，適有人出瘡，喇嘛謂係栽樹之過，羣益反對。又碾伯縣某地，鋪產甚多，喇嘛謂係神地，不許開採。可知在青海提倡教育實業，必先使蒙藏民族了解。

繼至教育局長楊某處，知彼於清末編湟源縣志，縣中曾太起風潮，宣統三年，民衆聚集數百人，搜毀其家，謂彼編縣志，使人知青海有青鹽，並知其所在地，以致利源外洩，利權外溢，故

羣起而反對之，渠逃避始免。不知雖無縣志，外人未始不知青鹽，且因青鹽輸出，湟源實受益不少。當時該地民衆之知識程度如此，可笑亦可憐也。

繼至縣紳李耀廷家，渠以皮毛商業起家，曾捐萬金爲湟源鄉村教育經費，余特至其家訪談。其人頗開通，略有知識。家中樓房甚精緻，並有浴室，爲湟源第一家。其捐萬金爲縣教育費，亦邊陲第一人也。馮玉祥氏爲書『爲國育才』四字，余亦書一紙記其事，並述鄉村教育之關係云。

繼由教育局長引導，視察縣立高級小學，第一第二初級小學，及女子第一初級小學。學生均不甚多，距離亦不大遠，余主張分別合併，以期設備完全。又各校國文教科書，用舊式不適用之課本，詢悉由西甯合興書館所購。蘭州合興書館，本代售商務印書館教科書，上海商務印書館以甘肅偏僻，將已不適用之教科書，廉價批發於蘭州合興書館，蘭州合興書館，又以西甯偏在西陲，將最不適用者，運往分館發售，於是各校一律購此唯一之舊教科書，書面尚有『最新』或『新式』字樣，各校亦以此爲最新者也。交通與文化之關係，於此益著。余詳指其不適用之點，始各明瞭。然湟源文化，在西甯各縣中爲較進步，如他縣更多用四書五經矣。

湟源可望之地甚多，但因地高氣寒，每年農產僅收一季，且除青稞燕麥外，其他穀豆，不能生產，故湟源農民之食品，青稞燕麥爲主，食小麥麵者，僅縣城一部而已。

下午黨政學商各界，在第一高小校開會歡迎，到者各機關職員，各校男女學生，商民等，共

五六百人。有許多老婦參加，其目的不在聽講演，而在看大官。朱錦屏致詞，余講演約二小時。晚，各界公宴，領袖到者數十人。宴後，視察平民夜校：第一高小一處，有六七十人，衣履不完，年齡不齊，實爲真正商農工界之年長失學者；各商號又有數處，各一二十人。此種辦法，簡單切實。據云：縣城內有平民學生二三百人，實爲甘肅各縣所不及。又有平手工廠，中山俱樂部，亦增進平民智識技能之所。湟源教育，幾遍及西甯縣，而優於其他縣也。

按湟源縣，即前清之丹噶爾廳，乾隆三年，西寧道僉事楊應琚，以其地爲漢番貿易要區，議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馬步兵各一百名，築土城。乾隆九年，楊應琚又以丹噶爾路通西藏，逼近青海，且爲漢土蒙回並番人交易之所，應有文員治理，乃添設縣佐一員。在道光前，均隸西甯，設主簿。道光二年，陝甘總督楊遇春，請改主簿爲丹噶爾同知。民國元年十月，始改爲縣，名曰『湟源』，以該縣爲湟水發源地也。（湟水源出縣西北一百五十里之撥洛充克克地方，在青海之東北，衆泉交湧，匯爲一水，東南流至縣東關外，有藥水自西南來注之，即所謂湟水之南源。由湟源西寧經碾伯縣南門外，碾人謂碾伯河，不知湟水自西塞外入境，凡西甯碾伯諸水匯入，皆謂之湟水，非碾伯河也。漢志謂臨羌縣西北塞外，有海鹽池者，則湟水所出，東至允吾入河。元和志謂湟水一名樂都水，出青海東北亂山中。水經注謂湟水東經樂都城南，東南流。）城據北山之麓，南瀕湟水，僅有東西二門，無南北門。城內商民千餘家，連各關商民，共約三千餘家，地當青

海蒙藏民族出入之要道，故商業甚盛，尤以前清嘉道之際爲最。當時蒙藏之貨，大部以湟源爲銷場，其後藏貨西洩於印度，玉樹之貨，南洩於川邊，蒙人之貨，北洩於甘涼，湟源商務，因以衰落。然近年以來，販皮毛者漸多，地方日有起色。如實行開發青海，不止恢復昔日之繁盛已也。

二十九日 祭海應改爲行政會議 歡迎旗上多奇語怪字

早七時就道，返西寧。一路細雨濛濛，冒雨乘馬而行。至響河堡，小學生十餘人，迎於堡外，朱縣長袁徵收局長等，在此地備有便飯，步賞該地風景，楊葉黃似錦，河水清而綠，崇山在望，樺林密布，令人徘徊不忍去。

祭海，本爲前清治理蒙番民族之一種方法，每年派欽差大臣，與蒙番族頭目會面，施以賞罰，使其畏威而懷德。但久之成爲具文，現在亦覺不宜。途中與馬使談，主張祭海之舉，不如廢去，將來每年按期召集王公千戶等會議一次，討論交通教育實業等行政進行計劃，庶有實益，馬使亦深以爲然。未幾，又見小學生數十人，迎於道左，詢之，知係扎麻隆小學校學生，問話數分鐘即行。又數里，至扎麻隆，吳會長備有便飯，馬使之汽車在此等候。因由此道平，可行車也。

飯後，與馬使乘汽車行，據云：其汽車係數年前由北平所購，經京綏路運至包頭，又由蒙古草地，開至甘州，再開到西寧，途中費力不少。但可證明包頭至甘州之蒙古草地，半係天然汽車道，略事修築，即可通行。未幾，至陰山塘，距西寧趙縣長在此備飯。即在

野外搭帳棚。忽傾盆大雨，但帳棚僅二座，兵士多衣氈衣，立候雨中。氈衣係由羊毛搘成，平時束於馬鞍後，遇大風雨，即着衣之，為邊疆兵士特有之行裝。本日至此，僅半日已三餐矣，且到處歡迎，尤太騷擾，此種積習，急宜革除。

雨稍止後，乘汽車行，未幾，見許多人立於道左，至則下車，知係西寧各機關首領，及附近彭家寨小學校學生來歡迎者。行政長林競，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馮庭光等，亦遠迎郊外，心極不安。學生人手一旗，旗上各書標語，如『廣大民族』，『專（轉）危為安』，『國恥紀念』『一鼓作乾』等，字有訛別，語多不通，可知其文化一斑。尤可笑者，上用校印，後書『校長劉』，或西寧縣立模範學校校長劉』字樣，可謂大染官氣。余一一慰謝後，舍車乘馬，與林行政長並轡齊驅，不數里，又入西寧城矣。

三、留居西寧

三十日 西寧教育一斑 西寧之歷史沿革

早八時，參觀城內各學校。首至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有學生二百七十餘人，教職員十二人，每月經費銀五百餘兩，為西寧小學中最大之一校。入各教室參觀，一國文教員授李密陳情表，校內標語有『聰明睿知，守之以愚；功蓋天下，守之以謙。』等語，恐小學生絕難了解，即了解，

意義亦未合，可知該校教職員思想太舊，所選教材，實不合學生程度與需要，因略為指示之。

次至第二高級小學，學生八十餘人，教職員六人，每月經費銀五百五十餘兩。學生人數，不及第一高小三分之一，而經費反多，甚不合，擬令縣長平均分配。閱該校兵式體操，甚有精神，學生步伐整齊，擊槍亦尚合法。

次至第一女子小學校，因天雨，學生多未到校。初級三班，共六十四人，僅到五人，附有中學一班，十一人，僅到四人，故均未上課。教室內坐位凌亂，牆上懸有一劍，據云，係學生舞用，可知內容之一斑。

次至興文學校，係興文社經費所設立，初級四班，高級二班，用教科書，校舍亦整齊清潔。

次至銳威小學校，係馬謹軍使捐洋千元所設立。初級分兩班教授，設備尚好。

下午視察甘露庵縣立第二小學校，實私塾也。學生七十餘人，所用課本，不外四書五經。教員係一老學究，對於四書講解，尚不明白。適一生讀中庸，至『君子之道費而隱』，余故令教員講解，以示此種教材。絕非小學生所能明了。不意彼答爲君子之道，被人廢去不用，便隱藏了，真堪發噱。余謂此種教材，先生尚昏昏，如何能使學生昭昭，令從速改用教科書。

次至青海籌邊師範學校，入大門，即爲操場，場址甚大，各種運動器械亦略備。入二門，至學生宿舍，細閱參考用書，及國文成績，以觀教員學生之思想，有數生案上，置有五經義，橫山

文稿，詛情尺牘，達生篇等書，足徵學生思想之一斑，教員亦未注意指責，怪甚。余即令去之，勿再閱覽。惟作文簿中各國文題目，如『擬反日運動會籌備處通知各團體公函』，『擬青年報祝詞』，『擬介紹友人入國民黨書』，以及『現在青年應有的精神』，『日本出兵華北，吾國應如何對付』，『新舊文學面面觀』等，均甚切時，且合於學生程度，並足以引起學生愛國的精神，可知國語教員，尚有新思想。然國文中有一題爲『邴原論』，學生陳某，第一句爲『運持籌之握算者』，詞太費解，教員不加修改，且用密圈，卽疑國文教員之疏忽或程度太差。繼參觀二年級國文教授，教員祁某，在黑版上用粉筆寫參考，謂抱朴子卽安期生，按葛洪號抱朴子，似非安期生也。可知國文教員，實在程度不足，且太疏忽也。

次至南關第五代用初級小學校，學生六十餘人，因放學吃飯，全未在校。觀其教科書，不外四書五經，令卽改用教科書。教室內黑版上寫一樂歌詞，有『由基馬革裹尸』句，係誤用，可知教員程度之一斑矣。

下午五時，林行政長設宴餞署，席間暢談西寧教育應改進之點，並青海各民族之教育問題。

晚，閱西寧府新志，據載：西寧古西羌所居，謂之隍中。漢武帝逐諸羌，築令居塞。宣帝時，趙充國伐先零諸羌，以其地開屯田，置破羌縣，屬金城郡。後漢建安中，分置西平郡，治西郡縣，晉初因之。東晉末，西涼禿髮烏孤，據爲國都。後魏孝昌二年，置鄯州，改破羌縣爲西都。

後周置樂都郡。隨開皇初，郡廢，十八年，改縣曰湟水，大業初復爲西平郡。唐武德二年，復曰鄯州，儀鳳二年，置都督府，開元二十一年，置隴右節度使，天寶初，曰西平郡，乾元初，復曰鄯州，屬隴右道，寶應元年，沒入吐番。宋初屬西夏，後爲吐番所據，號青唐城。元符二年收復，復置鄯州隴右節度，三年棄之，崇甯三年收復，建隴右都護府，改鄯州爲西寧州，後復屬西夏。元至元中，仍曰西寧州，屬甘肅行省，明洪武十九年，改爲西寧衛，置陝西行都司。清初因之，雍正三年，改爲府，領縣二衛一，即西南縣碾伯縣及大通衛，乾隆三年，增廳一，即貴德廳。民國後，改爲道，十五年道廢，改爲行政區，所屬有七縣，爲西寧，碾伯，大通，貴德，湟源，巴戎，循化。拉卜塔原屬循化縣，新建設治局，因紛糾，人民不願屬西寧。監督長官，有區行政長及鎮守使，且鎮守使兼青海護軍使，故青海亦爲所屬。雖一行政區，不啻一省也。（按民國十八年已改爲省）

十月一日 四師十週紀念會 西寧土司之今昔

本日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週紀念，並開成績展覽會游藝會，余預送錦帳一幅，上書『促進教育普及，增厚革命力量』。上午十時行紀念禮，校長請講演，余述『四師之特殊責任』，即促進西北文化，並使回蒙藏各民族教育平等。後由校長引導參觀各成績室，國文手工較優。次覽運動新劇等游藝，亦頗可觀，新劇爲『日本出兵華北』，足引起民族意識。四師可謂西寧屬文化之策

源地，宜其一切較新也。

下午一時，區行政署開會，討論土番漢支差義務平均事，請余參加。余欲研究西北情形，亦樂於出席。得知西寧屬尚有許多土司，其所屬土民，一方爲土司支差，凡土司有婚嫁喪葬事，無不藉口需索，而漢人官廳之差徭，亦不能免，於是兩重負擔。番族亦然，一方供應千戶之索取，一方又須對護軍使署支差。於是各要求減輕支差，欲與漢人平等。余主張一方嚴禁土司千戶之苛取，一方酌減土番族之供應，衆亦以爲然。

按西寧所屬土司，共十六家，皆自明洪武時，授以世職，安置於西寧靈北二縣。時地廣人稀，近城水田，給漢民樹藝，邊遠旱地，賜各土司耕牧。惟土司陳子明係南人，以元淮南右丞歸附，餘俱係蒙古暨西域纏頭回，或以元時舊職授誠，或率領所部歸命。嗣後李氏祁氏治氏，皆膺顯爵，至清仍以原職世襲，輸糧供役，及應文武試，俱與漢民無異。所分土地，亦多售之民間，與漢人錯雜而居，聯姻結社，并有不習土語者，而土官全等虛設矣。雖有額設軍馬，更全爲空名。現在惟李土司最大，有二女均入學校。祁土司次之，納陳兩土司又次之，餘均空留虛名，應速廢除此封建遺跡，使土民與漢民一切平等。

下午四時，黎兩民君設宴於飯署，談對蒙藏土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方法。

二日 貴德女校之風潮 西寧之古蹟名勝

早，貴德縣紳士李成楨韓釗兩人來談，謂該縣於八月十五日，有叛煙客馬英武者，對女子小學校女教員某，破窗窺視，責其放肆，竟以土塊擲擊，致女教員負傷甚重，羣情憤激，因而釀成風潮，女校久已停課，迄今尚未解決，求余設法云云。余詢悉馬爲回人，在馬營長處寄寓，故敢橫行。尤向馬謖軍使商談，請其嚴辦，以維持女校。於此可見西甯社會情形之一斑矣。

晚，赴林烈敷君處談，詢西甯古蹟名勝。據云：西甯自兩漢遂羌設縣以來，幾千百年，古蹟自當不少，惟世遠年湮，且屢陷羌戎，除荒堞故墟外，多無可考，名勝亦甚鮮。就所知者談之：

一、虎台 在縣西約五里，有高台。府志載：臺九層，高九丈八尺，相傳南涼王所築，禿髮傉檀子，名虎臺，或爲其所築也。或曰將台，亦傳南涼所築。臺之東有土墩四，四隅角立，相距各百二十丈，高各七丈許，惟東北隅者高僅丈許。臺西有六墩相連，俱甚小，不知何時所築也。

二、塔爾寺 在城南五十里之山林中，爲西甯最大最有名之寺。因黃教始祖宗喀巴降生於其地，故佛教徒俱重視之。每年由蒙古青海西藏來膜拜者，絡繹不絕於道，寺內喇嘛雖定額三千六百人，而食客常逾萬人。僧舍千餘間，附寺而居之藏民數千戶，梵寺僧舍，依山勢高下而築，望之儼然。中有大小殿，其瓦鍍以黃金，俗謂之大小金瓦寺。寺內金銀寶玉造成之佛像，不可數計，金佛多鑲嵌珠粒，大者如豆。銀佛更無數，有迎自西藏，或彌自清廷，更或贈自富室大賈，欲藉以祈福消災者。又有五個金蠟臺，用鐵鍊鍊之，其他金器不少。並有大繡佛，長十餘丈，每年

元宵節夜，陳設酥油花燈，任人觀覽，中塑釋迦牟尼或宗喀巴像，最大，由寺僧數人扶持之，此外小者數十架，或塑列國人士及三國時將相，層次甚多，上下各異，皆酥油爲之，精巧絕倫，維妙維肖。自前一年九月即開始製作，誠爲西北之絕技。寺周圍二百餘里，皆爲寺產，可知其產業之鉅與富有。寺後有八大墳，據云係年羹堯所殺八活佛之墓。

又閱西甯府志，關於古蹟者：有臨羌故城，在西寧縣治西，安東縣故城，有西甯縣治東，俱漢時所置。有鄯城縣故城，唐鳳儀三年置，倚郭縣故城，宋崇寧三年置。有開元分界碑，在赤嶺西，唐開元中，許杜谷渾互市立之。有南涼康王墓，在西寧縣治東南山麓，晉書載記：禿髮利孤鹿死，葬西平之東南，即此地。有唐公主佛堂，在大非川東。此外故城甚多，但均無可考。

三日

各校聯合運動會 西甯水利之盛

本日西甯全縣各校，開聯合運動會，推余爲總裁。上午八時，即往參加。請余訓話，余講述運動與德，智，體，羣，美，五育之關係，並運動在平時，不在一日，在全體青年，不在少數選手云云。講畢觀男女學生各種運動，並最後兵士運動，至下午五時始散。甘肅各縣，能如此提倡運動者甚鮮，余對之極爲滿意云。

晚，閱西甯府新志，載西甯水利甚詳，因西寧有黃河大通河，（即浩亹水）麒麟河等大川，經過其境，開渠較易，故小渠甚多。據府志載：西甯縣屬，西有四川黑嘴渠，巴浪渠、劉宗渠等三

四十渠，北有廟溝渠，果流渠，黃宗渠等三十渠，南有伏羌堡渠，南川老幼渠等十八渠，東北有董家渠，金鸞上下堡渠等三十二渠，東有曹家渠，北古城渠等十二渠，東南有廟嘴渠，白沉渠等三渠，可知西寧水利之盛，故蘭州糧食全仰給之。

四日 重九日登高 西甯城之沿革

本日爲重九節，早飯後，朱錦屏君來約登高，即遊城上，見城內家家院中有花木，其院皆方形，甚寬敞，空氣光線衛生，均好，不得以邊陲輕視之也。

按西甯城，因崖爲基，漢置西平亭。魏黃初三年，爲西平郡，遷依西平郡，增築南西北三城，晉因之。元魏涇唐爲鄯州，旋沒於吐番，號青唐城。宋復建鄯州，崇寧中，改西甯州，元因之。明洪武十九年，命長興侯耿秉文率陝西諸衛兵士築之，基割元西甯州故城之半，周圍九里半，高厚皆五丈。嘉靖二十一年，王勗重修。萬曆三年，石茂華等加修，始稱鞏固。二十二年，余良樞等補築，城廣袤七百五十八丈。二十四年，劉敏寬等增置關城。清康熙四十八年，廖騰煒補修，雍正三年，改爲郡治，十一年補修，遂有今日之完固磚城。

游城後，朱錦屏君卽請在其寓吃便飯。談西寧等邊師範學校事。

五日 參觀同仁學校 由教育上泯除漢回界限

早參觀同仁學校，學生約一百六十人，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初級每週有五小時回語。此校

本係馬謹軍使捐款千元，爲回教學生而設立者。因余主張回教學校不必分立，以泯界限，且言語相同，亦無分立之必要，林烈敷、黎雨民等亦主張之，故不曰『清真』而定名爲『同仁』。兼收漢生，現漢生占全體學生四分之一，劉主席郁芬贈『有教無類』一匾。

甘肅回漢民族，屢起惡感，發生慘劇。余以爲消弭民族之差別，在於兵力而在教育。故余極力勸回教人多入學校，並勸將清真學校一律改名，招收漢生，並入漢人學校，以期根本上消除意見，融合感情，統一思想，泯滅界限。况甘肅回民，大半非種族有別，僅宗教不同，語言習慣，完全無異。如另設學校，一切亦不經濟，即撤拉回族之言語不同者，余亦主張設預科一年，專補習漢語，或小學生即在課外另加漢語數時。總宜不分民族界限，期達各民族一切平等之目的。

下午一時，趙縣長請余發給運動會獎品，並爲得獎生訓話。以學校言，一高成績最優，以個人言，張生珠分數第一。晚，護軍使設宴於鎮署，爲余餞行，談甚歡。

五、由西寧至循化

六日

一人出城勞動萬人

一人行路勞動百姓

早七時，離西寧東行，軍隊數千人，學生數百人，各機關職員數十人，列隊送於城外。馬謹軍使因是日嫁女未親送，林競、黎丹、朱繡、周希武諸君，均送至十里外，如此盛大歡送，頗覺

不安。至小峽，馬團長備便飯，食後再行。入山中，山路原甚險隘，因余經過，縣長特派人修理，較前寬廣而平坦。余覺西北交通不便，道路急宜修理，惟須為一般人民永久便利計，不當為一人一時之故而勞民。山中到處水灘，一望皆白，小水環流，別有風味。

下午二時半，至駱駝堡，在王家山麓，屬西甯縣。趙縣長備便飯其地，即宿焉。

七日 小學教員年二十金 藏民之生活與苦痛

早七時行過王家山，雖不高而甚陡，係土質，山上有農田，屬祁土司境，土司預派人修路，尙寬坦。過山二十里，至新莊，有住戶二三百家，全為回民。其兒童貌皆清秀，惜無一學校，因掌教者『阿訇』，反對甚力也。余召集年長者及回教領袖勸導之。又十五里，至亂思觀，一溪橫流，水磨八九座，可謂富庶之區。居民百餘家，男婦忙於收穫青稞。有私塾一所，即往參觀，教員一人，係西甯蒙番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二十八人，內有藏生八九人，皆能漢語，衣服亦與漢人無異。半讀教科書，但一翻閱抽屜內藏書，有四書，詩經，聲律啓蒙等，或因余經過而將經書內藏，外發教科書，亦未可知。

飯後即行。約十五里，至山峽。兩山之間，一水中流，雜木叢生，黃實紅葉，風景頗佳。不數里後，登一山，甚高大，屬巴戎縣，遠望峯腰積雪不少，據云，名『阿尼吉力山』，內有金銀銅鐵錫玉諸礦，藏民迷信，謂此山有神，維護地方之安甯，不讓開採。數年前實業廳長調查時，

亦曾阻攔。貨棄於地，甚可惜也。

薄暮，至扎什巴堡，在山窪中。居民二三百家，有縣立小學校一所，巴戎縣派警佐在校內預備行館。校內張五色旗，蓋因余至而始懸者。余立令除去，並爲教員學生講述新黨旗國旗之意義。附近皆藏民，分爲上五族與下五族，有十族『昂鎮』管轄之。（昂鎮，藏族官名，係指揮之意）十族以農爲業，均甚富足。余在校內略休息，即偕焦祕書等至距三里之阿基莊，考察藏民生活。時正收穫青稞，勞動者大半爲婦女，由田中束成小捆，用牛駛回場中，再用木叉積成大堆。見一堆已高數丈，尚在堆積，一人在堆上，一人登梯在中，一人在下，用叉互接而上，非常忙碌。據云：今年因下種太遲，天氣已冷，粒實未十分滿足。田中一望，青青者爲專備牛食之燕麥苗，正式燕麥已早收，又小麥油菜小豆等，均可種植，可知其地實適於農業之區也。

『昂鎮』所居之村，名曰『窮佳』，距此地八十里，管轄居民兩千餘家。藏民爲『昂鎮』納糧，約分四等，頭等二三十石，二等二十餘石，三等十餘石，四等五六石。有訴訟事項，非納錢百吊，絕不受理。可知藏民受『昂鎮』之壓迫矣。

此處藏民皆係熟番，居土屋中，羊亦圈在屋內。夜寢土坑，雖無被褥，多鋪毛氈。男子蓄髮辮，操漢話者約十分之五六，可知已早漢化矣。惟不娶漢人婦女爲妻，（藏族婦女嫁與漢人者甚多）問其理由，則但云漢人婦女皆小足不能操作，或漢人不願以婦女嫁藏族，亦未可知。婦女髮

辮，有布套，上有飾物，但較之青海附近，則進化多矣。

日落後，返至學校內，該校有教員二人，一孟姓，第四師範畢業，一董姓，甲種工業畢業。邊地僻壤，有此資格，亦不易得。詢學校成立經過及經費，據云：此地皆藏族，距此五里為撤拉回族居地，撤回與藏族，從前皆野蠻强悍，時常搶掠行人，故峽中人不敢來往。撤回每用石子擊人，發無不中，藏族幾人人多有槍刀，出門攜帶。故在前清時，堡人即呈報省垣，設立義塾，冀以教育感化藏各民族。當時指定經費，有租糧五石九斗，為教師膏火之資。並有學田若干，數年前設學校時，將學田變賣，得銀四百六十兩，作為基金，年可得息八十兩。教員每人每年銀二十兩，糧三石，餘四十兩作為雜費。無怪文化之不進，然即此亦難得也。

八日

藏民肉袒牽羊以迎

巴戎縣之文化與沿革

早，陰雨，七時，行過五道嶺，上下凡五次，故名。最後有坡長數里，但路經新修，尚可行。沿途各村莊，大半為藏族，行十餘里，遇藏婦十餘人，僕僕道上，據云：往扎什巴軍營當差者，猶昔時『湯役』之風也。（向例官長或軍隊至番地時，番民婦女侍候，供給茶湯，謂之湯役）途中大坡甚多，上下困難，青稞方熟，農人忙於收穫。道經各村，藏族頭人等，每牽羊以迎。藏族着袍，多袒一臂，真有古時『肉袒牽羊以逆』之觀。羊身披以紅綾，以示尊敬。余一一却之，每次給洋一元，俱各歡笑而去。

距巴戎縣城十里處，倪縣長馬團長（名步芳馬謙軍使之次子）迎於其地，備有酒飯，亦古時郊迎十里之風也。將至縣城，馬團長之軍隊及男女學生等數百人，迎於道左。下午三時入城，商店住戶，無不懸旗結彩，路亦新鋪，依然舊時迎接大員之積習，心極不安。余當即告縣長，嗣後不必如此。惟聞因余至故而家家趕作黨國旗，使人民知政府變更，五色旗已不適用，無形中影響不小也。

寓所設高級小學校內，在城內東街。據云：全縣僅此一個完全小學，且僅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複式教授，學生共不滿百人。女子初級小學校，本年始成立，女生僅十餘人，有一女教員，每月薪金十兩，雜費二兩，尚係優待。經費無着，均由倪縣長墊發。余謂此非永久辦法，應速籌固定經費。據云：縣教育基金僅三萬六千六百餘兩，原息為一分五厘，決再加五厘，年可增五十餘金，暫為維持。縣署設平民學校一所，學生約二十人，城內學校，僅此三者而已。此外全縣有初級小學十一處，學生平均每校不過十五人，經費由各村莊自籌。街上及高小校中標語甚多，蓋因余至而始貼者，笑話甚多。城中有郵政局一所，每五日僅行一次，全縣教育文化之低，可見一斑矣。

晚，馬團長、倪縣長設宴於校內，詢縣中狀況。宴後並閱西甯府志，得各種情形如下：巴戎在北周時，并循化胄德，統稱鄭州，治城在貴德。唐時移置廊州，理廣威縣，在今巴戎縣南，黃河北

岸，本漢西羌所居石城地。宋因之。後涼時置饒河郡，地域同廊州，巴戎仍爲其屬地，後爲西甯，靈伯兩縣所屬番民居處之地。^G乾隆三年經西甯道僉事楊應堯奏，遊擊楊普，以其地係各營適中扼要之區，爲四面番回雜處之境，水草豐富，地土寬平，請設遊擊一員，千把總三員，馬步兵四百名，築土城一座，五年竣工。又由楊應堯議請以巴燕戎東有靈邑番民十二族，西有甯邑番民十六族，地方遼闊，內有羊戎溝囊思多等處，可墾荒地四十餘里，應添設西甯撫番通判一員，駐劄城內。其職務爲管轄兩邑南山後各番族案件，董率開墾，徵收番糧。經轉奏，部覆，俟收成有效，另行議請，嗣招諭番漢，陸續墾植，三年俱各有收，九年再請，乃以鞏昌裁缺通判，移駐巴戎，於是有巴燕戎撫番廳。民國二年，始改爲縣。縣境東至杏兒溝一百三十里，西至郭密西南縣界二百六十里，南至黃河沿亂什扎貴德縣界六十里，北至克欠山頂靈伯縣界三十里，面積約三百六十方里。（按巴戎現已改爲化隆縣）

全縣居民，大別爲漢回藏三族，而回族中又有番回撒拉回之別。漢回兩族，多住於縣城及附近數十里村莊內。藏族住於縣東西方面，如上十族下六族等處。撒拉回族住於東南方面，如卡爾岡水地川甘都等處。三族共約四千餘戶，回族共佔二分之一弱，漢族不足三分之一。漢族性情柔順，藏族及撒拉回族，性殊强悍，故從前械鬥之案層出，近始稍息。

全縣爲高原，北有馬燕山，（四時積雪故俗名雪嶺）西有阿尼吉力山，（名礦）東有青沙山

，南有采五山，山高風厲，故氣候寒冷，四月始解凍，六月中亦每降雪。最寒期間，在攝氏表不及十度者約三月以上，最熱期間，七十度左右者，不過兩月。黃河由正西貴德縣界松巴峽入境，至東南乙麻日莊出境，約計一百七十里，因水急不能行舟。最深處約二丈餘，淺處約丈餘，寬度約六七尺。

九日 山中奇景 甘都城土沃民富

早，雨雪交加，八時半始就道，倪縣長派警佐護送過山，山陰滿地皆白，雪深數寸，但不斷解消，道途泥濘。巴戎縣城地勢高峻，稍上即至山巔，左右俯視，羣峯聳峙，悉在足下，萬丈深溝中，層山羅列，白雲輕布，風景之奇，生平未睹。忽而濃霧密罩，數十步外，莫辨人物。繼又天晴，行至山陽，不見寸雪，惟路仍泥濘，至赤色粘土處更甚。余乘警佐所乘之馬，然時時下馬步行，屢每脫足，束之以繩，時上陡坡，益難行走，每需人扶之而行，但白色土處尚乾硬。迴轉下山，共行四十里，始至山根，有村莊。此行經過之山，以此爲最大，幸未遇即晴，否則無法越渡也。山中風景絕佳，但無樹木，至山根始見樹林陰翳。又天氣和緩，與巴戎縣城大異。巴戎木葉黃脫，而山根則一望青青，可知巴戎縣城地勢之高。並聞至甘都尚有瓜果，氣候懸絕甚大也。倪縣長送至山中十里處，即令歸，不意又派人在山根備便飯。其地無薪，即用牛糞，如藏族居屋，牆上滿粘糞塊，蓋驅之使乾而代薪也。此山爲土山，但山根途中多細沙，當係山水從他處搬來。

•山根村有一水繞流，居民十餘家多業農，其地產蕎麥青稞黍稷等。

又二十里，至甘都堂城。城係乾隆四年建，時西甯道僉事楊應琚，以其地地勢寬衍，咫尺黃河，生番出沒其間，議請築城，並設千總一員，馬步兵一百五十名，五年成城。現城內有居民三十餘家，爲回漢兩族，城外十餘家，爲藏族與撒拉回族。余等居城外，距城尚二里許，門前溪水環流，楊柳夾岸，各家不相連，皆以崇垣圍之，牆外即田，盡可灌溉。蔬有白菜蘿蔔葱等，青綠可愛。禾有蕎麥，熟而未割，果有杏梨，梨甫熟，尙攀樹上也。據云：小麥棉花，均可種植。（小麥青稞二月種六月收）可知其地氣候之暖，田土之沃，與物產之豐，不亞內地；而每畝水田，僅值銀十兩左右，內省人稠地狹，邊疆土曠人稀，且藏族及撒拉回族，智識較差，不足以盡地力，開寶藏，應速移民前往，從事開發。

余往城內考察，道旁梨園相望，多有土牆，甚堅固。據云：此地土質膠性，土牆可經數百年不傾，以泥作溝，長期流水，亦不裂。又見樹上有鷄，據云：撒拉回族善養鷄，多在樹上，每雄鷄大者重至八斤，異異聞也。至城內，見一宅甚高大，雕刻精美。據云：係馬團長某宅，某現駐玉樹紅毛，家產值數十萬金。此處有水磨一座，水田若干頃，附近居民所種之地，大半皆馬長園所有也。

城內有小學校一所，去年始成立，校舍設備，均甚簡陋。教員一人，馬姓，巴戎高小畢業，

雖年齡不滿二十歲，然知用教科書，並略知三民主義，究與老學究不同也。晚，教員學董等至余居，送新梨若干。余告以小學教育應改進之點，並勸其籌撥學田，以增加經費，向回藏族宣傳受教育之必要，以增加學生，添聘有學識經驗之教員，以學校為開發地方之中心，教育進步，同時社會亦進步也。

回漢婦女，多紅衣綠頭巾，亦有綠衣紅頭巾者，但大半天足。甘都樹林雖不少，然燃料依然缺乏，且因藏族習慣之故，仍以牛糞為燃料。店中牆上，依然滿粘糞塊，臥坑係熱坑，即以牛糞燒之，余不喜熱坑，且不願聞糞氣，立令去火。

城外有新建清真寺一座，工尚未竣，頗壯麗，可知其地回族勢力之盛也。

十日

循化城背山西河 全境漢人不足全人口十分之一

早八時行，雨雖止，路尚泥濘。九時半，至黃河邊，距巴戎縣十五里，巴戎縣警佐，送至舟上，過河即循化縣境矣。黃河北岸，樹木極少，一入循化界，則柳榆成蔭，一望無際，行數里，循化縣鄧審判官代表縣長迎於道左。又數里至縣城，學生均着白衣執旗歡迎，陳縣長亦乘馬趕至。相偕入城，寓縣署東花園內，羣花盛開，地頗幽靜，惟城市蕭條，商業甚少，尚不及巴戎縣也。

按循化古為羌戎所據，自明洪武初，口外撤馬干撤拉貿易至此，始為藏族與撒拉同族雜居之。

處。初隸河州，至清雍正八年，始建城設廳，即名爲循化廳。民國成立，始改爲縣，屬西寧道。東至導河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貴德縣界一百九十里，南至臨潭縣界一百五十里，北至黃河渡口，巴戎縣界十五里。城建築費原費四萬餘金，聞係罰某一富人而得者。

城內居民百數十家，商店二十餘家，城外羣山環峙，遠望峻嶺壁立，有如西式樓房，土亦無寸草，南面山腹有穴屋一所，門窗悉新，高約數十丈，聞有小徑曲折可通，遠望如無路也。城北高山，據云：卽小積石山，嶢峭峭拔，全體皆石，黃河行山麓之南，南趨土門墩，折而北，傍山行，過起台溝，南岸亦有石山束之，至積石山開始出峽。按此山卽水經注所謂唐述山，唐人謂之小積石山。

全縣漢民僅數百家，撒拉回族三千餘家，藏民約萬餘家。共計人口，男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人，女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人，藏族佔十分之五六，撒拉回族佔十分之三四，漢族不足十分之一耳。回族每村或二三村有一清真寺，藏族每溝有廟數處，其名稱某溝寺，如尕溝寺是。全縣賦稅，額徵養貢倉斗青稞糧一千一十一石三斗二升一合八勺。其他收入，每年約五千餘元，歲出約九千餘元。

藏族及撒拉回族，人均忠厚，且最勤苦，故循化人民失業者甚少。惟兩民族之性情，俱強悍好鬥，故聚衆械鬥之事不絕。又兩族均有團體，堅固並敏捷，一旦有事，全體一致，死而無怨。

循化土司之制猶存，有韓家集土司，管理韓家集地方四百二十餘方里，人口二千四百九十一人。有仰光族土司，管理仰光族地方二百六十方里，人口八千二百六十一人。又八工原有韓馬二土司，今已式微，僅後人承襲，留有虛名而已。

境內大山，據云：有大兒加山爲最高，有料東山次之，有塞木力山，阿木力加大山與尼石山等又次之，有宗務山，元固山，迨赫弄山，旦卜山，達任山，等均較低。川流有黃河過境，惟河身甚低，不便灌溉。

下午拉卜楞設治局長張丁陽，及督署參議周鳳儀，爲會商藏族劃界事，均來至循化，陳縣長設酒宴余等，菜甚精美。據云：陳縣長最研究烹調，每親自指導，在湟源等縣任縣長甚久，所入大半耗於酒食，甚至典衣沽酒，亦異人也。年已六十餘，尙能乘馬奔馳，並健談，與至時，信口懸河，故或以狂頑目之。

十一日 循化教育之幼稚 半日的三個談話會

上午參觀循化城內各學校，首至第一高級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學生僅六七十人，分三班教授，教員僅三人。次至女子初級小學校，成立未久，學生僅十八人，教員一人，尙係女子師範畢業。次至初級小學校，學生一二十人，教員一人，一切簡陋，教授亦不合法。據云：高級小學，尚有一處，在馬營集，初級小學，東西北每區各有一處。各區教育經費僅有一千一百一十五元，

及學田租麥六十石。全縣高初級男女學生，共五百六十九名，私塾全縣共九處，學生共四百三十七名。可知邊疆文化，並藏回族教育之一斑矣。

下午召集教育局長各校教職員談話，討論教育改進辦法。余主張初小與高小合併，因共計學生不足百人，合併則可增加教員一人也。至增加經費辦法，主張抽羊毛捐，每年可增加七百餘吊。又原教育基金，發商生息，僅一分利息，可增至分半或二分，因對大商多取之而不爲虐也。

循化有八工，皆撒拉回族居地，從前人口甚多。光緒二十一年，曾起變亂，鎮守使某驅殺，有五十萬人，逃至青海內部，多凍餓死，生者陸續遷回。其人民性情強悍，知識缺乏，余覺教育尤爲必要。因召集八工代表數十人至縣署談話，詳述教育與其本身之關係，謂回族歷次變亂，與受壓迫驅殺之故，皆由於知識缺乏，且今後欲謀生活改進，並政治上受平等待遇，亦非使子弟同受教育不可。勸其每工設一小學校，如教員缺乏，由教廳代聘。各代表均首肯，縣長亦謂對經費辦法，業有計劃。

晚，與周參議鳳儀，謝諮詢慈舟，陳縣長澤藩，張局長丁陽，及縣署趙科長，並繙譯，（懂番語者）歇家（管番糧者）等開會，談加五廿家爭界事。（爲余此行附帶使命之一）並按縣署存

圖，詳詢歇家。

十一日 縣黨部教育局講演 循化之物產

上午，縣黨部常務委員羅鳳林及教育局長馬殿元，聯合請余講演，到者黨員三十餘人，大半學校教職員，及各機關職員也。余講：「國民革命與黨化教育」。渠等並聯合設宴，講演後，即在局內便餐。聞局址為絕戶趙氏所捐，內為教育局及縣黨部辦公室，外為閱報所及講演所，此種辦法，各縣可仿辦也。

循化農產以小麥青稞為主，小豆大麥亦有，每年每畝收糧約一石五斗。藏民大半以畜牧為業，所產羊毛皮張等，用以易食物用具，羊毛每百斤約值銀十兩。礦產，保安古什郡地方有鉛礦煤礦，俱曾開採，惟藏民以迷信風水故，不讓開採。林業在察塔、卓爾、塘、保安等處，有大森林，往往五十里至二三百里，大半為松柏，番民保護甚嚴，每年二八月間，許人民入內採木，其他月內採伐時，拿獲處罰。循化特產，有鹿茸，麝香，大黃等藥材。鹿茸每架價銀五十餘兩，麝香每個約十兩，大黃每百斤約銀十兩。

六、由循化至拉卜楞

十三日

邊都溝渡水無數

吾屯族男女衣飾之奇特

早九時半，離循化，周參議陳縣長等，均偕行，沿途榆柳甚多，在一沙溝中行數十里，水渠氾流，經過無數。約下午二時，至邊都塘，（一名邊都溝亦名邊都店）有客店三家，即宿其地，

因過此無地可止宿也。居民十餘家，皆藏族，此地藏民，特別爲『吾屯族』，（一名吳屯）婦女均着半身短衣，有褲，（普通番族婦女長袍無褲）青年者全紅色。婦人頭上挽髻，覆有繡物，耳環大如手鐲，上鑲珊瑚。姑娘一辯，中有銀盾圓形飾物，下有辮繩。男子有髮辮，青年者加索線，長幾及地。房屋非帳棚而爲土房，惟甚簡單。門內有木鎖，但牆上有穴，手可入內開閉。據房屋及男女裝飾等觀之，吾屯族實半同化於漢人之藏族耳。信喇嘛教甚深，巷口有經幡，家家門上有經文紙，屋頂上有轉輪，風吹輪轉，亦一奇觀也。

十四日 保安城漢藏族合作 大森林達數百里

早五時行，天尚未曉，月明如晝。約十餘里，入一深谷，荆棘當道，雜木叢生，故俗名『柴溝』。兩山之間，一水中流，並無正式道路，忽而登山，忽而渡水，因此方不可行，即須渡過彼方，先後渡水數十次，水已半結冰，道滑且險。謝諮詢_{慈舟}之架窩，因一驛失足，倒入水中，同行者全入水救助，鞋襪盡濕，昇之始出。至是全步行，約十餘里，溝始盡。登一山，俗名柴溝嶺，山路益險，架窩空行，有時尚須兩人昇之而過，因山勢傾仄，路徑曲折，架窩無法急轉直上也。共行四十餘里，至朵龍口，路始稍平，可乘架窩。繼過剛咱牧場，即剛咱族藏民共同畜牧之地，有水甚多，足知水草肥美。約七十里，至郎加溝，馬營長向辰駐紮其地，親至郊外迎接，據云已迎候三日矣。其地有藏民百餘家，爲郎加族，男女皆袒右臂，有郎加千戶管轄之，聞牧地面積甚

廣。在營內飲食休息後又行，入一溝，約數里，出溝又上一長坡，其地草尙青青，遠望村落数三五，樹林陰翳，蓋已近保安城，大有內地風光。將至城，馬營長及教員學生等，迎於道左。至城，寓一客店內，人畜同居。城係土城，不知始於何時，或云係明時所建，前清有游擊居之。民九之變，寧海軍破城焚數十家，漢人婦孺，由吾屯族藏民救出。蓋回漢交惡，而吾屯族藏民與漢人感情頗深也。據云：吾屯族生男皆入寺爲僧，生女贅漢人爲婿，以故與漢人感情良好，且因之生活改進，漸與漢人同化。如婦女短衣着褲，且多紅褲寬褪，青年男女，腦後一辮。又食猪肉，故與回民感情隔閡，惟不養豬，（食漢人所養之豬）或亦畏回民而然歟。又原似爲純粹藏族，故大半習慣，尙與其他藏族相同。如以木桶背水，（漢人担之專用肩力，藏婦背之兼用腰力）袒右臂，崇信喇嘛教，用銀珊瑚裝飾物等等。又有一特別習慣，爲一切勞動之事，全歸婦女，男子長年外出謀生，每年陰曆十月始歸，正月十五日後又出外。據云：男子在外之職業，大半爲畫佛像，少數爲銅匠鐵匠，或經營商業，即喇嘛亦多出外畫像。於是男子在家之日甚短，即在家中，亦不任一切勞動工作。其語言爲一種土語，與漢回藏各不相同，其風俗與各族亦可謂各不相同，然各有一部份相同。

保安城，有保安寺，其建築尙在城前。原工程甚鉅，民九之變，燬於火，近又重建，亦甚壯麗，雕刻精美，牆皆白色。寺中喇嘛百數十人，多遠出他方畫像，所留皆十五六歲之小僧，赤足

破衣，狀甚可憐。

城內有私塾及小學校各一。私塾學生，讀千字文四書五經。背書，每生數冊，甚至十餘冊。尙作七言律詩，其日課表有『讀經』『作詩』『對對』『背誦』等。學校與私塾，大致無異，惟有數學國文，亦有『對對』，見一對爲『一暴十寒』，對『四捨五入』，可謂新舊合璧矣。余爲之講演新舊教材教授法之利弊，並主張將兩校合併，增加經費，各學董均甚贊成。

保安城係土城，須時時修理，時當農隙，正修理城牆，勞動者全爲婦女或兒童，男子全袖手旁觀。據云：男子工作，即被人恥笑，可知其習慣一斑矣。婦女運土，或以肩背，或用驢馱，小兒運土，用柳筐懸於胸前，其合作精神，頗可佩服。婦女皆赤足，着紅履或花履，無論漢藏皆天足。吾屯族婦女，頭上每有布圈，高二三寸。

其地產兔，大如狐，身長數尺，然鷹可捕之，每鷹每日可捕兔五六個。馬如驛營長養鷹數頭，專爲捕兔。

保安附近樹木較多，據土人云：保安南方，約一日路程處，有一大森林，廣數百里，皆松柏，松大數圍，柏較小。採木者攜糧入內，往往經年始出，運入保安河邊，轉運他處，誠一大利源也。

十五日 偉務莊婦女奇裝 隆務寺商辦學校

早九時就道，過一嶺，豁然開朗，土地平曠，樹林相望，樹皆青楊，其皮如榆。四望村莊不少，詢之皆吾屯族。道經一莊，有土城，入內觀察，街巷狹而房屋小。入其居，有土坑，上無一物。男婦全用吾屯土語，但通漢語者亦不少，面貌亦與漢人相似，確爲漢藏合種。

約三十里至一莊，名鐵務莊，亦有土牆圍之，有低小之土屋，但全爲純粹藏族，其婦女裝飾與青海附近藏族同，頭上有髮辮無數，至背成一大辮，用布拖下。尤奇者，至臀部有一長方木板橫之，下再垂布，上有銀及珊瑚等飾物，重若干斤，木版長及二尺有餘。凡負物趕驢耕地等事，皆婦女爲之。但辮上之長板，垂於臀上，行路不便，每挾之臂下，同行謝君，戲名此辮上之板爲「臭棍」，可謂譴而虐也。鐵務莊臨洮河，過河即隆務寺，馬玉山團長駐紮其地，時因水大橋毀，河寬數丈，架窩渡之，頗覺危險。正在望洋興歎，馬團長策馬來迎，其馬身頗高大，且似慣行水中，即請余乘其馬，並派兩健兒掖之而過，同行者以次乘馬而渡。其團部兵士排列河岸，歎迎余等，旋下榻隆務寺中。時僅下午三時，稍休息後，即詢該地學校去觀察。據云：僅有私塾，尚無學校。乃至兩私塾，見學生二三十人，皆讀經書，教員爲老學究。其地屬循化縣，循化陳縣長即與余同行，乃約商民代表，晚至寺中談話，商創辦學校事。詳詢情形，始知馬團長久駐該地，權力甚大，縣長對此地各事，向不過問，如馬團長對教育提倡注意，縣長商民自均能熱心學校事，該地人民，亦太可憐矣。余決定向馬團長商勸，請其提倡。

十六日 隆務寺之活佛與臺謙 番地之奇俗特產

早，偕謝諸議周參議陳縣長等至團部，訪馬玉山團長，商加五甘家兩藏族爭界事。因加五族
卽隆務寺一帶之藏族，有『昂鎖』（番族官名）管之。隆務寺活佛有權，但在馬團長範圍內，唯團
長之命是從，卽縣長亦毫無力量，故余等不得不與馬團長詳商。寺距團部約二三里，策馬而往，
談半小時，馬團長毫無表示，不得要領而歸。

十一時，在市中爲漢商及藏族居民，講演受教育之利益，與不受教育之弊害，聞者頗多感動
●卽與代表等商定創辦學校，馬團長允覓地址，陳縣長立撥款二百弔。

下午一時，訪隆務寺活佛，一般民衆見活佛時，無不跪拜，活佛高座不理。前友人西寧道尹
林競見該活佛時，因未預先通知，該活佛又年僅十三，一切人情不明，不知林爲何許人，竟亦正
座，傲不爲禮，林大窘。此次由馬團長預告情形，且囑其師。余與謝諸議陳縣長及譯員等入寺登
三層樓，至其客廳時，活佛與其師迎於門外，師年已七八十歲矣。入門後，以賓禮相待，余奉中
山先生像及劉督辦所贈之黃綬，彼贈以『哈達』。寒暄後，談加五甘家事，活佛始終未發一言，
惟加五昂鎮侍旁，發言滔滔不絕，歷十餘分鐘始止，可謂藏族辯才，余等不能藏語，譯員釋出，
係述爭界事，謂該族如何理直，如何受甘家欺侮，最後請委員秉公處理，並謂甘家多錢云云。陳
縣長聞及此語，頗憤怒，詰責數語，活佛卽告退，余等不歡而散。但因此已知此事前途解決之困

難矣。

次遊覽寺內，周圍有二層樓數十間，皆有外廊，獨活佛所居爲三層樓。樓下有許多經堂，均不甚大，佛像亦寥寥。惟最後一室中，有佛像高數丈，左右皆前代活佛化骸之葬塔，內有塑像，上下周圍，滿嵌金玉，寶石，全體銀包或鍍金，最近代者，最大而最美麗。屋頂皆爲碧瓦，中脊有點金之高瓶。

此外有十八『囊謙』，（衙門之意）即十八個院，在本寺周圍，每院有房屋數十間，亦皆二層樓，有外廊，並各有馬廄。據云：每『囊謙』有一小活佛，歸正寺大活佛管轄。余等遇數人，皆金冠或木質貼金者，或黃綬者，但皆十二三齡，怪之。據知内幕者云：此皆掌寺者利用年幼活佛，得以專權營利，猶之古代權奸，利用幼主也。全寺現有喇嘛百餘人，實際在千人以上，有數百人出外募化，或去他處誦經。

晚，有本地漢商來，談及藏族風俗，謂婦女全不着袴，且以着袴爲無恥，寺院對着袴者，每處罰之。但夏着長袍，腿不外露，有人牽其下裳者，亦怒罵之。人死時，如有子而無財產者，尚可待其完全氣絕。如有財產而又無子女及婿者，隣人在旁，不待其絕氣，即逼之使絕。死尸均使膝曲至耳際成折狀，置之門隅，擇日棄之郊外，任犬鳥食之，須食盡以爲有福。如數日不食，則以爲無福，竟將死尸切爲八塊，使食之罄盡而後已。又普通生男不如生女喜，因生男多入寺爲僧。

，而生女可贅婿養老也。藏族婦女有參政權，如兩族爭界事，各代表不敢輕於承認，謂將無以報告婦人。女子戀愛，亦甚自由，無所謂貞操觀念。又詢其地物產並商況，據云：番地羊毛羊皮為主，羊毛每百斤，約值銀十兩，每生皮一張，約值銀一兩有奇，出產甚多，銷路亦廣。又產鹿茸麝香大黃等藥材，鹿茸每架約值銀五十餘兩，麝香每顆約半兩餘，大黃每百斤約十兩左右。營此商者，多往京漢銷售，惜交通不便，運費甚昂。如皮毛能在本地製成用品，藥材速輸便利，獲利當更鉅也。

十七日 商家關門避縣長 藏民反覆畏團長

上午赴街上遊覽，有街二道，商民約百餘家，但大半關門，異之。詢熟悉情形者，據云：一因多去鄉下藏族帳棚之地，換買羊毛，蓋漢商多為皮毛業，每年二三月去藏族帳棚處換買羊羔皮，十月換買羊毛；一因縣長來此，商家恐其攤索款項，多故意逃去，關其店門，以免納款，可知民衆對於官吏之觀念矣。

下午喚活佛舅父（代表活佛）及昂鑽舅父（代表加五族因加五族之紅布逃避）談劃界事，再三審問，調解，無活動餘地。詢至下午三時，始允將所爭地充公，以免兩家互爭，余等允照充公辦理，則又翻悔。藏族性反覆，此次始信。再三威撻勸解，又最後承認，但謂非得馬團長同意不可。不得已，以名片請馬團長來，果不贊成充公辦法。余又提出將所爭地各分一半之辦法，當

面已允，不意外與團長商數十分鐘後，又不肯從。余等非常不快，縣長迫令各代表具結畫押，以免翻悔，馬團長憤憤而去。余等傍晚去辭行，彼又提及，對余不便表示，乃以命令式口吻，令循化縣長與拉卜楞局長負責將爭地與加五三分，甘家二分，此種辦法，甘家經艱承認，結果仍無法解決。余等當然不能贊成，不懼而別。

甘家加五二藏族爭地，亦即隆務寺與拉卜楞寺爭地，因二族各屬一寺，活佛有教權，兼有政權也。又隆務爲寧海軍防地，拉卜楞因與寧海軍衝突，已離循化縣獨立，新成一設治局，爲省軍防地，內幕複雜，故不易解決。公文往返，業已年餘，不特未能解決，且繼續械鬥數次，每次每族往往死傷數十人，余此次兼負此使命，甚懼也。

十八日 草灘獒吠藏族聚居 鐵吾寺食蕨麻

早九時就道，渡隆務河，上加五山，崎嶇小道，僅容一騎，且甚陡，十五里始至山巔。氣壓表在山下爲二千五百米突，山上約三千米突，蘭州僅二千五百米突，約差一倍，可知其地勢之高矣。加五族在山中約百餘家，有『紅布』（藏族官名）管之，即居山上。紅布與各藏民，聞余與循化縣長來過，皆閉門遠避，怪極。至此道路稍平，約二十里，山巔草灘相間，忽上忽下。草灘曾倒臥水中，衣物盡濕，幸未受傷。共渡水十餘次。水中石子滿填，余所乘架窩之兩驛，

故加五藏族，聚而居之，黑帳棚星羅棋布，約近百家，馬牛羊滿山遍谷，以千萬計。余等過時，羣犬向之吠奔，各藏婦急出止之，始免於難。此犬高大雄猛，即所謂『獒』也。每帳棚各有數頭，藏民視為衛兵，甚寶重之。如有行客擊斃其犬者，先驗傷在頭部抑尾部，如在頭部，尙可調解，倘在尾部，非償以命不可；因在頭部，視為防衛誤傷，若在尾部，則認為有意擊斃也。藏犬毛厚而暖，故其皮可作皮褥，價值較昂。

又約十里，入一山峽，峽中雜木叢生，山坡柏樹滿佈，約五六里，始出峽，路稍平，又乘架窩。但時已入夜，又無月無燈，不久余所乘架窩，竟傾倒地上，余覆其中，從人急扶起，幸未大傷，時已七時餘矣。未幾，見有光向余等而來，頗驚訝之，繼聞人語，亦頗疑惑，因曠野無人家也。及行近，始知陳縣長已至寺，命寺人以燈籠來接。又七八里，始至爪什濟寺，漢人名『鐵吾寺』。陳縣長至後，已令寺僧準備食物，有牛奶羊肉，又其地產一種植物，名『蕨麻』，入稀粥中，食之味甘，並為補品，寒夜得此，殊不易也。藏婦往來侍候茶水，如支差然。室內有地板高地尺許，有類日本，晚間即寢其上。是日共行約百里。

十九日 牛糞為藏族財產 經大草灘抵拉卜楞

早七時行，路尚平坦，惟係大草灘，即藏族牧場，細草密茂，路成凹狀，驟馬亦不易行。約十里，見黑帳棚林立，牛羊遍山野，據云：為鐵吾族聚居之地。四十里，至甘坪寺，實不過三十

里，已入拉卜楞設治局境內，張局長在寺內備有麵飯，入而食之。其寺甚小，附近有藏民十餘家。十一時半又行，途中遇藏民遷居者，有牛數十頭，多負皮袋，據云：內皆牛糞，即其財產也，又小兒不能騎牛者，亦裝于兩筐內，駄牛身上。其他帳棚傢俱羊毛等，均駄牛背上。婦女多着新衣，騎馬持長槍先行，其次爲傢俱隊。據云：最後爲羊及乳牛等，往往遲數日，因趕不上馬及駄牛也。蒙藏族均爲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每數月必遷移一次，故甚有計劃，有秩序。約十餘里，至甘家灘，一望數十里，黑帳棚星羅棋布，牛羊無數，蓋至甘家族聚居之地矣。詳察甘家加五兩族所爭之二十里地，原似與甘家居地爲一灘，非加五族所有。繼入山間，遠望山峯重疊，至下山處，其勢陡絕，不第架窩難行，即馬亦不易乘，步行而下，約五六里，始至山麓，即望見拉卜楞寺。距設治局約三里處，各機關首領藏族代表等，迎於道左，遠望高竿林立，如江河碼頭之帆桿，近視乃置青裸之木架，各家門外多爲場，場中立架，束青裸根兩分而垂置之，可知其地產青裸之多也。

市上房屋櫛比，且大半樓房，不類藏地。人煙稠密，商業繁盛，一因收買羊毛羊皮者之漢商，多來此地；一因朝拜嘉木樣活佛之藏人，多不遠數千里而來，故成今日之塵市。有旅館數家，張局長預定一處，余等同下榻其內，有樓屋，尚比較清潔。見藏婦以背負滿桶水登樓，行樓梯上，如履平地，內地男子不及也。

七、拉卜楞遊覽

二十日 回藏民不願子弟讀書

子私入塾其父責以皮鞭

早訪客，電蘭州劉主席報告情形，並與民政廳胡廳長教育廳王科長通電話，蓋離西寧至此，始有電報與長途電話，然亦本年隨設治局而始有者。邊地交通不便，電報與電話尤爲需要，應多設數處，藉以通邊情，化邊民。此地原屬循化，因藏民與西寧回軍衝突，本年始成立設治局。十時至十二時，來訪者絡繹不絕，有黨部籌備委員，有稅局局長，並有拉卜楞寺活佛之兄黃子材及其譯員羅虎臣。黃羅兩君，雖係藏族，有思想，有遠志，曾至蘭州相識。又平民學校王教員來談，詢該地教育情形，據云：該地居民，非藏即回，同不願受教育，且向無學校，僅有私塾。從前有一回民子弟，見鄰人兒童讀書，自願入塾，不意歸家，其父大怒，褫其衣，以皮鞭鞭之，怪甚。

下午在設治局開會，討論甘家加五兩族爭界事，出席者有拉卜楞代表黃子才羅虎臣二君，及臨潭縣代表孟兆森，並張局長丁陽，周參議風儀，謝諮議趙舟，陳縣長澤藩，及譯員等，討論數時，無結果，決定改日再談。

晚，張局長在局內備便飯，牛羊肉數種，食麵餅，既經濟而又適口，亦免拘束，余甚喜之。

二十一日 瓦金萬兩銅佛千尊僧七千人 大松林長八十里

拉卜楞寺爲有名之番寺，早九時，偕焦祕書往參觀，首至大殿，周圍有銅轉輪百數十個，殿

內有大銅佛像數尊，及小銅佛像千尊，屋瓦全係濬金，晨日斜射，光可奪目，且不止一殿，有許多殿屋皆然。據云：每殿屋頂之金，約數千兩，故俗名拉卜楞寺爲『金瓦寺』，因其金瓦尙多於魯沙爾也。寺內喇嘛，有名者約三千六百名，合無名者亦三千餘人，蓋各地喇嘛，不遠千里而來者，時時絡繹不絕也。至經堂外，見數百喇嘛，正在辯論經典，數人一團，或坐而促膝辯論，或起而抵掌高談，頗有精神。

拉卜楞寺，爲總名，周圍分許多小寺，各有專名。余往數寺參觀，首壽禱寺，內有一大銅像，高數丈，旁有立銅像八，均高丈餘，有一大經堂，長十間，闊十四間，可容四千餘人，天花板皆用前清之蟒袍補服張之，共數百身，佛旁有大象牙一對，長四尺五寸，直徑六寸餘。有已故本寺活佛銅坐像，共五世。又一室內有大鍋，直徑約五尺，深六七尺。

次壽安寺，係清嘉慶年修，內有高四丈之釋迦佛銅坐像，外爲濬金，金色特別鮮明，銅坐闌一二丈，四面嵌有許多寶石，僅此像及坐，所值甚鉅也。寺院牆皆石砌，外面塗爲赭色，高十餘丈，即非樓者，亦有層窗，遠望層樓高聳，如入津滬市中，殿宇櫛比，金色輝煌，即北平故宮，不及也。

次悟真寺，係前清咸豐十年修，屋頂爲綠琉璃瓦，內有大銅佛像，及騎象牛等怪像，周圍玻璃櫃內，有小銅佛像百數十尊，又有千佛塔，高六七尺，六面體，分若干層，小佛共一千個。其他寺殿甚多，不及遍覽。又有許多寺，僅殘垣斷壁，據云係上次與西甯回軍衝突，被大破。

擊燬者。喇嘛多識藏字，據云有五個「扎倉」（即藏文學校）。壽安寺前，松柏成林，河水清流

，風景頗佳。遠望山坡間，松林密布，據云東面距寺十餘里，有一大松林，延長八十餘里。

下午四時，徵收局長劉壽仁，在局設宴，飯後並演馬戲，因適有演馬戲者至拉也。

二十二日 應活佛宴觀喇嘛跳舞

蒙族親王已漢化

早大雪，黃子材在拉寺設午宴，並寺中預習打鬼跳舞，請參觀。余偕謝詔議等十時赴寺，首至黃君之客室，在南樓上，樓屋十餘間，三面共數十間，建築壯麗，油飾一新。屋內陳設入時，不類邊地。黃君爲活佛之胞兄，由西康原籍隨活佛來此，雖係藏族，頗精明，有新思想，到蘭州數次，已紹介入國民黨，因余素注意西北開發，尤爲歡迎。時活佛因事離寺，黃君即代表該寺宴余。先觀跳舞，即在樓前院中，院廣十餘畝，滿鋪大方磚，喇嘛數十人舞於其間，帶面具，服錦衣，垂駝骨，着麗靴，手持木刀或人頭骨，或全身骨狀，分四段演舞。又用大鼓大號，以爲跳舞者之節奏。號長約二丈，其聲哀壯。十二時餘，開宴，酒殼甚盛，用器珍美，一切不亞蘭州，可知寺中收入之富。黃君生活，完全同化於漢人，且極力摹倣都市之文明。平日衣服，亦同漢人，惟是日衣藏服，袒臂，蓋藏族禮服也。曾遇其妻，亦藏服甚盛，珠寶滿身，儼然一貴婦人。蓋其弟雖爲活佛，而黃君並非喇嘛，故有妻，又聞其父亦隨活佛來，活佛尙幼，其父每隨之若攝政王也。

下午訪黃河南親王，係蒙族，一親王，有專府，與寺相鄰。造府請見，偕母出迎，蓋王年僅十

三，一切不知，故須其母陪見。王雖蒙族，貌極清秀，衣漢服，弱不勝衣，完全漢人也。不若廣子材君，雖時衣漢服，而身材高大，面貌魁偉，皮膚粗黑，不脫藏族本色。王母亦類似漢人，詢其管轄之地，僅云大河灘，不甚了了，蓋久僅存虛名矣。王似聰穎，舉止不凡，然一切不明，莫知所答。因在府中長大，未受教育，且未一至內地，故知識缺乏。因思前清對蒙藏二族，祇以名位羈縻，宗教軟化之為害不淺也。府屋建築壯麗，室中陳設亦精，略亞於拉卜楞寺，惜乎蒙藏二族，一般人民之生活，依然毫未改進也。

二十二日 集會場為藏民講演

籌備會指導黨務

拉寺每月有數次集會，即在寺門外廣場，本日為集會之期，早八時黨部籌備委員王振綱來，請至會場為藏族民衆講演。余偕赴會場，並預約羅虎臣君為翻譯，余身體甚覺不適，但以此機不可失，勉強前往，番民男婦羣集數千人，女多袒右臂，坐道旁者見余至，尙知起立，並或脫帽。余立一椅上講演，略述中山先生主張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真義，與受教育與實業改良生活之必要，勸其即在寺內設平民學校，小學校，讀書識漢字，習漢語，以期將來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與漢回各族完全平等。勸其改良畜牧，如預防牛羊瘟疫，選擇良種交配，一面增加農墾，培植森林，學習毛線毛織手工業，以期富源開發，生活改善。又謂蒙藏人口減少原因，由於不講衛生，不種牛痘，不預防傳染病，勸其清潔，種痘，防疫，有病後，請醫吃藥，以期人口增加云云。

繼至會中遊覽，見漢回蒙藏各族用物全有，但以藏族者為最多。售物購物者，亦以藏民男婦居大半。藏婦皆着皮帽，衣羊皮，或狐皮，其狀甚奇，耳環大如手鐲，有銀製甚長，垂及肩上。會中奇異物品甚多：最奇而珍貴者，為耳墜，戒指，手鐲等，耳墜有兩種：一圓形，金質或銀質，上嵌珊瑚及松耳石等，名曰耳環[◎]，長形，上有貫耳之環，下嵌長形綠玉或珊瑚等，長達二寸，名曰耳璫。藏人男女皆戴耳墜，惟男子僅帶左耳。戒指手鐲，亦為金銀製，金質者，上嵌蜜臘琥珀珊瑚綠玉及紅藍等寶石，銀質者，多嵌假珊瑚，手鐲不嵌珠玉。又有項下佩物，名曰『告烏』，普通為銀質空盒，其形或圓，或方，或壺形，內置佛像或護身符籤，有帶繫之。據云佩此物能祛鬼魅，却疾病，甚至謂鎗礮不能傷，其宗教之力可知。此外有念珠，靴帽，鼻煙壺等。念珠多為黃楊木或檀木製，以絲繩貫之，一百零八顆為一串，番人男女皆用之。靴為牛皮製，翻頭。帽之種類甚多：有瓜皮帽，為富人便帽，下圈為織金綵製，兩旁有毛裏之護耳，前後亦各有一小塊，護額護腦。有博士帽，毡帽，為平民便帽。有僧禮帽，呢質，黃色，尖而小，普通僧侶作法時用之。鼻煙壺種類亦多，普通者為牛羊角製，貴重者為瑪瑙或磁製。會場長里許，又有售牛馬處，佔地甚廣。

下午二時，黨部開籌備會，因余為省黨部常務委員，請到會指導。余如時前往，詢悉拉卜楞共有黨員五十餘人，內設治局及各機關職員二十二人，回民二十餘人，藏民十三人，保安隊官佐

六人。余講述此間黨部應注意之點，卽卑之毋甚高論，宜利用佛理與宗教集會機會，宣傳三民主義，及國民黨對內政策，應特別宣傳各民族平等之精意，聯絡各民族感情，並教育與黨務，應同時並進，收效較易云云。

二十四日 摧瘡氣臥病終日 黃河南親王設宴

上午臥病未出，因昨日講演後，病轉劇，頭痛發熱，據居其地者云，係受瘡氣，謂由青海至此，沿途均有瘡氣，初行者每罹病，其氣在日初出時尤盛。昨日清晨講演，感受較甚，以故轉劇，想係因氣壓關係，及人煙稀少而然。又有一簡單感覺，即在拉市行走，每上下坡時，特別氣喘，同行諸人均覺之，莫明其故，其地無良醫，未敢用藥。據云吸紙煙可除瘡氣，多勸余出門時，吸一枝紙煙，余因從未吸過，終未試也。

下午，黃河南親王凌鳴環設宴，余因病未赴，謝諮議鮑秘書等同往，歸云其母招待甚殷。

二十五日 傾家財求活佛當頭一棒 佛馬蹄下土亦成珍品

上午，拉寺正式打鬼跳舞，東請參觀，因病未往。有友人來談，述及藏民信仰喇嘛教與尊重活佛之深，頗多異聞。據云：拉寺之富與建築之壯麗，完全係遠近藏民輸將之錢財。許多藏民，傾所有之財產，來奉活佛，如得活佛之當頭一棒，視為無上光榮，歸後親戚朋友，無不尊敬，且舉為贊助，足償所失而有餘。如活佛不見，或見而不得一棒之賜，不止財產虛擲，亦為衆所不齒。

，所失更大。又活佛經過，人必起立致敬，即活佛所乘之馬經過，亦必起立，前因一人不肯起立，被喇嘛擊傷，大起交涉。活佛乘馬所過之地，其馬蹄下之土，亦有取而珍之者，其信仰之程度可知。又謂各地蒙藏人民，雖多不遠千里而來拉卜楞寺，拜謁活佛，而拉市藏民，又每徒步赴拉薩印度五台山等處朝佛，甚至每步一伏地叩頭，名爲『等身頭』。即與身長相等，如過河不能叩頭，又必照距離長短補之，往往數年始達，而歸時額上已凸起如墳，其墳愈大者，愈爲人所敬重，到處受人招待，甚至謂內有佛像。又謂從前寺院有刑罰甚重，或割耳斷手，或囚禁入咒神廟，近年始稍減云。

下午病稍愈，勉強開會，商甘家加五爭地事，決定兩種辦法：即一將兩爭地充公，二將所爭地平均每家一半，甘家如服從，即將此辦法由省府商同馬謹軍使執行。黃子材允告甘素賢人，明日答覆。

二十六日 議設漢語學校

藏族仇殺之規矩

本日病全癒，上午在黨部約黃子材君等談話，商黨部地址及漢語學校事，因黨部尚無正式地址，而漢語學校，係余主張將拉卜楞喇嘛及藏民，皆習漢語數月，再用漢文平民千字課，授以平民常識，可增進藏民知識，並可使漢回藏各民族隔閡減少，感情增厚也。其名爲漢語學校而不曰平民學校者，因藏人學漢語尙願，受漢人教育多不願，又人人應督漢語，而受平民教育者，不必人人

也。惟此兩事，均與拉寺有關，故請黃羅兩君出席。結果商定撥寺公產某宅永爲黨部地址。（原係某回人宅，因前反對拉寺，致拉寺與寧軍衝突，某逃去，宅遂由拉寺收沒。）漢語學校即設立其中，因該宅有屋數十間，並有樓房，足資分用。推黃羅及張局長等爲校董，黨部籌備委員爲教員，經費學生，俱由校董設法，因人數衆多，每日擬分數班，並前後異時上課。會後，即偕赴某宅一覽。

下午黃子材派羅虎臣來云，甘家頭人接受調處辦法，爭地案遂告一結果，決定明日就道返省。按此爭界案，已紛糾數年，雙方死傷人命無數。蓋藏俗仇殺之習甚深，且有規矩。如同村或同族中一人爲他村或他族所殺，則全村或全族人爲之報仇，遇他村或他族人卽殺，不問其爲是否仇家也。如無人和解，則永久展轉不已，和解之法，由第三村或第三族有聲望者，邀集兩方頭人，擇地理論。結果令兇家賠命價銀若干秤，上等人命價最多，中等次之，下等又次之。但其價銀多以牛馬刀槍等抵之，抵物以好槍爲上品，牛馬次之，其他刀物爲下品。交價以馬爲首，祝連了結，刀最後，謂一刀永斷也。一經和息，仇殺遂止，且甚重然諾。此種命價，多由全村或全族分擔或分受，但從無論抵之事，亦越聞也。

晚，張局長在設治局設宴餞行，擬請將拉卜楞改爲夏河縣，正式成縣，余極贊成，尤至省促成，使早日實現。

八、由拉卜楞返蘭州

二十七日 拉寺與嘉佛之歷史 拉市已染都市惡風

早離拉卜楞就道返省，沿大夏河北岸行，按大夏河河源，出於循化縣西南之蒙古界，曰達那河，經拉卜楞寺一百五十里，至上南拉寨，咱又河自西南來，哈家河自東南來，俱注入合流曰噶河，至橋溝寺曰橋溝河，乾隆河北來注之，遂入土門關，始曰大夏河，入導河境，入於黃河，實則全爲大夏河，故拉卜楞設治局，擬改名爲大夏縣或夏河縣。

下午三時，至官音大莊，頭人等出莊歡迎，余因時間尚早，擬再前行，頭人等俱謂前距宿處甚遠，請即下榻該莊，余因路徑不熟，且感其意甚殷，即宿該莊。

余在拉卜楞雖留一週，但病臥數日，對拉寺及嘉木樣活佛之歷史，未能詳細考察，托焦祕書代赴拉寺詳詢，並索閱其各種紀載。本晚焦君將所記交余，錄之如下：

拉卜楞寺，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原名『札西曲』，乾隆四十二年，賜名『惠覺』，嘉慶間，賜名曰『壽禧』，『拉卜楞』乃活佛公署之意，後以爲寺名，並爲地名。其地原爲黃河南親王所管轄，係元初成吉思汗西征時所封，建寺時，始贈於第一世活佛。

第一世活佛，爲嘉樣加巴，後轉音爲『嘉木樣』。第二世名嘉迷翁卜，在位六十四年，爲全盛時代。第三世爲江迷姜周，亦在位六十四年，第四世名嘉松土盾汪秀。現在爲第五世，名榮盾祕

嘉貞，五歲入寺，一切事務，由其父賣位中代理。

第一世嘉樣加巴，青海人，生于清順治五年，十三歲爲僧，康熙七年入藏，至拉薩，研究經典，二十八歲赴印度，五十五歲入後藏，六十二歲東返，次年建寺。當時同來者，有俄旺札喜等十八人，今日拉寺所屬有十八『昂欠』，每『昂欠』有一小活佛，世世相承，其第一世，即當口之十八高足弟子也。

各『昂欠』在拉寺附近，與拉寺同時建築，以後又增加小『昂欠』無數，故綿亘數里，大小活佛達五百餘人。但大者爲原日之十八處，其名稱如下：

曼巴倉	太桑木楞倉	杰巴倉	丁科倉	杰道倉	國莽倉
得當倉	桑拭倉	堪寶倉	貢湯倉	火日藏倉	德瓦倉
阿莽且倉	加倉	加那化倉	掃札倉	年札倉	花來倉
家下郎倉	祇貢巴倉	昂桑倉	囊左堪布倉	巧瓦江可倉	

此外拉卜楞寺所屬之小寺，在設治局境內者，有九加寺等五十八寺，在西寧各縣有七寺，西康有十寺，西藏五寺，蒙古七寺，四川有十一寺。可知拉寺權力所達之遠。

又余在拉卜楞寺臥病時，所隨之夫役，藉口買物，借洋數次，余頗怪之。本晚與同行友人談，始知渠非買物，乃送與番婦作夜度資，蓋拉卜楞爲皮毛業交易繁盛之市，漢商往來不絕，都市裏

風，漸已染及，藏身乃多操神女生涯，余之隨役，因余臥病早廢，竟出外徹夜不歸，余尚在夢中也。

二十八日 土門關外行路難 漢番天然界限

早七時就道，沿途仍傍河岸行，但一面有山，左水右山，路甚狹險，至險隘處，同人均步行，脚夫昇架窩隨之，因烏道曲折，兩驛駄架窩，亦不易過也。如是者至再至三，又前行，石壁峭立，下臨深溪，幾疑前途無徑，及至崖前，山復有洞，同人均由洞穿過，下午四時許，山勢略盡，忽然開朗，一若別有天地，蓋至土門關矣。按土門關，即二十四關之一，關外爲番地，關內即導河縣境，人情風俗氣候，一切與關內異，從來爲漢番之天然界限，在軍事上一易守而一難進也。據脚夫云，此行數十里，以本日之路爲最難行，故至關已人馬俱困，有店數家，即宿其地，低屋土坑，污穢不堪。以前均在寧海境內，故到處招待，雖在番地宿處，飲食尚不十分困難，至是入蘭山道境，其地開化較久，有店有售飲食者，但接近番地，一切鄙陋，同人多難堪，惟余曾旅行外蒙古，數日不見一人一屋，每晚宿沙漠中，自炊自食，覺此尙較勝數倍，毫不爲苦也。

二十九日 趙土司僅存虛名 馬勤臣有乃兄風

早七時就道，三十里至韓家集，爲較大之市鎮，有居民商號共數百家，馬福祥將軍宅，即在該鎮，建築壯麗，道傍有一清真寺，建築宏壯，足知該地回教勢力之大。有高級小學一所，據云係馬將軍（福祥）捐款私立，余等入內參觀，見學生數十人，擴鼓號旗幟，由教員引導，正欲出校，

蓋聞余至而出鎮歡迎者，不意余已至校，即散退。一教員導引參觀，並略述校中情形，知經費甚充裕，學生多回生，地址寬敞，建築設備均比較完善，惟教員程度較差耳。該鎮有趙土司，聞余等至，即請在其宅休息，備有午飯，余等亦欲一瞻土司今昔之情形，即至其宅，建築略如衙署，規模尚存。在大廳茶飯，陳設尚如宮室，惟多破舊，土司執禮甚恭，據云，現在年入甚微，幾至無法維持生活，蓋已僅存虛名矣。

飯後即行，下午五時，至乩藏寺，因馬勳臣宅在該地，甘家加五爭地事，欲請馬氏設法解決，故繞道經其地。沿途楊柳成行，地頗清幽，該莊有土堡而無市商之擾，馬氏名麟，爲馬謙軍使之胞弟，爲人正直剛毅，即諸侄亦甚讐之，諸屬員自更畏敬，將來繼馬使而坐鎮青海者必此人也。余等至其宅，適外出，家人乘馬專招，入晚始歸，宅院建築甚堅固，然不十分華麗，陳設亦然，可知其性情之一斑矣。晚飯酒肴頗豐，招待甚殷，大有乃兄之風。談加五甘家事，尤力向馬謙軍使陳說。

三十日 導河爲甘肅回教中心 令各禮拜寺設學校

早八時就道，又繞至原路行，十二時至導河縣，宿城內一旅舍。下午馬縣長，教育局長，及各學校校長來談，詢悉導河城內，有回教禮拜寺十五所，蓋導河爲甘肅回教之中心，回民最多，且同軍領袖人物，皆導河人，故禮拜寺特多，惟回民不願受教育，讀漢書，此爲回漢最大之隔閡，

歷來衝突事件發生之根源，余主張回漢融洽，由教育方面下手，但須因勢利導，逐漸改進。故令馬縣長與回教中有識者切商，先於城內各禮拜寺，各設平民學校一所，半日作禮拜讀經，半日讀平民千字課，或其他教科書，使逐漸覺悟。並將各清真小學，一律開放收漢生，縣立各小學歡迎回生，校名有『清真』二字者，均除去，以泯回界限，而期回民教育之普及，馬縣長亦回教徒，頗以為然，允即遵辦。詢導河全縣教育情形，據云：有高級小學六處，學生共五六百人，初級小學二十九處，學生共一千四百餘人，全年教育經費，共七千八百九十二元。

下午，參觀一清真小學校，距繁盛市區較遠，校門外一水橫流，周圍皆菜園，地頗清幽，校舍建築與設備，均比較完善，用商務館教科書，惟每週有可蘭經數小時耳。余與教職員談，請其設法泯除界限，并與學生講話，說明受教育之必要，與中山先生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主旨，漢回言語習慣，甚至種族均同，尤應平等一體云云。繼參觀數小學，多無振作精神，令積極改進。

三十一日 大通縣之史地一斑 耶教徒之精神

早十時就道，沿途山路崎嶇，架窩通行困難，下午五時，至鎮南壩，人畜俱困，即宿其地。
晚，閱西寧府志，得大通縣情形如下：

大通，古西羌地，後屬吐谷渾，吐蕃，明時，爲海夷麥力幹所據，清初，爲青海蒙古部落。
雍正元年，平定羅卜藏丹津後，以其地道通甘涼，逼近西平，乃於三年築大通永安白塔三城，置

大通衛，屬西寧府，乾隆二十六年，改爲縣。

境內大山有天梯山，在縣治東北，由南而北，計三百餘里，峯巒突聳，積雪不消，故俗名『雪山』。踰山而東，即甘涼地界。大水有浩亹水，即今大通河，在縣城南三里。

其古蹟有鮮谷塞尉故城，在縣治西北，臨甘州界，酈道元所謂浩亹水東南經西平之鮮谷塞是也。又有古白塔，不知何時所築，其塔用蜃灰塗之，色白，故大通城又謂之『白塔城』。

在拉卜楞時，因病未能多調查參觀，本晚與同行者談，據云：其地有一耶蘇教堂，傳教者爲一美國人，生長臨潭縣，在其地傳教七年，入教者不過數人，然努力不懈，其精神頗可佩服。

十一月一日

唐王川風景宜人

貴德縣之沿革

早七時就道，未幾，遇一嶺，上而復下，即爲唐王川，草有綠色，柳尚含黃，風景頗有可觀。未幾，大河前橫，即洮河也。過河十五里，至墁坪，入洮河界矣。日已黃昏，即宿其地。

晚，閱西寧府志關於貴德者，因西寧所屬七縣，余此行經過其五，惟大通貴德未經，故從府志中調查之，得貴德縣沿革如下：

貴德，古西羌地，屬吐谷渾吐蕃，元至元年間，設貴德州，屬吐蕃宣慰司。後廢，明洪武三年，征西將軍鄧愈統兵開復其地，八年，置貴德所，屬河州衛，隸陝西行都司，清初因之，雍正四年，裁河州衛隸臨洮府，乾隆三年，改隸西寧府，二十六年改設西寧縣縣丞，民國一年始改縣。

清初時，僅有武官，順治時，設守備，雍正時，改設都司，乾隆時爲遊擊，至乾隆三年，貴德所改隸西寧府，添設西寧縣丞，五十七年，設貴德撫番同知，始爲武官兼轄，民二改縣後，始軍民分治。縣屬東西南三面，皆有大山環峙，故有大森林分布。如城西竹巴林，面積一萬餘畝，城南哩哇林一千餘畝，又官狀林二百餘畝，城東壯麻巴林二百五十餘畝。

二日 歷五十日又返蘭州 邊疆各民族之痛苦

早七時就道，因距蘭垣僅七十里，沿途村落稠密，樹林遍布，將近城，梨園菜圃，到處相望，與青海境內各處之荒涼景象，可謂有天然之別。下午三時入城，直返教育廳。此次視察青海，往返五十餘日，雖不及視察蒙古之往返九閱月，然青海各種情形，已得概要矣。

此次旅行青海，除參與祭典，調查邊疆，視察教育，解決爭界案外，沿途詢問人民疾苦，青海民族複雜，痛苦各異，茲將見聞所及，分記如下：

一、漢民之痛苦
(一)農民之痛苦：本年各地豐收，農民宜喜，然在西南礮伯各縣，詢問一般貧農，反多憂悶，謂上半年糧價奇昂，當時十室九空，無不借貸而食，按時價以值銀計息，現在雖屬豐收，糧糧還債，糧價太廉，數石之糧，不足當時一石之價，數倍還一，還後仍不足食，所謂穀賊病農者是也。
(二)商民之痛苦：西甯湟源之商，向以皮毛爲大宗，年來因軍事影響，交通滯塞，許多皮毛，積屯包頭天津，收貨之客，裹足不來，各商號有三年前收買之貨，尙未出售。

者。又因路滯，各種貨物，運轉不來，以致無商可營，且因軍事連年，賦稅繁重，困難益甚。

二、回民之痛苦 回民數百人中無一識字者，「阿訇」又動以『讀漢書即爲反教』之語，壓制回民，故官廳雖強迫之，而不敢讀書。礮伯縣僅有一回民秀才，每日忙碌不堪，因回民大半目不識丁，大小事件，皆求此一人辦理也。且回民性情強悍，好勇鬥狠，發生交涉甚多，少明理者爲之和解，勸轍經官，拖累甚大。

三、藏民之痛苦 青海藏民，即俗所謂番民，大半無識無知，依然太古生活，人生幸福，可謂毫無。又在神權專制之下，一方受寺院之攤派壓迫，一方受千戶之勒索虐待，而他方又對地方駐軍，敬之畏之，唯命是從，每因他人之指使，彼此藏族因小故衝突鬪毆，殺人搶牲，視爲常事，爭草山殺掠之案，年年發生，結果處和了結，還須聽命他人，其痛苦非局外人所能知。

四、蒙民之痛苦 民國成立，蒙古王公，依然存在，階級森嚴，供求無厭，青海蒙民，一方沈迷於宗教權威之下，不知世界人生，一方被壓制於王公專制之下，不知自由平等，年來權小之王公，多已成『告朔餽羊』，然人民知識毫無，大半仍受其壓迫。

五、土民之痛苦 磨伯西寧等縣各土司治下之人民，大半租其土地，如農奴之於地主，又照例每年藉婚嫁葬祭之名，任意灘派，現在各縣，又令土民與漢民，平均擔負差徭，不啻兩重負担，教育無人過問，知識毫無，可謂完全奴隸生活也。

下卷

一、青海之沿革

青海，古屬雍州，夏禹時爲『析支』地，西戎所居。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卽敍。』鄭康成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應邵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水經注云：『自析支以西，濱于河首，羌居其右，河水東流，屈而東北，逕于析支地，是爲河曲羌。』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於賜支，至乎河首，縣地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南接蜀^①漢^②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③車師諸國，北音讀『析』如『賜』，故一作『賜支』。其地後爲黨項所居。』通典云：『黨項羌在右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北連吐谷渾是也。』渠搜，亦西戎，周書王會云：『渠搜以駒犬。』孔臯注：『渠搜，西戎之別名也。』可知青海在三代時，已服屬中國。

二、商周秦漢之西羌

商，周，秦，皆屬西羌，詩商頌：『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壬。』書牧誓：有『

羌舉。」後漢書西羌傳：「至於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及武王伐商，羌舉率師，會於牧野。……羌無弋發劍者，秦厲公時，入三河間，（即黃河賜支河湟河）諸羌推以為豪，至曾孫忍，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或爲越雋羌，或爲廣漢羌，或爲武都羌。忍及弟舞獨留湟中，並多娶妻，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之興盛從此起矣。及忍子研立，至豪健，故羌中號其後爲研種。及秦始皇時，務并六國，兵不西行，故種人得以蕃息。」

〔漢屬羌零燒當等諸羌地。後漢書西羌傳：「漢興，匈奴冒頓兵強，破東胡，走月氏，威震百蠻，臣服諸羌。」月氏胡舊在張掖酒泉地，王爲冒頓所殺，餘種分散，西踰葱領，其羸弱者

，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及驪騎將軍破匈奴，取河西地，開湟中，小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被服飲食言語，略與羌同，其大種有七，勝兵合九千餘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

〔數百戶在張掖，號曰義從胡〕。景帝時，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徙留何等于狄道。漢書：安故，至臨洮氐道羌道縣，及武帝征伐四夷，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

，通道玉門，隔絕羌胡。時先零羌與封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衆十餘萬，攻令居塞，帝遣李息徐自爲將擊平之，羌乃去湟中，依西海鹽池左右，漢乃因山爲塞，河西地空，徙人以實之。至宣帝時，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說行諸羌，其先零之種豪，言願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處

大遼_其_失_二_區_越
盤山_五_谷_為_越_口_因
大遼_其_失_二_區_越

，以爲畜牧，安國以事奏聞，趙充國以爲不可聽，後遂度湟水，郡縣不能禁。至元康三年，先零乃與諸羌大共盟，將欲寇邊，帝復使安國將兵觀之，安國至，召先零豪斬之，於是諸羌怨怒，寇金城，遣趙充國破平之。至研十三世孫燒當立，元帝時，三姐等七種羌寇隴西，遣馮奉世擊降之。從爰劍種，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爲種號，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後趙充國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敵，遂上屯田奏曰：「臣所將士卒馬牛，食所用糧穀茭藁，調度甚廣，難久不決，繇役不息，恐生他變，爲明主憂，且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繫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大抵皆為夫家之地，山之內為回汗地，郵亭多敗壞者，臣願罷騎兵，留步兵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繕郵亭，浚溝渠，治湟隧以西道橋，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三十晦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各千，就草爲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益積蓄，省大費。」詔罷兵，留充國屯田。可知西漢時雖對邊疆用兵，在青海以西為什藏民已實行罷兵屯田。

王莽時，始置西海郡，漢書王莽傳：「莽遣中郎將平憲等，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獻鮮水海允谷鹽地，莽受所獻地爲西海郡。」後漢書西羌傳：「莽令譯諺旨諸羌使共獻西海之地，初開以爲郡，第五縣。」

光武初，諸羌自王莽末入居塞內，金城屬縣，多爲所有，以馬援爲隴西太守，擊先零羌破之

於是奏置長史，繕城郭，起塹壕，開導水田，勸以耕牧，民皆樂業。又奏招降塞外氐羌，復其侯王君長印綬，帝悉從之。其後諸羌自相攻伐，而以燒當之玄孫滇吾爲最強，據大榆谷，（今甘肅導河縣）屢寇隴西，諸羌附之，勢盛，明帝永平元年，始爲馬武擊退，章帝建初二年，滇吾子迷吾又寇金城，將軍馬防等破之。元和三年又叛，明年護羌校尉傅育帥師出塞，陷伏死，詔以張紂代育屯臨羌（即今西寧縣）爲備。迷吾復寇金城塞，爲馬防敗降，紂被斬，迷吾子迷唐痛之，厚結諸族，至和帝時遂大舉入寇，旋入居金城，護羌校尉吳祉促令出塞，種人猜懼，遂遠蹤陽支河曲而遁，自是西海及大小榆谷，無復羌患。陳寗相曹鳳上言：「西戎爲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有大馬、駒、牛、羊、一大頭，存者一大頭，可出十万人焉。」

上從之，乃繕修故西海郡，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屯龍耆，增廣屯田，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植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上從之，乃繕修故西海郡，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屯龍耆，增廣屯田，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安帝時，羌復攻湟中，馬賈擊之，旋韓皓代爲校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羌恐見圖，各自倣備。旋馬續代韓皓，欲先示威信，乃移屯田還湟中，羌意乃安。

•至順帝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並爲十部。可知東漢對羌雖亦用兵，前有馬機之興水利，教稼穡，後有曹鳳等之增廣屯田，於邊民利益甚大。

三國時，亦諸羌所居。後漢書西羌傳：「自爰劍後，子孫分支九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西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其八十九種，唯鐘最強盛，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麓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

魏黃初三年，立西平郡，憑依西平亭增築南西北三城，以爲郡治。

(三) 西晉之南涼

晉安帝時，禿髮烏孤據西寧，自稱西平王。按禿髮氏爲河西鮮卑，其先有匹孤，自塞北遷於河西。子壽闖，生於被中，故以「禿髮」爲氏。壽闖之孫樹機能，當晉武帝炎時，始爲變，蓋鮮卑之入降中國，不僅繁殖於遼東，即雍涼之間，亦多有其種人。魏世鄧艾納鮮卑降者，置雍涼間，卽其明證。及樹機能變起，西陞大擾，武帝許馬隆募勇士討之，樹機能被斬，涼州平。其從弟務桓代統其殘衆，數傳至烏孤，據有西寧地，攻涼州，取金城，是爲南涼，治樂都。烏孤卒，利鹿孤立，徙治西平，傳二世至傉檀，爲西秦王乞伏熾磐所滅。西秦旋滅於夏，夏復爲吐谷渾所滅。

(四) 東晉及隋之吐谷渾

東晉以後，爲吐谷渾所據。晉書西戎傳：「吐谷渾，慕容廆之庶長兄也，父涉歸，分部落一

千七百家以隸之，涉歸卒，虜嗣，二部馬門，吐谷渾乃度隴而西，其後子孫據有西零以西，甘松之界，極乎白蘭數千里，以吐谷渾爲氏。」周書異域傳：「自吐谷渾至伏連等十四世，伏連子安呂，始自號爲可汗，治伏俟城。（時梁武帝大同六年）在青海西十五里，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

隋初，破吐谷渾，其王伏表稱藩，隋以充化公主妻之，後其弟伏允立，又尚公主，自此朝貢歲至，後又改西平郡爲湟水縣，改澆河郡爲化隆縣。大業五年，置西海河源等郡，隋末吐谷渾復據其地。隋書煬帝紀：「大業五年，置西海河源郡善且末等四郡。」又吐谷渾傳：「煬帝令觀王雄宇文述擊伏允，大破其衆，其故地皆空，自西平至臨羌城以西，且末以東，祁連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置郡縣鎮戍，大業末，伏允復其故地。」可知隋時已與漢族皇室，發生婚姻關係。

（五）唐宋元初之吐蕃

唐初，破吐谷渾。唐書吐谷渾傳：「伏允相天柱王用事，拘天子行人，貞觀九年，詔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候君集李道宗李大亮李道達等並爲總管，擊吐谷渾，分二軍，靖與大亮以一軍趣北出其右，破天柱王部落於赤海，伏允聞警，悉燒野草，輕兵走入圖倫磧，君集道宗，以一軍出其左，行空荒之地二千里，盛夏降霜，乏水草，土藍冰，馬秣雪，閱月，次星宿川，達柏海。

上，望積石山，觀覽河源，驛破虜車重，兩軍會於大水山，破逼真谷，伏允子順斬天柱王，率圍降，伏允自盡，詔封順爲可汗，國人不服，復立其子諾曷鉢爲可汗，諾曷鉢年幼，大臣爭權，國內亂，詔候君集將兵援之，諾曷鉢請姻年號，遣子弟入侍詔，封河源郡王，十三年，諾曷鉢來朝，是爲吐谷渾入朝中國之始，詔以宗室女弘化公主妻之。」從此繼續和親，婚姻關係益深。

高宗龍朔三年，吐蕃滅吐谷渾，盡有其地。唐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居甘松山之陽，洮水之西，南抵白蘭地數千里，自晉永嘉時有國，至龍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吐蕃爲西藏族，本西羌屬，其根據地卽今日之前藏拉薩，隋唐之交，統一前後藏，復擊破吐谷渾及黨項，併吞青海。太宗時，其第七世普贊乘宗弄贊君其國，英略有大志，深信佛教，留心內治，又外拓疆域，太宗遣侯君集等伐之，互有勝負。未幾，吐蕃請和，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高宗時，吐蕃請置種造酒釀造紙筆之匠，許之。其普贊別爲公主築城邑，立棟宇以居之。公主惡其人皆赭面，弄贊乃及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氈裘，襲紈綺，漸慕華風。復遣諸豪子弟至中國留學，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其章疏，吐蕃始漸開化。可知此時中國文化，大輸入於青海西藏。

高宗咸亨元年，吐蕃陷西域十八州，以薛仁貴禦之，敗績，與吐蕃將論欽陵約和而還。二年，徙吐谷渾於靈州，其故地乃皆入於吐蕃。儀鳳三年，置鄯城縣，元隆元年，吐蕃寇河源，將軍黑齒常之擊破之，常之以河源衝要，欲加兵戍之，而險遠輸糧餉不易，乃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

屯田五千餘頃，歲收五百餘萬石，由是戰守有備，在鎮七年，吐蕃不敢深入。中宗時，吐蕃勢衰，請和，詔以雍王宗札女爲金城公主往妻贊普，吐蕃遣尚贊咄名悉臘等迎公主，帝念主幼，賜錦繒數萬，雜伎諸工悉從，給樂茲樂，使右衛大將軍楊矩持簡送之，矩還，拜鄯州都督，吐蕃厚賂之，請以河西九曲之地與吐蕃，爲公主湯沐之邑。九曲地極肥饒，水甘草茂，宜於牧畜，又與唐境接壤，吐蕃就之畜牧，因以入寇，東下之勢日亟。

睿宗景雲元年，改化隆縣爲化成縣。玄宗時，又數入寇，掠甘州，後兵敗，復請和，並稱公主要求毛詩，春秋禮記，等與之，二十年，復由金城公主上書，請立碑於赤嶺以爲界，詔從之，兵禍稍戢。可知中國文化繼續輸入於青海西藏，文成金城兩公主之關係甚大。

天寶元年，置河西節度使，鎮涼州，以備吐蕃及回紇；隴右節度使鎮西寧以阻吐蕃；改澆河郡爲寧羌郡，改化城縣爲廣威。七年，哥舒翰築神武軍應神城於青海中，以謫卒二千戍之。八年，哥舒翰攻石堡城拔之。十二年，哥舒翰擊吐蕃，悉收九曲部落，列爲郡縣。以翰兼河西節度使，賜爵西平郡王。肅宗時，唐有史安之亂，盡調隴右諸鎮之兵東征，留兵單簿，吐蕃乘機蠶食，河西，隴右，廓州，鄯州俱陷。德宗即位，以德綏四方，吐蕃懷恩不寇邊境。二年，吐蕃請以賀蘭山爲界，四年，詔張鎰與尚結贊盟於清水，立有盟文，略謂：『今蕃演二國，所守見官封疆，洮岷之東，大唐國界，其塞之西，是爲大蕃地，彼此不爲殺敵，不舉兵革，不相侵謀』。後朱泚

之亂，吐蕃助擊有功，要求割安西北庭之地，李沁不許，乃舉入寇，旋李沁爲相，建議屯田，並聯絡回紇大食雲南，結攻守同盟，夾攻吐蕃，自此吐蕃日衰。宣宗時，吐蕃三州七關等，相繼來降，河湟之地盡復。後唐時，吐蕃益弱，回鶻黨項諸羌，分割其地，莊宗時，遣使附回鶻來朝，置保順軍以控制之。

宋太宗時，吐蕃以馬來貢，連年不絕，並先後受封。高宗時，金人犯西寧州，理宗時，元破金西寧州。

元世祖忽必烈平定吐蕃，郡縣其地，立西寧州，樂州，貴德州，及吐蕃衆甘思等處宣慰司，遣駙馬章古鎮西甯於河州，並定刺嘛教爲其國教，吐蕃遂滅。

(六) 明清之蒙番

明初，爲番地。據《統志》：「明洪武十六年，青海酋長史刺巴等七人來歸，賜文綺寶鈔，青海又曰西海，水草豐美，番人環居之，專務畜牧，日益繁滋，素號樂土。」又據《西寧府新志》，武備志：「明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即遣官來河湟招諭，其酋長皆觀望，復遣員外郎許允德招之，乃多聽命，又遣歸附元甘肅右丞朱爾只失結西甯州同知李南哥，招撫其酋長，至者亦悉授官，以茶馬互市，山後貴德等州西番諸部落，亦皆以馬來市，是時西甯共十三族耳。」可知明初青海爲番族所居，政府對邊民，用德信而不用兵威。

正德四年，始爲蒙古族所據。《統志》：「蒙古亦不刺及阿爾禿斯獲罪，其主擁衆西奔，瞰知青海饒富，襲破之，大肆焚掠，番人多遠徙，其留者反爲所役屬，自是甘肅西甯，始有海寇之患。」正德九年，總制彭澤擣其巢，寇遁，走烏思藏，及大軍還，亦不刺仍返海上，惟阿爾禿斯遁去。嘉靖八年，洮岷諸番數犯邊，九年，總制王瓊且撫且剿，洮岷寢甯，而西甯仍苦寇患。惟卜兒孩一枝，飲衆自保，後北部俺答又羨青海富饒，擣子賓圖丙兔等數萬衆襲據其地，卜兒孩竄走，已而俺答引去，留丙兔據青海，後隆慶中，俺答受封順義王，西寧亦安。自丙兔據青海後，俺答從孫切盡台吉火落亦及兒子永邵卜同居青海。萬歷中，又時時寇邊爲患，勢亦屢衰。』

清初，顧實汗自西北侵入青海，據之。蒙古游牧記：『顧實汗自西北侵有其地，分部衆爲左右二翼，子十人領之，左境東自西寧邊外棟科爾廟，西至嘉峪關邊外迷齊河界八百餘里，南自西邊外博羅充克北岸，北至涼州邊外西刺塔拉界四百餘里，東南至西南邊外拉喇山，西北至甘州寧邊外額濟納河四百餘里，東北至永昌邊外，西南至嘉峪關邊外布隆吉爾河岸二千餘里。右境東自棟科爾廟，西至噶斯池界二千五百餘里，南自松潘邊外漳臘嶺，北至博羅充克河南岸千五百餘里，東南自洮州邊外達爾濟嶺，西北至嘉峪關邊外塞爾騰，西爾噶拉金界二千餘里，東北自西寧邊外克騰庫特爾，西南至穆魯烏蘇河千五百餘里。』天聰初，蒙古諸部內附。崇德二年，顧實汗遣使通貢，七年，偕達賴喇嘛等奉表貢。

順治三年，以厄魯特台吉等入甘肅境要糧賞，詔所司議則撫，會額實汗奉表貢，賜弓矢甲冑，命轄諸厄魯特，嗣間歲輒遣使至，厄魯特台吉等附名以達。和碩特族，曰都爾格齊諾顙，曰色稜哈坦巴圖坦，曰鄂齊爾汗，曰鄂齊爾圖汗，曰阿巴賴諾顙，曰達賴烏巴什諾顙，曰伊拉古克三班第達呼圖克圖，曰額爾德尼圖台吉，曰阿哩祿克三陀音，曰噶爾第巴台吉，曰噶爾台吉，曰諾木齊台吉，曰綽克圖台吉。土爾扈特族，曰卜羅藏諾顙，曰楚琥爾岱青。白博第蘇克準噶爾族，曰巴圖爾琿台吉，曰墨爾根岱青，曰杜喇勒和碩齊，曰楚琥爾烏巴什，曰羅卜藏呼圖克圖，均以額實汗爲之首。五年，回人丁國棟等擁衆大通河岸，冀以威脅湟中回民，囑如京張世耀擊敗之。甘肅巡撫王世功奏青海蒙古，駐西甯，需索供應，請定貢使入關額，餘駐關外，給以糧，許之。九年，額實汗導達賴喇嘛入覲，並貢駝馬方物。十三年，額實汗卒，念其忠勤修貢，遣官致祭，會青海屬復爲邊患，乃諭額實汗子車臣岱青及達賴巴圖爾等曰：『分疆別界，向有定例，邇來汝等率番衆掠內地，抗官兵，守臣奏報二十餘次，屢諭不悛，今特遣官赴甘肅西甯等處勘狀，或汝等親至，或遣宰桑來質，誣妄之罪，各有攸歸，番衆等舊納貢蒙古者聽汝轉，倘係前明所屬，仍歸中國，至漢人蒙古邊界，市場隘口，務宜詳加察核，分定耕牧，毋須越境妄行。』十五年，復諭車臣岱青曰：『前因汝等頻犯內地，遣官往勘，據奏汝等入邊，向番取貢，輒肆攘奪，咎自難辭，今悉宥爾前愆，自後汝等向屬番取貢，酌定人數，路由正口，遣頭目稟告守臣，方准入邊，至

市易定所，應由西南鐵海以北洪水等口出入，毋得任意取道。』

康熙四年，甘肅提督張勇以蒙古番衆，游牧莊浪諸境，奏請增甘肅西寧駐防兵。詔如所請。五年，復以蒙古番族屯祁連山，縱牧內地大草灘，抗拒官軍，不肯遠徙，且聲言分入河州臨洮鞏昌西寧涼州諸地，請設兵備，詔嚴防禦，仍善撫以柔其心。勇等乃自扁都口西水關，至嘉峪關，固築邊牆。六年，陝總督盧崇峻奏青海諸頭目，僨於八月將入寇，因赴莊浪所以兵屯南山隘，相形勢固守。達賴喇嘛等檄厄魯特諸台吉，毋擾內地，駐牧黃城兒大草灘，蒙古悉徙去。十六年，準噶爾台吉噶爾丹襲殺駐牧西套之鄂齊圖汗，青海和碩特諸台吉懼，挈廬幕數千，避居大草灘，撫遠大將軍圖海等，飭歸故居。三十年，甘肅提督孫克思奏：『噶爾丹距邊月餘，從子策旺喇布坦雖交惡，恐復合，有侵青海舉，道必經嘉峪關外，肅州密邇青海，請設兵三千爲備。』三十二年，昭武軍郎坦奏：『青海諸台吉私與噶爾丹通問，請屯兵哈密，絕往來蹤。』不許。噶爾丹尋屯牧巴顏烏蘭，倨內汎。詔西寧設戍兵，唐古特部第巴陰比噶爾丹，詭爲達賴喇嘛。奏稱青海諸台吉無異志，請撤戍。諭曰：『此爲征剿噶爾丹計，非防青海諸台吉也。』會議剿噶爾丹，詔檄青海衆勿驚懼。三十五年，征噶爾丹敗之，獲青海通噶爾丹使，以博碩克圖洛農及薩楚懸隔白吉爲所部長，遣使至青海察罕托羅海，宣諭善巴陵塔布，蓋達賴喇嘛，遣理青海蒙古事務者也。三十六年，命額駙阿拉布坦，西寧喇嘛商南多爾濟等，携青海諸台吉使及貨物，至察罕托羅海，

往招撫之，舉部歸誠。時額實汗子惟達什巴圖爾存，達什巴圖爾偕察罕諾們汗，巴陵堪布，及唐古特達賴汗子拉藏諸台吉入覲，塔爾寺垂藏呼圖克圖隨行。三十七年，詔封達什巴圖爾爲和碩親王，諸台吉授貝勒貝子公等爵有差。先是，噶爾丹詭與青海嫗，實謀往侵，燭大軍討乃寢。第巴以策妄阿喇布坦不附噶爾丹，陰間之，爲爲達賴喇嘛疏，奏策妄阿喇布坦將侵青海及唐古特，乃斥其妄。及至噶爾丹就滅，策妄阿喇布坦，憾達什巴圖爾等內附，詭請大軍征青海，討前助噶爾丹罪，又斥之。三十九年，策妄阿喇布坦聲言兵擊第巴，遣使赴青海，陰覬強弱，詔守臣以策妄阿喇布坦將不靖，留意襲趙充國所議五事，爲防禦計。五十四年，策妄阿喇布坦遣兵掠哈密，詔以鄰青海左翼牧地備兵防之，準噶爾敗遁。初達賴汗子拉藏，偕青海諸台吉定議內附，尋襲唐古特汗，以第巴私立爲達賴喇嘛襲殺之，而自立博克達之伊什扎穆蘇爲達賴喇嘛畢勒罕，青海貝勒察罕丹津等訐其僞，奏裏塘之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爲真達賴喇嘛畢勒罕，詔內閣學士拉都琥往驗，尋遣侍衛阿齊圖，召青海兩翼，議徙裏塘達賴喇嘛瑚畢勒罕，以弭爭端。五十五年，察罕丹津畏罪，徙裏塘，達賴喇嘛瑚畢勒罕丹津達顏等，領右翼，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阿喇布坦鄂木布等領左翼。令永睦，允之。會噶爾丹由沙拉襲青海，掠台吉羅布藏丹濟卜等牧畜，復謀盜噶斯口官軍駝馬，詔著西安口會青海左翼，四川督標兵，會青海右翼，協力防禦。五十六年，遣使赴青海，測分野，未幾，靖逆將軍富寧安謀策妄阿喇布坦，遣兵赴唐古特，馳疏聞，以裏塘達賴喇嘛

瑚畢勒罕事初定，拉藏汗或陰導準噶爾侵青海，詔理番院尙書赫壽諭拉藏汗勿得與察汗丹津羅卜
藏丹津等構兵。後遣侍衛色楞等赴青海，謂準噶爾若侵拉藏汗，可與青海諸台吉等，達議協剿，
務令絕無猜忌，不至滋變方善。尋察罕丹津以準噶爾侵拉藏汗告，諭內大臣策旺諾爾布，西安將
軍額倫等分屯青海要地。五十七年，拉藏汗乞援疏至，詔色楞等會青海王台吉，議進兵。察汗丹
津謀拉藏汗被戕，謀誘準噶爾至青海迎擊之，準噶爾懼不至。先是，哈密伯克額貝都拉獻西吉木
達里圖西喇郭勒地，詔設赤金靖逆二衛，及柳溝所，聽兵民耕牧。五十八年，以其地錯青海左翼
，牧道官倍貝子阿喇布坦，台吉阿爾薩蘭等，勘定邊界。阿喇布坦等，以族衆荷恩甚厚，何惜隙
地，可耕者，聽給兵民，留我等牧地足矣。因集所屬宰桑等當地標識，議勿私越。時撫遠大將軍
固山貝子允樞統兵駐西南，請自索諾木至柴達木路，設站五，站置青海兵十，別令左右翼兵各二
百，屯近軍地，防準噶爾，從之。允樞復遣旨集兩翼王台吉，諭以：「唐古特部達賴喇嘛，班禪
喇嘛法教，原係爾祖顧實汗所設，今準噶爾戕拉藏汗，離散番衆，爾等前稱裏塘羅卜藏噶勒藏嘉
穆錯爲眞達賴喇嘛瑚畢勒罕，願置禪榻，廣施法教，今唐古特民人，及阿木島喇嘛如爾言，爲安
藏計，遣大兵送往唐古特，爾等宜率所屬兵二萬人五六千從往，其定議具奏。」兩翼王台吉等，
僉稱聽命。五十九年，所部兵從大軍敗準噶爾於卜克齊河，諸郭勒，綽瑪喇等處，因護達賴喇嘛
入藏。詔兵二千屯青海，備防準噶爾。

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命大軍征討，越歲而定。羅卜藏丹津初製其父達什巴圖爾親王爵，從大軍入藏，歸覩爲唐古特長，陰約策旺阿喇布坦授已，後誘青海台吉等監察罕托羅海，令如所部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貝子公爵等，而自號達賴琿台吉以統之。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不從，偕鎮國公噶爾丹達什來奔，以和碩特族自相殘，不忍遽加兵，詔撫遠大將軍貝子延信善慰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甯，署青海務，命傳諭羅卜藏丹津罷兵，不從，則懲治之。羅卜藏丹津詭言親王察罕丹津，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謀據唐古特諸台吉，不服，將卒兵與決勝負，蓋以察罕丹津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首不附已，欲誣罪，因脅諸台吉奉已如鄂齊爾汗，駐唐古特以遙制青海也。察罕丹津爲羅卜藏丹津所逼，亦掣衆至，詔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統領大軍，往聲討羅卜藏丹津罪。羅卜藏丹津詭罷兵，誘常壽至察罕托羅海留之，遣黨分掠西南諸路，煽番衆爲應，副將軍阿喇納自吐魯番馳赴噶斯，斷由穆魯烏蘇往藏路，副將王嵩，參將孫繼宗等，擊其黨於布隆吉爾，及鎮海堡，申中堡，北川，新城等處，四川提督岳鍾琪以雜谷土司等兵，剿歸德堡外上寺東策卜，下寺東策卜，及南川口外郭密諸番，復檄前鋒統領蘇丹等協剿，所至告捷，羅卜藏丹津懼，送常壽歸請罪，乃諭年羹堯謂：「不得因伊等曾封王爵，稍存疑慮，但視行事輕重，可寬宥者從寬，應治罪者治罪。」二年，詔以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參贊軍務，鍾琪奉命進勦，偵從黨之巴勒珠爾阿喇布坦自烏蘭博爾克遁，尾擊之，至伊克喀

木吉，擒其黨阿喇布坦鄂木布，遣西寧總兵黃喜林由西爾哈羅色赴柴達木，斷噶斯路，值羅卜藏丹津走烏蘭木和爾，鍾琪復分兵馳擊，擒其母阿爾泰，俘戶畜無算，羅卜藏丹津偕從黨分道竄，侍衛達鼐等擒丹津還克吉於華海子，阿布濟車臣台吉於布哈色布蘇，吹喇克諾木齊，扎什敦多布等於烏拉克，羅卜藏丹津走準噶爾，同黨悉檻送京師。青海各地平定。王大臣等遵旨議善後事宜，奏：『青海王台吉等應論功罪，定賞罰，游牧地令各分界，如內地扎薩克例，每百戶置佐領一，不及百戶等爲半佐領，以扎薩克領之，設協理台吉及協領副協領參領各一。每參領設佐領曉騎校各一，每歲會盟，令奏選盟長，勿私推。自明年始，分三班，九年一週，自備馬駝，由邊入京。市易以四仲同集西甯，四川邊外納喇薩喇地官兵督視，有擅入邊疆者治罪。又羅卜藏丹津之吹宰桑及察罕丹津從子丹衷之宰桑色布騰達什等，率衆降，請各授千百戶等官。又喀爾喀青海者，勿隸和碩特族，令別設扎薩克，土爾扈特及準噶爾輝特亦如之。至西番部衆，凡陝西所屬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河州，四川所屬松藩打箭爐裏塘，雲南所屬中甸等處，或爲喇嘛耕地，或納租青海，但知有蒙古，不知有廳衛營伍諸官。今番衆悉歸化，應擇給土司千百戶巡檢等職，令附近道廳及衛所轄之。又青海及巴爾喀木，藏，衛，舊稱唐古特四大部，顧實汗侵據之，以青海地廣可牧畜，巴爾喀木糧富，令子孫游牧青海，而巴爾喀木納其賦，藏衛二地，舊給達賴喇嘛，班禪喇嘛。今以青海叛，取其地，應令四川雲南諸官管理。又西甯各寺喇嘛，多者數千，少者亦五六百，極易藏奸，前

羅卜藏丹津叛，喇嘛率衆抗大兵，請於塔爾寺喇嘛，選老成者三百，給予印照，嗣後歲察二次，廟舍不得過二百，喇嘛多者百餘，少者十餘，番民糧賦，令地方官管理，度各寺歲用給之。又陝西邊外河州，西甯，蘭州，莊浪，甘州等處，水草豐美，林麓茂密，蒙古諸部，戀牧大草灘，及昌寧湖，請於西甯北川邊外，上下白塔等處，自巴爾托海至扁都口，築城堡，令蒙古等勿妄據。又甘州西南界，各設營汛，令蒙古等不得覬覦。又青海屬左格諸番，請徙內地，阿巴土司頭目墨丹桂等從剿有功，請給安撫司銜，不隸青海轄。又西甯邊內可耕地，請發直隸，山西，山東，河南，陝西五省遣犯，能種地者，官給牛具籽種，三年後，起科如例。又甘州哈黃番，應招撫爲青海藩籬，青海諸部，令各守牧地，不得強據，妄掠商賈。察罕諾們汗喇嘛廟，毋得私聚議事。俱從其議。三年，詔以博羅充克河地，給阿拉善郡王阿寶居之，鈐青海族屬，越七載，始撤歸。是年青海和碩特，土爾扈特，準噶爾，輝特，喀爾喀，及察罕諾們汗，各授扎薩克，定爲親王一，郡王二，貝勒一，貝子二，護國公一，輔國公八，台吉十四，均世襲職。又制定番民七十九族，除撥三十九族住牧西藏外，駐青海者四十族，置土司以轄之，其各族以上，設千戶一員，不及百戶者，設百長一員，俱由兵部頒給號紙，準其世襲。千百戶以下，設散百長數名，每百戶貢馬一匹，折徵銀十二兩，後減四兩，計每馬一匹，折銀八兩，每年每戶攤徵銀八分，分交西南道庫。並置總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務大臣，使鎮其地，轄所部扎薩克及土司，每年出口召集各扎薩克會盟。

一次，不得自相會集。岳鍾琪復奏親王察罕丹津，鎮國公拉扎布等，游牧河東，地近河州松藩各路，前議市納喇薩喇地，地狹，恐不及蒙古需，請改市河州及松藩，河州定於土門關附近雙城堡，松藩定於黃勝關之西河口，二地並有城屋，水草美，互市可久。又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色布騰扎勒等游牧河西，地近西寧，請改市西寧口外丹噶爾寺。至蒙古歲資牲畜，請每年六月後，聽不時常易，庶蒙古商衆，得獲利益，尤之。改西寧衛爲西甯府，附郭爲西甯縣，碾伯所爲碾伯縣，隸府，築大通永安白塔三城，設兵分守。置大通衛，隸府。四年，達鼐周開捷等給制印，換給僧綱都綱職銜，議給衣單口糧，其原管番族，歸州縣管理，原徵香糧，歸作正賦。

乾隆九年，置巴燕戎格廳。二十年，進軍征達瓦濟，抵伊犁，羅卜藏丹津就擒，仍宥其罪，免死。廿四年，陝甘總督楊應琚奏青海得卜特爾，伊克，柴達木等處設汎屯兵，爲防準噶爾計，今準噶爾及回部悉底定，請撤青海駐防兵，從之。二十六年，置大通縣。二十七年，以所部烏扎薩克請給羅卜藏丹津舊牧地，楊應琚遵旨往勘，奏洮寶河等處，係西甯肅州鎮標馬廝，及番族牧地，不便撥給，西喇郭勒及西爾噶拉金東西五百餘里，南北三十餘里，地曠，且距扎薩克等游牧地近，請給其西爾噶拉金。踰河，即產礦山場，已久封禁，請扎薩克等就近守視。詔以西喇郭勒給之。

，西爾噶拉金河東，聽其駐牧，河西鉛鑄，勿得越界私採。是年，復設青海辦事大臣，轄蒙古番子事務，所部扎薩克，自察汗諾們罕外，族二十有九，爵三十。扎薩克多羅郡王三，一由親王降襲，一由貝勒晉襲。扎薩克多羅貝勒二，一由郡王降襲。扎薩克固山貝子二，一由輔國公晉襲。扎薩克輔國公四，一由鎮國公降襲。扎薩克一等台吉十六，一由貝勒降襲，二由貝子降襲，一由輔國公降襲。附同山貝子一，公中扎薩克一等台吉二。並與番族劃分游牧地，以黃河以北爲蒙古厄魯特族游牧地，黃河以南爲西番四十族游牧地，各守其業。於是青海始爲近藩，蒙古以旗制轄之，西番以土司轄之，每歲九月，會盟於青海之濱察汗城，以示羈縻。二十九年，命青海各扎薩克每年輸派兵丁，設下防果洛克。三十年，以果洛克肆行刦殺，諭青海各扎薩克協力剿之。三十一年，諭四川禁果洛克土司番人越境，掠竊青海蒙古牲畜，移青海附近果洛克之各扎薩克駐牧地方，添設卡兵，以青海扎薩克羅卜藏色布騰等游牧爲果洛克番族刦掠，革之。四十六年，循化廳撤拉爾回民蘇四十三等作亂，陷河州，命馬彪剿平之。五十一年，禁青海喇嘛不領路引，私自赴藏。五十七年，置貴德丹噶爾二廳，並劃屬蘭州之循化廳屬之。

嘉慶四年，番族搶傷蒙古六千餘戶，傷害男女二千餘人，命廣厚赴西寧查辦，以松筠奏，命青海蒙古王公撫綏所屬，毋致勾引番子搶刦。六年，勘定青海卡倫，禁蒙古擅出，番子擅入。循化番族，渡河搶刦。七年，命台布奏番子格爾吉族，縛獻犯事番子，以循化貴德番子侵擾青海

蒙古各旗，刦執貝子齊默特丹巴，諭辦事大臣查治，並撫卹被擾青海蒙古，妥籌防番卡倫章程。貢楚克扎布等渡河驅逐野番，詔定善後章程。十年，青海番子尖木贊等占據諸們漢等旗，命貢楚克扎布赴西甯會同驅逐之。十一年，貴德循化番目尖木贊策合洛等，請每年出羊隻租住蒙古空閒地方，劃定界限，設立「俄博」。貢楚克扎布奏番帳驅逐淨盡，請以青海當那克空地，安插野番，允之。可知青海，自前清嘉慶後，蒙弱番強。

道光二年，朱勳奏：「河北插帳之循化等處九族野番，及鹽池一帶挖鹽番戶，抗不回巢。又蘿依雙勿兩族，勾結循化貴德及四川野番，盤據原爲貝勒特里巴勒珠爾六旗游牧之助勒蓋克克烏蘇地方，搶掠蒙古，請增卡防官兵，」允之。命長齡調兵，分途併進，迫令遷移，剿捕蘿依等二十三族野番，全部肅清。長齡奏：「貝勒特里巴勒等移居青海已久，惲回原牧，請以克勒蓋一帶，令察罕諾們汗移住，克克烏蘇一帶，令阿里克阿百戶住牧。傳向年會哨之兵，免究治諸們汗失察屬下勾結野番搶掠之咎，」允之。尋野番復出刦掠貝子喇特納希第游牧地，並過河殺掠，命那彥成馳往查辦，那彥成奏：「酌設卡隘，嚴捕漢奸」，乃增設西寧鎮鐵海協副將都司守備各一，大通營游擊一，哈拉庫圖爾營都司一，哈瑪爾托亥營都司一，雙俄卜千把以下弁兵有差，以保衛蒙古，防禦番族。又奏：「察罕諾們所部夥，同野番勾結漢奸，作賊已久，此次將糧茶斷絕，立見窮蹙，願歸河南游牧，現押令過河，並定清厘河南循化貴德番族，安插河北番族，及易換糧茶章程，設千

戶百戶百總十總管束之，封閉野牛溝八寶山等處，兼挖砂窪溝。三年，賚青海復鑾郡王車凌敦多布等二十四旗，青裸三萬石，分青海河北二十四旗爲左右翼，每翼設正副盟長各一，每六旗設扎克齊齊一，每三旗設梅楞一，每旗設扎蘭一，承辦巡防事件，每旗出二十五人，以五人爲一班，每季更換，隨同官兵巡防。十八年，玉樹土司雍希葉布，蒙古爾津，尼牙木錯，卡愛爾四族，以避果洛克番劫掠，奔赴青海，右翼盟長郡王恭木楚克集克默，願讓游牧內空地段住牧，西寧辦事大臣蘇勒芳阿派員勸盟其地，東至和達素溝，西至奎田口，北至烏蘭麥爾河沿，南至哈利蓋邊界，於四至高阜處，設立「俄博」，分定界址。雍希葉布等四族，計人戶二百有九，男婦大小一千一百有八十名，議立交納貢馬，易換糧茶各章程，由盟長鎮百戶番目，青海兩翼正副盟長，郡王車凌敦多布等呈：「河南察罕諾們汗一族，被各番族劫掠，人戶失散，現在僅存三百餘戶，日不聊生，不及原來人口四分之一，請將該旗照舊移過河北，與察罕洛亥駐防官兵，協同把守渡口，實與蒙古有益。」即飭貴德文武將該旗安分守法之人，移過河北，交車凌敦多布代爲管理。

同治元年，命沈兆霖督軍赴西寧剿撫回變，撤回圍攻巴燕戎格，沈兆霖援剿之。其原因乃由於陝回乘中原捻變擾攘之際，倡亂抗官，及捻變既平，乃入甘肅，煽動河州循化諸回，甘肅全省，皆遭蹂躪，十二月，回陷西寧。三年，與撒拉回相勾結，陷循化城，楊岳斌雷正綱進擊，九月西甯回衆降，旋復叛。四年三月，陷大通，七月陷巴燕戎格。六年三月，河州回會馬占鰲等犯西寧

，四月，貴德回變，九月西寧河州回衆投誠。七年五月，西寧回陷北川。十年，陝回白彥虎勾結西南回叛，十一月，甘軍克河州，禹得彥等降。西寧回竄烏特拉及中衛。十一年四月，西南回目馬占鰲，米拉溝回目冶成林等投誠，劉錦堂率軍鎮西寧，土回及陝回（白彥虎之黨有衆數千人）俱變，推馬本源爲元帥，以西南東北阻于湟水，據險而屯，旋爲劉錦堂軍擊敗，土回竄巴燕戎格，陝回竄扁都口，出山掠甘州，大通州司馬壽復嗾向陽堡回民叛，劉軍克大通，復巴燕戎格，誅馬本源，循化五工撒拉回，及河東西諸堡回衆皆降。此次回變互數年，漢人死亡甚多。

光緒廿一年，循化撒拉回起新舊教之爭，因其時政府處理不公，釀成大亂。乃乘中日戰事發生，倡亂於河州循化一帶，大通西寧等處回衆，先後變。西南回曾劉四伏尤爲強悍，陶模遣兵援巴燕戎格，董福祥亦帥師西援，魏光齋軍臨湟水。二十二年，董福祥率軍進駐西南，專任剿撫，令潘效蘇督諸軍，略北大通營，破回衆十六莊堡，回勢已挫。會魏光齋亦定西寧各處，蒙古盟長番族千戶等亦親率蒙番兵迎擊，時口外盛雪嚴寒，回衆無所得食，飢凍斃者甚多，劉四伏等見勢不支，遂向西分奔安西敦煌等地，陝甘總督陶模派道員潘伏蘇分兵由扁都口進擊。西寧辦事大臣奎順，飭大通住牧之右翼正盟長郡王棍布拉布坦，公齊克什扎布，台吉丹巴，台吉齊莫特林增，及阿里克族百戶格拉哈官布等，親督蒙番兵，會合官軍，分途防剿，劉四伏率衆西奔，飭衆降於貝子赫布庫庫斯坦旗，安插管束，膺海畫稿。

二、青海之地理

一、疆域

青海省位於吾國之西北，然實爲全國之中心。因省內之青海湖，東岸經綫爲東經一百零一度，東距東經百三十五度二分之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會口，及西距東經七十三度之葱嶺，適在中央部分。橫斷青海水面的緯綫爲三十七度，北距五十四度之薩彥嶺，及南距二十度之海南島，均爲十七度之遙。其名稱因境內有大湖，蒙古人名爲「庫庫諾爾」，（藏名錯完布），「庫庫」爲「青」，「諾爾」爲「海」，遂有「青海」之名。其境域，北及東界甘肅省，西界新疆省，南臨西康省，東南一部接四川省，西南一部連西藏。東南相距約一千三百八十五公里，南北相距約五百八十公里，全省面積爲七二八二九八方公里，居全國各省第四位。現轄縣十四。

二、地質

青海地質，尙無確實之調查。但大部爲古生代層變質與花崗岩所成，而覆以火山岩，分布極廣，且甚顯著。東部及東南部附近之山地或山麓等處，土多肥沃，農牧咸宜，沿河之地，概爲沖積土，餘則沙石相雜，可耕之地甚少。北部祁連山一帶，構造複雜，火成岩及結晶岩均有，大通一帶，有黑暗色礦毒質泥灰岩。中部地方，火山作用甚強，今已休息，故其遺跡成爲湖泊。至湖泊沿邊之土壤，多含鹽質，頗爲卑濕。南部以古生代層最爲顯露，山脈爲片麻岩雲母岩所組成，

山峯則由花崗岩而成。山麓等處，地甚肥沃，西部屬於高原乾燥地帶，土質極為磽疏。

三、地勢

青海全省為大高原，又多崇山峻嶺，崑崙山自葱嶺經新疆西藏間走入青海境，歧為三幹，其中谷為黃河、長江兩巨川之上源，巴顏哈喇山脈橫貫其中，為其分水嶺。中國地勢，因江河流域而分為南北二部，唯青海實握其南北的樞紐，又適位於全國之中央，東北依隴石，東南接蜀道，南連藏衛，西負回疆，中有噶達素齊老峯，河源出之，南有巴薩通拉木山，江源出之，黃河分全省為南北二部，黃河以北，又分左右二境，左為東北盆地，即青海湖附近，右為西北盆地，即柴達木河流域之地。其高度以西南部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為最高，祁連山次之，巴顏哈喇山、唐古刺山脈又次之，然均一萬五千尺上下，其東北盆地之青海湖面，與西北盆地之柴達木河南岸，尙均海拔九千尺以上。茲將各地高度，列舉如下：

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

二一〇〇〇尺

祁連山

二〇〇〇〇尺

積石山

一八七五〇尺

巴顏哈喇山

一七二八八尺

東寧托羅海山

一五九三八尺

鴉鶴江西岸

唐古刺山

布喀河上游北岸

舒噶山

長江發源處

鄂凌湖面

扎凌湖面

積石山東邊之黃河

青海東北岸

額勒蘇池南岸

青海湖西盆地

柴達木河盆地

湟源縣

西寧縣

一五一二五尺

一五〇〇〇尺

一四六五六尺

一四六四六尺

一四二六六尺

一三三四四尺

一二五三一尺

一二四六九尺

一〇四三八尺

九八三八尺

九八〇〇尺

九二五〇尺

八一五九尺

六七五〇尺

、山脈

(一) 唐古刺山脈 為峴崙山之兩支，由峴崙正幹出葱嶺，東走為托古茲達坂，再東為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唐古刺山脈，即由此分出，跨青海與西藏界，東走為固爾班布羅齊山，為巴薩通拉木山，長江源出焉。又東名拜都嶺，(其南有山口曰唐古刺)又東名當拉嶺，(其南有山口曰伊克諾木罕渾，巴什山口，為青海通西藏之大道。)至格爾吉匝噶那山，瀾滄江源出焉。山脈至此分兩歧，沿瀾滄江南而東走者，為果瓦拉沙山，為仄拉克山，拉岡木瑪山，巴喇克丹蘇克山，阿克達木山，瓦勒山，俄拉山，經中壩，蘇魯克，囊謙等族地，至崗蘇木山，入西康境，南轉為橫斷山脈之他念他翁山脈。沿瀾滄江北而東走者，為朝午拉山，加却山，達克木山，子勒麻朱山，薩拉嶺，雜楚庫公山，曾額巴爾都山，色吾臣齊山，經格吉，扎武，迭達，布慶，覺拉，蘇爾莽等族地，至朔拉嶺入西康境，為甯靜山脈。

(二) 巴顏喀喇山脈 為峴崙山之中支，又稱阿馬尼穆占木遜，祖山之意。自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北端，東南折為巴顏喀喇山脈，譯言「大雪山」，西部名錫津烏蘭托羅海山，又東名科科悉里山，又東分二歧，北出者為南山霧嶺，分二支，西北走者入戈壁為拜生圖嶺，東走者經青海南岸，又東名日月山南朔山，又東名雪山，再東名青沙山，即為小積石山。東南出者為噶達素齊老峯，又東南夾鴉鶻江，分為二支，沿江西南而下，入西康境內者為沙魯里山脈。沿江東岸而東

走者，爲匝巴顏喀喇山，刺麻托羅海山，又東名仄胡爾巴顏喀喇山，又東名巴顏禿胡穆嶺，又東名郭洛克山，又東入四川省境，名岷山，是爲岷山山脈。岷山南走爲大雪山脈，東北走者爲巴爾布哈山。又東北折東走分爲二支，東南出者爲車山，又東名滂馬山，又東名阿木尼麻禪母遜山，是爲積石山脈。阿木尼麻禪母遜爲番名，蒙古語曰木素鄂拉。卽唐書吐蕃傳所稱紫山，虜曰闊摩黎山。亦即元史地理志河源附錄，所稱大雪山。番語「阿木尼」謂「祖」，「麻禪」謂「險惡」，「母遜」謂「冰」，猶言「大冰山」也。卽禹貢之積石。）

(三) 祁連山脈 爲岷崑山之北支，由岷崑山脈托古茲達坂分出，爲阿爾金山，阿斯騰格達山。入青海境，蜿蜒於甘肅青海界上，分二歧，東南山者爲黎頭山，又東爲庫得里山，又東名察汗鄂博觸山。東北出者爲阿母尼厄庫山，又東爲集魯肯山。（自集魯肯山，分支入青海境，夾大通河源，而東南走，至日月山與小積石山脈喇接。）自此分二支，東出者爲歐西喜山，又東名祁連山。（主峯在甘肅酒泉縣，西南峯高接天，一稱天山，匈奴呼天爲祁連，故名。）東南出者爲疏勒山，甘峻山，又東南名野牛山，金山，折西南爲阿母尼噶岡爾山。（自阿木尼噶岡爾山北入甘肅永昌縣境，衍爲涼州之大雪山。）

五、水系

(一) 黃河 發源於巴顏喀喇山噶達素齊老峯東南麓，當英經九十五度，北緯三十五度，拔

海一萬四千尺，南流納數小水爲阿坦河。（蒙古名「阿爾坦郭勒」，「金河」之義，番名「馬曲」。）東南流，納折戈河、長雲河之水，至星宿海。（河源附錄云：河源在吐蕃朵思甘西鄙，有泉百餘泓，沮如散涣，弗可逼視，方可七八十里，履高山下瞰，燦若列星，以故名「火敦諾爾」，「火敦」亦譯言星宿也。）東流入扎凌湖，復從湖東流而出，瀦於鄂凌湖，有土爾根河、賈五河，自南來注之。又東流經蒙古爾津族地，南有庫蘭河，北有敖羅布池之水來注之。又東南流經水沙普地方，循哈爾吉嶺而下，南有考考烏蘇河來注之。又東循滂馬山而下，經達布拉及阿爾純地方，有打日各河、哈合隆河、特拉河自南來注之。折而北，循大積石山而下，經綽羅錫泊及果洛克族地，至西傾山下，有買河、德特坤都嵩河、都爾達都嵩河、多拉峴都嵩河，自南來注之。黃河至此成一大曲，折而西北流，蜿蜒二百餘里，至阿里克族境，其間經過和碩特南前旗、前首旗、土爾扈特南前旗、和碩特南左中南右中，察罕諾們汗等旗地，西有下秀河、果合庸河、胡魯木蘇河、結博河、呼呼烏蘇河，東有克哈柳圖河、巴庸河、什爾郭爾河；諸水來注之。復折而東北流，經汪什代克族，魯本科十七族，拉安九族、郭密九族，等地，而入貴德縣界。沿途南有圖爾根河、哈克河，北有哈隆烏蘇希拉河、江拉河、貢采泊、切吉河、西尼泊、恰布恰河，來注之。在貴德縣境，有暖泉河、龍池河來注之。東流經循化縣境，有清水河、隆務河來注之。在化隆縣有巴燕戎格河，自北來注之。復東流入甘肅省境。

(二) 通天河 即長江之上源，蒙名「木魯烏蘇」，番名「州曲」，古名麗水，一名神川。

其源有三，中源出於唐古刺山脈之巴薩通拉木山，名木魯烏蘇河，番名曲國公，東北流，有喀齊烏蘭木倫河（源出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莊門格河（源出固爾班布羅齊山），宋乃米河（源出卡色格龍屯灘），托克托乃烏蘭木倫河（源出錫津烏蘭托羅海山），白北來注之。巴曰河（源出曰通那馬灘），郎河（源出郎雲灘），自南來注之。南源出於中場得瑪族東卡峽嘴山那尺色山之西北麓，名阿克達木河，番名當木曲，西流經當木雲灘，納沙東河，大車湖，奈河，執火莊爭河，崩卜河，那得瑪河，胖郎河，至當拉嶺北麓，再西北流爲當木雲河，匯於正源。北源出於巴顏喀喇得里奔山，名曰那木齊屬烏蘭木倫河，東流折南，亦匯於正源。三源合於拉巴敦，稱爲通天河。折而東南流，經巴顏喀喇山南麓，及玉樹四族境北，納曲馬來雲河，岡吾河，蒲通水，曲水色勿河等水，南納木哥河，牙雲河，科遣雲河，葉卡河等水，經娘礮安冲固察稱多迭達歇武等族地，有義水，結古河，固察河，稱多河，拉布河，自南來注之。乃折而南流，經蘇爾莽族，貫百福咱山，戈立拉山，入西康鄧科縣境，是爲金沙江。

(三) 鴉鶴江_申 番名「咱曲」，出於黃河源東南之刺麻託羅海山，與河源僅隔一谷，名鄂格

布拉格河。東南流二百餘里，納車雲河，列旦公馬河，列旦朵馬河諸水，經蒙古爾津永夏白力麥馬白力得馬休馬竹節歇武等族地，名爲瑪楚河，至馬茂刀仁地方，會馬茂河謝楚河

，南入西康境，會金沙江。

(四) 瀾滄江 源出唐古刺山脈之格爾吉匝噶那山，名格爾吉河。東南流爲雜楚河，番名『雜曲』，東流經格吉三族，納蒲兒河、木河諸水，至覺拉寺，折而東南流，入囊謙族地，至烏當先寸地方，入西康境，納子楚河，與鄂穆楚河會爲瀾滄江。(子楚河番名子曲，源出格吉族之色吾臣齊山，東南流經格吉納休蘇爾莽等族地，會姜雲水，南流入西康境，至曲克卡地方，入雜楚河。) 鄂穆楚河，亦名昂楮河，番名『解曲』，爲瀾滄江之南源，北流至更那寺，折而東南流，經中場班馬中場麥青馬蘇魯克三族地，有雅木曲河，桑木曲河，陌曲河諸水，自南來注之，折而南流，經囊謙族地，至雜千山根會巴曲河，入西康境，與雜楚河合流，而入瀾滄江矣。

(五) 柴達木河 源出於布青山西麓之扎遜池，西流會拜哈河，經西拉珠爾格塔拉地，南納阿拉克池水，名柴達木河。又西合那莫渾果勒河，北納拜噶爾河，向西北流經和碩特西右後西左後西右中等旗地，有古陵昂載河，哈拉烏蘇河，烏拉斯河，白河，那莫渾河，哈拉湖水，三望河，引得勒河，格得爾古河，自南來注之。有烏蘭烏蘇河，布隆吉河，自東來會之，灌爲達布遜池。經行凡千餘里，河流縱橫交錯，兩岸皆爲沙礦之平原，稱爲柴達木盆地。(烏蘭烏蘇河，在和碩特北左翼旗，及達顏貝勒阿爾巴圖住處，水西北流，南會格得爾古河，北會布隆吉爾河，入於達布遜池。烏蘭烏蘇河與布隆吉河之間，盡爲沙漠。那莫渾河，源出那莫齊圖山，北流合白河，

烏爾圖河，逕西北流，有尹拉泊，奈直果直河，哈拉湖，舒噶河，自西來注之。拜噶爾河，自北來注之，合流入於柴達木河。)

(六) 布隆吉河 布隆吉河有二源，一支西流者，爲布隆吉池，源出於拜王圖嶺，合托薩淖爾之水，逕西流四百餘里，合那木渾河，入於柴達木河。一支北流者，爲布隆吉河，源出執克圖山，西北瀦爲額勒池。又重出爲哈順河，巴延河，穿西流之布隆吉河而北，爲柴達伊吉河，有柴達伊科河西流注之。西有舒哈河，塔拉河，庫賽河，那們特罕河，巴特罕圖河，北有博門河，鄂爾根河來會，合流北入甘肅敦煌城外，衍爲黨河。

(七) 布喀河 源出於和碩特北右末旗之阿母尼厄庫山，上源有數處，中源名英額池，池分河道爲二，東流者名哈喇錫納河，東南流者卽爲布喀河。右納沙爾池水，左納羅色河及西爾哈河二水。南流納吉爾瑪爾台河，東南流入於青海。

(八) 湟河 有西南二源。南源出土耳扈特南後旗境之大雪山，番名博羅充克克河，蒙名哈拉烏蘇，東北流舍日月山溝白水河，至藥水塘名藥水河。又北流入湟源縣境，至縣南城下，名南河。西源出於剛咱八族之東噶爾藏嶺，明志謂之熱水山，蒙名卡力蓋。有三泉，一曰伊克烏拉古兒台，一曰土爾根烏拉古爾台，一曰察哈烏拉古爾台，南流廿餘里，匯而爲一，名岷都岱河，有巴哈圖河來會，東南流合土爾根察罕河，楊家河，至胡丹度合毛爾吉河，東流至湟源城南，名西

河。兩水會於湟源城外，水勢始盛，折而東流，出西石峽，受藍巴占礮河水，過閻門峽，至西南境，名西甯河，又名四川河，合牛心川、伯顏川、甘夷川、長甯川水，東流至樂都縣，名碾伯河，又名洛都水，合碾伯川、瞿疊河諸水，經老鴉峽，合上下川水，出民和縣境，會大通河，至甘肅永登縣之小紫口，入於黃河。

(九) 大通河 即古浩亹水，亦曰闕門。河源出於祁連山脈之集魯肯山南麓，上源為烏蘭木倫河，東南流經和碩特西右翼前旗，俄博，永安，北大通，蘆花台等地，納左右諸水，名大通河。屈折東南流入甘肅永登縣境，經連城舊街，至大通鎮，與湟水會合，流至甘肅皋蘭西境，入於黃河。

此外關於湖沼，以青海及黃河經流之扎凌湖（黃河自西北入東南出），鄂凌湖（在上湖東五十里黃河自東北流出兩湖周圍均約三百里），達布遜湖（周百餘里產青鹽），哈拉池（產石鹽），英額池（周百五十里為布哈河源）等為最大。其他輝同淖爾，巴哈淖爾，庫庫塞淖爾，達爾遜淖爾，達賴達布遜湖，布達湖，阿拉克池，和牙伯沙爾池，布隆吉池，托薩淖爾，魯魯池，西塔拉池，額勒蘇池，古拉池，喀拉池，東喀拉池，希爾多池，鄂瑪圖池，多蘇芬科爾魯池，巴哈池，伊哈池，哈順淖爾，烏爾騰淖爾等甚多。

青海湖在西甯西二百七十餘里，漢時稱西海，又稱鮮水，零海，卑禾羌海，至西魏始名青海。

•其地高出海面九千八百五十尺，東西約六十哩，南北約四十哩，面積約二千三百万哩，爲我國第一大鹹水湖。古時海水極廣，合蒙古瀚海與渤海兩而有中國四海之稱。當時西與柴達木湖低地舊湖連通，後逐漸縮小，北魏時周千餘里，唐時尚有八百餘里，今周圍約五百五十里。深淺度各部不同，最深處約一百二十呎，形如鯢魚，口向西北。四岸有十三峯環繞之，海水青黑，每年由十二月至翌年三月下旬，海水冰結。四季面積不同，夏日最廣。湖中有二島，一曰海心山，蒙古名魁孫陀羅海，即唐時之龍駒島，高數百尺，長約四里，廣約三里，森林茂盛，野獸甚多。稍西曰海心西山，蒙名察罕哈達，白峯之意。上有僧寺，番名拉薩扎爾，佛地之意。湖之四周湖泊甚多，有大小數十河流，注於其中，最大者，爲西之布喀河，次爲北之巴罕烏蘭河，伊克烏蘭河，東之倒淌河，南之大刀麻河。

六、沙漠

青海沙漠，以柴達木平原爲多。其大戈壁在柴達木北部，當合黎山之南，東自英額池起，西至柴達、伊吉河，南自布隆吉爾河起，北至青海省邊界，東西袤二百八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面積有四萬四千方里。其質爲極細之沙，漠中空氣乾燥，有小沙陀略生水草，南面無大山屏障，遇暴風發時，塵埃蔽天，晝爲之昏，飛沙每盤旋空中，高數十丈，沙邱沙淖，一日數移，倘遇天晴日暖，沙浪閃爍成五色紋理，早晚每有雲氣，結爲漠市。據地質學者研究，沙漠地質，本花岡

石，以日間酷熱，夜間嚴寒，漲縮之度過烈，石質腐爛，成爲細微之砂粒，被風吹散，遂成不毛之地。中多鹹海，如青海、柴達木河及黃河附近，俱有沙漠，占地極廣。上古時青海水面本極廣闊，迄今海岸戈壁及附近之鹽泊，俱爲古時之海底無疑。

七、氣候

青海因地勢崇高，四周又圍以山脈，完全爲大陸氣候。少暑多寒，且寒暑變遷甚劇，夏日午熱而早晚仍寒。冬夏兩季多烈風，因冬季寒冷，空氣密集，形成最高氣壓，風勢遂烈。春季空氣漸疏，至夏季改變低氣壓之際，風力絕猛，沙石飛舞，晝晦日冥，即爲黑驅。雨量極少，夏季始有，冬季絕無，六月多雨雹。惟因境內地勢高低不一，各地氣候亦因之而殊異。西甯附近，黃河上流及海東一帶，氣候溫和，寒暑適中，雨量亦較多，最冷時達攝氏零下二十度，最熱時不及華氏八十度。柴達木一帶，（一月平均溫度九度八月平均溫度九十三度）夏季非常乾燥，其熱甚於江南，日中蒸氣如釜，木葉自萎，牛羊肉不燙自乾。秋季溫度常較海東爲高，嚴冬始有積雪，十一月方始結冰，來春即釋。夏多雨雹，其大如卵，或有黑霜，厚積如氈，草木皆枯。黃河上源及西部一帶，四月仍有積雪不消，河流多被冰封，五月始釋。秋季空氣乾燥，七月即雪，晴時亦沙礫飛揚，黃塵蔽天，嚴冬墮指裂脣，即在六月盛暑，早晚仍須衣裘，可知其地之特別寒冷。東南谷及玉樹一帶，因據橫斷山脈之北端，得由滇康引入南海之水氣，夏季降雨稍多，惟亦多冰雹。

三、青海之民族

一、回民

青海民族複雜，有類新疆，除漢人外，有回有蒙有藏並有土民。回族人數，雖全省僅二十餘萬人，但在青海佔重要部分，其族生齒，甚蕃殖，以循化隆同仁西南大通等縣為最多，幾佔全縣人口之半，信仰之宗教雖同，而族系則可分為數種，如下：

(一) 漢回 俗稱小教，與漢人雜居，言文衣飾，均與漢人相同，當為回人之漢化者。(亦有漢人而信回教者)年二十餘歲即蓄鬚，並每戴七耳其式帽，多業商，少務農，不食豕肉，(謂為不清潔)不食鴉片。(卽他種烟亦不吸)勤樸尚義，勇敢善鬪，有團結力，有犧牲性。雖有娶漢女為妻者，而女子不嫁漢人，以故漢人與回民間，不免隔閡。

(二) 撒拉回 為中亞撒馬爾罕突厥之後，於元明時代，徙至黃河上流循化東南一帶，至今保存其方言。其人深目高鼻，頗類歐人，而體格雄壯，性情強悍，喜爭鬪，驚虛榮，但勤於農耕，其婦女體格亦壯健，不纏足，好騎馬，以故種族甚強，與他族不通婚姻，然人口甚蕃殖。初徙循化縣屬之街子工地方，以水土甚宜，漸擴充為八工，現環居循化縣城外之河邊及山麓，俗稱為撒拉八工，分為街子工，蘇子工，查家工，查漢達寺工，清水工，孟太工，奈曼工，張柴工，簡稱為「八工」。又稱為上四工下四工，人口約數萬，不通漢文，通漢語者亦鮮，以故回漢感情，極

爲隔閡，且因文化幼稚，知識毫無，每因小故而釀成大變，遠如乾隆同治光緒年間之變亂，近如民國十七年之變亂，或因不憲小忿，或以惑於謠言，致成鬥殺之舉，每致地方糜爛，生命犧牲無數，又有化隆縣屬水地川一帶之「外五工」，亦撒拉族居地，雖奉回教而操藏語。

(三) 其他 除上述漢回及撒拉回外，又有一種，似爲蒙人或藏人信奉回教者，或謂原爲河西回人，於百年前因犯罪而逃入青海，遂由回人而變爲蒙藏人，雖用藏語衣飾，而仍奉回教。俗稱爲「駝毛達子」。又有河州東鄉族雖信奉回教，而語言則用蒙語，相傳爲元時蒙古宗室之遺裔，現多居於循化及甘肅臨夏（即前之河州）一帶，多業農。男女面貌均極清俊，惟男子性情強悍，團結力堅固，每多不檢細行，以故竊盜以東鄉人爲最多。他如同仁縣屬保安之吳屯土人，則奉回教而用藏語。是否回族之一種，亦難斷定。

二、蒙民

蒙古族之據青海，自明末清初始。據《統志》載，明正德時，蒙古亦不喇等逐番族，據青海，嘉靖時，俺答及其子寶圖丙免從孫切盡台吉火落赤等，同據青海。萬曆中，時寇邊，然勢漸衰，當時名爲海寇。清初，顧實汗入青海，分爲左右二翼。年羹堯平羅卜藏卜津後，分爲額魯特五部二十九旗，旗有扎薩克，其王公爵位，一切與內外蒙古同。

甲、和碩特部

據蒙古游牧記載，元太祖弟哈布圖薩爾，九傳至博貝密爾咱稱衛拉特汗。（即額魯特汗）子哈尼諾顏洪果爾繼之，有子六人，其第四子，圖魯拜琥，號顧實汗，自西北（新疆）侵據青海，分部衆爲左右二翼，子十人領之。崇德二年，遣通貢。七年，復偕達賴刺嘛奉表貢。順治三年，賜弓矢，俾轉諸額魯特。十年，封「邊文行義敏慧顧實汗」，賜金冊印。康熙三十七年，顧實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來朝，詔封和碩親王，諸台吉授貝勒貝子公等爵有差。五十八年，詔定游牧地界，三年一貢，分三班，九年而周。置互市于西南，西川口外之納喇薩喇地。（即一統志所謂日月山）如內蒙古例，置佐領，以札薩克領之，凡青海和碩特二十一旗。但因南左翼次旗裁撤，至今承襲者，僅二十旗。

(一) 和碩特西前旗 原定牧地，在布哈河南岸。東至烏圖起爾沙陀羅海，(接北末旗界)南至西拉庫圖爾果庫圖爾，(接玉樹族界)西至察汗烏蘇呼魯恭納，(接班禪商上堪布駐牧界)北至布哈河濱納合希楞。(接甘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察汗淖爾，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青海王，爲顧實汗第六子多爾濟之次子策旺喇布坦之裔。清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四年，封多羅郡王。乾隆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五十六年，四世孫索諾木多爾濟，以功賜親王品級。故在前清，其爵爲札薩克親王品級多羅郡王。民國二年，晉封和碩親王。現襲職者，爲才拉汗札布。

(二) 和碩特前首旗 原定牧地，南當黃河之曲，有小哈柳圖河，入於黃河。東至拉布楞希

拉得希沙，（接本部南翼中旗界）南至和托果爾希里克，（接土爾扈特南前旗界）西至巴爾博鄂巴彥烏拉，（接本部南左翼中旗界）北至額爾德呢布烏魯勒卜達巴。（接貴德界）現駐牧地，在貴德縣黃河南。東界甘肅，南界四川，居民約三千餘戶。旗長，俗稱河南郡王。爲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都齊之裔。清康熙四十五年，封多羅貝勒。五十六年，晉封郡王。雍正三年，授札薩克。故在前清，其爵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民國二年，晉封多羅親王。現襲職者，爲更噶化木却立。

（三）和碩特前左翼首旗 原定牧地，在大通河南岸。東至阿木達賴台，（接本部西右翼前旗界）南至固爾班搭之北沙拉圖，（接本部北右翼旗及東上旗界）西至齊擦擦呢布楚勒，（接甘州邊外界）北至巴產布拉希。（接涼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大通縣永安一帶，西至博羅充，克克河濱地肥美，山中產煤鐵。居民約六百餘戶。旗長，俗稱默勒王。爲顧實汗第三子達蘭泰之子袞布之裔。康熙十三年，封多羅貝勒，四十四年長子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襲，五十五年，詔分領青海左翼。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三年，授扎薩克。乾隆十四年第三子索諾木丹津襲。故在前清，爲札薩克多羅郡王。嘉慶十一年，以南左翼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沙克都爾兼襲，民國二年，晉封和碩親王，現襲職者，爲棟闢林沁。

附和碩特南左翼次旗

原定牧地，東爲沙拉圖，南至達克，西至鄂昔齊，北至烏蘭墨爾河 旗長，原爲額爾德尼額

爾克托克托之裔，子四，長曰阿拉布濟，早卒，乾隆十一年，請以所屬十佐領，給第三子索諾木丹津十之六，給第四子車凌多爾濟十之四，另設一札薩，詔從之，並授車凌多爾濟札薩克一等台吉。二十五年，恭格巴布騰襲，四十三年，長子沙克都爾襲，嘉慶十一年，因兼襲前左翼首旗，詔將本旗裁撤，和碩特部，從此爲二十旗矣。

(四)和碩特西後旗 原定牧地，跨柴集河。東至錫喇鹽海子察汗托羅海，(接南左翼次旗及達賴喇嘛商上堪布駐牧界)南至合約爾巴爾古，(接十爾扈特中旗界)西至布凌吉爾河源，(接本部南左翼後旗界)北至果庫圖爾希拉庫圖爾。(接喀爾喀右翼旗界)現駐牧地，在柴達木爾力代乃及塞石克等處，約六百餘戶。旗長，俗稱可可貝勒。爲策旺喇布旦從子，達顏之裔。康熙五十五年，以議遷達賴喇嘛有功，詔分領青海右翼，並封多羅貝勒。六十一年，以達顏從子達什車陵降襲固山貝子。雍正二年，晉多羅貝勒。三年授札薩克。故在前清，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民國三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年，吹庫爾僧格入覲，授翊衛副使。現才木恭旺濟勒拉布坦襲多羅郡王，俄爾布仁慶襲多羅貝勒。

按策旺喇布旦九世孫車凌端多布，於宣統三年病故。其子吹庫爾僧格與勒旺里克津，因血統關係，互相爭襲，各持理由，民國三年，吹庫爾僧格襲職，勒旺里克津奔於庫倫，哲布尊丹巴准襲貝勒。是年，青海長官廉興判令吹庫爾僧格，將其父遺產，與勒旺里克津分給八成，和平解決

，勒旺里克津不服，仍赴庫倫。四年，駐庫倫都護使陳篤，恐啓邊釁，咨請甘邊青海鎮守伊奇辦，並請蒙藏院設法維持。六年九月，奉大總統令，勒旺里克津封爲貝勒。（無札薩克銜未領印信）九年，吹爾庫僧格入覲，歸途病故。十一年，甯海鎮守使署，因車臣諾們罕之請，暫准勒旺里克津代理旗務。十九年三月五日，青海省府據左右翼盟長之請，准吹庫爾僧格子才木恭旺濟勒拉布坦襲多羅郡王，以勒旺里克津子俄爾布仁慶襲多羅貝勒。

（五）和碩特北右翼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北岸。東至沙拉哈吉爾，（接本部東上旗界）南至庫庫諾爾齊津，（接綽羅斯南右翼首旗界）西至吹吉烏立圖阿拉爾，（接綽羅斯北中旗界）北至烏蘭和碩。（接本部前右翼首旗界）現駐牧地，湟源縣屬札藏寺，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宗貝子。爲顧實汗第七子瑚魯木什之裔。康熙四十四年，詔封輔國公。雍正元年，以軍功特賜多羅貝勒，尋附繆布藏丹津叛，降爲固山貝子。授札薩克。故在前清，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民國元年，晉封貝勒，並加郡王銜。現襲職者，爲索南木安得海。

（六）和碩特北左翼旗 原定牧地，在布隆吉爾河南。東至哈喇諾爾，（接本部北右未旗界）南至科爾魯克，（接本部西右翼中旗界）西至窩果圖爾，（接嘉峪關界）北至伊克柴達木。（接肅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柴達木塞石塘，約六千餘戶。旗長，俗稱可魯科貝勒。爲顧實汗第八子桑噶爾札之裔。康熙四十四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鎮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五十

六年，以征廓爾喀功，賞貝勒品級。故在前清，爲札薩克貝勒品級固山貝子。民國二年，晉封多羅郡王。現襲職者，爲索諾恩旺濟勒。兼充左翼正盟長。

(七)和碩特南左翼後旗 原定牧地，東至告噶素台鄂蘭布拉克，(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南至和洛海，(接土爾扈特南中旗界)西至布都克圖烏蘭和碩，(接本部北東旗界)北至青海，現駐牧地，在青海北岸，約二百餘戶。旗長，俗稱阿喀公。爲顧實汗長子達延鄂爾齊汗之次子多爾濟之裔。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敍入藏功進鎮國公。(一統志作護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十三年，索諾木多爾濟襲，降受輔國公。故在前爲札薩克輔國公。民國三年，晉封鎮國公。六年，耀布塔爾入覲，授翊衛副使。現耀布塔爾，已死，由章京漫巴代理旗務。

(八)和碩特北前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西岸。東至科依特陀羅亥，(接本部南左翼後及綽羅斯北中旗界)南至柴吉希巴立吉，(接南左翼後旗界)西至東吉，(接北末旗界)北至哈達圖。(接甘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布哈河流域，無鱗魚爲其特產，居民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布哈公。爲鄂齊爾汗季子墨爾根諾顏之裔，清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故在前清爲札薩克輔國公。民國二年，晉封鎮國公。現襲職者，爲索諾木達吉。兼充左翼副盟長。

(九)和碩特南右翼後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東岸。東至賀爾，(接西甯邊外界)南至哈沙圖，(接本部南右翼末旗界)西至哈拉素布魯汗，(接本部東上旗界)北至庫庫淖爾。(接本部前左翼

頭旗及西右翼後旗）現駐牧地，在青海北岸約二百餘戶。旗長，俗稱托毛公，爲鄂齊爾汗第五子索諾木達什之裔。清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敍入藏功，增俸三年，授札薩克，故在前清爲札薩克輔國公。民國三年，晉封鎮國公。時襲職者，爲拉布坦，現襲職者爲索木郡排力。

（十）和碩特西右翼中旗 原定牧地，跨柴達木河。東至諾木罕河，（接本部西右翼後旗界）南至諾木罕木魯，（接玉樹番界巴顏喀喇山右旗南）西至陶賴，（接嘉峪關界）北至希勒沿，（接本部北左翼旗界）現駐牧地，在柴達木河南岸台其乃爾，約百餘戶。旗長，俗稱台其乃札薩，顧實汗伯兄哈納克十謝圖之裔，其四世孫車凌納木札勒，于清雍正元年，不從羅布藏丹津之脅叛，自編屬丁爲佐領。三年，授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卒，無嗣，以其堂弟巴勒襲職。乾隆五十六年，賜公品級。故在前清，爲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賜公品級，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時襲職者爲圖布坦嘉錯，民國二十年死。現襲職者未詳。

（十一）和碩特西右翼前旗 原定牧地，在大通河北岸。東至察汗阿爾吉永安，（接大通縣界）南至約呼賴口（接本部南左翼末旗界）西至柴達木察汗巴彥托羅亥，（接本部前左翼頭旗界）北至希拉永安。（接涼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大通屬永安博俄一帶，富煤鐵產金砂。居民約千餘戶。旗長，俗稱默特札薩。爲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裔，鄂木布號稱車臣岱青。其孫阿賴布坦即納木札勒之弟，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督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前清，爲札

薩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輔國公。現襲職者，爲稚楞丕勒，十五年，給子翊衛副使。

(十二) 和碩特南右翼中旗 原定牧地，在當魯察布拉山之西。(即禹貢所謂西嶺山) 東至庫克烏松，(接循化縣界) 南至齊克特尼淖爾，(接土爾扈特南前旗界) 西至僧格圖木齊，(接本部南左翼旗界) 北至庫克烏松西山。(接貴德縣界) 現駐牧地，在黃河岸貴德屬。約二千餘戶。旗長，俗稱黃河南札薩。博碩克圖濟農，長子岱青巴圖爾之裔。博碩克圖濟農者，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都齊之次子也。至清康熙十九年，封其長子阿喇布坦札木素爲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五年，卒無嗣，弟達什納木札勒襲職，卒，子禮塔爾襲。但尚有幼弟名隆貢。四十年，禮塔爾，被果洛番所戕，降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車楞塔爾。

(十三) 和碩特南左翼中旗 原定牧地，西濱黃河，有恰克圖河東南來流入之。東至巴漢圖爾根，(接本部前首旗界) 南至河爾坦果爾，(接阿力克番界) 西至伊克圖爾根。(接阿力克番界) 北至巴哈圖爾根。(接察汗諾們罕游牧界) 現駐牧地，在黃河南，約二百餘戶。旗長，俗稱河南札薩。爲博碩克圖濟農次子，墨爾根諾顏之裔。清康熙五十年，封拉察布爲輔國公，五十五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元年，敘入藏功晉多羅貝勒。未幾附羅卜藏丹津叛，詔降爲鎮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九年，又附土爾扈特族諸爾布叛，諭交察汗丹津嚴行管轄，授其長子察罕喇布坦爲

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索諾木多爾濟。

(十四)和碩特北右翼末旗 原定牧地，在布喀河源，(青海西)沙爾諾爾之西。東至色爾柯克達巴，(接甘州邊界)南至察汗陀羅亥，(接本部西左翼後旗界)西至蘇爾魯克，(接本部北左翼後旗)北至庫爾魯克，(接肅州邊界)現駐牧地，在庫爾魯克，約一千餘戶。旗長，俗稱庫魯克札薩。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奇，其子墨爾根台吉第六子額璘沁達什，在清康熙時，封爲固山貝子，晉多羅貝勒，雍正二年，以附羅卜蒙丹津叛削爵。三年，授其次子達瑪璘色布膝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索諾木端多布。

(十五)和碩特北左翼末旗 原定牧地，東至柴古齊沁，(接本部北前旗界)南至鹽海，(接玉樹番界)西至哈唐和碩，(接本部西前旗界)北至和特克。(接甘州邊界)按十三排圖，此爲貝勒達顏牧地。現駐牧地，在鹽池，約三百餘戶。旗長，俗稱鹽池札薩。爲額爾克巴勒珠爾次子伊計多爾札布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未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索諾木興額拉布坦。

(十六)和碩特東上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東北岸。東至阿拉賴達巴木魯，(接本部南右翼後旗界)南至柴吉，(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西至青海，北至烏爾肯希巴立台。(接本部前左翼頭旗界)現駐牧地，在鹽池西。約二百餘戶。旗長，俗稱巴哈淖爾札薩，爲顧實汗第四子巴延

阿布該阿玉什之裔。其季子札布留處青海。清康熙三十六年，從達什巴圖爾內附，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勒克多勒。

(十七)和碩特南左翼末旗 原定牧地，當博羅充克河源。(即古湟水)東至囊吉立圖巴爾布哈，(接西甯屬丹萬爾界)南至圖祿根河，(接輝特南旗界)西至恰克圖北山木魯。(接本部東上旗界)現駐牧地，在湟源縣屬胡丹度。約一千餘戶。旗長，俗稱羣科札薩。初額實汗次子鄂木布，在清順治六年，以功賜土謝圖巴圖爾岱青號，孫納木札勒，於康熙三十六年，入覲，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削爵，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六年，封輔國公。乾隆七年卒，子多爾濟色布騰嗣降襲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圖布坦。

(十八)和碩特南右翼末旗 原定牧地，在黃河北岸。有西尼淖爾。東至烏蘭布拉克，(接輝特南旗界)南至黃河舒而古勒渡口，(接察汗諾們罕游牧界)西至希拉珠爾格西山不魯，(接達賴商上城布駐牧界)北至巴顏布拉克。(接本部南右翼後旗界)現駐牧地，在烏蘭淖爾。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足里益札薩。爲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裔，其次子羅卜藏達爾札，于清康熙三十六年，詔封輔國公，五十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二年削爵，三年，詔

仍領游牧衆，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宮保加。

(十九)青海和碩特西右翼後旗 原定牧地，跨柴達木河。東至希昔，(接本部西左翼後旗界)南至諾們罕木魯，(接玉樹番界)西至烏拉斯台，(接本部西右翼中旗界)北至柴達木。(接本部北左翼旗及北半旗界)現駐牧地，在柴達木巴隆。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巴隆札薩，爲瑚魯木什之裔。其孫色布騰博碩克圖，初爲閒散台吉，清雍正元年，羅卜歲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二十二年，沁格拉布坦襲職。

(二十)和碩特西左翼後旗 原定牧地，跨柴達河。東至巴彥陀羅亥，(接班禪商上堪布駐牧界)南至桑陀羅亥，(玉樹番界)西至烏爾圖，(接本部西右翼後旗界)北至瑪尼圖沙納圖。(接北右翼末旗界)現駐牧地，在柴達木毛此胡，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宗家札薩，爲顧實汗弟色稜哈坦巴圖爾之裔。其四世孫哈爾噶斯，在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丹木勒羊桑加。

乙、綽羅斯部

綽羅斯部，即故準噶爾族。乾隆十九年，準噶爾平，其旗遂微，存者不復着舊號，附牧於賽音諾
顏部者，曰額魯特二旗，與賽因諾顏部同盟。附牧青海者，即綽羅斯二旗如下：

(一) 綽羅斯南右翼頭旗 原定牧地，當青海東南岸。東至博爾巴齊他爾，查汗鄂博，哈拉烏素，(接西甯邊外界)南至固爾班他拉貢諾爾，(接和碩特南左翼次旗界)西至窩爾登諾爾，伊克察汗哈達，(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界)北至青海。現駐牧地在果密，約二千餘戶。旗長，俗稱爾里克貝勒，爲故準噶爾族。元臣李罕奇，卓特巴圖爾之後。清康熙四十二年，封其子色布騰札勒爲多羅貝勒。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陰遣使告，晉封多羅郡王，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三十年，降授多羅貝勒。故在前清爲札隆克多羅貝勒。民國二年，晉封多羅郡王。現襲職者，爲林沁旺濟勒，兼右翼正盟長。曾任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臨時參政院參政等職。

(二) 綽羅斯北中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西北岸。東至齊爾媽爾台(接和碩特北右翼旗界)南至布喀沿，(接和碩特北前旗界)西至西爾哈落薩(接和碩特北右末旗界)北至濟爾瑪爾台。(接甘州邊外界)現駐牧地在水峽。約一千餘戶。旗長，俗稱水峽貝子。爲元臣李罕奇，巴圖爾輝台吉之後。其子卓里克圖和碩齊，爲噶爾丹之昆弟。因噶爾丹之亂，徙牧青海。其孫阿喇布坦，於康熙五十五年來朝，賜公品級，一等台吉，授札薩克，雍正三年，晉輔國公，乾隆四年卒，子納木札薩車凌襲職。十五年自青海赴西藏，途中聞西藏珠爾默特納木札勒叛，馳抵拉薩，護視

達賴喇嘛，晉固山貝子。故在前清，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民國二年，晉封多羅貝勒。現襲職者，爲達什那木濟勒。兼右翼副盟長。

丙、土爾扈特部

部姓不著，始祖爲元臣翁罕，七傳至貝果鄂爾勒克。其第四子莽海，始游牧青海，與和碩特旗錯居。清順治八年，莽海次子博弟蘇克始通貢，自稱青海土爾扈特台吉。其族初隸和碩特，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有諾顏格隆者，附之，旋乞降。事定，宥其罪，王大臣議別設旗，分佐領，始不隸和碩特部。轄旗四如下：

(一) 土爾扈特南中旗 原定牧地，東至果庫圖爾，(接和碩特南左翼次旗)南至果庫圖爾山木庫爾，(接本部西旗界)西至庫克烏松(接本部南後旗界)北至袞阿爾台。(接喀爾喀南右翼旗)現駐牧地，在永安營(豐源縣屬)一帶，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永安札薩。爲元臣翁罕十世孫，索諾木刺布坦多爾濟之裔。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輔國公，現襲職者，爲旺慶楞布。

(二) 青海土爾扈特西旗 原定牧地，東至袞阿爾台，(接察汗諾們空游牧界)南至黃河，(接阿里克番旗界)西至哈爾古爾希立，(接阿里克番界)北至庫克烏蘇唐素楞。(接本部南後旗界)現駐牧地，在托里和及東科寺一帶。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托里和札薩。爲莽海五世孫

鄂爾齊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鄂爾齊之長子諾爾布附之，尋悔罪來歸，詔宥之，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復叛，其弟色特爾布不從，且反戈，因獎賜銀幣，命襲諾爾布所遺爵。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輔國公，現襲職者，爲林沁諾羅。

(三) 土爾扈特南前旗 原定牧地，在大哈柳圖河之南，小哈柳圖河之北。東至古魯半塔爾齊沙拉圖，(接和碩特南右翼中旗界) 南至黃河(接阿里克番界) 西至東科爾廟(接和碩特南左翼中旗界) 北至恰克圖。(接和碩特前頭旗界) 現駐牧地，在黃河南。約一千餘戶。旗長，俗稱河南札薩。初特穆納始游牧青海，其三子阿勒達爾，有子二，長察汗喇布坦，次達爾札。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察汗喇布坦偕和碩特親王察汗丹津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從諾爾布叛，尋被擒，詔免死，圈禁西甯，以達爾札襲新遺爵。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現襲職者，爲噶勒藏旺札勒。

(四) 土爾扈特南後旗 原定牧地，在巴彥哈拉山陽。東至莫古立源(接本部南中旗界) 南至袞河爾台，(接本部西旗界) 西至庫克烏松木魯(接班禪商上塘布駐牧界) 北至登納吉爾尼。(接和碩特南左翼後旗) 現駐牧地，在永安北川河上源一帶，約五百餘戶。旗長，俗稱角昂札薩。亦特穆納之裔，其曾孫丹忠號額爾德尼濟農，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吉吉。故在前清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九年，多銳襲，民國二年，晉封輔

國公。

丁、輝特部

輝特部，姓伊克明安。其始祖納木占，再傳至里卓克圖和碩特齊者，其子第巴，號青諾顏，始游牧青海。初附和碩特部。雍正二年，因羅卜藏丹津之亂，王大臣議請別設一旗，分佐領，自此不隸和碩特部。

(一) 輝特南旗 原定牧地，在巴彥淖爾之南。（巴彥淖爾在青海東南周四十餘里）東至巴彥淖爾東山木魯（接西寧府界），南至烏蘭布拉克僧里鄂博，哈立噶圖（接和碩特南右翼末旗界）西至博爾楚爾哈立噶圖河（接和碩特南右翼末旗界）北至納蘭薩蘭（接和碩特南左翼末旗界）現駐牧地，在湟縣，恰布恰西尼淖爾沿岸，東至黃河，南至貢朵泊，西至西召泊，北至東灞，地頗肥饒，平原草灘，可闢熟地數千畝。居民約三百餘戶。旗長，俗稱端達哈公，爲第巴之裔。第巴第四子曰貢格，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率衆來降。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以擒獲土爾扈特叛人諾爾布功，晉封輔國公，乾隆五十六年，貢格曾孫達瑪璘，因征廓爾喀功賞貝子品級。故在前清爲札薩克，輔國公，貝子品級，民國二年，晉封鎮國公。現襲職者，岱班瑪旺札勒。

戊、喀爾喀部

喀爾喀部，僅一族。初元太祖第十六世孫外蒙古格埒扎扎賚爾輝之季子鄂特歡諾顏有子二，長唐古特墨爾根岱青，三傳至通漠克，授札薩克輔國公，隸札薩克圖汗部。次多爾濟阿喇布坦伊勒登，因避噶爾丹之亂，徙牧青海。子納克額爾德尼阿海，生達什惇多布，不復歸喀爾喀部，乃隸牧於和碩特族。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喀爾喀諸台吉附已，納克額爾德尼從子根惇迎大軍降之，二年王大臣議請別設一旗，分佐領，不隸和碩特部，從之。二年，編旗一，佐領一，設公中札薩克一如下：

(一) 喀爾喀南右旗 原定牧地，在青海南岸。東至察汗阿達（接綽羅斯南右翼旗界）南至南山木召，（接綽羅斯南右翼頭旗界）西至鄂芝布拉克，（接和碩特南左翼後旗界）北至青海。現駐牧地，在大通永安華科灘一帶，當烏蘭木倫河之上流，居民約三百餘戶。旗長，俗稱哈里哈薩。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青海喀爾喀諸台吉叛，納克額爾德尼阿海從子根敦不從，迎大軍降，三年封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未幾，以嗜酒且與本部諸台吉隙訛之。乾隆三年，以其兄達什惇多布襲職。故在前清爲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輔國公。現襲職者，爲拉布薩木諾爾布。

附察漢諾們罕旗

察漢諾們罕旗，原定牧地，在循化邊外，嘉慶二年，經策巴奏，准移居黃河之南，與番族同

牧，地無定所，牧地爲番人所據，乃徙居河北，在巴罕烏蘭河與伊克烏蘭河之間。其時勢力甚強，至喀爾喀部南右旗，亦兼轄于大喇嘛察汗諾們罕。其牧地黃河南北，遷徙數次。現駐牧地在黃河南巴庸河與什爾郭爾河之間，東北至貴德縣南，與和碩特南右翼中旗界，西至黃阿，其所建寺院有二，一曰鐵瓦寺，在貴德縣東南，察汗諾們罕居之，一曰福海寺，一名新寺，在湟源縣之西，爲察汗諾們罕所建立。環寺居民有三百餘戶。此旗旗長爲喇嘛，俗稱白佛，來自西藏，世以呼默勒罕承襲。清順治初，西藏大喇嘛齊邁嘉木錯至青海，聞楊黃教，蒙番服從，爲第七世呼默勒罕。康熙四十四年，第八世羅錐嘉木錯入觀，詔封爲察漢諾們罕，雍正二年平定青海，令察汗諾們罕喇嘛廟，毋得私聚議事，三年，授札薩克，轉四佐領，自爲一族，不列諸扎薩克盟。道光二年，那彥成奏，察漢諾們罕，佔據河北，窩賊分職，斷絕糧茶，擬請勦辦。于是諾們罕親詣西瀋，叩頭乞命，仍歸河南原牧，且求免罪。乃全徙居河南。三年，將所屬蒙番，查造門牌，設千戶等。遞相管束，四十八年，青海兩翼正副盟長，車凌端多布等，呈於青海辦事大臣蘇勒芳阿，謂「河南察汗諾們罕旗，被各番劫掠，人戶失散，僅存三百餘戶，日不聊生，不及原來人戶四分之一，請仍移河北云云」。從之。光緒三年，第十三世呼默勒罕，生于湟源孔廬寺。民國三年，入觀，加封廣大明智徵號。民國二十年，第十三世呼默勒罕圓寂，第十四世呼默勒罕羅滅克周代生，現襲該旗扎薩克喇嘛。

三、藏民

青海藏民，普通稱爲番民，隋唐時即歸服中國，唐末，併於吐蕃，旋隸於衛藏，自此不歸服中國者二百餘年。明初，復歸中國，籍其衆，授以封號，分屬於西南河州諸衛以撫馭之，終明世無西番之患。清初曾并於額魯特蒙古，兩族鬥爭，報復不已，自羅卜藏丹津亂平後，劃分蒙番牧地，藏族勢日益盛，其中果洛克族尤強，蒙人畏之如虎，道光時，經邊吏派兵剿辦，斷其渠茶，藏人乃投誠，遂編戶口，派頭目，定互市地，河南八族，咸受羈摩。嗣後擾及沿邊，咸豐間，又將河南八族招安，移近青海一帶駐牧，約數萬人，爲之清查荒地，並劃分蒙古曠土與之，自遷居河北，日漸進化，後河南餘衆，散而復聚，河北人口增加，聚而復散，又多入居河南，乃倣土司之制，設番目，改隸府廳衛所，置大通等衛，改西南衛爲府，置鎮總兵西甯道以轄之，除河南八族，移居河北外。尙有郭密族等亦居河北。玉樹二十五族，及果洛克族等居河南。至西南等縣之藏族，各就所撫縣治管轄，故有巴戎循化貴德等撫番廳名義。可知青海藏族，最爲複雜，大別有玉樹二十五族，環海八族，河南北各族，西南等縣各族。

甲、玉樹等二十五族

(一) 謙族 爲玉樹等二十五族中最大者領袖各族，而政治實權不能及于他族。其駐牧地跨雜曲巴兒曲解曲三水。東以朵拉羊，東北以娘烏拉與蘇莽族爲界，北以夏兒拉，西北以波湖拉與

拉族爲界。西北又以莫海拉，西以邦雜阿拉興格吉麥馬族爲界。西又以滿巴淖與中壩多馬族爲界。西南以聶耳達喀，南以解曲與蘇柔爲界，南又以麥坡拉與藏邊三十九族爲界。又以貝那白多耳根及多耳傑圖並當爾拉與川邊類烏齊爲界。又以桑烏拉與藏屬達強馬族爲界。又以藏龍多哥石上佛像（詳前）及原銀多與川邊昌都縣爲界。有千戶一員，名旺者測浪拉家，住囊謙乃。（又名色）屬民約一千一百戶，耕牧相雜。

千戶之下，有散百戶六員。（一）加茶百戶，名車勒占德住巴兒曲沿宗塘莊，在囊謙朵南五里處，屬民一百四十戶，耕牧相雜。（二）阿夏百戶，名旦美多吉，住巴兒的腦旦巴那莊，在囊謙朵西三十餘里處。屬民二百戶，牧多耕少。（三）羣博百戶，名旺齋，住折牙烏地方瓦喀莊。在囊謙朵南七十餘里。屬民二百四十戶，皆廬居耕田。（四）洞巴百戶，名托託烏堡，住安白街地方巴色科莊。在囊謙朵西偏南約二百里。屬民一百三十戶，皆帳居牧畜。屬百長一員，曰東桑。（以上四百戶，俱係清初收撫時所置者。）（五）邦薩百戶，名那榮施家，住邦薩日瓦方減地曲扣。帳居在囊謙朵西一百七十餘里。屬民四十餘戶，皆廬居耕田，屬百長一員，曰曲才。（以上二百戶，原係百長，因辦事出力，於民國四年，由特派查勘界務大員周務學呈請保升者。）
散百戶之下，有百長二十一員。（一）邦朗百，長駐茶朗昂地方，在囊謙朵西三馬站。屬民十

四家，皆帳居牧畜。（二）朶吾百長，駐板金那地方，在囊謙朶西三馬站。屬民十家，皆帳居牧畜。
。（三）共壩百長，駐桑藏多地方，在囊謙朶西三馬站。屬民十二家，皆帳居牧畜。（四）達沙百長，駐波耳街昂地方，在囊謙朶西北一馬站。屬民十三四家，皆帳居牧畜。（五）曲壺百長，駐噶雍在囊謙朶北兩馬站。屬民十五六家，皆帳居牧畜。（六）那耳百長，駐曲馬容，在囊謙朶北兩馬站。屬民九家，皆帳居牧畜。（七）羣品百長，駐桑浪容，在囊謙朶西北一馬站。屬民八家，皆帳居牧畜。（八）倉租百長，駐丹科，在囊謙朶西北一馬站。屬民二十家，皆廬居耕田。（九）阿卓百長，駐雜多，在囊謙朶北兩馬站。屬民三十家，皆廬居耕田。（十）茶沙百長，住雜尼，在囊謙朶東北一馬站。屬民二十家，皆廬居耕田。（十一）茶瓦百長，住雄耳朗，在囊謙朶西北一牛站。屬民四十家，廬居耕田。（十二）白百長，駐香日達，在囊謙朶北偏東一小馬站。屬民六十家，廬居耕田。（十三）擔百長，住謙多，在囊謙朶東一牛站。屬民二十家，廬居耕田。（十四）阿代百長，住比雜，在囊謙朶東一小馬站。屬民二十二家，耕牧各半（產紅鹽民多以製鹽為生者銷於二十五族）。（十五）蓋多百長，住多康，在囊謙朶東一馬站。屬民十八九家，廬居耕田。（十六）馬同百長，住當且街，在囊謙朶東一馬站。屬民二十三四家，牧多耕少。（十七）鞋百長，住巴朗，在囊謙朶，南十里。屬民九家，帳居牧畜。（十八）白朋百長，住白日，在囊謙朶南一牛站。屬民一百三十家，廬居耕田。（十九）仁堡百長，住熱都，在囊謙朶南一馬站。屬民七八家，帳居牧畜。（二十）擦薩結色百長，住

結色學，在囊謙縣西南一馬站。屬民四十餘家，廬居耕田。(二十一)擦薩結尼百長，住結尼學，在囊謙縣西南一大馬站。屬民四十餘家，廬居耕田。

(二) 扎武三族 扎武，拉達，普羣，謂之扎武三族。同駐牧於一地，在通天河南南，東以錯丈壩與川邊鄧柯縣爲界，東南以朝午拉地方歇崖，與鄧柯縣爲界。南以錯開桑多與川邊同普縣爲界。西以朵日寺與蘇莽爲界。又以江當圖，及朵拉，與拉休爲界。西北以色不改牙，與迭達爲界。北登才以達，(通天河南)哈開桑多(通天河北)，與稱多爲界。扎武三族，有華離地一處，跨通天河，在拉卜迭達稱多之交。扎武屬藍達，普羣屬真達，二百長所住也。扎武自有華離地一處，在義曲河之西，玉樹四族，安冲娘壁拉休迭達之交，節綜，哈秀二百長所住也。普羣，自有華離地一處，在通天河南岸，迭達安冲固察之交。三族之民，廬居耕田者多，帳居畜牧者少。

有百戶三員(一) 扎武百戶，名九麥住結古東五里處，新寨莊，(爲二十五族四大百戶之一)屬百長六員，曰巴塘，曰哈秀，曰節綜，曰藍達，曰朵拉，曰喀才，屬民約六百戶。(二) 拉達百戶，名鎖加多吉，冬住班乾達，夏住列賓達，屬百長二員，曰迭溝百長，名達拉，曰莫拉百長名倉翁腦堡，屬民約三百戶。(三) 普羣百戶，名朵馬解拉，冬住登科色莊，夏住喀強達，下有百長八員，曰江，曰邦愛，曰白兒麻，曰扎兒麻，曰江希馬，曰馬學馬，曰真達，曰巴塘，屬民約三百戶。該族俗人百戶已死，亦無子嗣，現止有一喇嘛百戶，係禪姑寺管事喇嘛，對於民事，皆

不聞問，現一切事務，皆由巴塘百長代行。（名朵六住結古）

(三) 迭達族 住牧地跨通天河，其大部在河西。東界竹節屬之。歇武百長地。分界處互
相交錯 東南以色不改牙與扎武爲界。南界仍爲扎武。西南以白羅朵拉與拉休爲界。西界扎武屬地。西北以鉛勒答與普羣屬地爲界。北界固察稱多。東北界拉卜及普羣屬地。

有百戶一員，名車勒曲達，住若尼牙寺，（爲二十五族四大百戶之一）下有百長三員。曰拉扎，曰上仁堡，曰下仁堡，屬民約四百戶，耕牧各半。

(四) 拉休族 駐牧地跨子曲南北兩岸。東以江曲桑多（譯言江曲溝口）與拉達普羣爲界。東南以列拉與蘇莽爲界。南以夏兒拉與囊謙爲界。西南以拉月拉（譯言上坡）與格吉麥馬爲界。西以扎拉格勒（譯言石崖）與格吉班馬爲界。西北以川色淖（藏人謂海口曰淖）與玉樹四族爲界。北以白的曲勒（譯言石崖出之熱水）與扎武爲界。又以白羅朵拉與迭達爲界。

有百戶一員，名脫駁安家，冬住擴壠能莊，夏住薩娘，屬百長十二員，曰拉休得馬，曰拉休麥馬，曰曲勒日娃，曰雜哈日娃，曰旺切日娃，曰曲擁，曰當哈，曰邦忙馬，曰哥強容，曰蘇肉，曰伯魯，曰兒車，屬民五百戶，皆帳居牧畜。

(五) 格吉上中下三族 格吉得馬，格吉班馬，格吉麥馬，謂之格吉上中下三族。同住牧子曲雜曲上遊，（三族牧地互相交錯難以分析）東以扎拉格勒與拉休爲界。又以莫海拉與囊謙爲界。

。南界中壩，西北及北，界玉樹四族。西爲荒寒無人之地。

有百戶三員，（一）格吉麥馬百戶，（爲二十五族四大百戶之一）名曲加者巴，住月耳尼朵，
（在雜曲南岸）屬百長一員，曰莫海馬。番民六百戶，帳居牧畜。（二）格吉班馬，百戶一員，名旺
堡，住巴容。（在雜曲北岸）無百長，屬民一百五十戶，帳居牧畜。（三）格吉得馬，百戶一員，名
朵錯，住沙耳，（在雜曲北岸）屬民二百四十戶，帳居牧畜。

（六）咱曲喀娃三族 永夏族，蒙古爾津族，竹節族三族，謂之咱曲喀娃，（譯言咱曲地方
之人也）又舊稱加迭喀桑，（譯言三族合住之意）同住牧於咱曲流域。東以多奔巴（譯言石頭
不大）白在羅昂公麻，（譯言溝口）麻毛多勒，（譯言高石頭）與川邊石渠縣爲界。東南以通天河
與達拉爲界。南以甘總拉與拉卜寺爲界。西南以通天河與扎武迭達爲界。西以色列格拉及各個拉與
稱多爲界。又以歇武撒根拉與娘達爲界。東北以插拉與果洛爲界。

永夏族，一作「永希爾布」，西甯府誌作「雍希葉布」，駐牧于瑪楚河北岸，現有百戶一員，
名苟耐，住東郡河上流，遷移無定，屬民約一百戶，帳居牧畜。原屬百長一員，曰喀耐，名三義
，冬住喀耐寺，夏住鎖拉貢朵，屬民約二百戶，牧多耕少，現自立爲一部落，不屬百戶管轄矣。

蒙古爾津族百戶死時，其子勿健諾布尙幼，由其妹白力，代理百戶事務。白力，生子管磋，
後遂襲職，稱白力得馬百戶，屬民約三百戶。時勿健諾布亦長，乃招集其父舊部，自爲一族，稱

白力麥馬百戶，屬民約二百戶，由是蒙古爾津，分而爲二矣。兩百戶所屬藏民，皆帳居牧畜。

竹節族百戶，係喇嘛兼之。原與蒙古爾津百戶係兄弟，且爲一族，後各自立爲一族，現喇嘛百戶年尙幼，由寺僧一人名蒲才者代行百戶事務。屬民四十餘戶，皆帳居牧畜。屬有百長四員，曰休馬，曰歇武，曰阿尼日瓦，曰色巴日瓦，現各自立爲一部落，或屬之於他族，皆與竹節脫離關係矣。茲附記其現狀如下：

休馬百長，民國四年，因公出力，由特派查勘界務大員周務學保升爲百戶，名當幹，冬住休馬灘。夏住休馬灘北山之北。自成一族，屬民約二百餘戶，皆帳居牧畜。歇武亦自成一族，百長名彩扎，住歇武腦莊，屬民約一百餘戶，耕牧各半。民國四年後，分爲上下二族。阿尼日瓦百長，名朶旺家，住牙雍，屬民一百戶，帳居牧畜。色巴日瓦百長已死，現由干布二人代行百長事務。（干布者，各莊各地之小頭目也。如內地之鄉保。）屬民約三十餘戶，皆廬居耕田，現歸白力得馬百戶管轄之。

(七)娘達族 原爲一族，近分爲二，曰上娘達，曰下娘達，各有百戶一員。上娘達住牧地跨待乃曲，(水南流入通天河)百戶一員，名桑周旺家，百長一員，屬民約二百戶，帳居牧畜。下娘達，住牧地跨喀浪曲，(水南流入通天河)有百戶一員，名巴德占得，屬民八十餘戶，帳居牧畜。兩族之四界，東爲咱曲喀娃，南爲固察安冲，西南爲扎武屬地，及玉樹四族，北界遙與柴達木

相接。

(八)稱多族 駐牧地跨通天河，其大部在通天河東北，東以色伯拉各個拉與竹節族爲界，南以雷格拉與拉卜寺爲界，西南以活卜楞並皆色班馬達吉與扎武屬地爲界，西以作胡見故並哈喀倫扎，(在通天河西)及拉尼共，(在通天河東)與迭達族爲界。又以克拉旺堡與固察爲界。西北以尕克拉，北以擦耳送部，都拉與娘燧族爲界。有百戶一員，名旺多哈爾，住尕薩寺，屬百長一員，曰喀俄，屬民一百餘戶，多數廬居耕田，帳居牧畜者無幾。(界內有川邊石渠縣屬民百家，混雜相居。)

(九)固察族 駐牧地在通天河東北岸。東界稱多，北界娘燧，南界迭達，西南以通天河與安沖爲界。有百戶一員，名倉翁多吉，駐色喀莊，無百長，屬民一百餘戶，廬居耕田。(界內有石渠縣屬民四五家。)

(十)安沖族 駐牧地在通天河南岸。東北以通天河與固察族爲界。南界普羣族屬地，西界扎武族屬地，北界娘燧族。有百戶一員，名藏理，住安沖莊，屬百長六員，曰安沖，曰列玉，曰阿永，曰阿夏，曰拉吉，曰葉吉。屬民二百餘戶，廬居耕田者，約四分之三，帳居牧畜者，約四分之一。(界內有川邊石渠縣屬民三四家。)

(十一)蘇莽族 駐牧地跨子曲雜曲兩河。東以尕旦寺界普羣族，又以拉尼拉與川邊同普縣

爲界，南以價拉鋼強，（譯言小山）又以格曲及拉耳拿塘，與川邊昌都縣爲界，西南以浪烏拉，西以朵拉羊且與囊謙爲界，西北以列拉與拉休爲界。有百戶一員，係喇嘛兼之，名朵翁，住昂結

載寺，屬白長三員。曰祖絲特，（係喇嘛兼）曰子吉，曰拉黃。屬民約四百戶，耕牧各半。

（十二）蘇柔族 駐牧地在解曲南岸。東北以攝耳達喀及解曲，與囊謙爲界。南界藏邊三十九族。西界中壩麥馬族。有百戶一員，名謙巴，住桑容，屬百長二員。屬民三十餘戶，帳居牧畜。

（十三）中壩上中下三族 中壩得馬，中壩班馬，中壩麥馬，謂之中壩上中下三族。同住牧于解曲及當曲，（水西北流入通天河）上游。東界囊謙蘇柔，南以加保拉，當擦尼拉，當擦烏拉，與藏邊三十九族爲界，北界格吉得麥馬兩族，西境皆無人之荒地。三族各有百戶一員，中壩得馬，百戶，名朵扎，住當容，屬民二百餘戶。中壩班馬百戶，（前百戶已死，現百戶由囊謙千戶派往者，）名加羊仁乾，住桑翁雜茶，屬民約一百戶。中壩麥馬百戶，名旺謙，住龍喀寺，屬百長一員。屬民約三百戶，三族之民皆帳居牧畜。

（十四）玉樹四族 將賽，總舉，鴉拉一百活日瓦，謂之玉樹四族。同住牧于通大河上游。

審界娘姪，安沖，及扎武屬地。東界拉休。南界格吉三族。西北皆荒寒無人之地。

四族各有百戶一員，將賽百戶，名格達，屬百長二員，屬民約二百戶。總舉百戶，名藏珠，

屬百長二員，屬民約三百戶。鴉拉百戶，名日江，屬百長一員。屬民一百三十戶。百活日瓦百戶，名愛特，屬百長二員。屬民約一百五十戶。

附拉卜寺族及覺拉寺族

拉卜寺族，舊爲喇嘛拉卜族，住牧地在通天河東。東界歇武，南界迭達，西界扎武屬地。北界稱多，東北界竹節。百戶一員，由寺僧兼之，百長一員，由俗人中之有才能者充之。但百戶百長所辦一切事務，皆須請示于拉卜尖貢倉。屬民約一百戶，耕多牧少。（界內有石渠縣屬民約百家）覺拉寺族，舊稱覺巴拉族，駐牧地在雜曲北岸，東及南皆與囊謙爲界。西界格吉。北界拉休。屬民七十餘戶，廬居耕田。

乙、環海八族

環海八族，在青海周圍，原逐蒙古族而佔有其地，各族名稱如左：

(一) 隅察族 駐牧地在青海北岸伊克烏蘭河上源，轄有八小族，現有總千戶一員，千戶一員，百戶八名，屬民二千餘戶。

(二) 都秀族 駐牧地在青海南岸窩約一帶，轄有三小族。現有千戶一員，百戶八名，屬民九

(三) 公雀塔爾代族 駐牧地在郭密之北，轄有九小族。現有千戶一員，百戶四名。屬民一千百餘戶。

餘戶。

(四)汪什代克族 駐牧地在青海西北岸沙爾池及布喀河流域，轄有三小族。現有總千戶一員，千戶一員，百戶八名。屬民二千餘戶。

(五)阿曲呼族 駐牧地在青海南岸大河壩一帶，轄有曲加等三小族，現有千戶一名，百戶八名，屬民三千餘戶。

(六)熱安族 駐牧地在青海西部。有千戶一名，百戶二名，屬民六百餘戶。

(七)阿里克族 駐牧地在青海北部彌勒河沿岸一帶，轄一小族。現有千戶一員，百戶四名。屬民二千餘戶。

丙、果洛克族

果洛克族，分布於拉加寺以西，黃河源積石山一帶，性兇悍，食生肉。清季蒙古族及蒙古津永夏娘礮等族，均曾遭其蹂躪，多遠徙，有大頭目一人，為女子，俗稱女王，駐黃河南岸昆干地方，轄有五大族，及二十四小族如左：

五大族，(一)曰阿郡日模族，在可合唐河(黃河北岸)一帶駐牧。(二)曰阿郡工模族，在噶爾志河(黃河北岸)一帶駐牧。(三)曰娃西色多族，在色多合地方(巴顏喀喇山麓)駐牧。(四)曰康爾翰族，在謝楚河源(黃河南岸)駐牧。(五)曰康色爾族，在謝楚河下游(黃河南岸)駐

二十四小族，曰可可馬族，曰汪干得巴族，曰訖謙多巴族，曰乃日馬族，曰阿十旦族，曰仁慶現族，曰合苛馬族，曰打朵族，曰保吾族，曰鐵尼牙哈族，曰完達族，曰節冷族，曰喀囊族，曰得浪族，曰巴札族，曰宗可得馬族，曰宗可麥馬族，曰則娃族，曰乾葱族，曰剛車族，曰昆酒族，曰娃當族，曰喀昂族，曰石大五麥倉族。

丁、郭密族

郭密族，在黃河北岸，分上下郭密。上郭密多膏沃，耕牧并行，下郭密地瘠，多以游獵爲生。現有總千戶一員，千戶一員，百戶九員。轄有九小族，曰朥讓族，曰江拉族，曰多刺族，曰登楞族，曰煥木族，曰賀蓋族，曰作什納族，曰當加呼却族，曰賀加爾族。屬民共約四千戶。

戊、各縣藏族

藏族雜居西甯各縣，以河南爲最多，因未改縣前，多爲番地也。清雍正時，平定青海後，設有巴戎循化等撫番廳，繼雖改縣，番民仍聚族而居，未能漢化，族名異常複雜，茲分述如左：

(一)西甯縣境內，有加爾卽族(二千餘戶)田中族(一千五百餘戶)西納族，(一千五百餘戶)塔爾寺族，(八百餘戶)思俄思哥族，(五百餘戶)喇卜爾族，(三百餘戶)隆奔族，(二百餘戶)巴娃族，(百餘戶)小札爾族，(六十戶)奔刺族(五十戶)等。

(二)互助縣境內，有答哩族（二百餘戶）珍珠族（二餘戶）白札爾的族（二百餘戶）等。

(三)樂都縣境內，有上札爾的族，（四十餘戶）拉雜族，（五十餘戶）麻家族，（四十餘戶）小巴的族，（五十餘戶）舊倉家族，（六十餘戶）新倉家族，（二十餘戶）大巴的族，（八十餘戶）普爾查族，（三十餘戶）哈爾加族，（二十餘戶）格寫爾族，（三十餘戶）阿喇族，（二十餘戶）卓爾族，（百餘戶）喇爾干族，（九十餘戶）狼營族，（百餘戶）吉藏族，（二百餘戶）阿他族，（二十餘戶）賒家族，（三十餘戶）補牙族，（二十餘戶）素古族，（二十餘戶）班塘族，（二十餘戶）等。

(四)民和縣境內，有寫爾定族，（五十餘戶）普化族，（七十餘戶）上巴族，（三十餘戶）千戶族，（五十餘戶）古迭族，（六十餘戶）治爾吉族，（六十餘戶）茲利族，（三十餘戶）浪塘族，（三十餘戶）廣教族，（四十餘戶）開花族，（二十餘戶）打布受族，（三十餘戶）那爾卜族，（二十餘戶）如來族，（五十餘戶）鷺峯族，（五十餘戶）廣會族，（四十餘戶）洛巴族，（三十餘戶）紅山族，（三十餘戶）延壽族，（二十餘戶）小亞納族，（五十餘戶）巴州族，（三十餘戶）祁康哥族，（二十餘戶）靜甯族，（二十餘戶）

(五)化隆縣境內，有迭柞族，（八百餘戶）囊思多族，（三百餘戶）多巴族，（百餘戶）舍日布族，^因（百餘戶）安達他哈族，（六十餘戶）思那加族，（二百餘戶）喀咱工回族，（百餘戶）

(五) 加賀爾族，(二百餘戶) 羣家族，(六十餘戶) 水乃亥族，(二百餘戶) 實達倉族，(三十戶) 喇咱族，(三百餘戶) 千戶族，(六百餘戶) 奔加不爾具族，(三百餘戶) 科巴爾堂族，(八十戶) 羊爾貴族，(百餘戶)

(六) 大通縣境內，有隆旺族，(百餘戶) 與馬族，(百餘戶) 那楞族，(五十戶) 向化族，(百餘戶) 歸化族，(百餘戶) 新順族，(百餘戶) 廣惠族。(在廣惠寺附近約百戶)

(七) 貴德縣境內，有東車族，(四百餘戶) 他受族，(百餘戶) 揣咱族，(百餘戶) 淵住族，(百餘戶) 三岱塘族，(五十餘戶) 塔卜拉族，(二百餘戶) 爾剛哇族，(三百餘戶) 攬角族，(四百餘戶) 思囊拉族，(五百餘戶) 上工巴族，(二百餘戶) 下工巴族，(三百餘戶) 他思迭族，(五十餘戶) 國巴寺族，(五十餘戶) 隆卜族，(二千餘戶) 魯倉族(千餘戶) 章咂族，主古彙族，阿祖呼族，加咱族，爾加族，折科族，朱戶勒汪什科族，的扎族，(章咂族以下戶數均不詳)

(八) 共和縣境內，有果果迷族，哈沙族，甲藏族，日覺喇嘛族，歇加族，唵加族，達烏默藏族，龍哇族，阿粗呼族，汪什代克二馬大澤加族什江弄族，(以上戶數均不詳)

(九) 同仁縣境內，有隆務族，集裸族，阿楞族，干結族，瓦第族，拾作黑族，崗咱族。(以上戶數均不詳)

四、土民

土民，謂土民。相傳爲土谷渾之裔，實則，按其言語宗教習俗，不外漢回蒙藏各族中之有實力者，在元明清時，先後率衆歸附，保守邊境，國家乃封爵酬庸。前清甘肅改省時，以各土司有捍衛功，仍存留此封建遺物，依然世襲。其組織，土司爲長官，下有千總把總又其次有家長總管，家長處理土舍之事，總管處理土民之事。西甯府新志楊應培云：『按甯郡諸土司，計十六家，皆自前明洪武時，授以世職，安置於西礮二屬，是時地廣人稀，城池左近水地，給民樹藝，邊東旱地，賜各土司，各領所部耕牧，內惟土司陳子明，係南人，元淮南右丞歸附，餘俱係蒙古暨西域蠻頭回，或以元時舊職授誠，或率領所部歸命，嗣後李氏祁氏冶氏，皆膺顯爵而建功勳。迨至聖朝，俱就招撫，孟總督喬芳奏請仍錫以原職世襲，今已百年，輸糧供役，與民無異，俊秀讀書，亦應文武試，如祁伯彥兄弟，已登科目，立功名，爲國家大臣，惟是生息蕃庶，所分田土，多鬻民間，與民錯雜而居，聯姻結社，并有不習土語者，故土官易制，絕不類蜀黔諸土司桀驁難馴也。第彼官民多空乏，惟事耕耨，雖有額設軍馬，有名無實，調遣無濟，不逮甯兵遠矣。』可知土司在清末已虛有其名。民國以來，雖相沿未改，但自國府成立，青海改省以來，更大半名存實亡，土民亦漸同化于漢人矣。茲記各土司今昔情形如次：

(一) 李土司 本西域突厥種，自稱晉王李克用之裔，克用有子十三人，即李嗣源、李嗣昭、

李存勗、李存德、李存罷、李存利、李存誠、李存壽、李存信、李存仁、李存義、李存孝等，俗所謂十三太保。至宋李琪之孫，李繼恭、李繼捧，爲宋節度使，元李賞哥，爲岐王府官。賞哥之玄孫，南哥爲元西甯州同知，明洪武四年，始授都指揮世襲，生二子曰李英、李雄。永樂六年，李英襲職後，以功封會寧伯，其後子孫襲職，謂之東伯府，住樂都縣（原碾伯縣）東南一百二十里上川口。李英之從子李文明，宣德時爲陝西行都指揮簽事，後以功封高陽伯，其後子孫襲職，謂之西伯府，住西甯縣南三十里圪塔城。各有管轄之土地人民，及清初，西府土司李珍品，于順治二年歸附，十年授指揮同知職。東府土司李天俞，於順治二年歸附，十三年授指揮同知職。兩土司雖一居樂都，一居西甯，而其所管轄之土地人民，在互助縣最多。今則東府土司住互助縣第二區之樂都，現襲職者爲李承勤，有土民土舍約四千餘戶，男女共約二萬人。兵制有千戶一員，百戶二員，千總四員，把總六員，馬步兵共三百名。西府土司住西甯縣城內，現襲職者爲李沛霖，有土民土舍六百餘戶，男女三千餘人，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步兵二十名，馬兵五名，租糧全歸縣署。

(二)東祁土司 本西域纏頭回種，一云蒙古種，其始祖朶爾只失結，仕元爲甘肅行省右丞，明洪武四年，授指揮僉事世職，子端竹，於洪武二十九年襲職，沒於陣。贈驃將軍，賜姓「祁」。始以「祁」爲氏。至十世孫祁秉忠，萬曆十九年，襲指揮同知職後，以功授提督蔚遼左都督，

樹碣湟中，明史有傳。至清秉忠之子祈國屏，順治二年歸附，九年襲指揮同知職，生子伯彥、仲彥，俱有武略，伯彥以功陞鑾儀使，仲彥康熙九年武進士，後以功晉浙江金華副總兵，嗣後子孫世襲，今住樂都縣北四里勝番溝，祁煥即其裔也。有土舍士民一千餘戶，男女三千餘人。

(三)西祁土司 本蒙古族。其始祖祁貢哥星吉，爲元時甘肅省理問所官。明洪武元年歸附，授副千戶，世襲至孫祁賢，於宣德元年，以功陞指揮使，隆慶元年，至七世孫祁德，以功歷陞西甯副總兵。至清祁德之子祁廷諫於順治二年歸附，五年授指揮使，嗣後子孫世襲，今住西甯縣南九十里彥才溝，現襲職者爲祁昌壽，有土民土舍一千餘戶，男女共六千餘人，軍馬田地租糧均歸縣署。

(四)汪土司 本蒙古種族，明洪武四年，南木哥領丁壯歸附，以功授指揮僉事，至孫汪福以功陞指揮使，及至九世孫汪澄淵，萬曆三十四年襲職，後陞土門堡守備，清初，澄淵之子汪陞龍於順治二年歸附，四年襲指揮僉事職，子孫世襲，今住西甯縣西四十里海子溝，屬互助縣。現汪長發即其裔。有土舍土民百餘戶，男女五百餘人，馬步兵二十五名，軍馬田地租糧八石三斗。

(五)納土司 本蒙古種族，明洪武四年，納沙密率部落投誠，授總旗，沙密之子納速刺，永樂元年，以功陞副千戶，至六世孫納榮，嘉靖間，襲職，以功陞指揮僉事。至九世孫納如言，萬曆三十一年襲職後，陞固原提標游擊。清初，納如言之子納元標，於順治二年歸附，十年襲指揮僉事職。嗣後子孫世襲，住西甯縣南十二里納家莊，後又寄居西川，屬互助縣，現襲職者爲納延

年，有土民土舍二百餘戶，男女千餘人，馬步兵共二十五名。

(六)陳土司 元淮安右丞陳子明之裔，子明爲江蘇山陽人，明洪武元年，授指揮，其子陳義，於洪武十七年襲職，以功調陞西寧衛指揮使。至六世孫陳治襲職，兼管營中軍事，後陣亡，贈都指揮同知職，至十世孫陳光先，萬曆間，襲職，歷陞莊浪左參將，清初，陳光先之子陳師文，順治二年歸附，九年襲指揮使職，以功陞岔口守備。嗣後子孫世襲，現襲職者爲陳受璽，住互助縣西區陳家堡。土民土舍共百餘戶，男女共六百餘人。年納國賦倉斗屯糧十石四斗三升。

(七)吉土司 本蒙古族，有吉保者，於明洪武四年歸附，授百戶，調錦衣衛前所鎮撫，其孫吉祥，永樂二十年襲職，以功陞指揮僉事，清初，吉天錫，於順治二年歸附，十二年襲指揮僉世職，現襲職者爲吉樹德，住西甯縣西六十里吉家莊。屬土民土舍約百餘戶，男女共四百餘人，租糧共二十一石，均歸縣署交納。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馬步兵共二十五名。

(八)治土司 元薛都爾丁之裔，薛都爾丁，西域總頭回人，元時爲甘肅省僉事，明洪武四年投誠，授以小旗，子也里只襲，洪熙元年，以功升所鎮撫，傳至也詳，成化八年始更姓「治」氏，以功擢指揮僉事，清順治二年，治鼎歸附，仍襲原職，居民和縣巴州米喇溝，土氏土舍共百餘戶，男女三百餘人，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步兵二十名，馬兵五名。

(九)甘土司 元帖木錄之裔，帖木錄，西甯衛土人，在元爲百戶，明洪武四年投誠，授以原

職，子大都以功升千戶，永樂七年，子甘肅襲職，始以『甘』爲氏，傳至甘宗禹以功升指揮僉事，崇禎十六年，甘繼祖承襲，清順治二年歸附，吳三桂黨延及隨右，繼祖子廷建，率土兵守黃河渡口，復隨王進寶軍征討，叙功襲指揮僉事原職。光緒四年，甘鍾英襲，居民和縣美都川甘家莊，土民土舍共三百餘戶，男女共八百人。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馬步兵共二十五名。

(十)朱土司 元亂鐵木之裔，亂鐵木，西甯州土人。明洪武四年投誠，授以小旗，子金剛保從成祖北征，以功擢千戶，子朱榮襲職。始以朱爲氏。從都指揮步英追安定城，沒於陣，子洪啓，晉授指揮僉事。清順治二年，朱秉權偕子廷章歸附，康熙四十一年，仍授廷章襲指揮僉事，數傳至朱協於同治四年湊中回變殉難，光緒十一年，子廷佐襲。在民和縣三川朱家堡。土民土舍約百餘戶，男女共二百餘人。兵制有把總一員，馬步兵共二十五名。

(十一)辛土司 元朵力癿之裔。朵力癿西甯州土人，明洪武四年投誠，授以小旗，子七十狗替役，以功授總旗，辛莊奴襲，始以『辛』爲氏，以功授百戶。清順治二年，辛偉鼎歸附，授試百戶職。同治四年回變，湊中堡寨俱燬，辛德成挈其子裕後避居藏地，光緒十二年返，由裕後襲職。土民土舍約百戶，男女約二百餘人。居民和縣三川泉兒莊，窩鐵溝辛家莊，雙塔溝，王家堡等地兵制有把總一員，馬步兵共二十名。

(十二)喇土司 元哈喇反之裔，哈喇反，西甯州土人，明洪武四年投誠，授以小旗，子薛帖

里加替役，以功授百戶。子喇苦襲，以功授副千戶，遂以「喇」爲氏。清順治二年，喇光耀歸附，授世襲指揮僉事。土民土舍約百戶，男女共二百餘人，居民和縣喇家莊，兵制有把總一員，馬步兵共二十名。

(十三)趙土司 元趙朵爾之裔，趙朵爾，甘肅岷州人，元招藏萬戶。明洪武三年投誠，授職百戶，至三世趙勝，以功升授都指揮僉事，八世趙坤，降襲指揮同知。清順治二年，趙瑜歸附，十八年，襲指揮同知，瑜子文暉，康熙四十七年襲職，文暉子爾良，雍正七年襲職。同治元年，撒拉回變，趙永齡隨總督沈兆霖軍平變，于光緒十七年襲職，轄有小河兒族，迭爾溝族，瞿雲族，那能溝族。土民土舍約三百餘戶，男女共一千餘人，居樂都縣趙家莊一帶。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步兵二十名，馬兵五名。

(十四)阿土司 元失喇之裔，失喇蒙古人，元甘肅省郎中。明洪武四年投誠，二世把爾加授小旗隨征，三世阿吉，始以「阿」爲氏，扈成祖北征阿魯台，以功升授百戶。六世阿雄，以功升授副千戶，清順治二年，阿世慈歸附，十二年，授世襲指揮同知。同治四年，回衆陷老鴉堡，阿文選率衆禦死之。光緒九年，子保衡襲。二十年，子成棟襲。土民土舍約三百戶，男女共九百餘人，居樂都縣老鴉堡。兵制有千總把總各一員，步兵二十名，馬兵五名。

此外尚有數小土司，又有韓土司楊土司等在甘肅境內，

四、青海之政治

一、建省及省政府成立經過

青海向無所謂政治，亦無正式之地方政府，前清收撫之初，歸西甯夷情衙門管理，後設欽差青海辦事大臣。民國成立，改置青海辦事長官，管理青海區內之蒙藏等族事務。民國四年，改置川邊甯海鎮守使于西甯，青海全區，歸其管轄。民國十一年，馬麒、朱繡等以鎮守使名義，不能兼及政治，亦不便管理青海全區，請改爲青海特別區域。當時北京政府，漠視邊疆，毫未顧及。十四年，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兼甘肅督軍，對於青海特別注意，十五年改置青海護軍使依然軍事長官而已。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中央乃注意西北邊防，九月五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青海爲行省，設省政府。並於十月十七日，議決將甘肅舊西甯道屬之七縣，劃爲青海省，定西寧爲省會，於是全區政治，歸省政府管理，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次第成立，政治次第設施矣。

二、設縣經過及各縣概況

青海爲蒙藏二族分居，向由王公千戶等管轄，中央並無縣治之設，後僅有玉樹、都蘭二理事，建省後，加西甯舊屬之西甯、大通、湟源，碾伯，（後改名樂都）循化、巴戎，（後改名化隆）貴德等七縣。十八十九年，增設民和、共和、亹源、互助、同仁，等五縣，並將玉樹、都蘭，正式改爲二縣。于是青海省除蒙古二十九旗，玉樹二十五族，環海八族，果洛、克五族等外，共轄十四縣。

易北欽定四庫全書

青海篇

一四八

二十二年十一月，增設囊謙縣，二十四年增設同德縣並擬增設四縣，茲將各縣概況略述如下：
(戶口數字均據民國二十年青海民政廳調查)

(一)共和縣 原係蒙藏族雜居之荒野，十八年七月設縣，將西甯縣所屬之上下郭密及湟源縣所屬之恰卜恰，劃歸治理，以曲溝為縣治。縣境東至日月山與湟源縣接壤，西至大河壩與扎索拉為界，南至黃河沿與貴德縣為界，北至文博塞什家山毗連青海，東西三百五十餘里，南北八十餘里。居民複雜，倒淌河日月山柳梢溝柴海岸切吉阿蘇呼大河壩一帶，有藏民(俗稱西番)約三千餘戶，恰卜恰一帶，有藏民(俗稱龍哇番)約五百餘戶，拉貢麻二什台倒淌河一帶，有蒙民約三百餘戶，恰卜恰上下郭密一帶，雜居土民約二十餘戶，口毛底蘇呼拉開才等地，有回民五十六家，全境漢民僅二百九十家，全縣共計四千二百七十餘戶，每戶以四人計，共約一萬七千餘人。

(二)互助縣 原為西甯縣東北之一部，十九年八月設縣，以舊威遠堡為縣治。縣境東至花園寺與樂都縣為界，西至景陽川，南至湟河與西甯縣為界。北至大坡山邯鄲寺與亹源縣為界。居民有漢回藏十四種，回民住什字莊，山莊，邵家溝甘溝，門中嶺，剛冲各莊。土民住塘巴堡尕思代納家白嘴東溝各莊，藏民住北山後，邯鄲寺及白馬寺松原等處。其餘各莊堡，多係漢民。共漢民約六千數百戶，土民一千數百戶，藏民二三百戶，回民二百餘戶，總計全縣約八九千戶。

(三)同仁縣 原為循化縣之一部，十八年八月設縣，以隆務寺為縣治。距保安堡三十里，保

安堡設於明代，原置都指揮一員，兵數百名，清乾隆初，設循化撫番廳，管轄十二旗番民，改都指揮爲都司，隸于河鎮十七營堡之內。民國成立，改廳爲縣，現在保安有漢民一百二十餘家，皆係遣散後之官兵。縣境東至大欠達強山與夏河縣爲界，西至大雪山與貴德縣爲界，南至黃河與夏河縣爲界，東至清水河口與循化縣爲界。東西約三百六十餘里，南北約四百二十餘里。居民漢回多住縣治，及保安鎮（即原保安堡）共二百五十戶，男女一千餘人，土房藏民一千五百六十四戶，四千七百餘人，帳房藏民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戶，六千七百餘人，寺院僧人一千六百餘人，全縣共計四千餘戶，一萬四千餘人。

（四）臺源縣 原爲大通縣北區，因距大通縣治窵遠，且有大坂山阻隔，不便治理，改省後，乃另闢新縣。並將西南縣屬之仙米諸固二寺屬地，劃歸治理。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以北大通爲縣治。縣境東以拉爾加山梁與甘肅永登縣爲界，西以八寶山爲界，南以大坂山與大通縣爲界，北以大雪山與甘肅爲界。東南以唐日頭山與互助縣屬甘禪寺爲界。南北七十餘里，東西四百餘里。全縣漢回藏民共二千餘戶，約九千餘人，漢人多住河北，回族多住河南，藏族分四族，曰馬那龍族，住老虎溝河迤西，曰新順族，住加多寺一帶，曰向化族，住那龍窩窩一帶，曰歸化族，住班古寺一帶。

（五）民和縣 原爲碾伯縣（民國十七年改名樂都）之一部，十八年一月，青海省府成立後

，以樂都縣境過大，分爲二縣，城東五十里卽老鴉峽，峽西俗曰峽內，峽東曰峽外，有天然界限。峽內二十七堡，政令尙易推行，峽外二十一堡，以距縣治百里或二百里之遙，且有老鴉峽峻嶺之隔絕，不易治理，故于十九年四月，將峽外二十一堡及李土司所屬地，劃分成立民和縣。以峽中蘆草溝口分界，縣治初設上川口，後移古繕驛。其地漢爲龍支縣，晉爲小晉興城，明清爲巴暖三州營駐地。縣境東界甘肅永靖縣，西南界甘肅臨夏縣，北界甘肅永登縣，西界樂都縣。南北三十餘里，東西約百一十里。境內漢人約二千五百戶，回民約五千戶，土民約二千戶，藏民約五百戶，全縣總計約萬戶，男女共約四萬餘人。

(六)都蘭縣 原爲蒙地，民國九年設理事，十九年改縣，縣治在都蘭寺。其境界東與青海及剛岱爲界，東南與共和縣爲界，北與甘肅敦煌縣爲界，西與新疆爲界，南與玉樹縣爲界。東西千餘里，南北二千餘里，大于內地一省。境內蒙人最多，住于西北部，青海親王轄四千四百戶，鹽池輔國公索諾木興格拉布坦，轄有二百一十戶，可可貝勒巴保轄有五百四十戶，左翼郡王索諾恩旺濟勒（即可勒盟長）轄有四千五百一十戶，輔國公圖布坦札木綽轄有二千一百戶。其次爲藏族，多住於西南拉安族百戶，轄有三百九十戶，都受疾千戶，轄有一千七百戶，班禪噶上堪布，轄有二百一十戶，曲加族千戶，轄一千五百一十戶，汪什代海族，轄有四千零一十戶。漢回民僅數十人。

(七)玉樹縣 原爲藏民聚居之地，清雍正年間，收撫爲西甯屬，民國八年設理事公署及理事，十八年八月，改爲縣，縣治在結古。其境東至常烏拉山爲界，南至囊謙解曲爲界，西至當拉山青藏大路爲界。北至巴顏哈喇山爲界，東西約八百餘里，南北約千餘里。境內全爲藏族，共約九千四百餘戶。

(八)西甯縣 清雍正三年設縣，原轄境甚廣，自分設亹源共和互助三縣後，約減去原面積三分之一，其境界東至樂都縣界，南至共和縣界，東北至互助縣界，北至大通縣界，西至湟源縣界。東西約一百一十里，南北約二百九十里。全縣戶口，漢民最多，回民次之，共約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戶，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人。

(九)樂都縣 古湟中地，漢置破羌縣，晉廢爲樂都郡，雍正三年，置碾伯縣，十八年，仍依古名改爲樂都縣。其境東至甘肅永登縣界，西至西甯縣界，南至巴燕縣界，北至互助縣界，東南至民和縣界。全縣漢民八千六百二十七戶，四萬九千五百零六人，藏民五百二十一戶，九千五百四十人，土民三百一十五戶，六千三百三十人，回民二百二十九戶，一千零四十二人，共計九千六百八十九戶，六萬六千四百一十八人。

(十)大通縣 清乾隆二十六年設縣，民國十八年，將紅山堡一帶劃歸亹源縣，東至豐稔堡，與西甯縣巴扎堡爲界，西與西甯縣之上五莊爲界，南至楊家寨與西甯之長甯堡爲界，北至大坂山

與豐源縣爲界。東西約一百二十里，南北約九十里。境內漢民最多，約三萬八千八百餘人，回民次之，約二萬三千餘人，土民又次之，約五千餘人，藏民最少，約四千七百餘人，共計約七萬一千五百餘人。

(十一) 貴德縣 元至元間，設貴德州，屬吐番宣慰司，以貴德峽而得名。明置守禦所，屬河州衛，隸陝西行都司，清乾隆三年，貴德所改隸西甯府，五十七年，設貴德撫番同知，民國二年，改爲縣。東至浪主古山與循化縣爲界，西至竹笆林，南至大雪山與同仁縣爲界，北至黃河與共和縣爲界，東西約六百二十里，南北約一百九十里。全縣漢回藏人民，共約九千八百餘戶，四萬二千餘人，漢民約十之二，藏民十之五。

(十二) 化隆縣 清時爲巴燕戎格廳，民國二年，改爲巴戎縣，二十年始改爲化隆縣。東至吉爾溝與民和縣爲界，東南至甘都隔黃河與循化縣爲界，南至黃河，與同仁縣爲界，西南至水地川與貴德縣爲界，西至郡家莊與共和縣爲界，西北至癿思觀峽與西甯縣爲界，北至克欠山與樂都縣爲界，東北至克欠山與民和縣爲界。東西約三百一十里，南北約九十里。境內漢民一千零八十戶，回民二千一百一十三戶，藏民一千三百六十四戶，撒拉回民約一百三十戶，共計四千六百八十七戶。

(十三) 循化縣 原爲藏民撒拉回民雜居之地，清設縣，轄境甚大，民國十六年將南區之拉卜

楞黑錯等地，設立夏河縣，十八年又將西區保安隆務等處，劃設同仁縣，於是縣境東與甘肅臨夏縣爲界，西與同仁縣爲界，南與甘肅夏河縣爲界，北與化隆縣爲界。南北約四十里，東西約二百餘里。全縣漢回藏各民共五千七百七十七戶，漢民住縣城內及馬營等處，約三千三百九十一人，撒拉回民住附近街子張尕等八工，約一萬五千九百餘人，藏民住邊都起台等五溝，約六千四百餘人。

(十四) 湟源縣 清設丹噶爾廳同知，民國元年改爲縣，民國十八年，將恰卜恰等處，劃歸共和縣。於是縣境東至關門與西寧縣爲界，南至日月山與共和縣爲界，西至達報山與都蘭縣爲界，北至石牆子與西寧縣爲界。境內漢民四千零五十九戶，回民三百一十七戶，其餘蒙藏民族，戶口不詳。

三、民政

民政事項，包含甚廣，惟青海改省未久，各政多未舉辦，茲就各縣已有事項，分述如下：

(一) 警察 青海未改省前，原有各縣，設警察所。十八年改省後，西寧設省會公安局，各縣亦改爲公安局，其組織省會公安局，局長下設祕書一人，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又有督察處訓練處。各縣公安局長之下，分設總務行政二課，并得依各縣自治區劃，分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現僅樂都縣川口鎮高廟鎮，巴燕縣扎什巴有公安分局，循化縣馬營鎮湟源縣哈城，民和縣享亭

，互助縣張其案，有警察分駐所各一處。至警官警士人數，省會公安局警官六十七人，警士二百三十六人。樂都縣警官七人，警士三十人，湟源縣警官五人，警士二十八人。大通縣警官七人，警士三十人。貴德縣警官四人，警士三十人。循化縣警官三人，警士三十人。化隆縣警官七人，警士二十九人。亹源縣警官三人，警士二十二人。共和縣警官四人，警士三十人。民和縣警官八人，警士四十五人。互助縣警官五人，警士三十人。同仁縣，都蘭縣，玉樹縣，人數未詳。西寧縣因在省會，警局裁撤。各局經費均甚少，省會公安局，年收約五萬六千元，湟源縣五千餘元，大通縣七千八百餘元，樂都縣一萬三千餘元，循化縣六千餘元，貴德縣三千五百餘元，化隆縣五千七百餘元，互助縣四千八百餘元，民和縣五千六百餘元，共和亹源二縣各三千二百餘元。又官警待遇甚薄。省會公安局局長，月薪八十元，各縣局長，最多者四十元，普通三十元，少者僅二十五元。警士月餉，最多者十元，少者四元。

(二) 救濟事業 青海人力財力，雙方困難，故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甚少。其可述者：(一)醫院，僅中山醫院一所：設關帝廟內，十七年成立，謝剛傑為院長，(即前與記者同遊青海者)聞成績尙佳。去歲全國經濟委員會派人設立青海衛生辦事處，亦在關帝廟內。聞撥款三萬元，以二萬五千元為開辦費，一年以來用全力於修築房屋購造洋式用具，尚未正式實施衛生工作，現已宣告結束。此外各縣並無醫院，惟有少數中醫。蒙藏人民，僅恃迷信，亦不種痘。(二)倉儲。青海交通不

便，旱災迭見，故倉儲爲必要。西甯縣舊有縣社倉一處，積穀一千一百五十石，又豐泰倉一處，一千六百餘石，豐黎倉一處，四百五十八石七斗，義倉一處，一百六十二石一斗八升八合。湟源縣舊有義倉一處，積穀倉斗三千五百二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大通縣舊有義倉一處，積穀一千七百二十三石三斗。又社倉一處，六百〇九石九斗九升，豐黎倉一處，七百一十四石三斗六升。貴德縣舊有社倉一處，積穀一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循化縣舊有社倉一處，積穀五百餘石，亹原縣舊有社倉一處，積穀二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民和縣舊有裕民社倉一處，積穀二百七十餘石。互助縣舊有豐裕社倉一處，積穀三百餘石。樂都縣舊有社倉一處，積穀一千三百餘石，共和縣新設社倉一處，積穀一十八石，洋五百元。都蘭縣新設社倉一處，存洋壹千五百元。化隆縣新設社倉一處，存洋一千元。同仁縣新設社倉一處，存洋壹千元。

(三)自治 青海自十八年民政廳成立後，即籌設自治人員訓練班，爲期三月，畢業五十餘人，分發各縣，協辦訓政時期之自治工作，劃分自治區域。十九年始奉到中央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即將一前辦法廢止，按照新法實施。如區長之訓練與委任，均按地方情形趕辦。其自治區域仍按原劃分者，計西甯五區，大通六區，共和五區，湟源四區，樂都三區，民和四區，貴德四區，化隆三區，循化五區，互助四區，亹源四區，同仁都蘭玉樹三縣，尙未分區。至未設縣之蒙藏人民居住地方，遷徙無定，更不易劃定自治區域矣。

四、財政

一五六

青海因富源未闢，財政困難，且每量出爲入，故無確實之統計。據三年前調查，省庫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全年收糧約四萬餘石，銀約三萬餘元。次爲產銷稅約五十四萬元，但現爲中央法令所不許。其他雜款收入，約二十四萬元，合計約糧四萬餘石，銀八十餘萬元。其支出，行政司法等費，約四十餘萬元，教育費約十萬元，建設費約十萬元，軍費在外。茲將各縣田賦雜稅等收入，分述如下：

(一) 西甯縣 每年實徵屯耗番各種倉斗糧，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石一升八合五勺五秒。又屯科七斤草二十四萬七千〇八十九束。(每束照定價一分九厘折徵銀洋)，契稅約四千元。磨油盤房稅約三千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一萬一千四百元。

(二) 榆都縣 每年應徵屯科倉斗糧三千六百七十一石。又屯科七斤草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一束一分七厘。又契稅一千三百餘元。磨課稅二千餘元。至本縣各局收入，公安局每年四千餘元，教育局每年四百餘元，建設局每年六百餘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九千元。

(三) 大通縣 每年額徵屯番倉斗正糧五千七百六十九石九斗零七合，(以本四折六照章徵收)又雜稅每年約收入三千五百餘元。水磨稅乙等水磨一百六十六盤，每盤收稅三元，共收四百九十八元，丙等水磨三百六十三盤，每盤收稅二元，共收七百二十六元，兩共收洋一千三百二十四

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七千八百元。

(四)互助縣 每年應徵屯科倉斗正糧四千九百六十九石四斗三勺，隨徵一五耗羨倉斗糧七百四十五石四斗一升五勺三抄，隨徵盈餘倉斗糧七百八十石一斗九升六合三勺五抄，隨徵百五經費糧三百四十八石四斗七升。每屯糧一石，隨徵司法經費洋四角四分，共收司法經費洋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又該縣每年應徵番墾倉斗正糧六百六十九石二斗一升四合六勺，隨徵盈餘倉斗糧七十一石六斗，隨徵百五經費糧三十三石四斗六升。每番糧一石，隨收司法經費洋三角八分，共收三百五十四元三角。又應徵屯科大草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束，小草一十五萬一千二十六束。又乙等磨房一百六十五座，丙等六百二十九座，共收稅一千七百五十三元。又公安局每年收入一千二百元，教育局每年收入五千五百六十四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七千八百元。

(五)民和縣 每年應徵屯科倉斗糧二千七百七十八石，耗羨糧四千四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四勺，番貢糧三百九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三勺，屯番糧一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勺，西納溝倉斗正糧二百二十二石三斗八合，附徵一五耗羨糧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六合二勺，共計四千零七石七斗三升六勺。又應徵屯科七筋草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二束七分，(折洋約八百四十元)磨課年收約一千五百餘元。司法經費隨糧附加，每石加銀三錢三分二厘，銀每兩折洋壹元五角，年收約一千六七百元。稅契年收約二三千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七千八百元。

(六) 湘源縣 每年應徵番貢正糧四百九十四石一斗二升三合，新墾正糧倉斗八百五十九石九斗。(按此糧地主四成公家六成)又番貢斛面土驗倉斗糧八十三石三斗二升一合，新墾斛面土驗倉斗糧二十六石四斗九升，番貢百五徵收稅倉斗糧二十四石五斗五合，新墾百五徵收稅倉斗糧一十三石七斗九升七合。旱水油磨一百八十九盤，每盤年徵收洋二元，共洋三百七十八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六千四百八十元。

(七) 化隆縣 每年應徵額征番黎官產倉斗青稞五百四十二石二斗二合二勺，每倉石隨征斛面糧三升，斛底土糧二升，驗糧二升，差役規程六升，共收各項盈餘倉斗糧七十石四斗八升六合三勺。又年征租糧倉斗糧三十七石二斗五升。磨課稅，全縣乙等磨六十三座，丙等九十七座，共計每年應征洋三百八十三元。又契稅，約三四百元。

(八) 循化縣 每年應徵番貢額糧倉斗三百五十二石七斗四升一合八勺，丙等水磨一百五十餘盤，收稅約三百餘元。契稅收入年僅一二百元。又縣公安局每年收入，約一千一百餘元，教育局及教育經費，共約一千三百餘元。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六千四百八十元。

(九) 貴德縣 每年應徵屯科糧倉斗九百九十四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貢糧倉斗一百十七石七斗，共倉斗糧一百零七石九斗五升一合七勺五抄。每年屯科番貢糧四成本色，倉斗糧四百四十石一斗八升七勺，六成折色，糧六百六十四石七斗七升一合五抄，每石折洋壹十元，共折六千

六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六千四百八十元。

(十) 豐源縣 每年應徵糧一百九十石九斗九升七合，馬廄升科糧三石六斗五升，耗糧九石七斗三升三合三勺五抄，土糧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驗糧一石九斗四升六合四勺七抄，斛底面各四石八斗六升六合一勺七抄，共計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九升五勺一抄。至其他雜稅收入，全年不過三百餘元。又縣政府經費，係加征水草捐，約七百餘元，教育經費，係皮毛稱行捐，警款係雜捐。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四千八百元。

(十一) 共和縣 該縣成立未久除向有糧額倉石一百九十三石二斗四升，新加糧市斗共計一百一十五石外，無他收入。縣政府支出，全年規定四千八百元。

其他各縣收入不詳。但同仁、都蘭二縣，全年支出各規定四千八百元，化隆、玉樹二縣支出全年各規定六千四百八十元。

五、教育

青海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除原甘肅所屬七縣外，幾無教育之可言。改省後，積極設立，學校始稍發達。據最近調查概況如下：

(一) 小學教育 分初小高小二種，初小西寧一百五十校，學生五六九一人，全年經費二一、三八〇元。湟源四十六校，學生一八四八人，經費五、一三〇元。大通六十四校，學生三四五〇

人，經費五、九七四元。貴德十七校，學生五七八人，經費六、〇六〇元。樂都九十校，學生一、七二五人，經費一〇、六三六元。循化十二校，學生三八六人，經費一、二七〇元。化隆十校，學生三二一人，經費尚未詳。互助九十校，學生三、〇七七人，經費八、四一一元。亹源二十校，學生六四九人，經費一、五六〇元。民和九十一校，學生二、〇三三人，經費六、一一〇元。

共和僅一校，學生二五人，經費一五〇元。同仁二校，學生九〇人，經費未詳，共計五六三校，學生一九八七三人，經費六六·六八一元。高小西甯十校，學生一三四三人，全年經費一三〇〇〇元。亹源二校，學生三五八人，經費二二七元。大通二校，學生二五五人，經費一、五八四元。

貴德一校，學生四八人，經費六五〇元。樂都七校，學生七三六人，經費一〇、六七七元。循化三校，學生三〇六人，經費一、九七八元。化隆六校，學生七五二人，經費二、六八八元。互助七校，學生五九七人，經費三、一二〇元。亹源二校，學生九五人，經費八九四元。民和三校，學生三八九人，經費一、七七〇元。共和二校，學生二三五人，經費八二〇元。同仁尙無一校，合計四五校，學生四九五四人，經費三九四五元。此外西甯，樂都各縣私塾尙多，又回教學校亦不少。

(二)中學教育 除樂都有一中學外，僅西甯有第一中學，第一師範，第一女子師範，第一二職業學校，俱係省立。除第二職業學校外，均爲屬甘肅時原有各校之改組。第一中學校即前寧邊學校改組，學生二〇八人，全年經費一一二九元。第一師範學校即前第四師範學校改組，

學生二二〇人，經費二三五二九元。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即前西甯女子小學改組，學生僅二十五人，經費一三七〇〇元。第一職業學校，即前籌邊學校職業科改組，學生三〇人，經費一三二〇九元。第二職業學校，原為省立第一模範兩級小學，二十一年，改為農業學校，二十二年六月，改今名。學生四〇人，經費九八四三元。樂都中學，學生七九人，經費六八〇〇元。此外有回教中學一，亦在西甯，係青海回教促進會所設，學生七〇人，經費一五三三六元。又有省立蒙藏學校，二十二年成立，學生三十八人。經費四千八百元。合計學生僅六八三人，經費約十萬元。

(三)回民教育 青海回教促進會，對於回民教育之推進，非常努力。且因軍事政治宗教之力量，推進甚易。其小學亦分初小高小，一切多依部章，惟學科中多一回文耳。西甯有高小一校，初小二十三校，民衆學校一校，學生共計一九七六人，全年經費共三四〇〇〇元。大通初小十四校，學生六三一人，經費一二二〇〇元。亹源高小一校，初小九校，學生四八二人，經費八四〇〇元。化隆高小四校，初小六校，學生七七二人，經費一〇、四〇〇元。民和高小一校，初小六校，學生三五三人，經費五、二〇〇元。循化高小二校，初小九校，學生七二五人，經費一〇、六五〇元。互助初小六校，學生一四六人，經費二、四〇〇元。貴德高小一校，初小二校，學生二十四人，經費四、三〇〇元。湟源初小一校，學生五二人，經費一、七〇〇元。樂都初小一校，學生六十人，經費一、八〇〇元。同仁初小一校，學生六十人，經費六〇〇元。共和初小一校，

學生五十人，經費六〇〇元。合計高小十二校，初小七十九校，民衆學校一校，學生共計五三三一人，經費九一二五〇元。與省立縣立者相較，初小數佔全省校數四分之一，高小六分之一，學生數五分之一，而經費，則當全省教育經費十分之九。

(四)蒙藏教育 除省立蒙藏學校，以造就師資外，大通廣惠寺，樂都馬營寺等，及共和某寺，均設有兩級小學一處。至初小全省已有二十校。近教廳擬定推進蒙藏教育辦法，中央籌撥經費，前途可望長足進步也。

(五)社會教育 青海社會教育，向少設施，改省後，始逐漸舉辦，最有成績者，爲省立青海圖書館，其模範之大，藏書之多，爲西北各省第一。因係戴季陶先生赴青海時所發起，歸後特捐贈各種圖書三十餘箱，價值約一萬餘元。馬步芳氏又能用兵工建築，省府僅出工料費二萬元，而建成價約五萬元之大圖書館。此外有省立民衆書報社五處，講演所二處，體育場一處，游藝所二處。又有娛民大會場陳列所，陳列古物書畫及動植物各種實物標本，搜羅甚富。至各縣社會教育，西甯，大通，樂都，互助，民和，貴德，湟源，循化，亹源等九縣，各有小圖書館一所，或名民衆書報處。又多有講演所，體育場一處。樂都並有游藝場二處，互助一處。民衆學校，西甯有十三所，學生四百四十人，大通有三所，學生一百二十人，樂都十一所，學生三百二十人，互助二所，學生四十五人，貴德一所，學生二十五人，西北其他各省，恐無此成績也。

六、建設

青海因人力財力，均極困難，故建設甚難而成效尚少。茲就交通、水利、農業三事，略述於下：

(一) 交通 青海僻在西陲，土曠人稀，且地處高原，長江黃河導源其地，因之山路崎嶇，溝澗縱橫，無論省內省外，交通異常不便，又因經費困難，一切計劃，未能設施，然年來交通建設，實有長足進步。茲就公路、電政、水運、航空各方面，分述如下：

(甲) 公路 民國十六年始建修汽車公路，然僅成一二道，勉強可通汽車，且多障礙，自民國二十年來，陸軍第九師實行兵工政策，省府亦令飭沿途各縣政府，加派民夫協助鑿築，始漸發展，惟仍多依原有舊道，加以擴充，雖可行駛汽車，亦不免種種困難。現在計已完成之汽車道有九：(1) 審循線 由省會起，至新莊，地勢平坦，田疇縱橫，由此越青沙山經化隆縣之扎什巴向南行，沿途崗巒起伏，行駛較感困難，渡過古什郡峽之通化橋入循化縣，經支灘等處，而達循化縣城，路長約二百八十里，路幅兩丈五尺，現又伸至甘肅臨夏縣。(2) 審民線 自省會起，出小峽經張家寨入樂都縣境，沿途均屬平原，行駛便捷，過老弱橋分界處，以達民和縣城，路長約三百五十里，路幅兩丈五尺，由享堂過湟水橋入甘肅境，經黑嘴子在新城渡黃河，可達甘肅省會之皋蘭，此線為甘青孔道。(3) 審共線 自省會西審起，經湟源縣境，越日月山渡倒灌河以達共和縣城，此線約長二百六十里，沿途多崗壑，路基不甚鞏固，現已修至大河壩與甯玉線相會。(4) 審

玉綫 由省會西甯起經湟源縣境，與共和縣屬之恰不恰及大河壩，越阿米晒石慶山郡朵哈山，渡

黃河上游，及通天河以達玉樹縣城，路長約一千六百餘里，路幅兩丈五尺，此綫因道途駕遠，山脈紆迴，支流縱橫，限於財力，尙未完成，業已修至大河壩矣。此綫修成後，爲通康藏之大道。

。因將來擬修通康藏之延長綫二：（一）由玉樹向南行直達昌都再向西行經嘉黎大昭以達拉薩。

（二）由大河壩分築，經鄂陵扎陵二海之間，重苦苦賽爾橋，渡通天河，越當拉嶺，斷怒江之源，以達拉薩。又將來擬修一支綫達新疆，即由大河壩分岐，西經都蘭得令哈大小柴旦及甘肅燉煌

縣以達新疆婼羌縣，或由燉煌北行，以達新疆哈密縣。（5）甯齊綫 自省會西甯起，經大通縣渡

大通河之濟通橋，越大板山以達亹源縣城，路長約二百一十餘里，路幅約二丈餘，其間所經之大

山，坡度陡巘，崖澗巉巖，行駛汽車頗感困難，由亹源縣城向西北行，經永安戰博，通甘肅張掖縣。（6）甯互綫 由省會西甯起，過三期入互助縣境，經五期以達互助縣城，路長約九十里，

修築尙未竣工，沿途地勢平坦，由互助縣城繼續修築完成後，可達甘肅武威縣。（7）甯同綫 由省會西甯起，仍由甯循綫行，以至循化縣屬之循子工，始分岐向南行，經邊都溝入同仁縣界，以達同仁縣城，沿途多崗巒，路長約三百八十里，修築尙未竣工，將來繼續修築，可伸至甘肅臨夏縣。（8）甯都綫 自省會西甯起，循甯共綫行，行達倒瀨河，始另築路線，折向西北，渡大刀麻河，越甘珠爾齊老山，以達都蘭縣城，沿途多水，土質疎鬆，修築時頗感困難，路長約七百二十

餘里，路幅兩丈五尺，此線計劃由都蘭繼續修築，可伸至甘肅安西縣，由都蘭縣城向南另鑿一支線，經否日得約計五六百里，亦可達玉樹縣城，此支線如將來完成，為通玉樹之捷徑。(9) 寶貴
綫自省會西甯起，向南行越拉鷄山渡黃河以達貴德縣城，路長約一百八十餘里，將來由貴德縣繼續修築，可通同仁縣屬之拉家寺。

(乙) 電政 青海遠在西陲，又與新疆康蒙等開化較遲之省區為隣，故電建設甚遲，且未能十分發展。然無線電建設甚速，效果亦鉅。在民國二十年前，青海僅有有線電，傳達中央政令，往往因山洪暴發，冲斷桿木，或暴雨吹斷電線，修復頗費時日，且往往被有關係者，扣留不發，以致與中央消息不靈。於是青海當局於二十年春在津購置無線電機兩架，是年九月成立，一為固定，一為行軍用電機，未幾適甘局發生事變，即賴此無線電機，得將真像報告中央，又未幾而康藏紛爭，又波及青海，藏軍侵入青邊囊謙蘇莽等地，消息不通，種種困難，又幸中央於二十一年發無線電機三架，遂將一架運至玉樹，於二十二年正式工作。茲將該二電台情形，列表於下：

		台名號	地點	成期立	電力	電源情況	每月收報字數	每月發報字數	與他台聯絡工作情況
青海無	XTS	西甯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二百五瓦特	由三十二伏特德爾科充電機充電瓶	約兩萬	以上	約三萬	與(xcg)(cl)(xHZ)(PA3)(N2)(xy1)(xLT)(xM3)(xo1)(xtc2)(xtc3)(xtc4)(xF4)工作
總	台								

行軍電	台	三十二伏	特電木來特	不定	不定
XTS1	地點不	民國二年	瓦特	不定	不定
XTS2	定隨軍	十一一年	瓦特	不定	不定
玉樹電	使用	九月	由三十二伏 特電木來特	與(Xtc ¹)(xtc ²) (Xtc ⁴)工作	與(Xtc ¹)(xtc ²) (Xtc ⁴)工作
玉樹	玉樹	十二年	五百	約一萬	約一萬
元旦	瓦特	元旦	電機用	電機用	電機用
玉樹	瓦特	瓦特	充電板供發	充電板供發	充電板供發
玉樹	瓦特	瓦特	由三十二伏 特電木來特	由三十二伏 特電木來特	由三十二伏 特電木來特

至電話在民國十九年始有，雖因經費困難，未能擴充，然亦次第發展，十九年時，僅省垣設電話總局，各機關裝設電話機，繼而各法團各大商號次第裝設，現在省垣所設之電話機，已有百數十具。又有長途電話，各縣政府，除玉樹、都蘭、共和數縣，因道遠尚未設立外，其餘俱已裝設。此外各旅團，俱有軍用隨行電話。

(丙)水運 青海據黄河下游，地勢高峻，水流湍急，運輸不便，南部通天河附近，人口稀少，河中僅有少數木筏，藉以渡往來行人。至黄河及湟水附近，人煙較稠，每年農產暨皮毛出省，全賴皮筏，由二水運輸。蓋黄河自出貴德縣與化隆縣界李家峽後，通過本省產糧區，每年運赴甘肅甯夏之麥，恆以鉅萬石計，出口木材，亦多藉以運輸。惟暗礁過多，水流湍急，偶一不慎，即有危險，雖經省當局幾次轟炸，而全部障礙，未能完全鏟除。至西寧樂都之小麥，及附近各地之皮毛，俱賴湟水運輸，當春秋季水盛時，毛商糧販，接踵雲集，惟旱年水小，皮筏每不能通行。

(丁) 航空

青海路電兩政，尙屬幼稚，航空建設，自更無望，然因中央注意西北，乃於最短

期間，得有航空之便，飛機場在距西甯十餘里之郊羅家灘灘，面積縱橫各一千六百公尺，用石灰塗一直徑四十公尺之白綫圈。場之四週，每隔二十公尺，塗一長五公尺之白綫界。白綫之寬度，約半公尺，將來並擬請中央增設玉樹都蘭二站，如再展至康藏，其關係國防，當更鉅也。

(二) 水利 青海據江河之上游，其間河流交錯，湖泊星羅，其水利甚溥。故漢時趙充國屯兵湟水時，即引水灌田。惟彼時水利範圍，僅及西甯樂都大通貴德四區，後漸及於各地，歷代利之，惟多仍舊貫。改省後，雖有計劃，尙多未見實行，茲將各縣新舊水渠，略誌如次：

(1) 西甯縣 自西漢鑿渠屯墾後，至清乾隆間，全縣有渠一百三十六道，共灌田畝約七千〇四十餘石，及至清末，又將縣北十里北川黃家渠以北各渠所灌之地，劃歸大通縣，其渠道如舊。民國十六年，縣西雲谷川水斷續之陶大堡各渠，復由上堡巴浪吳忠各堡，擴大渠道，改引湟水，以增水量。至十九年，湟水以北沙塘川紅哈二溝，及北川河以東之地，劃設為互助縣，其渠道如舊。計全縣主要水渠：(一) 西那河渠，長約六十餘里，源於上五莊水峽口，自千戶營匯拉沙阿，至朱家塞匯雲谷川河，達於三其堡，入湟水，自朱家塞至三其堡一節，係民國二十年修成，灌地約一萬五千餘畝。(二) 雲谷川渠，長約五十里，源於加爾吉腦九眼源泉，灌地約一千九百餘畝。

(三) 康繩河渠，長約二十里，來源有二：一由康繩溝，一由西石峽口，灌地約一萬五千餘畝。

(四)前後溝水渠，前溝長約二十里，源於破家營；後溝長約十五里，來源於新增堡，灌地約一萬二千三百餘畝。(五)北川臨城上渠，長約四十餘里，源於后子河，灌地約九千七百餘畝。(六)北川泉灣水渠，長約五里，源在望劉堡，引北川河水，灌地約二千三百餘畝。(七)北川臨城下渠，長約五里餘，源於陶家寨泉，灌地約二千三百餘畝。(八)潤澤渠，長約十里，源於潤澤堡，引北川河，灌地約一千三百五十餘畝。(九)雙廟渠，長約十八里有餘，源於雙廟堡，引北川河水，灌地約二千五百二十餘畝。(十)雙蘇渠，長約五里，源於雙蘇堡，引北川河，灌地約一千三百餘畝。

(十一)朝陽渠，長約二十里，源於雙蘇堡，引北川河水，灌地約三千四百五十餘畝。(十二)臨城南渠，長約二十里，源於遼水堡，引南川河水，灌地約九千五百餘畝。(十三)臨城北渠，長約十

里，源於省城西門外，引南川河流，灌地約一千四百餘畝。(十四)殷劉堡渠，長約二十里，源於新安莊，引南川河水，灌地約九千八百三十餘畝。(十五)南川河西水渠，源於門垣嶺，引龍沖河水，灌地約一萬五千五百餘畝。(十六)南川河車水渠，長約六十里，源於上新莊，引南川河水，灌地約二萬三千餘畝。(十七)毛家寨渠，長約十五里，源於毛寨泉水，灌地約五千五百餘畝。

(十八)柳灣渠，長十里，源於柳灣，引泉水，灌地約一千五百餘畝。(十九)平安鎮渠，長約二十餘里，源於西營子西河口，灌地約二千四百餘畝。(二十)西其水渠，長約十五里，源於實惠溝河水，灌地約四千五百餘畝。(二十一)實惠溝南渠，長約三十里，源於南朔山根，灌地約五千畝。

- (2) 互助縣 縣境位於湟水北岸，原西甯縣屬以北之沙塘川、紅崖子溝、哈拉治溝，及長甯河西支、景陽川等流域歸之，全縣僅有渠八道：(一) 塘東渠，引沙塘川水，長約八十里，灌地約三萬四千八百餘畝。(二) 塘西渠，長六十里，灌地約二萬三千六百餘畝。(三) 紅崖渠，(亦稱紅溝)分東西二支，灌地約二萬二千餘畝。(四) 哈拉渠，長六十里，灌地約一萬五千餘畝。(五) 五泉渠，長八十里，灌地二千餘畝。(六) 長甯渠，長二十五里，灌地一萬四千五百畝。(七) 景陽渠，引景陽川水，長十五里，灌地六千餘畝。(八) 曹家渠，由高寨引湟水至曹家堡大灘，分二支，共灌田二千餘畝。

- (3) 化隆縣 化隆因歷代得失無定，渠道時廢，至清乾隆間，諸亂翦平民得安居後，始修治舊渠。縣南沿黃河北岸之水地川甘都一帶，氣候較暖，地勢斜平，共有水田約一萬三四千畝。雖臨黃河，以河低岸高，開渠引水不易，故灌田之水，完全仰給於山澗之溪流。水地川共有五渠：(一) 上多巴水渠，源於查鋪之山溝，長八十里許，水量充足，灌田約千餘畝。(二) 下多巴水渠，源於黑城子之山溝，長約五里，灌田約五百餘畝。(三) 清和村水渠，源於昂思多溝，下游之那加莊長約十二里，灌田九百餘畝。(四) 舍仁水渠，源於昂思多溝上游之梅加莊，長二十餘里，灌田約一千七百餘畝。(五) 乙沙爾水渠，源於山澗中，渠長八九里，灌田約近兩千畝。甘都工共有兩渠：(一) 河西渠，源於朱家灘之山澗，渠長二十五里，共灌田三千餘畝。(二) 河東渠，源

於拉山南麓之只朵昂溝，渠長二十里，灌田約二千五百餘畝。

(4) 樂都縣 縣城瀕臨湟水北岸，全縣渠道多引用山澗之水，利用湟水不及十分之二。據西寧府新志載：清乾隆時，全縣有渠六十七道，現在除割歸民和縣者外，尚有三十六道：(一)歸德渠，在縣西南七十里，分爲二支，一支長四里，一支長二里半，共灌田約一百八十畝。(二)高店溝渠，在縣西南六十里，分爲二支，一支長十里，一支長四里，共灌田約八十畝。(三)高店堡渠，在縣西南四十里，分爲二支，一支長二十里，一支長三十里，共灌田約四千五百畝。(四)馬哈喇渠，在縣西南三十里，分爲三支，一支長八里，一支長十里，一支長二里，共灌田約一千六百畝。(五)深溝渠，在縣西南二十里，分爲三支，一支長五里，一支長二十里，一支長二里，共灌田約一千六百畝。(六)峯堆渠，在縣西南三十里，分爲四支，一支長十里，一支長八里，一支長五里，一支長九里，一支長五里，共灌田約二千四百畝。(七)七里堡渠在縣西南七里，分爲三支，一支長二十里，一支長七里，一支長五里，共灌田約五千二百畝。(八)宿沈周林莊渠，在縣南一里，分爲二支，一支長七里，一支長三里，共灌田約八百畝。(九)岡子堡渠，在縣南五里，分爲二支，一曰山河渠，長凡十里，溉田約一千六百畝。二曰河東渠，長凡八里，灌田約一千二百畝。(十)岡子溝渠，在縣南十里，分爲四支，一曰河西渠，長五里，灌田約二百餘畝。餘均名河東渠，各長二三里，灌地均一百餘畝。(十一)湯官渠，在縣南十里，由時家台起至已官兒澗止，

長十里，灌田約二千畝。（十二）雙塔堡渠，在縣南二十里，分爲七渠，一曰大河渠，長十五里，灌田約一千八百畝。二曰大河渠，長八里，灌田約四百畝。三曰山河東渠，長七里，灌田約三百廿畝。四曰東山河渠，長一里，灌田約四十畝。五曰西山河渠，長五里，灌田約二百五十畝。六曰西山河渠，長五里，灌田約四百五十畝。（十三）雙塔溝渠，在縣東南七里，分爲四支，一曰山河西渠，長十二里，灌田約三百五十畝。二曰西渠，長八里，灌田約二百四十畝。三曰東渠，長三里，灌田約五十畝。四曰東渠，長三里半，灌田約五十畝。（十四）紅水渠，在縣南三十里，分爲五支，一曰山河西渠，長四里，灌田約七百畝。二曰西渠，長二里半，灌田約三百五十畝。三曰東渠，長一里半，灌田約三百五十畝。四曰東渠，長三里，灌田約三百畝。五曰東渠，長五里，灌田約七百畝。（十五）集鸞渠，在縣東南四十里，分爲二支，一曰山河西渠，長九里，灌田約三百八十畝。二曰東渠，長六里，灌田約三百八十畝。（十六）阿鸞渠，在縣東南五十里，由青石崖起至堡東大山止，長十里，灌田約一千二百畝。（十七）墨壘渠，在縣南四十里，分爲六支。一曰山河渠，長四里，灌田約二百畝。二曰東渠，長五里，灌田約二百四十畝。三曰西渠，長十里，灌田約一百畝。四曰東渠，長三里半，灌田約二百八十畝。（十八）洛巴渠，在縣南四十里，分爲二支，各長五里，灌田約八百畝。（十九）那能溝渠，在縣南三十里，分爲二支，一長十里，一長五里，共灌田約一千畝。（二十）旱莊渠，在縣西二十里，分爲五支。一長五里，

一長十里，一長七里，一長一里，一長五里，共灌田約四千畝。（二十一）迭爾溝渠，在縣西北三十里，分爲二支，一長七里，一長十里，共灌田約一千五百畝。（二十二）弩木只溝渠，在縣西北二十里，分爲二支。一長十里，一支長九里，共灌田約一千五百畝。（二十三）大小古城渠，在縣西二里，分爲四支。一長十二里，一長十里，一長二里，一長二里，共灌田約五千畝。（二十四）勝番溝渠，在縣北四十里，分爲七支。一長七里，一長十五里，一長三里，一長五里餘，餘三支各長七里，共灌田約四千五百畝。（二十五）八里堡渠，在縣北八里，分爲三支。一長四里，一長五里，一長七里，此支內又分支渠三，共灌田約三千畝。（二十六）保塔寺渠，在縣東北七里，分爲二支，各長五里，共灌田約二百畝。（二十七）土官渠，在縣東三里，分爲三支，一長八里，一長五里，一長三里，共灌田約一千六百畝。（二十八）羊官渠，在縣東十里，長六里，分爲二支，共灌田約六百畝。（二十九）石嘴莊渠，在縣東十五里，分爲二支，一長十五里，一長三里，共灌田約二千二百畝。（三十）高廟渠，在縣東三十里，分爲二支，一長十五里，一長一里，共灌田約三千畝。（三十一）長里渠，在縣東三十五里，分爲三支，一長二八里，餘二支各長十里，共灌田約二千八百畝。（三十二）卯寨渠，在縣東北三十八里，分爲二支，各長三里許，灌田約千畝。（三十三）旱地灣渠，在縣東四十里，分三支，一長十三里，一長五里，一長二里，灌田約一千三百畝。（三十四）白崖渠，在縣東北四十五里，分三支，一長八里，一長一里。

，一長五里，共灌田約二千二百畝。（三十五）老鴉渠，在縣東五十里，分爲三支，一長十一里，一長四里，一長十里，灌田約二千八百畝。

（5）民和縣 舊爲樂都縣東境，十八年分治後，老鴉以東各水渠概屬民和縣。計共三十一道：（一）上長川口渠，分爲四支，一長五里，分支渠二，一長三里，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一千五百畝。（二）吉家渠，分爲二支，一長五里，分支渠五，一長三里，共灌地約七百畝。（三）萬泉渠，分爲二支，一長十五里，分支渠六，一長八里，分支渠七，共灌地約一千八百畝。（四）祁家渠，長八里，分支渠五，共灌地約八百畝。（五）巴州渠，分爲四支，一長二里，一長三里，分支渠二，一長八里，分支渠九，一支三里，分支渠三，共灌地約三千畝。（六）細巷渠，分爲四支，一長半里，一長一里，一長一里半，共灌地約五百畝。（七）南石嘴渠，分爲四支，一長十里，分支渠二，一長五里，分支渠四，一長五里，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一千五百畝。（八）上川新添堡渠，分爲三支，一長五里，分支渠二，一長八里，分支渠七，共灌地約八百畝。（九）李二堡渠，分爲二支，一長一里，一長二里，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一百畝。（十）新順渠，長半里，分支渠一，共灌地約五十畝。（十一）路家渠，分爲三支，一長五里，分支渠二，一長一里，一長五里，共灌地約四百畝。（十二）李土司家人莊渠，長一里，共灌地約五十畝。（十三）史納渠，長五里，分支渠三，共灌地約五百畝。（十四）百戶

渠，長五里，共灌地約五十畝。（十五）下川口渠分爲二支，一長十里，分支渠二十三，一長七里，分支渠十七，共灌地約一千八百畝。（十六）高召渠，長二里，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五十畝。（十七）古鄯慈利寺渠，一長一里，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三百畝。（十八）古鄯渠，分爲二支，一長三里，分支渠二，一長里許，分支渠二，共灌地約五百畝。（十九）總堡渠，分爲三支，一支一里，分支渠二，一長半里，一長二里半，共灌地約八百畝。（二十）開化渠，分爲二支，一長二里，一長一里，共灌地約八百畝。（二十一）三家渠，長二里，共溉地約四百畝。（二十二）李土司原坡渠，分爲二支，各長一里，共灌地約百畝。（二十三）紅嘴渠，分爲三支，一長二里，一長一里，一長五里，共灌地約一千八百畝。（二十四）鐵家渠，長二里，共灌地約一百二十畝。（二十五）撒麻渠，長一里，共灌地約三百五十畝。（二十六）延壽族渠，長三里，共灌地約三百畝。（二十七）朱家渠，長一里，共灌地約一百畝。（二十八）呂家渠，長半里，共灌地二百五十畝。（二十九）德化渠，長一里，共灌地約三百畝。（三十）趙防山渠，長三里，共灌地約三百畝。（三十一）趙木川渠，分爲二支，一長二里半，一長一里，共灌地約一千畝。

(6) 大通縣
清乾隆時，有渠四道，至清末，將西甯黃家渠以北各地，劃歸縣屬後，增渠六道：(一) 河東川渠，在縣城東東峽內，計支渠三，共灌地約六千二百畝。(二) 河南川渠，在縣城南新城關外，總渠一，支渠八，共灌地約二萬四千畝。(三) 河西川渠，在縣城西黑希峽內，

總渠一，支渠五，共灌地約一萬一千畝。（四）河北川渠，在縣城北大塞山南，計總渠一，支渠四，共灌田約二萬畝。

（七）豐源縣 係由大通縣分出大寒山以北之堡（紅山堡）。縣城瀕臨浩亹河（即大通河）北岸，境內山高地凍，多係旱地，舊沿浩亹河開渠引水，計灌地約一萬二千畝。

（八）湟源縣 為湟水發源地，但清初始有水利，年羹堯西征後至民國十七年，共有幹渠十四道：（一）城台南渠，分二支，均長里許，灌地約四百餘畝。（二）池漢渠，分三支，一曰上溝渠，長四五里，灌地約一千六百畝。二曰中溝渠，長五六里，灌地約二千八百畝。三曰後溝渠，長五六里，灌地約一千六百畝。（三）立大莊上渠，長十餘里，灌地一千四百餘畝。（四）立大莊下渠，長四五里，灌地一千二百畝。（五）大路莊渠，分二支，一曰上溝，長十餘里，二曰下溝，長十餘里，共灌地一千六百餘畝。（六）俊家莊渠，長里許，灌地四百餘畝。（七）上納隆口渠，灌地二百七八十畝。（八）阿家兔渠，分二支，長二三里，共灌地六百餘畝。（九）星泉渠，長四五里，灌地一千六百畝。（十）上達化渠，長三四里，灌地二千四百畝。（十一）拉拉渠，長十餘里，灌地六千畝。（十二）申中全莊渠，分六支，各長二三里，共灌地一千二百畝。（十三）納隆大莊渠，分三支，各長二三里，灌地共四千餘畝。（十四）兔爾干渠，長二三里灌地四百畝。（十五）克素爾渠，灌地二百畝。（十六）藥水渠，原引宗家溝水，灌地三百餘畝。

因山水冲壞，遂成旱田。（十七）小高陵渠，分二支，各長二里許，灌地八百餘畝。（十八）大高陵渠，長七八里，灌田一千二百餘畝。（十九）治人莊渠，長四五里，灌地三千二百畝。（二十）蒙古道渠，分三支，各長四五里，灌地一千六百畝。（二十一）董家莊渠，分二支，各長六七里，灌地一千二百畝。

（九）共和縣縣境瀕黃河北岸，氣候溫和，土質沃腴，五穀均宜，故西部唐時即有水渠，旋廢清初復修。設縣後漢回民亦多移往，如能利用黃河之水灌田，將來農產大有可望。二十年已有貴德縣人集股在黃河岸修水車一架，如能次第推廣，全縣可變為農田。現在新舊小渠共十六道：

（一）民生渠，在縣城東南七里餘，係民國二十年春，由縣府領導當地居民創修，長約九里，灌田約二千餘畝。（二）曲溝大渡，長約五里，灌地約三千六百畝。（三）蘇爾拉渠，長約二里，灌田約二千餘畝。（四）北汗土夫渠，長約一里許，灌田約四百餘畝。（五）加拉大渠，長十五六里，灌地約二千餘畝。（六）哈汗土夫渠，長約里許，灌田五百餘畝。（七）格拉渠，長約四里許，灌田約八百畝。（八）沙珠玉渠，長約六里餘，灌田約二千四百畝。（九）曲乃亥渠，長約三里餘，灌田約一千二百餘畝。（十）羅河堂渠，長里許，灌田一千二百畝。（十一）答浪渠，長約里計，灌田六百餘畝。（十二）撮那渠，長里許，灌田八百餘畝。（十三）尼那渠，長約二里計，灌田約一千一百餘畝。（十四）和爾加渠，長二里許，灌田約二千餘畝。（十五）响石

貫渠，長約里許，灌田約四百餘畝。（十六）尕壤渠，長約二里許，灌田約一千二百餘畝。

(10) 鄂爾多斯縣 據蒙族之中心，當海北重地，未建省前設有理事員轄治，然尚無水利可言，因人民向以游牧為生活，設縣後，始漸次從事開墾，就都蘭察卡等河，開渠灌溉。計共有水渠八道：(一) 希里溝渠，長約十五里，灌田約二千餘畝。(二) 哈拉哈圖渠，長十餘里，灌田一百餘畝。(三) 郭密渠，長約十餘里，灌田約百餘畝。(四) 察卡渠，長里許，灌田約三百餘畝。(五) 得令哈渠，(六) 郭爾毛灌，均由可魯溝及察汗烏蘇河引水，共長二十餘里，灌田約三百餘畝。(七) 香日得渠，長十餘里，灌田約千餘畝。(八) 察汗烏蘇渠，長十里，灌田約千餘畝。

(11) 循化縣 濕黃河南岸，在漢為金城郡轄治之地。當時即有引黃河水灌田之事。至唐咸亨後，失陷於吐蕃，溝渠遂廢。嗣後忽復忽失，渠道失修，至清初西平蒙古後，溝渠復浚。因黃河自貴德縣境流入，橫貫本縣北部，長約百四十里，而西傾山脈之隆務山等，盤亘於西南東南，構成大水道五支，均注入黃河，鑿渠引水藉以灌田。至黃河之水，除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有馬雜善等建水車二架外，尚未利用，因開渠引水，工程浩大，非民力所能及也。現在各渠，計十二道：(一) 查漢大寺工渠，距縣治西五十里，長約二十里，引卑塘清水灌本工各莊地。(二) 蘇麻工渠，距縣治西三里，長約二十里，引尕楞溝水，灌本工各莊地。(三) 邊都溝渠，距縣治西南三十里，有支渠二，各長約五里，引本灌水，灌各邊都寺附近各莊地。(四) 純義溝渠，有支渠

三，各長約五里餘。灌本溝各莊地。（五）中庫溝渠，有支渠七，各長約六里餘，灌本溝各莊地。（六）齊家工渠，引邊都溝水，長約數里，灌本工各莊地。（七）街子工莊渠，有支渠七，各長七里餘，灌本工各莊地。（八）草灘壩渠，長約二里餘，灌本莊及臨城東面各處地。（九）崖慢工渠，長約二十里餘，灌本工各莊地。（十）起台溝渠，有支渠四，各長數里，灌各莊地。（十一）張尕工渠，長約十里，灌本工各莊地。（十二）清水工渠，長約十里餘，灌本工各莊地。

（12）同仁縣 羣山綿亘，地勢高寒，隆務大河，縱貫境內，上流間有開渠引水處，此外少數溝渠，多引取山澗之水，力量甚微，一遇天旱，立見涸竭。但以地高氣寒之故，旱田較水田收成反較豐，故溝渠無甚發展，其著要之渠僅七道：（一）屯寨渠，長約十里，灌田七百餘畝。（二）過碼爾渠，長五里，灌田六百餘畝。（三）尕撒爾渠，長約五里，灌地六百餘畝。（四）曲馬溝渠，長約三里，灌地二百四十餘畝。（五）沙哈楞溝渠，長約五里，有支渠十二，共灌田約一千四百畝，（六）郎家溝渠，長約五里，灌地三百二十餘畝。（七）碼巴渠，長約五里，灌地約七百餘畝。以上各渠之水至碼巴峽口會入務隆大河，而隆務大河至循化古什羣峽地方，入於黃河。

（13）貴德縣 濕臨黃河南岸，但開渠引水，全資山澗。黃河在本縣境，目前尚乏水利可言。薩拉果塘及古泉寺各有水車一架，灌田無多。全縣主要水渠有十二道：（一）東河渠，在城東之東溝，分支渠十二，一曰七家渠，二曰因屯渠，長一百里，於清雍正間完成，源於郭約泉，灌田

六百二十餘畝，三曰欖角渠，長九十五里，清同治間完成，灌田九百五十畝。四曰王屯渠，長一百一十里，清雍正間完成，引郭約泉水，灌田七百二十畝。五曰東鄉渠，長一百八十里，清道光時完成，灌田約二千五百畝。六曰上高渠長一百八十里，清乾隆時完成，灌地約五千四百畝。七曰達子渠，長一百八十里，清同治時完成，灌田約六千七百畝。八曰查叉渠，長一百八十五里，清同治時完成，灌田約六千五百畝。九曰郭拉渠，長一百八十八里，清同治時完成，灌田五千二百畝。十曰教場渠，長一百九十里，清乾隆時完成，灌田約一千二百畝。十一曰官渠，長約一百八十八里，清道光時完成，灌田三千二百畝。十二曰興農渠，長一百九十二里，清乾隆時完成，渠田約一千八百畝。以上十二支渠，自第五渠以下，均引龍池山水，分灌東鄉及附城各莊地。（二）又巴大渠，長一百八十里，源於距城一百九十里之龍池山，清乾隆時完成，灌田約一千畝。（三）洛卡渠，長一百九十里，源於距城一百二十里之郭約泉，灌田約六百三十畝。（四）尕堡渠，分支渠二，一曰尕堡渠，二曰坎卜拉渠，全長約五里餘，共灌地約七千畝。（五）李家渠，分支渠二，一曰李家渠，二曰寶下倉渠，全長約五里餘，灌地約五千餘畝。（六）康楊渠，分支渠二，一曰康家渠，二曰楊家渠，全長約十五里，灌地約三千畝。（七）麻蓋塘昂拉兩渠，一長約五里餘，一長約三里餘，分灌麻蓋塘昂拉各莊地約一萬畝。（八）西河渠，分支四，一曰野里溝渠，二曰東車渠，三曰剝屯渠，四曰羅卡渠，全長約四十里，灌地約一萬二千畝。（九）熟水渠，長約

二十里，灌地約二千餘畝。（十）砂溝渠，長約二十里，灌地約三千畝。（十一）納漁湖渠，長約五里，灌地約一千餘畝。（十二）莽拉渠，長約十五里，灌地二千三百餘畝。

（十四）玉樹縣 自民國四年設理事，十八年改設縣治，但尙無水利可言。惟就玉樹全縣論，縣北之娘錯族，及其以西地段，山低灘平，似可耕種，地曠人稀，氣候較寒，目前尙難言耕稼之利。至結古左右，如協幽固察稱多拉布歇武義曲諸流域，雖人烟較稠，氣候稍暖，而山峻川狹，每當春冬之交，溢冰滿谷，行道爲難，其間固不無可耕之田，而欲暢興水利，致力農耕，則非減少藏族牧場不可。至結古爲縣治所在地，實當朝午拉山之結穴，結古禪古二水會合之處，兩岸均爲峯巒蜿蜒，中隔一水之狹小區域，甚少水利。惟縣治以南之囊謙族，接近川邊，氣候溫和，川原平衍，二十二年已分設縣治。其間已有一渠曰巴麻莊渠，引取巴麻莊溝腦之水，至上大莊，長約五里，灌兩莊地約四百餘畝。

（三）墾殖 青海可墾之地甚多，然因交通不便，外地無人前往，本地蒙藏人民，習於畜牧，不善農墾，亦不願將原有之草地放墾，且墾後賦稅差徭，隨之而來，難免過重，漢人亦相率裹足，因之未改省前，屢有聖務機關之設，而成效均少。改省後，注意都蘭玉樹二縣之墾殖。玉樹因道遠山深，願往者鮮，都蘭位於河西，較西甯爲和暖，面積幾佔全省四分之一，其中除可魯西部宗家巴倫台吉那可魯扎薩等地，多鹹灘沙草，及環海藏族牧地，因海風關係，不能耕種外，餘如

都蘭縣附近之希里溝，可可之塞什克，察察香喀，哈拉哈圖，察汗烏蘇，班禪之香日德，可魯東部之郭爾毛德靈哈懷頭他拉，察卡之莫胡爾沙頭，及都秀角什科一帶，均係水田，可墾之地約五萬餘頃，漢人有願往者，而蒙藏人多不了解，種種固執。二十一年，經縣長多方開導，始漸覺悟，並商同各王公劃分地址，如希里溝都蘭河迤北，歸青海王旗開墾，河南則歸公家放墾。現已有五六十家。察卡之沙頭，歸察卡王旗開墾，莫湖爾歸公家放墾。該地在民國十八年時，即有湟源商民攜眷避亂其地，現有居民二十餘家，漢藏各半。塞什克有河一道，歸可可王旗，現已有土房數十間，農民數家，察察香喀，亦有河一道，全係水田。十八年時，有漢民一家前往，因畏土匪復搬至希里溝去。哈拉哈圖有河一道，現有居民四十餘戶，墾出熟地十餘頃。察汗烏蘇，平原面積，約八百方里，均係可墾之水田，現僅有少數蒙民，在草地中亂種，不及百分之一。香日德有河水甚大，可資灌溉，可墾之地甚廣，惟管理其地之堪布，俗稱香日德王，年老守舊，所有墾地，除許蒙民二百餘家耕種外，不准其他人民開墾，並不許商人擅自建築房屋，故僅有內地商人二十餘家，藏商五六家。可魯之郭爾毛德靈喀及懷頭他拉等地，均宜農業，惟因蒙人不願放墾，故已墾之地甚少。其他各縣，可墾之地亦多，惟以種種困難，未易實施也。

七、司法

青海屬甘肅時，於民國十六年，僅西寧成立一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改省後將高等法

院分院，改爲青海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仍僅一處。茲將各縣及藏族地方司法情形，略述如下：

(一) 各縣司法 除西寧縣有地方法院外，各縣仍多由縣長兼理，或設承審員，或設審判官，成立司法公署。案件甚少，每月僅有二三件者，因習慣多由頭人調解處理，甚至由駐軍處理。看守所每縣均有，監獄尙多未能成立。司法經費，全省全年僅約五萬元，多隨糧加徵，如大通等縣，每石附徵法院經費三角七分五厘。以故司法人員，薪水甚廉，薦任法官每月僅七十元，管獄員看守所長僅二十元上下，尙有折扣。至訟費，僅有狀紙費，多依法院規定，但由縣長兼理者，無正式狀紙，多由各縣自暫行規定，如共和縣，每民事狀紙一份，定洋六角二分，刑事三角二分。

(二) 藏族司法 藏民訟事，如論設縣與否，依然由千百戶長或寺院處理。其判斷懲罰之法頗奇異，如小竊嫌疑犯，真否莫辨，則置黑白二石於釜水中，混以沙土，令其模索，得白則究，得黑卽認爲真竊。又兩造訴訟，或令擲骰，得點多者爲直，少者卽曲。又或令睹誓，如兩造均誓，則再令其親戚代誓，有代者卽爲良民。如遇大盜不實供者，則用種種極刑，如以燒紅之鐵棍，令其手執，然後以布裹手，三日後啓驗，如手腐爛則真盜，乾枯者則冤枉。又千百戶等判斷詞訟，兩造皆有訟費，被告尤多，如判斷不公，卽自相報復，時釀命案。至監禁罪犯之法，就地掘一深坑，置犯者其中，上蓋木板，一人坐板上守之。又懲罰罪人，或取眼睛，或斷手足，極殘忍，然卽殺人者，亦無死刑。

五、青海之經濟

一、農業

青海地屬高原，氣候寒燥，然受橫斷山脈溼氣之灌注，尚不缺雨。故砂礫廣野中，蒙漢土民開墾播種，穀豆蔬菜均產，而種類不亞內地。惟氣候偏寒，地味因之磽確，故多沙田。乃撥開砂礫，播種於砂礫以下之壤土內，又覆掩之，因砂礫原為河流冲積之地層，其中所含礦質養分甚富，故不虞亢旱，且可獲早熟。青海向為遊牧之地，對於農耕不甚講求。如通天河子曲雜曲拉布寺溝等沿岸之地比較和暖，可種小麥，然種者不多。結古在陰歷六月時，平均早華氏五十五度，午七十五度晚六十度，小麥種期，在陰歷三月初，青稞在四月，八月為收種期，惟扎武三族種收田禾，皆聽命於活佛喇嘛，彼看何時種收，即於何時種收，收穫只按次序，不論生熟，如自東而西收穫，雖東方尚青，西方早熟，亦須先東後西。犁田時以橫木繩於兩牛之角，中用長木引犁，顧知用角力而不知用肩力。至耕種地段，因土曠人稀，務農者少，故隨意耕種，各不相連，亦不方整，且歲易其處，甚至一易再易。間用馬糞為肥料，永不鋤草，量地亦無畝數，以播種之多寡為比率。其地可耕者甚多，而現用之耕法，過於簡拙，如能加以改良農業前途必可發展。即以現在論，西寧互助樂都民和貴德各縣，產糧甚富，年來甘肅糧食，均賴青海供給。茲分類略述如下：

(一) 糧食類 (1) 小麥，產於西寧互助樂都民和玉樹等縣，及通天河子曲雜曲拉卜寺溝等地，每年三四月播種，八九月收穫，用水磨研成麥粉，以製麵條或饅頭，為青海漢回人之日常飲品。麥之皮屑曰麩，富於養分，用飼牛馬。麥桿堅強者可以蓋屋，柔嫩者可為飼料之用。(2) 青稞，又名黑麴，為麥之一種，較麥實大而色微黑。青海各縣均產之，以西寧互助樂都等縣產量最多，曝而乾之，磨粉可製「糌巴」，為青海蒙藏民族之主要食品。並可製酒，其性甚烈。(3) 小米，有黃白二色之分，產於西寧樂都貴德大通等縣，以樂都產者最佳。用之煮粥，並可以釀黃酒，其幹可供牲畜飼料。(4) 玉蜀黍，俗名包穀，又名玉米，實有黃白紅等色，青海各縣均產之，土人用為食料。(5) 碗豆，有黑白二種，青海各縣均產之，磨粉以製糌巴，與青稞同一功效，為藏藏人民日常食品。又可為馬料，其葉嫩時可食，謂之豆苗。(9) 豆苗，俗呼大豆，青海各縣均產之。用為食料，葉莖可為肥料，並飼家畜，嫩時亦可食。(7) 蕎麥，有甜蕎苦蕎之分，產於西寧樂都大通湟源等縣，其實可磨麵，作餅，以供日常食品，細滑如粉，亞於麥麵。(8) 燕麥，俗稱野麥，青海各縣均產之，為土人大宗食品。惟性較寒，且不易消化，非素嗜者食之，輒易停積。

(9) 胡麻，俗稱芝麻，亦名油麻亞麻。產於西寧樂都等縣，每年立夏播種，立秋前即可收穫。內地芝麻為同類，但顆粒大而富於油分。胡麻子，用冷榨或熱榨，均可取油，名胡麻油，為深棕色，乃重要之乾性油，土人用以調羹，惟其味不為香麻油之適口。又可為澤髮燃燈之用，因其性

易乾，又可爲油漆及印刷油墨等用。其價值在油類中爲最高。胡麻餅可用以飼牲畜，最易肥壯。

(10) 蘿蔴，爲一種可食之根類，亦名長壽果，青海各地隨處均可掘取，可和小米煮粥食之。

(11) (二) 菜蔬類 (1) 莖菜，西甯樂都等縣均產之，其根初發名韭黃。(2) 葱，亦名胡葱，味較大葱爲香，西甯樂都等縣產之，大葱則各處均產，氣味甚大，土人多生食之，謂可避瘴。(3)

蒜，臭氣甚烈，根葉均可食之。(4) 白菜，分二種，柄厚而色青者，俗稱青菜，柄厚而色白者，即爲白菜。青海各縣均產之，其子可以榨油，每子百斤，可得油四十斤左右。(5) 蓼花白，又名

包心菜，產於西甯樂都等縣。(6) 蘿菔，產於西甯樂都民和等縣，有紅白二種，白者甚大，有七八斤者，紅頭青頭者最小，土人呼爲扣子蘿菔，味甚美，甘可以生食，菜菔子可以入藥。(7) 胡

荽，又名鹽荽，俗呼香菜，產於西甯樂都，冬春採食，味甚美香，置於牛羊肉內，可避腥氣。實亦辛香，可爲香料。(8) 香椒，俗名辣椒，色紅味辣，西甯樂都產之。(9) 洋芋，即馬鈴薯，圓如馬鈴，味略如甘藷，青海各縣均產之，土人用爲食品。(10) 薯蕷，俗稱山藥，地下莖多肉，長者至尺餘，家種可供食，野生者可入藥，惟樂都產之。(11) 胡瓜，俗稱黃瓜，實長尺餘，色有黃白青等色，有刺甚多，可生食，產於西甯樂都。(12) 香茄，形長而小，西甯所產，有長尺許者。

(13) 茭蒿，俗稱青蒿，嫩葉甚香美，西甯樂都等縣產之。(14) 黃芽菜爲菘之變種，經人工之培養而成，葉與柄皆扁闊，層層包裹，全體成圓柱形，頂端成球形，秋末可食，柔軟甘美，惟樂都產

之。(15)菠菜，根色赤，味甚甜，青海各縣均產之。(16)萐苜，俗稱蕷荀，產于西甯樂都，可以醃藏，或入醬中浸之爲食。(17)薤，狀如韭而中空，莖如小蒜，謂之薤白，可爲食，產于樂都民和等縣。(18)蕪菁，卽蔓菁之根，多肉扁圓，可供食，各縣均產之。(19)薹苔，亦稱油菜，產于樂都西甯等縣，莖可供食。子可榨油，謂之菜油，可爲烹調及燃燈之用。(20)扁豆，其葉嫩時可以作蔬，產于樂都西甯等縣。(21)髮菜，苦軟，亦稱石髮菜，黑色，形如亂髮，產於溫地，青海各地均產之。(22)金針菜，又名黃花菜，味甚甘美，產於西甯樂都等縣。(23)菜瓜，產于樂都，實色綠堅硬，入醬中漬之，味美可久藏，謂之醬瓜，生亦可食。(24)冬瓜，產于樂都，爲長圓形，嫩時色綠有毛，老則蒼色，上浮白霜，子可入藥。(25)南瓜，形扁圓或長，煮熟可食，子亦爲食物，青海各縣均產之。(26)瓠瓜，實長尺餘，大者至二三尺，夏日供食，又有一種上部細長而下端圓大者，稱爲葫蘆，老熟後剖之爲瓢，用以挹水及盛酒之用，產於青海各縣。(27)豇豆，莢長尺餘，又稱長豆，嫩時爲蔬，老則收子貯爲食，產於樂都西甯等縣。(28)葵，俗稱向日葵，子可食，甚香，並可榨油，青海各地均產之。(29)蘑菇，菌類，每生於低溫處及枯枝幹上，佳者色白，新生者味極鮮美，凡山坡平陸隨處皆是，因其產多而價賤，商人多運入內地，可獲重價，產于大通齊源郭密柴達木剛咱族及祁連山南坡一帶。(30)菌，有黃菌白菌之分，其味略遜于蘑菇，產于烏蘭木倫河北岸，剛咱青海西北岸柴達木一帶。(31)冰薩爾，形圓如西瓜子，味色均似瓜真。

，生熟皆可食，想爲黃瓜之變種，產于柴達木。（32）必克騰，產于柴達木，根似仙人掌，葉如萬
管，手僻之，加酸辣，味頗美，近亦有移其種於內地者，取其子晒乾用之，勝於茴香，惟擇食宜
慎，恐地質不潔，易中其毒。（33）堇，又名旱芹，莖葉味苦，瀹之則甘，產於樂都。

（三）果實類
（1）棠梨，俗稱野梨，味甘酸，形甚小，各縣均產之。（2）沙棠，實紅，味
如李而無核，產於樂都、西甯等縣。（3）梨，俗稱冬果，形大而長，青海各地均產之。（4）花紅，
林檎之一種，形如頻果而小，各縣均產之。（5）李，形圓，全熟則紅，味略酸，產於西甯、樂都、華
州等地。（6）杏，實熟黃色，味甚甘，以貴德產者形大而味佳。杏仁味亦甘香，並可入藥。（7）
桃，味甘酸，以樂都產者甚佳。（8）櫻桃，形如小珠，色紅味甘，產於西甯、樂都等縣。（9）海棠
果，形如山楂，色紅味酸，各地均產之。（10）楊梅，形如彈丸，有多數小粒突起，熟則紅紫，味
甘而酸，產於樂都。（11）冰梨，產於樂都，俗呼軟而梨，其狀愈腐爛不堪者味甘，食時須用涼水
洗之則軟，熱水轉硬，食之可解煤毒，其效甚速，土人嗜之，有如北平人之食綠蘿葡然。（12）棗
，產於樂都羣科，味甚甘美，鮮者更佳，土人採李棗貯之大桶，令其發酵而製酒，有甜酸二種。
（13）西瓜，瓢有紅白等色，味甘多汁，夏日食之，可以解暑，以產於民和縣之享堂者爲最佳。
（14）葡萄，產於都蘭、大通河剛咱族青海西北岸布喀河一帶味甚甘美，尚不及新疆所產，因土人不知培薄刪密之法，任其自然滋長，枝葉亂如荆棘，苟能種植得宜，則碩茂蕃實，可爲製酒之資料。

。(15)香瓜，形橢圓，長三四寸，味甘美，有香氣，亦種甜瓜，青海各地均產之。(16)胡桃，亦名核桃，實如青桃。熟後搗爛皮肉，取核而食其仁，以樂都產量為最多。(17)林檎，形圓味甘酸，俗稱沙果，各地均產之。

(四)藥材類 (1)大黃，產於深谷，春初取其根，切薄片晒之便乾，為重要健胃藥品，其性瀉泄峻快，有將軍之稱，亦可為染料之用，產於大雪山柴達木郭密臺謙扎武拉達布慶等處，為輸出之大宗，由西寧運銷於內地者，年約數千担。(2)枸杞，一名枸杞子，形尖色紅，味甘如葡萄，可為滋補之劑，產於巴延河兩岸，及郭密西柴達木，以巴延河產量為最多。(3)阿魏，產於大雪山，截其根，流白汁如乳，俟乾後刮取，經久凝成塊狀，即為阿魏，臭氣甚烈，可為祛痰驅毒等用。(4)獨活，又名羌活，根可為藥，產於大雪山。(5)肉蓯蓉，產於大雪山為寄生植物。莖為肉質，長尺餘，成短柱形，夏日叢生於肉莖之上部，莖可入藥，為滋補之妙劑。(6)知母，產於格吉三族一帶，可入藥。(7)鷄頭參，以形得名，產於大雪山柴達木。(8)琵琶參，以形似得名，初出土時，味甘色似葷，產於柴達木一帶。(9)草參，產於大雪山柴達木郭密等地，根為補劑，長者有五六寸，每於山坡挖得之。(10)當歸，產於柴達木大雪山郭密根可入藥。(11)貝母，地下莖如小貝羣聚，色白可為藥，產於格吉三族一帶。(12)紅花，產於西柴達木玉樹一帶，初冬開花淡紫色，花呈六片，甚香，採花柱曬乾，香氣尤烈，為健胃通經之劑，花以紫色為上，漫

一枝於杯中，有紅絲一縷下注，瞬息水作淡紅色，此係野種，若移植家種，明年即變種爲紅色矣。又可爲製胭脂及紅色染料之用。(13)虫草，爲菌類寄生植物，冬春之季，寄生於蠕虫動物，形略似蠶。至夏初之時，從虫頭部長一黑色之單葉出生土外，即爲虫草。夾雜草內，不易發現，採掘者伏地而側視之，始可尋獲。入藥可爲補劑，並可治肺病。步慶中場格吉各地產之。(14)甘草，產於郭密，以當哈伊瑪圖山產量最富，味甜，其莖及根皆可爲藥。(15)芍藥，產於郭密根有赤白二色，可供藥用。(16)鎖陽，產於大雪山，狀如馬鈴薯，味澀性熱，壯陽藥劑，煮熟食之，身體不虞寒冷。(17)黃芪，產於大雪山，根肥大，可爲補劑。(18)雪蓮，產於大雪山積食山，生於積雪之中，花形略似蓮花，色綠，莖高五六寸，花葉之間多白色茸毛，可爲婦科要劑。(19)藏青果，產于玉樹一帶，形似棗核，色黑甚小，可爲祛熱之劑，治喉病多用之。(20)藏桃，產于玉樹，形似桃而大，皮黑肉白，甚爲堅硬，磨汁敷之，可治婦女乳症。故一名奶桃。(21)雪猴子，形略似猴，莖葉色狀亦如雪蓮，多產於高山之上，爲婦科要劑，大雪山產之。(23)茜草，產於大雪山爲婦科要劑，亦可爲紅色染料。(24)藥草，產於柴達木大雪山，色紫，瓣長貼地，道過者多摘之，可治目睛昏翳之症。

二、牧業

青海蒙藏人民，現尚爲遊牧生活，其衣食住行之所需，俱取給于牲畜，故馬牛羊等畜，遂成

爲蒙藏人民之主要產業，問其富，數畜以對。據數年前之調查，現有牲畜總計不下馬十二萬餘匹，牛二十餘萬頭，羊二百二十餘萬隻。茲將各種畜產，略述如下：

(一) 馬 所謂西口馬，即產于青海草原，其馬高大雄駿而首略小，鬚長有垂及地者，凡內地馬必須蹄釘鐵掌以護趾甲，青海馬蹄甲甚堅，多不釘掌，且能行速負重，由此即可知其馬種之良，牡馬去勢，可供騎乘，否則性烈不馴，難以駕駛。牝馬不爲乘騎之用，專以供生育之需。每馬三年可生二駒，駒二歲可騎，馬十一月而產駒，辨齒以知其歲數。初生曰駒，三歲曰對牙，四歲曰四牙，五歲曰牙齊，十歲曰牙平，其性耐寒，終年露宿，雖大雪壓身積寸許，直立竟夜不稍動，天稍明，自行上山覓草爲食，郭密盛產良馬，上等每頭約值銀百兩，中等五十兩，下等二十兩，馬除乘騎用外，尚有許多副產物。(1)馬鬃，長毛可製篩布瀝囊手袋等，短毛則供墳充椅墊之用，近年有a商人專事收買，運銷內地。(2)馬皮因不耐用，用途不大耳。(3)馬尾馬皮亦均有用。

(二) 牛 青海牛類，可分爲三種，一曰犛牛，爲青海之特產，尾大毛長，角銳蹄高，用以爲駁載貨物及耕田，狀貌兇惡，望之令人生畏，銳角高蹄，腹毛長而細緻，前清時以其毛作帽纓等物之用其毛，粗者可製毛布氈毯，幾無一廢棄之料，且多力能負重致遠，健勝駝馬，惟性烈難馭耳，乳味亦稍遜，俗呼毛牛，毛有黑斑黃三色。二曰黃牛，亦名食牛，身小而駒，可爲耕田之

用，青海人民，所食之牛乳及牛肉，多爲此種牛。三曰犏牛，乃牡黃牛與牡犛牛相交所生者，雄壯有力，皮革甚堅厚，牡曰犏犍，多力喜駛，其功與駱駝同，用以專運貨物，因與駱爲同類，不能與牝犛特犏交配生育，牝曰犏特，資以取乳，和茶食或製酥油，味最佳，與牝犛相配，亦可生犢，第一代兩不相似，第二代仍爲犛牛，犏特與牡黃牛交配，亦可生犢，但每中風症，不易生長，故初生即殺而食之，牛九月或十月而產犢，其辨齒亦如馬，牛性馴良，飼養極易，對於人類生活，需要極大，每頭約值銀廿兩，又有副產物，用途亦大，如（1）牛皮，在青海用途有二，一爲從首至尾整個剝下者，用製皮袋以爲皮筏，爲青海交通上之利器。可將羊毛糧食等物裝入袋內，以數十支或百餘支用繩相聯，成爲皮筏，名爲渾脫，從水道由甲地運至乙地，甚至渡河無舟，乃將皮袋吹起，令人坐入其中，由善水性者，泅之渡河，每袋內可容二人，絕無危險。二爲將皮從中剖開成張，售於內地，作種種皮件之用，運銷于甘州一帶甚多。惟青海牛皮以氣候寒冷，牧地又多沼澤，纖維過弱，皮質不良。（2）牛肉，青海蒙藏人殺牛不用刀，縛其四蹄，掩其口鼻，使不得呼吸，轉動，乃棄諸曠野，使其悶死，其狀甚慘。據云，用此法，因不見血，其肉嫩味佳，但肉色鮮紅，漢人多不敢食，同人宰殺牛羊，須由其阿訇通經方食，他如漢蒙藏人所殺者，渠亦不食。（3）牛乳，爲青海人民主要食物，可製成多種飲食品，一曰奶茶，即於茶內加入牛乳合熬，爲每日必須之飲料，二曰蒸乳，即用普通牛乳蒸成，其味甘，漢人製此時加石膏少許，夏日飲

之，極為涼爽。三曰膠乳，即牝牛生犢後第一次所取極濃厚之乳蒸之而成，味甚佳美，四名酥油，即將牛乳熱至若干度，傾入有蓋之圓桶內，木蓋中心有小孔，插一長竽。上下搖盪，經半小時許，視圓木片上有許多油點結成小粒，取出置冷水中，用手團結，即成酥油，裝入牛羊肚內，餘乳如法再取，經數次後，油質完全提盡矣。五曰酸乳，即將取酥油後所餘之乳汁，置木桶內，令其發酵，乃移置土窖中，經二三日則取食之，味甜酸，而性極涼冷，夏日飲之，可以解渴。六曰乳餅，即將牛乳盛於小銅鍋中，復置入大銅鍋內，貯水與小銅鍋成三分之二，用微火熾之，至四五小時後視乳已成濃液，復加大火力以煮之，但視水少則徐徐加之，至凝結成糕狀為止，乃取出另置土坑中，經一二日便遇冷而結成固體，取而食之，色白，質作鷄肉狀，味甚甘甜，而富於滋養或飲茶時，置少許，覺有香味，牛乳製品，以此為最佳。七曰乳渣，即將取酥油後所餘之乳渣，置釜中蒸發水分，變成澱粉，取出晒乾，食時置牛乳或茶內浸潤，泡而食之，或拌炒麵為食。八曰乳皮，為牛乳加熱凝結而成，厚約二分，色黃味乾，為牛乳中之精液所結，狀似豆汁上面所結之皮，為極滋補之品。(4)牛油，青海蒙番人民食肉後，將骨堆集一處，數日後擊破置鍋中煮之，可得牛油，拌炒麵食之，又可為製造肥皂臘燭等原料之用。(5)牛骨髓，將牛骨擊破，取其髓，置鍋內焙之成粉，和入炒麵食之，極為滋補。(6)牛角，在昔用鳥槍時，多用之盛火藥，現在多用快槍，已歸無用，小者可作鼻烟瓶，大者則運售內地，以作器物。(7)牛骨，售入內地，

以爲織器之用，又可製骨粉，爲主要之燒質肥料，將來青海農墾發達，可利用之。有糧骨粉蒸骨粉及脫膠粉之分，蒸骨粉含有燒淡二質，脫膠骨粉則富於燒質。(8)牛毛，在青海最大之用途，爲製帳房之用，製時將牛毛用手捻成毛線，用土機織成毛巾，縫爲帳房，因牛毛遇雨，愈久愈不漏，且宜耐用，並可製成氈毯。(9)牛尾，現有外商收買，運銷日本等處。(10)牛筋，運銷內地，冒充鹿筋，往往不易辨別，又生牛筋製成細繩，以爲綿皮靴用，頗爲耐久。

(三)羊 青海羊類，約可分為四種，一曰縣羊，肉可爲食，身高力大，角毛均長，普通稱爲番羊，毛極豐澤，或黑或白，顏色均一，甚爲美觀，性急耐寒，吾人所着之裘，多爲縣羊皮，番人對於畜羊，頗知選擇，每生必擇其體格雄壯者，留爲羊種羝羊，其餘則皆去勢爲羯羊，以供食用，有沙灘水草之處，毛甚佳美，牝羊則專供生育之用，多不殺食，二曰山羊，較縣羊爲小，毛色光潤而細軟，可爲氈帽絨毯之原料，肉甚佳美，多供食用，凡山羊必與縣羊混合成羣，因山羊行走迅速，且性質勇敢，可爲縣羊之先導，其繁殖力亦較強於縣羊，每羊羣中必以縣羊之七山羊十之三最爲適宜。三曰羯羊，毛色黑多於白，角削身小，皆羣養繁殖，乳肉味咸美。四曰蒙羊，其體比縣羊爲小，然毛質纖細，非縣羊所能及，輸出品以此毛爲最佳，羊初生曰羔，周歲曰瘠羊，二歲曰二齒，三歲曰四齒，四歲曰滿口，青海蒙番人民以遊牧爲生活，以羊皮爲衣服，以其肉爲食品，製其毛爲帳幕，取其糞爲燃料，衣食住三者，均有賴於羊，故以多畜爲貴，縣羊黑者

，每頭值銀一兩餘，白者八九錢，犧牲每頭約六七錢，羊之副產物亦多。(1)羊毛，青海出產以羊毛為大宗，其毛品質為全國之冠，歐美人極稱道之，大抵可分為春毛秋毛二種，每年四月至六月剪毛一次，謂之春毛，九月再剪一次，細別之又有套毛抓毛散抓毛三種，套毛因該羊經冬，毛被外體為套，春季剪去之，故名扒毛，乃清明後用鐵抓抓取者，散抓毛，為春季抓毛與脫毛相混合者，秋毛為秋季剪取者，纖維粗而短，品質較春毛為劣，產量亦少，每羊每年可產三斤至五斤，毛長四寸至六寸，羊毛集中於湟源西甯，由商人收買，用駱駝或皮筏運至包頭，再轉運至天津銷售，因價值低廉，洋商多收買運回本國，織造呢絨，毛織品仍銷售於我國市場，近年漏卮頗多。青海人民皆視羊毛為附產物，對之不甚重視，商人亦不注意選擇，以致塵沙混雜，毛質惡劣，運至天津後，須再以洗毛機從事洗滌，另有山羊絨毛一種，山羊長毛春季剪取後，羊體只餘細絨，以鐵抓抓取之，毛質細軟，適於織絨之用，為羊毛中之上品。因產量少，故價亦較昂，多銷售於英國。青海羊毛，每年產額總計不下二千餘萬斤。(2)羊皮，可分為老羊皮，大毛，二毛，平毛，珠皮數種；老羊皮即老羊之皮，毛質粗劣，為青海土人自製皮衣之用，極為笨重，為嚴冬禦寒之必需物。大毛長有四寸，二毛長有三寸，普通稱為宰皮，因其在冬月毛頭長足後宰羊而取者也。羊當二三月間，毛頭不盛，至五六月間，即漸次脫落，屆冬季，毛頭長足，此時宰之，品質最良，以有絨毛而細軟者為上品。青海產量最多，惟板稍厚而堅食，每年輸出甚多。平毛稱

舊羔皮，長約寸許，係羊生後二月之羊犢。以白色為多，亦有淺黃色者，其價值極廉。是舊羔紫羔一種，以產於化隆縣境者最佳，為西甯之特產，極為著名，有「甯夏灘羊皮而黑紫羔」之稱。皮以毛黑而有光澤，及環多根紫為最貴。珠皮形如米珠，為初生不及一月小犢皮，亦稱藏羔，白色者極賤，黑色者價極昂。黑藏羔亦為青海之名產，較黑紫羔尤貴。羊皮多運銷於天津上海等處。(3)羊骨，亦可取油及製骨粉。(4)羊腿，近年商人專收羊腿皮，運至上海天津銷售。(5)羊筋，售於內地，假充鹿筋以為食品。(6)羊腸，即為盤腸，現有外商收買，用鹽鹹製，運至天津出口。(7)山羊血，可為治肺炎及咯血之劑。(8)末硝山羊皮，大部分輸至美國，日本次之，其用途為製造機器皮帶及靴皮等用。

(四)駱駝 青海駱駝以柴達木所產者為上選，次為拉安族。駝之奇在食少而任重。耐渴而行遠。良於沙漠旅行，稱為旱海之舟，據土人云：駝種之良，在體高力足之分。柴達木所產，肉峯高而負重多，胃囊大而耐渴久，若遇狂飈，他駝須背風而行，此則逆風而前，旋風驟至，捲沙成柱，他駝每為捲倒，此則直立不動，因其驅幹之重，筋力之強，乃能禦風沙也。其毛豐厚而多毳，製為氈毯，絨衣，輕柔細潤，非他處產者所可比擬，駝峯以雙峯為多，單峯者少，駱駝發育甚遲，八歲以上，始能負重，若節其勞力以時放牧，其使用之期，由八歲可至五十歲，其性馴和易於駕馭，旅行極畏酷熱，故多日間放牧，夜間行走，其身甚高，約在六尺以上，頭足甚長，其

駕載方法有三，一曰拉車，二曰駝轎，三曰駝駕，多魚貫結隊以行，故稱駱駝隊，駝之行於沙漠，有五善焉，一曰一飲隔日不渴，一飽隔日不飢，二曰辨方識途，三曰負重而行遠，四曰可食樹葉青草，無須芻秣，五曰狂驟驟起，能知預防。駝亦有副產物如（1）駝毛，其毛豐厚而多毳，用製毛織物品，溫暖異常，青海人民用以爲棉衣服及墊褥之用。每年五月剪毛一次，每駝可產五斤左右，以天津爲唯一之輸出地，多銷售於英國，美國次之。（2）駝峯以單峯爲貴，中富脂肪，於饌中爲珍品。

（五）驃 驃爲駝馬交生之種，因駝種矮小，故產驃高大者少，惟體格強壯，能耐勞負重以致遠，架窩，駝轎，尤必須之，實爲西北一帶交通運輸之利器，惟配種艱難，繁殖不易也。

（六）驢 驢以身軀矮小，難於負重以遠行，豢之僅爲距離之移運，若純粹牧民，則鮮有畜之者。其毛夏爲黃色，冬爲褐色或鼠色，背之中央，有黑線一道，自鬣直達於尾，其性極爲馴良。

（七）豕 豚有黑白二色，柴達木所產碩大而苗肥，爲內地之種，隨處可畜，漢人所居土舍，枝高棚爲櫓，下層即養牲畜，必有豕圈，近來蒙番人民，亦有畜之者，因畏猛獸，不敢縱之於野。

（八）犬 青海之犬，約有二種：一曰藏犬，產於柴達木性極馴善，捕狐兔及野鼠等類，獵

戶多畜之。二曰家犬，巨者大如驥，即爲獒犬，能追及豺狼野獸噬殺之，狐兔聞其聲即遠遁，蒙藏遊牧人民極重視之，以犬爲衆畜之保護者，至有以羊數十頭而不能易一犬者。每帳必畜數頭於帳外，插木椿用鐵練繫之，有人行近，必遙呼帳中人前引而後入，不得揭帳後而進，以犯其所忌。每晨放牧牛羊羣時，必攜二犬，一前導探道路，一後隨爲殿。牲畜所止，兩犬登山瞭望無停止，遇行道者輒狂吠，使主人知有所防，野番往劫牲畜，乃能噬其人墮下馬，機警猛捷，雖數勇夫不能禦之。歸則臥於牲畜之旁，片刻不離，與牛羊亦相依爲命，實爲遊牧不可或缺之物。凡築舍以居者，夜間將犬放之登屋，以爲防賊之用，狗皮亦極有用，可爲作褥墊之用，以黑色爲多，運銷內地。

三、礦產

青海鑛產極富，然於各種鑛質及產量，尙無確實調查，又多爲王公千戶或寺院喇嘛所封禁，不許開採，謂爲有斷地脈，遂致貨棄於地，良可惜也。如能一律開放，並用新法開採，僅砂金一項，其價值即大可觀。茲將已知各鑛，分述如下：

(一) 金
青海鑛產，以金鑛爲第一，砂金最多，山金次之，因省在深山之中，開採甚難。祁連山地質屬元古紀至古生紀之變質岩層，其中富有石英脈，縱橫交錯，脈中含有金質，此種岩層侵蝕之後，隨水流下，積成砂礫，金質亦隨而聚集，因成砂金鑛床。故北部砂金之分佈，幾與祁

連山脈，息息相關。計全省金礦之分布：以縣區言之，則西甯大通貴德民和樂都亹源化隆都蘭玉樹同仁等縣均有。以河流言之，黃河流域，如海南之貢爾勒蓋，哈爾吉嶺蓋島佛溝馬沁雪山等地。大通河流域之北大通一帶，通天_河流域之玉樹回族稱多族固察族安沖族界內各地，柴達木河流域之馬尼圖_{鄂果爾圖}霍碩特北右末，霍碩特右西後，霍碩特西左旗，大小柴達木，及湟河流域，均甚富，全省共約十四萬方英里。

大通河流域，砂金最盛，多用土法淘金，年可產五千兩至一萬兩左右。其法，就平地挖掘，就山開洞，去其大塊，聚其砂礫。其距河流近者，則開槽引水，將砂礫背負至槽中，用水淘之，距水稍遠，則用活底木箱，用驃馬馱運河岸，然後沖洗，浮質既去，金與沙相雜，是爲金砂再將此砂置淘器中淘洗之，其器形如箕，乃用木板製成，所得淨金，多成不規則之鱗片，經約一二公厘，名曰熟金。砂礫中含金之量甚微，每人每日工作，所得不過一二錢，有時則一無所得，普通則產數分，挖金者以回民爲多。大通金廠金夫數目，自民國五年至八年，平均有二千二三百名。至其解納金課之法，係照金夫數目而定，每人每年征課金一錢六分，及手續費黃金五厘，歷年所解，平均約有二百五十兩左右，則年產當有五千兩之譜。

湟河流域淘金之法，由十餘農夫，組成一隊，清晨在河中掘一深五六尺之沙坑，將坑內之水隙盡，下午二時許水盡，即掘沙，用簍背負，堆集一處，一人用木桿將堆集之砂和水，徐徐推

下，經木製溜流下，細泥陷入木溜之板隙中，每次推沙數十簍，費時三小時，將細泥自木隙取出，置入淘金器，（羊皮製成）淘去細泥，即得黃金，每一隙一日可淘三次，所得之金約值二三元，成績不佳者，僅得數角，每人每日所得工資，約二三角之譜。

黃河流域柴達木河流域之貢爾勒蓋，大河壠，郭密，卡佛山，烏佛溝，瑪沁雪山，瑪尼圖，鄂果爾圖，查哈噶順山一帶，所產爲銳金及金粒，而以瑪沁雪山所產爲最富。瑪沁雪山，歷年由於湟源貴德等處人民，及外境商人，招募礦丁開採，產額年有增加，前清光緒十四年，派駐金廠防兵，自湟源至瑪沁雪山共設七站，嗣因果洛克番族刦掠金廠，因之停止。至三十三年恢復金廠，因探掘者日見增多，乃專練鑄務馬隊，往來保護，歸西寧鎮總兵督辦，益募礦丁，擴大金廠組織，責成鑛目，並派員駐廠監視探礦，徵收課稅，其鍊金之多寡，視鑛色之晦薄而定，大約挖砂百斤，至少可得金二兩有奇，至多有二十五兩，政府稅其什之一，不立定額。三十四年收課八十餘兩，宣統二年，收課四百兩左右。然計其贏餘，除官薪新兵餉外，所餘無幾其地孤懸塞外，毗連野番，商旅動輒刦殺，且兵力單薄，保護難周，加以交通不便，金苗雖旺，不能發達也。據西南鑛產調查冊所載^參：柴達木金鑛，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時，每年三十兩有奇，嗣後歲產七十五兩有奇，三十二年三十三年，至一百二十餘兩，宣統三年，三百二十餘兩，可知其產量之富矣。

通天河流域之玉樹稱多娘礮界內，通天河兩岸，皆爲產砂金之區。昔時雖有開採，然其淘法

過拙，故一人竭一日之力，往往所得不足一飽，且無論土人或客商，欲往開採者，必先納賄於官司頭目，方得開採，因之產額不多。

至各縣產金地方，樂都在城東十五里岡子溝，及南區一帶。民和在老鴉峽孫氏莊溝一帶。化隆在下六族科彥溝（清未曾開採五六年之久大如蠶豆最盛時期礦工至萬人藏民未滿意稅吏得賄民國後下令停辦）都蘭在可魯地方。玉樹在楞錯青錯地方。贊源年產金數千兩，銷於西寧及甘肅甘涼等地其產地分佈甚廣。如距城二百餘里之朱固寺所屬楚麻廠，（已開採多年），距城四百餘里之八寶寺，灘高崖，天篷河，野牛溝，及班固寺附近。（十里以內到處產金因寺僧把持當未開採）又永安城河西一帶，及距永安以西十里之晒爾免，以此五十里之羊腸子河，金羊嶺，沙金城並西南四十里之扎馬圖各地，均用水拉工開採。

(二)銀 青海銀礦，產量亦富，已經採出者，有噶順山，隆沖河，瑪尼嶺，希拉尕山，八寶山，柴達木，郭密，貴德可魯亞部之大小柴達一帶，及樂都縣之北區引勝一帶，贊源縣距城十里人頭溝之青石嘴地方，均產銀，多經開採，以隆沖所產最佳。現有蒙藏人民，從事開採，運至湟源，銷售漢人，以其地方偏僻，未敢逕往。

(三)銅 青海銅礦亦盛，如積石山海北之木勒哈拉完麻，海南之香日得可魯亞部之大小柴達一帶，瑪尼嶺切吉以西三十里之蒙岡山，八寶山等地，均有銅礦。

(四) 錫產於大小柴達，圖馬河，台吉乃爾，汪汗代海，及烏龍山小溝八寶山第一區，上十族，積石山考魯等地。惟俱用土法開採，產量甚微。

(五) 鉛 產於西柴達木，圖馬河，瑪尼嶺，烏蘭代克山，希拉爾山，及科魯克，台吉乃爾，保安一帶，土人掘坑融消，鑄成大塊，售於內地。

(六) 鐵 產於西甯，哈賴哈精，郭密阿木尼岡噶爾山西柴達木，烏蘭代克山，瑪尼嶺，積石山，考魯，霍碩特北右末，及樂都境內。西甯北山鐵礦，曾於明萬曆時設廠開採，規模甚大，每月一爐，出鐵二次，約共得生鐵三千斤，後以轉運為艱，採法不良，今已封閉矣。

(七) 玉 翠玉產於玉樹格吉族境之雜楚河濱，西寧縣山小南川丹馬莊，及湟源縣屬第三區小寺爾等地，亦盛產，居民開採，雕琢為酒杯等器具，及各種裝飾品之用。

(八) 硼砂石膏 硼砂產於柴達木，那木山科魯克台吉乃爾，及木勒所屬之野牛溝一帶。石膏在青海境內產地甚廣，皆生於紅色層岩之內，有時成極厚之層，自遠望之，即可辨識。西甯樂都及西柴達木並霍碩特西左後及霍碩特北左等地，產類極多，惟因無銷場，故多未開採。

(九) 硫磺及火硝 硫磺為青海礦產之冠，產於西部柴達木，南部之那木山瑪尼圖山霍碩特西左後及霍碩特北右末等處。西甯縣東三十里之小峽，有硫磺礦曾以土法開採。火硝產於大通河流域，青海西部柴達木科永克台吉乃爾及可貝勒，霍碩特西左後霍碩特北左霍碩特北右末等地。

(十) 煤

青海煤產甚多，惟因交通阻隔，工業落後，需煤有限，祇能就地銷售，以供給燒酒及家用而已。茲將所知各煤礦概況，略述如下：

(一) 八堡山煤礦，在民和縣享堂鎮東北二十里，煤質有煙，斜井及煤巷，共長二里許，鑿主掘井至煤層，即任工人自探自運自銷，每煤價一元，鑿主得一角，工人得八角，井下支柱用木，歸鑿主供給。現在鑽山煤價，每駛重得一百二十斤，售洋三角三四分，享堂鐵煤價，每百斤售洋五角至六角。

(二) 金鵝山煤礦，俗稱煤窯山，界於寧大通兩縣之間，相傳明洪武年間，曾經開採，以羅布藏丹澤之亂，地方失陷，因而淹沒。現有人在附近開採，原有洞口十二，近年增開三個，自地面至井底，深自一百尺至一百五十尺。每日共可產煤一百三十餘噸，(共三八四〇括括)年產約四萬噸左右。每一井口有礦工二十二人，分兩組工作，十五井口共有礦工三百三十人。所產之煤，質堅硬，色純黑，大塊如拳，俗稱把煤，可供圍爐取暖之用。碎煤可以煮飯，混煤可以燒坑。(混煤大者如豆與細末混合)和水製成煤塊燒坑燒爐，均能利用。各地每日來鑽山購煤者，大車不下二百輛，每輛可裝五百斤，驢驥約有一千頭，每驥可馱一百斤左右，驢可馴二百斤左右。運銷於西寧互助大通樂都貴德湟源等縣。運銷蘭州一帶者，數為甚微。其價值大塊每百斤七角至一元，把煤一角七分至二角，混煤七分至一角二分，煤屑五分至七分。四五六七等月，煤價較廉，九十一十二等月較貴，(三)五峯寺煤礦。在互助縣，煤質有煙，含硫頗多，燃之奇臭。現有洞口兩對。民國二十年，由縣署發給執照，洞深

一百三十尺，住民集合七人至十人，挖洞口一對，每對洞口自開工至穿煤層，需時三月，到煤層後，即隨意挖探。工人分兩班工作，不足直行僱用雇工，工資爲煤炭一背簍，重八十斤至一百斤。每班每日可出煤六十背簍，兩班共約合六噸餘至七噸。銷場限於本縣，作燒酒及燒野灰之用，開採時期，只冬春兩季，入夏有水患，且坑內不能燃燈，故夏秋兩季，不能挖掘。(四)樵魚堡煤礦。屬大通縣，距縣城三十里，相傳明洪武時即開採。煤山週圍二十餘里，煤質尚佳。現有煤窖十四井，深約三十餘丈，每窖每日可產煤五六噸，十四窖共可產煤七八十噸。煤窖之外，有水井二座，晝夜打水，均用舊法開採，故產量甚微。交通不便，銷場只限於西甯互助亹源民和各縣，十四窖中，計民窖十二，官窖二。(四)樂都縣煤礦。在縣南七十里，用土法開採。(六)觀音堂溝煤礦，屬亹寧縣，在縣東七十里，煤質不甚佳，中含硫磺，本地居民，每逢秋季，集股開採，至春季農興即止。(七)多羅煤礦，屬亹源縣，在永安城附近，居民採作燃料，產量甚微。(八)乙土門煤礦，在亹源縣永安城西百餘里，^(廿)煤質無煙，含硫黃甚少。(九)俄博城煤礦，距亹源縣城二百餘里，煤質無煙，火力甚強。(十)鴿子溝煤礦，在亹源縣八寶拉洞山後，因地在藏民居住境內，尚未開採。(十一)晒爾免煤礦，在亹源縣永安城西五十里，晒爾免一帶，到處發現煤礦，品質均佳，因在藏民居住，境內尙未開採。(十二)東溝煤礦，在化隆縣城西八九十里之東溝地方，民國十七八年，曾經開採，以作駐軍燃料之用。煤層距地面僅尺許，質劣有臭，以交通不便，故駐軍

他調後即停工。(十三)甘都煤礦，在化隆縣屬，第三區甘都堂堡谷羣峽，民國十二三年，循化縣商民，曾集資開採，旋即停工。二十年馬師長步芳，亦曾開採，以煤石間出而罷。(十四)可魯煤礦，在都蘭縣可魯地方，多露山外。(十五)茶石浪煤礦，在湟源縣屬第四區，深約丈許，面積可七八方里，現城內南商鮑永忠等，呈請開採。此外哥巴保，蘇莽界，瑪尼嶺烏蘭代克山，霍頓特北右末等地，皆產煤礦，情形不詳。

(十一)永八寶山屬第一區上十族，在昔發現朱砂等礦，曾盛行開採，以藏民迷信山中有神，光緒中，引起一度強烈之械鬥。八寶山又名阿米瞿呂山，該山已發現之礦產，有金、銀、銅、鐵、錫、朱、砂、煤炭、玉等，現已有人得省當局許可，開採該山礦產。藏民派代表請願保留，聞省當局以豁免上十族一切差徭作爲開採該山礦產之交換條件云。

(十二)鹽青海產鹽最佳，鹽地甚多，以希勒達布遜及達布遜東西兩大鹽池爲最大廣袤二百餘里，爲青海郡王，可可貝勒，鹽池扎薩，三部所管轄。鹽係天然而成，蒙人以鐵杓撈取即得，其味甘美。青海土人食鹽，咸仰給於此。其私運入內地者，遠至蘭州漢中一帶銷售，爲數甚巨。即蒙藏人，駝鹽入境，到處銷售，迄後改爲官鹽，不准入西湟礮三縣之境，私版不易越境，蒙藏人乃駝青鹽至湟源稅局，以鹽易青稞，計每駝鹽與青稞相抵外，僅贏餘利銀一兩有奇，每年產鹽約有六七千石，均由駝駝轉運至甘肅各縣，而大部分多暢銷於陝西之漢中及西安一帶。惟因交

通不便，以致銷路不廣，現設督運局於鹽池，並駐紮稅警保護，設鹽場於湟源，運鹽，由商人承包，每鹽一皮袋，（約重三十餘斤）易青稞四升，（每升約值洋二角）商人以略遠利微，近來運動不暢。惟蒙藏人之貧者，每年運售以賺小利，蓋在池內裝鹽時，成本甚低，甚至有不費成本者，故亦爲貨者所願。其附於鹽池之小鹹湖，皆含天然鹽質，凡低凹地水味均鹹，可以代鹽，惟較青鹽略淡耳。又哈拉池南岸有鹵井二十餘處，水純鹹味，儼如鹽井，大小不等，不用磚石砌築，深不過三四丈，廣二丈至六七丈不等。相傳前清雍正時，岳鍾琪追羅卜藏丹津至此，軍士病渴不能行，掘井禱天，甘泉隨地湧出，土井不涸不沒，即其遺蹟也。池邊又有石鹽二種，青海鹽質不淨，明如冰塊而色微黑，石鹽爲粉末，白如霜，細如雪，望之與硼砂無異，土人掃之，即調飲食，味微苦，鹽亦天然結成，隨掃隨生，日晒不融，遇雨則爲沖化。另一種爲石塊，如白塗白礬，又如初燒之石灰，細視之紋理如碎瓷，驗取之法，滴水其上，不乾，則鹽質已透，可以取食，搗而成粉乃用之。否則鹽粒堅如碎石，不易化也。此二者爲青海之特產，黑泥鹽爲柴達木所產，池在柴達木河，及可可烏蘇河，塞什克一帶。紅鹽產於科索克及向力迭，爲果洛克番族等所食用者。他如格吉蘇爾莽囊謙等處，亦產青鹽。又樂都縣之東享堂鎮有煎鹽一種，名爲土鹽，僅供本地人民食用。

（十三）硝砂 硝砂產於海西一帶深山之中取硝砂者多於嚴寒時取之取時必須去其衣服著以

皮衣僅露二目至洞鑿之不過二時皮色已焦取出之砂石即盛以瓦罐其性極易揮發受風或溫均可揮發淨盡故罐口必須密封之。

(十四) 磚石 磚石產於霍頓特西右後霍頓特西右末及柴達木一帶。

(十五) 白石粉 白石粉俗稱白土，可代肥皂，產於柴達木郭密及霍頓特西左後霍頓特北右

末一帶。

四、工業

青海現仍爲手工業時代，工業極爲幼稚，設能就地取其原料，開辦毛織業製革廠，則人民之生活與富力，當可日益增進矣。茲將各種工業，略述如下：

(一) 衣服類 (1) 褥子 用羊毛或駝毛紡成毛綫而織成。其織法在南部一帶，尙有木製土機，北部一帶，完全手工。其法將綫平牽地上，拴其綫鬚，向上一移，穿過綫絛，再以一極光滑而長薄之石塊壓緊之，復將經綫下移，再穿過綫絛，又以石塊壓之，如是循環不已，而襪布成。因織法過笨，每日僅織數尺，寬約尺餘，每疋長約五丈，可爲製衣服之用。(2) 梭織 為青海毛織手工業中最優良者，寬約七寸至九寸，每疋長七丈至九丈不等，質綫細而而上有軟細之綫毛，幾與珍珠絨相似，色有紅紫白三種，可爲衣料。亦有綠色白色而綴以十字圖形之散花者，俗稱爲花襪，可作襪墊。尙有五色相間之柳花紋者，則純爲女性衣料，因有毛質，不易透水，亦可作爲雨

衣之用。(3)毛布 俗名毪子，爲羊毛織成，亦係家庭手工業。其法先將羊毛洗淨晒乾，以手扯鬆，然後以極簡單之堅子，使之旋轉而成毛線狀。再用與內地織布機相似之機，織成毪布。細者可作衣料，粗者可作盛糧食之口袋。又用牛毛摔成細線織成之布，可作綿帳蓬之用，其色黑，即所謂黑帳房也。(4)織絨 選擇細軟羊毛，紡織而成。中人之家多着之以代皮裘。陝甘晉人，從前亦多購用之。(5)毛絨 以羊毛用手捻成，爲編絨衣手套毛襪等物之用。(6)毛毯 俗稱栽絨毯，以羊毛綫加染顏色，用手工織成。有地毯、馬褥、椅墊、台毯、炕褥等類。其法先垂經綫如簾，再以羊毛綫套束之，再用刀裁平壓緊。如有圖案，任何花樣，均可織成。綏遠雷夏一帶均有，外人亦每喜購作地毯。惟無大規模之工廠。故產量無多，輸出亦少。其價格普通每方尺約在一兩以上，其優劣視經之多寡而分，最佳者每方尺一百二十經，次者百經再次者八十經。(7)毛氈及毛氈衣 蒙古及西北各省均有，惟純用羊毛，青海則牛羊毛並用。其法以牛毛或羊毛平鋪於板上，層層堆集，上用重物壓之，故多沙質不淨，近多仿用竹簾，可使渣滓下漏，可爲炕氈及包物之用。又可懶成衣狀，貧人多着之。青海兵士，亦多人有一身，用以禦寒蔽雨。其毛質細軟者，可爲桌氈。(8)毛絨 以羊毛或駝毛用木槌成，就如內地彈成之棉花，佳者可至三四槌，今亦多用彈，可爲裝棉衣之用。

(二)飲食類 (1)酥酪 其製法以牛羊乳滿注木桶內，蓋鑿小孔，以柄長三四尺之木槌，穿

於孔內而搗之，搗至漿狀，即成爲酥。色白者爲上，黃色次之，紅色又次之，紅色而和血液骨汁

者爲最下。內地人嘆之，覺腥膻欲嘔，久而可口，常食之能禦寒健筋，力治血虛氣喘諸症。(2)

酒 青海酒有二種，一曰燒酒，用青稞製成，漢回人多用之。一曰乳酒，用牛羊乳製成，蒙藏人多用之。其法先沸水注於桶，俟其冷後，浸入酥酪，酥沉油浮，毋得搖動，日日以鮮乳汁滴之，以味酸爲度，約數十日乃成。味酸而腥，略有酒氣，不易醉人，惟內地人飲之，難以下咽耳。

(3) 乳餅 以黑麵粉調酥爲之。(4) 乳脯 以羊牛肉熬而成糜，晒乾之遇水即酥，旅行時便於攜帶。(5) 糌粑 普通稱爲砂麵，原料爲青稞，其法先將青稞用熾熱之鐵鍋炒熟，便成米花狀，然後搗成細末，同酥酪茶拌勻而食之。稍粗者曰拉斯稞，考其原質，富有澱粉，及養粉，爲滋養食

品。(6) 乾魚 青海產魚鹽甚富，蒙藏人雖不食魚，但漢人回人食之。夏日湟源漢人，每將青海中之魚晒乾，因地面上有鹽質，自成鹹魚，運至西寧及甘肅蘭州等地銷售，名曰乾魚。

(三) 住居 日用類及其他(1) 石灰 青海各地，石灰岩分布甚廣，因用途不大，故燒灰之業

尙爲幼稚。土人築土爲爐，斫木爲薪，拾石燒之，即成石灰，大通之樵漁堡有之。(2) 皮革 青海產羊及各種野獸，每製其皮爲裘褥之用。其法將生皮（即血皮）置於天然硝水或石灰缸中，使浸洗數日，又於硝水池內，再浸二三日，取出晒乾，將皮折疊以足反覆踏之，使其柔軟，即以猪牛之腦髓和少許酥油，塗於皮面，再反覆揉之，便成柔軟之熟皮。在昔多用鹽硝，攜至內地輒起

潮濕，近乃多用水硝法，可免脫毛並皮潮濕之弊。又蒙藏人所着之靴鞋，乃牛馬所用之鞍轡，多用革製成，故青海製革業亦盛。（3）藏香 收集各種香木，研末為膏，製成長條，即為綫香。粗細長短不一，燃之奇香。因蒙藏人信仰宗教，故製香甚盛，輸入內地者亦多。（4）刀 刀 產鐵之區，土人能鍊化純鋼，鑄成番刀甚銳，青年藏人，幾人有一柄，出外時佩于腰間。（5）染料 用蘇木實靛青等為各色染料，靛青係用靛草之汁，和石灰而成。（6）毛繩 分牛毛羊毛二種，牛毛製者粗而硬，羊毛製者細而柔，均作繩索之用，因青海不產麻而毛甚多也。

五、商業

青海商業，不大發達，茲將各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市場 青海商業以西寧等地為中心，凡漢藏貨物，莫不總匯其地，而湟源尤盛。天津客商，收買皮毛，輸入茶糖布疋洋貨者，亦盛集于此，再分銷于各地。蒙藏人經商，多為喇嘛，資本領至市院，貿易亦大，惟其範圍，以本省境內為限，無遠行至內地省區者。漢商貿易，以山西陝西河北人為最多，資本頗巨，多設莊號行家，收買皮毛土產，輸出於天津，再由天津販買洋貨布疋，銷售於青海各處。買賣之間，獲利倍蓰，本地土著，多為小本經營，在各鄉村設立小店，每年秋夏之際，派其店夥分赴各鎮市，銷售貨物，並收買土產。

（二）集市 蒙藏人民貿易，因無常設之商店，多按定期在一定地方集市。以歲言，北部蒙

人，每年秋冬二季，定期至湟源齊源大通一帶集市，春夏二季，則定期在本境內集市，數百里間，皆來趕集，就曠野爲市場，物貴者蔽於帳，物賤者曝於外，器物雜陳。漢商所販者，大抵皆茶糖，布疋，木器，及供佛應用之零星器物。土人所出賣者，則全爲本地產物。漢人欲買各物，先至蒙市揀擇估價，再引蒙藏人至漢市，於應需物件，亦任其自行挑選，至相當價值而止。每次凡二十餘日乃散。南部藏人集市，多在寺院，有定期，凡會期將屆，商販不遠千里而來，所市之初，皆番地土產。而所售者以皮張茶糖布疋爲大宗。凡藏人所需要者，類皆有之。平時則多聚集於結古等處，亦有販至各村落者。以月言，每月某日至某日，在某地集市。俱有一定。各市鎮十日之中，每有三日爲集市之期，如三六九或二五八或一四七等日，每三日爲一場，凡買賣畜種者，必須三場之後，始潤手續，所以防畜類之有疾病，買者因而損失也。茲將玉樹藏族之集會日期及地點，列表如下：

日 期	地 點
舊歷正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	扎武新寨莊 喀拿莊 迭達莊 覺拉寺
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	拉卜寺 慈尼牙寺
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結古寺 歐武寺 朵藏寺

四月初七日至初十日	東周寺
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情錯寺
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竹節寺
五月初七日至初八日	拉卜寺
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禪姑寺
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薩喜寺
八月九日	結古
十月初七日至初十日	班慶寺
十一月十五日	尕藏寺
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九武新寨莊

(三)貨幣 青海商業，除西甯各縣外，均為蒙藏遊牧民族聚居之地，尚在以物易物時代，貨幣不甚適用，因不辨銀色之真偽與重輕也。即旅行之人，如飲食之費，駝運之價，亦須以貨物為抵，予以銀兩雖多不收，其交易不外牛羊糖茶及布疋，因牛羊為彼之所賤，我之所需，布疋糖茶，為我之所賤，彼之所需，如以駝價論，內地行程，每日每駝價銀七錢，至番地祇須茶斤餘，

或糖一斤，即可相抵，至近邊一帶，亦有以銀錢交易者。又玉樹等二十五族流通之貨幣，皆皆英國幣，近已不用，現均爲川邊打箭爐所鑄之川圓。每圓合內地銀三錢一分二厘五毫，別無輔幣，以川圓之二分一，四分一，六分一，（即以川圓一整圓中分爲二或四或六）爲零之用，重價則以銀若干秤。（一秤五十兩合川圓一百六十元）每金一兩，合川圓一百元。

（四）度量衡 蒙藏人貿易，計算物價，不以實物之單位爲準，而以貨幣之單位爲準，爲買紙而不言紙之，每張價若干，但云川幣一元，買紙幾張，其他各物亦如此。藏人無尺，爲量布則以布幅之寬狹折角等方爲一方，量物用箇，（青稞一箇合內地秤十五斤）稱物以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爲一斤不等。記數以念珠爲算具，但近來藏商已有用珠算者，係由內地之商人所傳授。

（五）商品 青海之輸出商品，以皮毛藥材爲主。如羊毛羔皮牛皮野獸皮，麝香，鹿茸，大黃，知母，冬虫草，及毛織品鹽等，輸出陝甘天津各地。其輸入商品，自西藏來者，有氆氌、藏香、乳香、藏糖、藏紅花、藏桃、藏棗、鹿茸、麝香、雪蓮、蠟珀、珊瑚，野牲皮、羔皮、羊皮、經典、桑皮紙、小刀、（直形長約一米達左右貴者值百兩）藥材、銅壺、鍋、顏料、鹹灰、（自藏邊三十九邊來者歲至數千担用以和茶）銅鐵絲、條板、洋磁器、洋絛、洋斜布、洋緞、呢絨品、小洋刀、洋鐵器、玩物、蠟紙烟、（以上十項皆英國貨係自藏轉來者）鬼子皮、（俄國貨）等。自川邊打箭爐來者，有生絲類、綢緞、布疋、哈達、紙類、茶、（歲至數十萬就多轉銷於西藏）醬菜

、海菜、磁器、白米、紙烟、捲烟、酒、熟牛皮、豹皮、乾果類、糖、虎皮、（以上三種皆雲南
貨）孔雀石、（陝西產）等。自甘肅西甯來者，有銅鐵鍋、火盆、鍋搚、麥麵、掛麵、大米、大布
、粉條、磁器、酒、葡萄、棗、柿餅、驥馬等。輸出品中，以羊毛為大宗，因其產量甚豐。據各
縣調查，貴德年產一百二十萬斤，湟源一百三十萬斤，魯沙爾二十萬斤，上五莊十八萬斤，循化
十五萬斤，亹源三萬斤，其他蒙藏民族居住地方，以畜牧為專業，所產尤多。故每年由各地運出
之數，亹源約計三百五十餘萬斤，（每百斤約值銀五十兩至二十餘兩）循化同仁保安等處，約一百
五十餘萬斤，魯沙爾上五莊二處，二百餘萬斤，亹源永安俄博一帶，約一百五十餘萬斤，貴德魯
倉拉加寺一帶，約二百餘萬斤，郭密恰布恰大河場一帶，約一百餘萬斤，永昌黃城灘等處，約五
十餘萬斤，甘肅肅州敦煌等處，約一百五十餘萬斤，玉樹一帶羊毛，南出西康康定者約五十萬駢
。（每駢重二百四十斤值銀二十餘兩每年輸出西康者約有一千萬斤其餘多由西甯輸出）在西部之
台吉乃爾及柴達木一帶之羊毛，多售於新疆之經商，約數百萬斤。次為羊羔皮，多為行莊收買，
運售於甘肅西康四川天津綏遠上海各地，駝毛及大羊皮，山羊毛，亦有客商收買，其數亦鉅。牛
馬及野牛馬皮，運銷於甘州一帶者甚多。

（六）歇家
青海經商，尚有一種行戶，名曰「歇家」。凡蒙藏人均卸裝於其家，實為招待
蒙藏客商，寄存貨物之所。並代為完納畜稅，紹介交易貨物，以故「歇家」從中得利甚多，但其

勢力亦甚大。因寄居海藏之漢人，亦多與之聲氣相通，凡旅行出口，經其代辦駢馬，沿途乃可暢行無阻，得其一紙護符，並可邀蒙藏人之保護，一切甚便利也。現在湟源縣內，共有四十餘家，最初不過爲通蒙藏語之牙儈，因客商交易不能與蒙藏人直接交涉，故以重金貸於「歛家」，令其代爲買賣，於是歛家乃得居間取利，遂多因此而致富，往往擁資鉅萬，交結官府，齒於縉紳，有左右金融之勢力。近且依勢壟斷商業，欺騙蒙藏人民，並於天津上海等處，設立分號，直接運銷貨物，而昔之天津等處客商，已漸失勢矣。此卷以「小史」題，蓋當時未有專書，故用此名。

(七) 資本 青海商業經營，較內地困難數倍，一因需要者少，二因運輸不便，三因道途不靖。故經商者務須多籌資本，如欲作五千金之交易，必須三倍其資，方能周轉靈活，蓋以中途運輸存儲待售及門市出售三項之貨物，各須五千金也。因之貨物價值，異常昂貴，惟商人謀利亦較厚。

(八) 賒賬 以物易物，土貨價值甚廉，又可賒賬。如即時交貨，一元商品可易二元之土貨，如一年或二年交貨，一元商品，可易十元之土貨，如五年交貨，一元商品，更可易五十元之土貨。而蒙藏人等均誠實，不至失信也。

六、林業

青海多天然森林，以柏楊爲大宗，其他如松樺櫟櫟，與蘇木皆有，大者在合圍以上。柏子可

爲食料，棟實，蘇木，可爲染料，深山僻地，大木爲風所拔，日炙風吹，每至秋後燒荒，同歸於燼。山中雖有木材，以山川阻塞，運輸極難，故森林之多，無地不有。如共和縣境黃河上游兩岸森林繁茂，河南之汪什科先木多一帶森林亦盛，至港哇大河壩以及往西之可可烏蘇等地，有居力蓋丹巴托力合三家之林，皆松、柏、楊、榆之屬，綿亘數十里，日光不透，粗者有十數圍。青海之可可貝勒之地，松柏亦蕃，宗巴受巴隆之西南山中科秉克之北山中，以及台吉乃爾等地，森林之地域極廣，人跡罕有至者。其他如查哈噶順山，阿牙爾，巴勒山，都蘭，玉樹，囊謙，蘇爾莽，巴燕峽，郭莽寺等處，以及湟水兩岸所有山谷，盡是森林。惟因密生之故，不免矮小，而許多大森林，多從來未經採伐。除寺院修廟宇及漢人居附近者砍伐外，其餘則僅取柏葉以爲香料而已。一因青海人民大都不建木屋，不燃木材，二因崇信佛教，謂山林有神憑臨，不敢損折。且謂向屬無林之地，如植以樹林，神必加以不祥，以故許多宜林之地，俱係童山荒谷。如能注意造林，前途實大有希望。青海爲我國各大河流發源之地，水源極富，且非沙地如龍曉示蒙藏人民以植樹之利益及方法，使其廣植森林，不難遍地蒼蒼也。

七、漁業

青海境內，河流甚多，故產魚亦富，如通天河鴉礪江子曲雜曲解巴兒曲諸水，均盛產之，而科科諾爾（即青海）中之魚尤多。又有名之無鱗魚，多產于布拉河及巴冷湖中，每年結冰之際，

鑿冰爲淵，置燈於淵口，魚見光出躍，遇冷即彊，一夜之間，可獲數千百條。然因蒙藏民族不食魚肉，任其生長，故繁殖甚盛，見人亦不驚避探手可得。惟青海距湟源僅二百數十里，每當冬夏二季，湟源漢人，多結隊往捕，夏日水漲，魚多至岸旁水中，捕而斃之，除去其臟腑，置地上，晒成乾魚。冬日鑿冰取魚，亦運甘肅蘭州及甘涼一帶，名曰冰魚。據統計，冬夏兩季，可捕得三千石左右，每石魚可售洋六七元。至蒙藏人不食魚肉之理由：據云（一）佛教戒律對於動物祇食蹄爲雙歧者之獸類如牛羊等，不食魚肉，自成習慣。（二）認魚類爲龍王之子孫，相傳傷害魚類時，必起暴風，損壞帳房人畜，故相戒不食。（三）或謂魚字在藏文與女陰同爲一字，視爲污穢不潔之物，故佛教以爲戒律。未知然否。青海產鹽亦富，如能廣捕魚類並製作罐頭，遠銷各地，其在經濟上價值亦甚大也。

八、獵業

青海到處皆有野牲，且近年野牲皮張之價值，亦甚昂貴。故從事獵業者甚多，但千百戶及各寺院，往往封斷山林，禁民獵取，因之獵業亦不能十分發達。其獵戶所用之槍，多來復槍，約距槍口十生的處，皆裝有木叉，當瞄準時，用以支撐於地上，藏民時時練習，故其射手，皆發無不中。各種獸皮，行銷內地，獲利甚大。

六、青海之社會

一、宗教

青海宗教以回佛二教，勢力最大，餘極少，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回教 回教之名稱不一，以地域言，稱爲天方教，(天方卽今之阿拉伯)以教義言，稱爲清真教，(天方典禮中釋清真二字爲獨一主宰之意)以譯音言，稱爲伊斯蘭教。(Islam 係從之意)以種族言，稱爲回教。(口知錄謂中國向稱喀爾葛什爲回回族或由回紇回鶻等音轉變而來)又成因其教祖之名，而稱爲穆罕默德教。穆罕默德，阿拉伯人，生於紀元五七〇年左右，約中國陳宣帝時，他從研究猶太教與基督教中，創造一種新宗教，以改革阿拉伯民衆的偶像崇拜，而變爲一神崇拜。其傳入中國當在隋唐時，水路由南海至廣東，(廣州有幹歌士墓回教人認爲中國回教創始者其墓碑記貞觀二年建)陸路西北至西安(西安有天寶元年王鉢所撰之回教碑)其教義可於可蘭經中得之，以知天識聖爲宗旨，以教事爲工夫，以致命達天爲究竟，認阿拉神爲獨一無二之主宰，與猶太教崇拜耶和華相同。在道德方面，主張濟困扶危，忍苦受難，禁止一切姦淫殺戮盜竊貪污虐待賭博等之行爲，並嚴禁吃食豬肉及生物之血，惟多妻與蓄奴，並爲神之聖戰，不加禁止，總計其信徒所守之規則，不外信仰，祈禱，布施，禁食，與朝聖等。而篤道之功德，可

分爲五種：一曰念真，卽常常思念真主，分口念與心念二種。二曰禮真，卽祀拜真主，私人每日五次，（在寅午申酉亥五時）公衆七日一次，面皆西向，事先，必須齋戒沐浴。三曰齋戒，卽飯食之禁忌，一年中有一月爲齋期，（在第九個月）在此月中每日日出至日沒，凡信徒均須斷食。（惟旅客病人小兒老人除外）至不食豬肉，爲普通定律。卽牛鴨等生物非經阿訇念經，亦認爲不潔不許飲食。在齋戒時，除斷食禁食外，又有夫婦不得同房，官廳商民，停止業務等，否則謂之破齋，有相當處罰。四曰施濟，卽信徒皆有捐輸之義務，照所得抽十分之一或二，爲供奉資，且爲累進率，以爲施濟貧乏之用。彼等認施濟爲信徒最要之功德。五曰朝覲，凡信徒有經濟力者，須至阿拉伯之墨加朝覲一次，其禮節繁重，約歷九日始畢。此其大略也，青海回教由新疆傳入，因軍政權多在回教徒手中，故回教亦盛，且有勢力。其禮拜寺到處設立，按其規模八十家以上者爲上寺，五十家以上者爲中寺，五十家以下者爲下寺。各縣共計三百六十餘處，計西甯大寺十七，中寺十四，小寺二十七，共五十八所。民和大寺十六，中寺十八，小寺二十四，計寺五十八所。樂都大中小寺各一，共僅三所。湟源大寺一，中小寺未詳。互助大寺二，小寺七，中寺未詳。亹源大寺六，中寺十，小寺七，計共二十三所。循化大寺十六，中寺二十八，小寺十九，計共六十三所。大通大寺十一，中寺二十，小寺三十一，計共六十二所。化隆大寺六十四，中寺五，小寺十六，計共八十五所。

(二) 喇嘛教 即佛教。喇嘛為「無上」之意，創始於印度，唐太宗時，吐蕃都於拉薩，奄有青海，太宗以文成公主妻其王悉曇，公主赴藏時攜有中國之文學書籍，及佛像經卷，並讀征服尼泊爾國後，又娶其王女拜木薩，亦攜其本國之文化及佛經，於是喇嘛教盛行於西藏。青海因之亦盛。至明永樂十五年，宗喀巴生於今青海省會之西甯後，學道於西藏，演大乘教，改立教義，易黃衣冠，故稱為黃教。今日青海蒙藏民族信仰之喇嘛教，皆此派也。蒙藏人崇信喇嘛教最篤，家有二男，則一男為僧，甚至有男女各一，則男子為僧，女子繼產，且女子為尼者亦甚夥。尤以赴拉薩，為有生莫大之榮事，無論僧俗男女老幼貧富貴賤，趨之如驚，歲時不絕於道，且有童男幼女，父母禁不念經，而自逃赴拉薩者。雖不為僧之男女，老幼，無論行止操作，亦誦經，未嘗稍懈，即兇人暴客，亦口中喃喃不已。每莊必有淨室一所，雖不及寺院之宏敞，而較民居為潔淨，謂之摩尼室，中有僧人一二為教授，凡非僧徒，無論男女老幼願誦經典者，按時集於其中，誦經時，有一日不食不飲不言不笑者，謂之閉齋。每莊皆有塔，內儲印紙經典，謂之摩尼塔，塔傍堆白石片，上刻藏文「唵嘛呢叭咪吽」六字，飾以五彩，謂之摩尼石。藏民富者以出資鑄摩尼石為功德，貧者以轉摩尼為公德，多多益善。亦有於轉摩尼時，且誦且拜且轉者，年老者多手摩尼，（分金銀銅皮製數種，有大中小三種，小者高二寸圓徑三寸半，圓桶中有軸可轉，桶傍有耳，桶有嵌珊瑚寶石者，軸樞以蚌殼為軸，既至蚌壳磨壞，則為公德完滿矣）。且行且誦且搖，凡聞

轉路口，亦皆有摩尼塔或石，行旅之人去從塔石左，來則從塔石右，不偏行一面，亦以爲轉摩尼也。每遇邱阜湖泊火石，亦必繞行一周，以爲公德，謂轉摩尼。年老者，可修死路，有疾患者，可祓不祥，負罪之人，可消罪孽。無論僧俗懷中均佩有雕刻佛像，謂可避不祥。可知蒙藏民族，信仰喇嘛教之一班矣。寺院到處林立，建築壯麗，茲將青海各縣及玉樹二十五族境內寺院，列表如下：

寺院名稱	寺院地址	僧徒人數
塔爾寺	西寧縣屬	二二〇三人
千佛寺	同	二人
西納寺	上	一〇人
夏駿寺	同	二人
石城寺	同	八人
朵住寺	上	六人
噶多寺	同	四人
薛家洞寺	上	六人

扎麻洞淨房

奔巴爾淨房

水峽淨房

三塔寺

普崖寺

遍布寺

平安寺

鄭家寺

廣賾寺

張家寺

貴曲寺

廣惠寺

龍田寺

奴木齊寺

靜房寺

一人

二人

三人

二三人

四〇人

七八人

二三人

一七二八

二二八

八人

五人

五九〇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大通縣屬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班國寺

加多寺

朝藏寺一名曲卜藏寺

窟爾錯寺

工巴寺

石家寺

珍珠寺

墨家寺

迭禪寺

結思丁寺

思古泰寺

阿哇寺

圖巴寺

家莫寺

木干寺

同

同

同

同

貴德縣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〇人

一五人

二〇人

二〇人

一〇二人

八人

七人

二五人

二二人

一九人

一六人

麥隆寺

邊都寺

古郎寺

安俊寺

塔勒寺

昂朗寺

周壘寺

加卜吉寺

格亥扎寺

鐵哇寺

你爾寺

朱旦寺

桑主寺

爾娟木寺

香毛且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八

一八

五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三〇人

二三人

六人

二人

五人

六人

更羅寺
色勒寺
却卓寺
也納寺
拉扎寺
晒爾加寺
朗扎寺
挽角寺
互家寺
官莊寺
阿鐵寺
完受寺
產那寺
扎倉寺
古哇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〇人 八人 一人 八人 八人 二人 九人 八人 三人 七人 六人 三人 七八人 二人

結丁寺
卡錯寺
夏羣寺
乘榜寺
魯倉寺
白馬寺
合爾加寺
得青寺
千布立寺
新寺
和樂寺
官巴索馬寺
朱爾旦寺
阿產美寺
多力藏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共和縣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五人
三〇人
六〇人
二〇人
三〇人
三〇人
六〇人
六〇人
二〇人
一〇人
五人
一人
二人
二〇人
二二三

他石休寺	二〇人	同上
覺石科寺	二〇人	同上
麻海寺	三七人	渥源縣屬
扎藏寺	三七人	同上
金佛寺	三六人	同上
洞闕寺	六五人	同上
拉卓奈寺	三二人	同上
瑪曲寺	一五人	同上
賽治寺	九人	化隆縣屬
安官寺	五人	同上
衣什加寺	一〇人	同上
加干若寺	一〇人	同上
加去官巴寺	二〇人	同上
徒哇寺	一八人	同上
他加寺	二〇人	同上

宋洞寺

白加寺

工什加寺

丹豆寺

榮桂寺

得加寺

知懷隱寺

朵加寺

夏理寺

只扎寺

跨風寺

朵如洞寺

知巷寺

若貪寺

卡崗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〇人

四〇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五人

一二人

三〇人

三〇〇人

三〇人

五人

一人

三〇人

二〇人

四〇人

中風寺	卑塘寺	朱楞寺	東麻昂寺	格錯寺	邊都寺	朱胡弄寺	則堂寺	東冲寺	沙冲寺	族惠寺	蘇格寺	麻大寺	多大寺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循化縣屬													

三〇〇人
二二一人
二二一人
一〇〇人

夕厥寺

曲卜藏寺

卡家寺

古雷寺

寧也寺

鐵孫榜寺

東灣寺

金昌寺

蒙洪寺

東納寺

都拉寺

碧龍寺

甘禪寺

靈藏寺

鴻化寺

一二二人

一二三人

一六人

二五人

四三人

三八人

三一人

三〇人

二八人

二二人

二三人

二六人

五〇人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佑寧寺

天堂寺

張沙寺

扎隆寺

松樹灘寺

白馬寺

札爾寺

綽隆寺

曼頭寺

金剛大寺

仙密寺

朱固寺

加多寺

二塘寺

班固寺

互助縣屬

三〇〇人

三五〇人

五人

二人

三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臺源縣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七人

甘禪寺

瞿奐寺

鹿角寺

扎的寺

章嘉寺

羊官寺

馬營寺

蘆花寺

西來寺

藥台寺

紅哈寺

張家寺

鹿角瓦寺

長嘴溝寺

邵家寺

樂都縣屬
同 上

三〇〇人

七人

六人

三〇〇人

二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七人

七人

八人

六二人

一人

三人

一五人

一〇人

天堂寺 壽樂寺 天堂寺 廣濟寺
壽樂寺 山城溝寺 廣濟寺 廣濟寺
甘溝寺 龍溝寺 甘溝寺 龍溝寺
王佛寺 京覺寺 王佛寺 京覺寺
鳴鳳寺 延福寺 鳴鳳寺 延福寺
與綠寺 王佛寺 與綠寺 王佛寺
南山寺 金山寺 南山寺 金山寺
八掛寺 八掛寺 八掛寺 八掛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蓮花寺

宏善寺

龍合寺

慈利寺

張家寺

延壽寺

靜和寺

靜同寺

寶佛寺

靜覺寺

吉祥寺

西納寺

開化寺

仁濟寺

寶剛寺

寶剛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和縣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五人

三〇人

十三人

八三人

九三人

一五人

六六人

四人

三二人

七八人

七八人

二十一人

二十一人

塘爾塲寺

廣教寺

治爾吉寺

普化寺

洛巴寺

如來寺

都蘭寺

朶旦寺

剛咱寺

永甯寺

香日得寺

日安寺

麻喜寺

康蓋日交旦寺

汗什代海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都蘭縣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九人

一四人

八人

三人

十二人

三人

五人

二人

七人

二〇〇人

隆務寺

同上

八〇〇人

德千寺

五〇〇人

拉加寺

一〇〇〇人

賽勒寺

同上

三〇〇人

什則寺

同上

一五〇人

(三) 耶教 耶教在青海勢力甚微，然在舊西甯道所屬各縣中，傳道甚久，信徒亦不少。據調查天主教堂共二十處，其教友大通縣男四百四十一人，女三百零二人，西寧縣男一百五十四人，女一百一十一人，其他各縣千數百人，共計三千二百餘人。耶穌教堂八處，教友大通縣男四十八人，女二十八人，西寧縣男三十三人，女三人，其他各縣數十人，共計一百九十七人。

二、風俗

(一) 衣飾 青海因地屬高原，天氣寒冷，故衣服原料，多取毛皮，尤以蒙藏民族為甚，製法：先以新剝羊皮，洗刷血痕，刮淨附肉，置於乳油餘下之酸液中，加鹽浸漬，數日後取出，晒乾，用手搓揉使軟，乃以毛線縫綴成服。普通蒙藏人，皆穿綿羊皮，山羊皮製成之無表皮袍，袖長等身，身長及地，並無鈕扣全身寬大，領用羔皮，外罩寬約十五公寸長約一公丈之紅布，彷彿大氅，袖頭亦覆紅布；間有於皮統之外，再用紅棕藍等色之棉布為面，或僅在皮統前後襟邊，鑲約

一公寸寬之黑色棉布或呢布，較富者多穿細毛輕裘，表用綢緞，領用猞猁，袖口襟邊，鑲以獵豹等皮，年老者更於其上加有氆氇大衣；衣面顏色，以紅黃紫為最普通，間有用藍黑色者，惟灰白色絕少應用。春秋冬三季衣服，皆為皮製，夏日多穿氆氇大衣，較富者內襯夾袍，貧窮者則依舊皮襖，或竟袒臂；多雨時節，則御毡襖，毡襖以羊毛所壓成三四公厘厚之衣服，表面光滑，不留水，不滲雨，即所謂無縫衣也。女子衣服取材，與男子同，惟袖端襟邊之鑲花較多；衣長及踵，以掩腿部袖短及腕，腰身較窄，惟同仁屬之吾屯族婦人，均着短衣。蒙藏人民之皮袍，不僅為日間之衣服，夜間並作被褥，故皮袍宜長大，否則睡眠時不足覆其兩足；但為晝間穿着時輕便計，故于腰間束帶一幅，將衣提至膝上，腹部隆起成垂囊；一則行路方便，二則可置零用物件；女子為覆蓋腰部，垂囊較小或竟曳地。一般人民，不穿內衣，且以工作之方便，常袒右臂，或竟全袒；其高貴階級，或少事工作者，多着紅色綢緞內衣；然亦不常洗濯。女子亦以穿翠綠色或深紅色之內衣為謹飭。男子下體有單褲，冬夏不易；女子則大都無褲，惟同仁屬吾屯族皆穿褲。男子戴自製之高尖帽，緣綴以狐皮或羔皮，寒則下之；頂高約二公寸，而成尖形，藏族人民，莫不戴此；惟男子所戴者，較低而已。帽多紅色蒙民中之富裕者，無論男女，皆喜戴平津製之四耳綢帽，頂綴六公寸長之紅線繩一束，蓋猶沿滿清之遺風焉。

足不穿襪，僅有長統皮靴，內墊毛毡，且緊束靴口，以防雪水之灌入，及行動之便利，此種

皮靴，大都由湟源西甯製造，而運至內部。玉樹等族且能自製皮頭綢統之靴，流行普遍，夏日赤足不履。冬日行路時亦將皮靴脫提手中，睡眠不用枕，大都以皮靴或石爲之，旅行時即以馬鞍代之，襯褥則由老羊皮或黃羊皮爲之。紅教喇嘛留髮不剃，且參雜假髮，繞繩成盤，圓于頭頂；全身服裝，以紅爲主，黃教喇嘛不留髮，身穿紅色或紫色服裝，頭戴鷄冠黃帽；其學問淵博或階級高貴者，戴絡繹高冠，御黃色衣服；亦不穿褲，僅襯圍裙。王公土司及平民，仍多留髮辮，或蓬首，且藏人猶多喜穿清製蹄袖衣服，甚或有穿蟒袍戴花翎者；筵會或過年節時，在衣飾更易辨別其階級；無論男女老幼，項間繫一佛盒，中儲金屬佛像及梵經，作爲護身符。男子左耳垂有嵌寶銀鑲，手御寶石指約，腕套銀鐲，腰懸三四公寸之小刀及火鎌，前身常橫插約一公尺之鑲寶駕鞘利刀，背負無煙快槍，胸束彈粒，駕駿馬出發，以度其獵牧生活。婦女兩耳垂有鑲嵌珊瑚之大銀耳環，精細佛盒上又繡繩大小不一閃耀參雜之寶石珊瑚瑪瑙。兩腕滿繞嵌寶鑲紋之銀鐲，十指各有手記腰帶上繫有小刀一，針袋一，及成貫之銅錢三數串，並重約半斤之銀製或銅製之大鉤爲飾品。（原爲鉤牛乳桶之用）已嫁婦人之頭髮分辮成兩束，蒙族婦人以鑲嵌金銀線之辮套，由耳後垂至胸前，穿過腰帶而下，藏族婦人則以髮辮直垂于背後，穿過腰帶而下。未婚少女以頭髮編成數十百條小辮，約數月始梳洗一次，每次需竟日之功，因辮數過多，不易梳成，辮垂腦後，長約及臂，中多夾黑線或假髮，以均勻橫聯諸辮，頂髮梳一大辮，居中。上有布條上綴銀元色石等物

，至臀部有一橫板，而以羣辮繩繫之，下垂布片，寬約二公寸，長約六七公寸，片綴銀元色石蚌殼等飾物，約五六十枚，蒙藏民族不喜沐浴，每晨僅用茶杯鹽水洗面手；故男女多蓬首垢面。然女子亦有塗酥油或羊骨髓及脂粉于面部者。此係青海內部蒙藏族衣飾之一般情形。至其他各族衣飾，與內地漢人略同。

(二) 飲食

青海大部爲蒙藏民族均以畜牧爲業，故其食物以乳肉爲主，間有炒麵，婦女黎明即起，燃火烹乳茶；先以滾茶半杓，略加酥油，口宣佛號，先向灶神日神，行禮洒茶，然後入幕早餐；先進「豆腐茶」，豆腐茶爲（藏語），係炒麵粉及粉渣酥油，加茶而成之飲料；飲數碗後以右手無名指和攬所灑之炒麵粉，挑起而食之，然後更加炒麵粉約重六七兩，上置乳渣酥油，復滴以少許茶湯，以右手攬拌成粉團食之，更飲茶湯以潤口，並略食隔宿之餘肉。此種飲食，次數至爲頻繁，一日中每三小時必食一次，客來亦以此敬客。蒙藏所用之食料，除酥油乳渣皆由牛羊乳製造，可以自給外，裸麥及茶葉，莫不仰給于鄰省故青海之輸入，亦以此爲大宗。黃昏進晚膳，各有半熟之大肉一方，重可三斤；左手持肉，右手執刀（即佩于腰帶上之小刀）且割且嚼，而留其少半，藏于木盤，以待翌晨早餐時食用，然後就肉湯內割煮生肉片富室有加掛麵者，一般貧民，以掛麵係由西寧運來，價值甚高；故除宴客過節時一用外，平時多食稀粥，粥爲青稞浸水後，以火燙成半熟，再輕磨成粗粒，傾入肉湯，略加肉片，而煮成者也。大米價值更貴；僅喇嘛，土職，

及富戶以蕨麻蘿蔔、紅棗，酥油，和米混合，煮成稀粥，供晚膳外，餘不多見。餅乾（藏名「郭熱」）紅棗，糖果，蘿蔔，爲蒙藏人旅行西寧時所必購之食品，而爲返里歸幕時，餽贈之必須禮物。羊背肉，羊肉之最肥美處，爲敬奉長者及賓客之食品。每當較弱之羔羊長成至標準羔皮時，一概宰殺，取其毛而食其肉；肉味肥嫩，亦爲敬客之上品。柴達木區域畜養山羊駱駝，其乳亦可爲飲料及其他乳類食品，蒙藏獵戶，常有野牛，黃羊，羚羊，石羊，頑羊等之獲得；回幕時，沿途又探掘野葱，野韭，由婦人斬爲肉餃，製成燒餅以供食。至于野馬，雖常出沒于帳左，一般人以其單蹄，無敢殺食有之，亦貧寒者之偶然殺食而已。嗜酒爲蒙藏人民普遍之習慣，但僅婚事及宴會時，始得飲之，藏族不能釀酒，多向湟中購買，而蒙人則又利用馬乳釀成富有營養滋味濃厚之馬乳酒，以供飲用。菸有鼻煙，水煙之別；土職喇嘛，皆有吸鼻煙之嗜好；鼻煙壺多用牛角製成，外嵌寶石珊瑚，銀花甚爲精美，大者可容一合，種種爲華，遇有賓客，則互出壺相敬；俗傳興佛閣，小刀駿馬，稱爲蒙藏隨身四寶；其不吸鼻煙之男子，皆備有長桿旱煙管管附繡花菸袋，常吸不離口；柴達木北部一帶之蒙婦，亦吸旱煙，爲青海內部蒙藏諸族之例外者也。菸絲大都來自西寧樂都。紙煙僅行于青海東部柴達木區域內之「苦塔」於每年七八月結有大如豌豆之紫色果，（蒙名「哈達莫古」）味甜而美，可以生食，可以混入乳酪，每用以濟荒。其他蕨麻，蕪青，亦爲貧民之食糧。玉樹一帶尤多食之，食肉時小刀鋒宜向內奏，並不得插刀于地，肉盡

留骨，骨不得亂擲。烹肉不甚熟，亦無鹽梅；採洛中並有生食者。工人最忌炒食，謂炒則腥味招魔。鷄、豚、魚類，第信黃教之蒙藏人民，相戒不食。蒙藏人宰殺牛羊，不以刀，而以繩，筍其口，閉其氣，令窒氣然後奏割；見漢人居殺，以為殘忍也。蒙藏人帳幕中，置有鐵灶，或土灶；灶後為糞倉，糞後即置食碗，碗用樟木，葡萄根為之，大如湯碗，富者以銀絲鑲之，間亦有使箸者，概不洗滌，用時唯以乾糞擦之，不以為穢；但人各一碗，雖父子夫婦，亦不混用也。

(三)居住 青海人民居住，漢回人與內地同，至蒙藏人民，因以畜牧為業，逐水草而居，故其居屋為易于移動之包帳，蒙族所居者「蒙古包」周圍用木棍成網格式之木架，以羊皮繩束之，外圍白氈，以繩索之，成為氈牆，頂成穹形，亦蓋白氈，中央有圓形之鐵架灶，上置鐵鍋下燃牛糞，以煮茶肉乳汁，無烟函，僅在幕頂開半方公尺許之天窗，上有覆物一片，常依風向調轉，故幕中無黑烟之籠罩；門有木板，外有氈簾，向門置有木箱，上置佛像佛閣，經典，佛閣前橫排盛置淨水及青稞等物之小銅盞，及一蠶油酥燈，佛座及鍋灶既占幕之中部，遂無形分割全幕為左右兩部各鋪氈毯及羊皮，左近佛座下為家長之座位，座位下方，即為食品碗杓鍋桶等雜物之廚架；佛座右方，鋪以新綢緞，是為親友之座位，其下方置有酥油抽壓筒，羊皮堆，及新舊衣服。夫婦不異寢。幕外近帳四周堆積牛鞍，羊毛，薪糞幕前為編織羔羊牛犢馬駒之四方繩圍。此外又有大綢頭，巡轉幕周，以禦野獸竊夫之來襲。蒙族以犛牛毛捻成細線，再織成布，綴成大幅，覆于

一樑二柱之幕架上，沿邊以鐵釘釘地，與內地行軍帳相似，占地約十五方公尺，四周離地尚高六七公寸，用牛鞍或牛糞堆當之，或用皮袋裝盛各物，排列之；帳之中間當戶處有一長灶，前面放鍋，後爲糞倉，由此灶分帳內左右兩部，左爲男子住所，後架刀槍，右爲女子住所，皮放食事；賓客以其性別而入左右方；如遇來客過多時，家人可以移座他方；灶左傍糞處爲第一座，依次而下，略有重少輕老之風，最後部之高處，供有佛像，經典，幕帳四圍爲牛羊馬匹之臥處，犬亦爲保護藏族幕帳安全之必需家畜。藏族幕帳之內部，既有男女分界，故對於夫婦之雙棲，視爲失禮而可恥，多祕密或野合行之。藏族有露宿之風，寒暑皆然，一爲照顧牛羊便利，二爲帳外比較寬舒；有時雨雪，人即被雪堆沒，惟鼻孔處成一直線深穴而已。每當水草之不足，及種種集會，與夫舉行宗教儀式時，先由各族公議辦法結隊遷移；每年夏季，各族遷集于各牧區所在之中心地，水草豐茂，各族人民皆努力于全年生活之工作，因彼此住所之新接近，並舉行婚嫁及一切游藝之集會；旗長族長亦利用時期，召集會議，及賽馬盛會；並以口舌或刀兵，解決與外族之一切糾紛；喇嘛亦舉行諷經賽神之祈禱會，以冀族民之布施及參預。至牧草將罄，乃由喇嘛選卜吉日，族長下令後，各族又漸漸向四圍尋覓新牧場，重度其荒涼生活，各族相背而行，漸離漸遠，而與鄰區之游牧者相接近，與異族發生新關係與本族間反有天涯地角之感，遭遇侵襲，無法聲援，只有忍待明年夏季，全族集聚時解決之，蒙藏人亦常以氣候而徙移，夏日恆居于大山之陰，以避日光。

，其左右前三面則平曠開朗，水道便利，擇樹木陰密之處而居焉，冬日居于大山之陽，以迎日光，山不宜高，高則積雪，亦不宜低，低不障風，左右宜有兩峽，道紓繩而入，水道不必巨川，巨川則易冰，溝水不常冰也。當其遷移時；先以皮袋，傢具，帳房，束之牛背，並用筐貯老人小兒，分馱左右，啓行時，以全部之人畜，分爲三隊，婦女先發，人各騎馬持槍，衣美衣，^戎以事尋覓牧地；第二隊爲傢具帳房，行動較緩，既得新牧地，則先由婦女安置一切，第三隊爲牛羊，最緩，且行且食，往往數日後始至。玉樹附近有廬居者，多據山麓，且多樓房，更有高至數層者；其牆用石版砌成，鑿壁以受陽光；然亦有土製者，屋宇皆平頂，頂周有短垣如雉堞，無瓦，有漏可以出烟，遠望如洋式樓房，近視則結構粗惡；屋內無牀，席地而臥，以木爲欄，有墊無被，寢則解帶擁袍而臥，富者多舖藏織絨毯，或以氆氇裏麝毛爲墊；貧者用毛氈羊皮而已。

(四)婚嫁 青海婚嫁習俗漢人與內地同，回人結婚年齡尚早，不禁多妻，對婦女防範甚嚴，出外多蒙面布，雖娶漢婦，而回女不嫁漢人。蒙藏人民，男女各依其生產能力，盡力于經濟之獨立，社交公開，故蒙藏人之婚姻，多由戀愛而自由結婚；如雙方不合亦得離婚，然此種事件甚少。男女幼時，同牧荒郊，不避嫌疑，及其成年，感情益濃，又藉各種集會，得追逐異性，邂逅相遇後，即相約合作放牧，同伴拾薪，或于取水覓馬相遇時，雙方進行談話，迨至默認引爲意中人時，男遂往女帳房，出入無阻，代勞操作，極其辛苦，兩帳相距，遙遠者，往往留宿女家，父母見

其情投意合，待之益厚，並監察指導之，迨經長期交結，乃正式要求兩雙父母，詳加審查，認爲嘉耦，始得允諾；男方各請介紹人送酒哈達牛馬與女方，以履行訂婚禮節，如或雙方父母不願，則可自動請親屬或土職作證結婚。未結婚前如生嬰兒，亦常爲促成正式結婚之動力；所生子女，于嫁娶時一同帶回，並不以私生子而輕視之。結婚年齡，約在二十歲以上，結婚之日女方帳前，拴綿羊成羣，肥牛十餘，驥馬八九，賓客盈門，幕內佛案前供品亦盛，並在灶前滿堆麗服首飾，男方布置新營之帳幕後，親友爲具預備新人之坐馬，及裝紮；禮酒，禮糧，哈達，布匹，牛，馬等物，乃與華服之新郎，騎快馬，攜禮物，往迎新婦。至女方帳前賓客出迎下馬入帳；新郎先敬神佛，次獻禮品，繼向新夫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各呈哈達，新夫婦間亦相互交換哈達，然後盛宴，宴畢請親友中之善言者，講述高尚之戀愛故事，並祝其天長地久，詞畢，新夫婦乃緣鞍上馬，並轡而馳，親友族人驅策牛羊及駁載裝奩之牛隊，前擁後護，絡繹于途，男女沿途縱聲歌唱以至新幕。時男方賓客亦至。各以一瓶酒，一桶酸乳，並取出哈達向新郎之父母敬禮祝賀；及新婦臨門，鼓角齊鳴，迎入幕中，新夫婦並立，先拜佛像，次謁翁姑族人，禮畢又行「動灶」禮，由一女賓領導新婦至鍋倉，置鍋燃火，鍋中盛以牛乳，使新婦手握銅杓取乳，並灑一二滴于火餸上；蓋猶三朝入廚之意也。禮畢，新夫婦手捧乳酸或白乳乳渣等請賓客輪流嘗食，然後自食，再進酥油茶酥油，炒麵等茶食；食畢，新郎新婦敬酒致謝；賓客亦高唱喜歌，未幾，又進肥羔肉，人各一盤。

，先由新夫婦請賓客開動後，全場動刀，酒後耳熱，男女起舞，盡歡而散；三日後歸甯，經月復由新郎迎歸，自是執役如家人矣。此係接近內地注重禮節者。普通蒙藏人，戀愛同居禮甚簡單，或無所謂結婚儀式。藏民亦有掠婚之風，往往結夥跨馬背槍，而掠人之女，並以此行爲爲榮耀；因而起鬪者亦不少。又有一種可名曰任意婚，即女子標梅追吉，尚未匹配，則對天挽髻，名曰「天頭」，謂其配于天也，即永不結婚，然人盡可夫，所生子女知母而不知有父，蒙藏民族，男子多當喇嘛，以女爲嗣故又多；贅婚夫住妻家往往仰妻之鼻息。

(五)生死 蒙藏族婦女妊娠時，操作如常，飲食亦如常；至臨盆期前二月內，才僅事擠乳及任烹煮工作，其他如乘馬，跋涉，製酪負薪等較重工作，一概停止，將近分娩，即預備包裹嬰兒之熟好滑皮，縫成裹囊，並覓同伴，代往放牧；其貧苦而無人代牧者，往往產於山野，產後即以嬰孩納諸懷抱，帶回帳房，狀極自若，嬰孩臨盆，即以輕軟溫暖之山羊羔滑皮，包裹其腰部，以護臍帶；受乳時間，大概日哺三次，母乳缺乏時，多以牛羊乳和水代之；或產婦於離幕工作時，嬰兒亦多授以牛羊乳；迨及斷乳，即完全飲以牛乳，嬰兒飽乳後，包以裹囊，露其手頭，仰臥於幕內光線充足處，或於裹囊外縫製束帶，懸於幕椽，任其搖盪，而懷抱時間甚少。生子三日，用酥油塗兒身，曝於日光之中，謂可減疾病，且多吉祥。稍長能坐立時，即穿以山羊羔滑皮所製之長袍，寬大柔軟尚合衛生，夏季裸頭赤身。當幕內外工作緊張時，即於幼兒腰部束帶，繫於帳

柱，與羔犢同處。五歲時有剪髮之典禮，自後女子即隨其母至近幕放牧羔犢，或在帳內助作各種工作，開始練習其謀生之能力，而男子反多無所事事，除唱歌外，毫無教育，一任其自然學習而已。

青海人民信仰佛教，以死亡爲登樂土；臨死時，仍宣佛號；其有根底者，尙能坐化；否則於游絲一息時，由其子孫，以皮繩繫於死者之頸項至腿灣，作成坐化模樣，而倚於帳房輪角，或塞於布袋，橫臥帳之右角，親屬哭泣於側；尸前不置供品，不焚香，弔客僅唱喪主而不謁死者；請喇嘛誦經引路及祈禱並卜殯葬之時日方向及葬法，屆期由亡者最親之人，負尸背上投諸荒谷，以果禽獸之腹，隔宿而盡，家人大悅，以爲亡人在世之德，或謂亡人來世光明之證，否則如有隱憂，以爲死者生前作惡所致，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乃更收其殘骨，裹以炒麵粉，鷺鷥來食，待盡後始止，是爲最普遍流行之天葬也。又有投尸於流水葬身魚腹者曰水葬。堆薪搭架，以火焚化者，曰火葬，收埋屍粉骨灰，上建塔閣，留以紀念者曰塔葬，低級喇嘛死後大都用此法安葬；其得惡瘡而死者，多用土埋，不許天葬水葬或火葬。高貴喇嘛死後，請高明能手，剖尸去腑臟，尸身內外滿塗鹽泥，日日更換，使其醜陋而脯，然後用線縫其創口，身穿袈裟，面貼金葉，裝入佛龕，享受香花之供奉。死者親屬子女，脫却新服，換以破舊之皮統長袍，去其帽纓而翻冠之，或竟不冠；男子髮辮，拴有白羊毛繩，不帶刀，女子拴白羊毛線於耳，不帶首飾，面露憂鬱，表示服

喪守制也。葬事完畢，即以亡者在世愛御之姿裝，常用之飯具，念珠，以及乘馬，技以鞍轄贈與喇嘛，請其至幕內諷經；喪畢，復按喇嘛地位學識之高下，贈以酬品價值，自十元至五十元之牛馬羊氆氇布匹銀塊哈達等類。不論貧富，皆得以個人能力所及，為亡人喪葬，供應喇嘛。

(六)工作行動：青海漢回人民，無論為農為工為商，均與內地略同，男女分工合作。惟蒙藏族各種工作，多由婦女擔任，男子無論為僧為俗，均不勞動。女兒長至十一二歲時，即助其母親操作，而男孩則彈骨、擲骨、踢毽、射覆、奕棋、及唱歌騎鞚而已。至獨立帳幕時，方稍稍努力工作。婦女每晨進早膳後，即懷帶炒麵粉團；驅動牲畜，出發放牧，與鄰婦坐談，唱歌、跳舞、至日暮而歸，於是擠牛乳，拴牲畜，然後晚膳，其留帳之婦女，則於清晨擠牛乳，(擠乳方法：先使小犢吸過後再擠；如小犢瘋症而死，則以其皮剝下，中實以草，而成假牛置於乳牛口邊，令其舐餒；或以假牛撞其乳房；否則力吹其生殖器，乳汁亦下。)喂羔犢，解繩紺，待牧者出發後，乃出拾牛糞，曝諸日中，又用長木桶，至水渠邊負水作飲料，(負水情形；以木桶置背上以繩索紺於肩膀，置於腰後之草圈上，行動時十分平穩，滴水不溢，此種技能，於小女兒七八歲時，即漸漸練習)炒青稞，製麵粉，作酥油；春暮採掘蕨麻，捻毛線，以及沐髮捉蟲等事，每當內地派員至玉樹一帶，千百戶所派之「湯役」，專司吸水執爨，亦由藏婦任之。男子在帳中，惟喝酒，捫蟲，吸鼻煙，說閑話，其稍動者亦找牲畜，修鞍轄製氈，織布，縫紉，至於部落中之公共事業

，如集會如守望，如遷徙，如出門貿易等，則爲男子之事，他若與他族或因爭奪牧地，搶刦牲畜，及婚姻糾葛等而交戰，與其圍獵，劫掠，亦爲男子常有之工作。其出家爲僧徒者，生活更屬儂游。女子既爲勞動之本體，即家庭之要員，對於帳幕內外之工作，及一切瑣碎事件知之尤詳，事實上操經濟支配管理之權，無形中居於家長之地位；而於贅婿之家庭中，尤屬顯著。

旅行亦爲游牧民族之重要之工作，青海交通既不靈便，生命更無保障，然以生活之需要，及其他要事之集會，不得不集合全族之壯丁，及精良之武器，運載貨物，攜帶眷屬，冒險前進：當其出發之時，先由喇嘛占卜，然後首途，戰戰兢兢，防備匪盜，或叩來人前途之安甯；日將正中，即在水草豐盛，燃料易得之處，設架帳幕安置一切，並尋燃料，負清水，煮茶，先行敬神禮，口念「拉什家牢」行擲茶禮，然後共同進食。旅行時每五六人爲一組，立帳幕名曰「哇卡」同組之人行動一致，日暮住宿，羈縻牲畜後才入帳晚餐，準備就寢，無論暴風陣雨，爲同行人之安全計，各帳派出一人，擊槍實彈，與番獒輪流巡守；翌晨復整裝趨程；打破食餘之胛骨，蓋深恐匪盜拾得遺棄之胛骨後，火燒而占卜之，以推算旅行客之所在，且定殺人刦物之行止也。途中，某組之牲畜如被匪搶掠，或被偷竊時，凡同行各組當派人追蹤械鬥或交涉，不惜重大犧牲，達到目的乃止。途中若逢年節，佛誕，則停止其行程，設酒、殺羊、打茶、同聚一處，興高采烈，整日消磨於賽馬、比射、歌舞、酒肉之間，幾忘其身在旅途矣。若逢政治經濟，宗教之種種要事，在短期

間舉行長途旅行時，則僅集合二人以上之團體，負槍跨刀，騎牛馬，稍攜行李，每晨四時出發，至九時，擇一環境廣闊水草具備之地，下馬拾牛糞，用牛馬胃取水，鼎立三石，上架銅鍋，食畢再行，至日暮，擇地進晚膳，食畢又行，以避免匪盜之注意；當其已擇得安全宿地時，即將馬繩爲繩，抱槍枕鞍以臥，上覆毛毯，以蔽風雨，不攜番犬，由同行者輪流守看，復恐精神疲倦而有失，常以繫馬長繩之一端繫於腕際，隨馬身之移轉而驚醒，以免失事。

(七) 社交
| 青海漢人，社交與內地同，蒙藏民族甚異。蒙藏男女經濟獨立，故兩方在社會上之地位甚平等，每於筵會或神會上，互易哈達，交敬鼻煙，殷勤暢談，毫無避忌；時或轉酌乳酒，時或擊節舞唱，又或各跨駿騎，驅馳競賽，其樂陶陶，婦女中之精明強幹者，又常驅牛隊，負羊毛獸皮，至湟中拉薩一帶，交換日常用品，及飾物，而成爲部落中之巨商者不少；口操蒙藏漢三種言語，在民族龐雜之青海社會中，確亦可謂交際花也。夏日全族集合駐牧時，每逢神佛之所禮節，尤多念經賽神，神舞諸會，舉行儀式，以求降福消災，此時族衆，各穿紅紫黃之綵袍氆氌衫，策馬來預勝會，參觀儀式；其於致祭「鄂博」時，全族民衆，莫不華服乘馬，男女並肩，向「鄂博」出發；至則以羔羊剖腹，去腑臟，覆於燃燒之藏香柏葉上乃揚灑鮮血清酒，縛掛哈達，及「隆什達布」，(布繪鹿馬等物，並印印度咒文)及咒文胛骨後，赴會者咸左繞「鄂博」數匝，並高呼「哈什家牢」而散。途中男女各由懷中取出祭神之餘酒，勒馬圍集，狂飲半酣，又四散急馳，以應

隣幕之飲酒會；幕主亦以久備美酒，供應酒客之痛飲，極儻快放浪之能事；柴達木一帶，於市集之後亦然。新年時節，或婚嫁生育慶祝會上，或於幕中，或在明月之下，男女老幼，圍坐一處，以親友餽贈之滿桶酸乳，大瓶美酒，及煮熟之羊肉，置於中央，先禱神佛，然後各自執刀割食，輪飲美酒，酒後耳熱，高唱牧歌，男女合唱，甚或數對情侶，手握長袖，舞蹈合歌，盡興而散，扶醉上鞍，沿途歌唱；或竟以天地爲廬帳，露宿草際，翌晨酒醒，騎行而歸。青海男子，最重演說，聰明者，多習演講，當集會討論族務之時，演說者左手執酒碗，右手作姿勢，滔滔滾滾，傾吐不盡，取喻淺近，修辭不拘；或有不滿，則由其演說，往復辨駁，以博他人之贊成，而解決事件。又爲婚喪之來賓代表演說，及主人之答詞，莫不娓娓動聽，他若部落內外之衝突，在尙未訴諸官府或武力之前，亦由兩方辯論，並由口才便給之第三者裁判及調解，由此可知演說一事，在青海社交上，占重要之地位。蒙藏人相見，用哈達爲贊，通用以白麻爲之，似葛布而粗，寬約二公寸，長六公寸許；官吏所用者寬倍之，長則二三公尺不等，凡初次相見，必先交換哈達，平日饋送，亦必以一幅覆于物上，土職及喇嘛之初謁長官者亦然。

(八)衛生 青海衛生設備甚少，人民除回民注意清潔運動外，蒙藏民族之衛生，僅有運動，一切生活極不衛生，然游牧於大自然中，實亦有益身體。如每晨隨牛羊跋山涉水，踰湖穿林，踏尋芳於空氣清新日光和煦之大自然中，身心自快；即數齡兒童，亦放牧羔犢於近幕坡邊，以爲將

來謀生之基礎訓練，故蒙藏男女之看護畜牲與騎馳，實為天然相當之運動，他如牛羊之馴服，集會之賽馬，亦為青年鍛練臂力之良好機會。

「炎夏鹿茸血盈溝，秋季野牛黃羊肥；深冬猞猁獵皮好，春初狼皮毛紋暖」。是為狩獵人之月令句也。牧民於看護家畜之外，間亦抽閒一試，以為副業，而於嚴冬尤甚；雪花飛舞時節，牧民糾合同志，負槍馭馬，搜覓猞猁之足跡，數十元之酬報，甚易易也。

又狩獵角力，試射，亦為蒙藏人運動之機會，隨時隨地，常有青年數人，較量練習，身體自然壯健。

青海人民生活，雖甚簡單，然如多飲牛乳，羊乳及牛羊乳製品食牛羊肉，亦均有益身體。羊乳可療肺病，適於育嬰，牛羊肉含有脂肪，蛋白炭水化合物等滋養成分，以抵抗寒冷。但蒙藏人民有食半生半熟之肉類者，腸胃內常有寄生餓蟲，致成貧血症者，不乏其人。又如多飲煮沸之牛乳，而致結核病，白喉，猩紅熱等證；酥油亦有生菌腐敗後不忍棄去，而仍食盡者；其於康健前途，殊有阻礙。至缺少之炭水化合物，則每日有炒麵補足之。青海男女常於食後，以手上餘瀝，塗擦腕部及面部，以禦風塵之侵略，即柴達木地方於炎暑蚊蠅肆擾之時，人民亦多以油膩或新鮮乳皮，擦塗面上，以防侵蝕。食肉完畢，亦以兩手油漬無處擦抹，而塗擦於皮鞋，或袖口膝部者，其目的為保持服品之耐久。但於清潔衛生，大有妨礙。蒙藏人每餐不離脂肪，飯後又不洗濯手。

臉；每晨亦僅以飯碗盛水，洗臉亦僅及手，而不及頸項。沐浴更不普遍，惟在黃河邊有此風氣。
族，在夏季，游泳沐浴者尙多。少女遭嫁前夕爲求面容之潔白與身體之滑潤，竟有用牛乳澆灌者。
。蒙藏人民愛吸鼻煙，結果鼻孔乾燥，而起乾性鼻炎，且氣管以進入不潔烟末，致誘起頭痛眩暈
之症，亦有以長期吸煙而致鼻孔傾斜。蒙藏無隨地涕吐之惡習，懷中皆備毛布，專爲拭擦之用，
但不知洗滌消毒，而僅在爐邊烤乾後，揉去其污物而已。當其揉擦之時，穢屑飛揚空中，侵入肺
臟，常爲傳染病之媒介。

蒙藏男女老幼，均多飲酒，往往沈醉，亦大有害健康，每致意識麻痺，動作失調，種種精神
病相繼而生者，不乏其人。蒙藏人飲食，每人專有一木碗，甚合衛生，其最佳者用黑檀，紫檀之
虫瘦剜成，即所謂葡萄根盤是也；或以赤金包之，價值頗昂，普遍以樺木爲之，然食後亦不洗滌
，或以牛馬糞矢略擦之，則仍不衛生也。蒙藏婦女，不重貞操，又不勤洗沐，故梅毒患者極易，
傳染亦廣，往往遺傳子女，爲患匪淺。又男女隨地便溺亦有礙衛生。

衛生之消極者爲醫治，蒙藏人民疾病時，先向喇嘛問卜，根據其占卜而翻閱卜帖藥方配單方
而服食之，同時爲急求痊癒計，又延喇嘛及巫覡誦經解禳，並於佛前許願。醫生除一部份稍讀湯
頭歌訣之漢人外，大都爲喇嘛兼管，以經驗爲人療病，常有異驗；對於治療梅毒，尤著成效，所
用藥品，多爲康藏薩蜀雲南及本省採得之藥材，品質爲粉末，每以開水冲服。漢醫亦有用針灸療

病者。病後常以調羊肉湯為滋補食品。為防避天然痘之傳染，族中政治領袖，常下令禁止與他族觸接，並於每隔數年舉行大規模之種痘，以免每年人事上之麻煩，及經濟上浪費。先由全族共同籌備經費，齊備聘禮，推舉代表，攜帶土職請箋，向種痘喇嘛請求來族種痘，同時族內籌備念經，另選種痘區域，佈置專為種痘之帳幕召集受痘兒童，來此絕境，而與外人間隔。種痘方法，多用粉末這裡，從鼻孔吸入，受痘兒童，當種痘之間，全族舉行莊嚴之祈禱，冀求神佛之保佑；及受痘者休息復原後，各帳皆攜帶禮物，酬謝種痘喇嘛，且有舉行盛大之謝神祈禱，隣族亦各推代表攜禮物來慶賀，以增加各族間之交誼。種痘喇嘛臨去時，受痘諸家各贈以新碗，羊背肉熟好羊皮，哈達各一，並炒麵粉一升，乳渣一升，酥油二斤，總計約值銀十兩；其例外者贈送尤多，故種痘喇嘛之應招而來者在至多往返一千五百公里之行程，約月餘之種痘期間內，每次可獲一千元至一萬元之酬金，往來乘運，食用零花，皆由邀者負擔。營醫既能獲得巨利，故操醫業者為冀求專利，對於治療經驗方法，常祕而不傳，並常借神話異說，消惑民衆，斷絕民衆學醫之觀念；因之民衆疾病之治療常為少數醫生所壟斷。至醫院更可謂絕無，僅西寧有平民醫院一所，係林競於民國十五年設立，及建行省，孫彷魯主席以原有醫院規模太小，特就省城原設之軍醫處設立中山醫院。十八年冬孫軍東下，由民政廳接管，委唐振文為院長，竭力整頓，添置病房及手術室，鮮中外名醫分男女內外子母，並購置大量藥品，六有妨礙。蒙族人每餐不離脂肪，飯後又不先齶手。

共有西醫八人，中醫十二人，藥劑人員二人，助產士五人，舊式產婆二人，醫院三所，病床二架，中藥舖廿四家，西藥房無。

(九)道德 青海民族之道德有可述者有二：一曰誠信。因青海地廣人稀，天然物產僅人享用，苟能稍事生產，即可豐衣足食，故無大奢望，人民相互間，莫不親愛誠摯，無詐無虞，仍行其以物易物，及無利息無抵押之辦法，惟憑相互間之信用；即如毛商預先給與蒙藏人民之日用需要物品，而至剪毛取皮時，可以取回日前貨放之賬項，毫無短少；此種一諾千金不欠分文，如期如數之償債行為，實為蒙藏人民特具之美德。蒙藏人民既誠信無詐，故對於他人亦深信不疑；如放賬收賬，始終信任毛商，全除其簿記所載為準，此外私人並無記載；毛商亦絕無狡詐矇混；否則信用掃地。而蒙藏人亦無否認抵賴之行為；惟放賬與收賬者，必須原人經理；否則收賬時可以置而不答，然一俟原經理人到幕，則又如數履行償還債務，決無糾葛。二曰服從，為游牧社會之一般現象，蒙藏族官吏，世襲為民眾之政治領袖，享受鮮越之生活，治下人民為其奴隸，且有生殺予奪之權，而民眾因智識思想之幼稚，雖有絕對服從而已，自由平等之思想，視為倒行逆施，社會之不進化，以此為絕大主因，然政令號令，團結一致，亦百弊中之一利也。

(完)

